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屏東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 李 雪 梅
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前 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屏東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2 年度屏東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26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2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04 個）。總計審核 38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204 個）之決算。

112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6,875 萬餘元（增列 1,457 萬餘元，減列 8,332 萬餘元），審定為 559 億 9,74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6 億 5,707 萬餘元，約為 2.87%；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7,225 萬餘元，審定為 527 億 7,69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8 億 7,765 萬餘元，約為 8.46%；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32 億 2,057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120 億元及償還 140 億元後，收支賸餘 12 億 2,057 萬餘元。

11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7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16 億 9,247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02 億 9,343 萬餘元，賸餘 13 億 9,90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5 億 1,493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 4,45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457 萬餘元，約為 48.58%。

屏東縣歲出預算規模逐年擴張，歲入自籌財源未能相對成長，致財源需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揆諸全年度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賸餘 32 億 2,057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度止，屏東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140 億元，較 111 年度減少 20 億元，約 12.50%，對於公共債務尚能秉持財政健全精神，賡續落實債務控減措施，惟推估未來應負擔之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支出龐鉅，財政負擔仍屬沉重。又為帶動縣內經濟、產業發展及推動重大公共建設，持續配合屏東高鐵特定區周邊及中央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等建設計畫，在自償性債務額度未臻明確下，不利審度未來資源供需，允宜未雨綢繆研擬客觀具體財務分析，確實以施政方針為編列支出重點，及強化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功能，審酌縣庫收支情形妥為研議資金運用，賡續加強開拓多方財源，審慎檢討施政項目優先順序，精進及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俾兼顧經濟建設及財政穩健發展。

112 年度縣政府施政，係以「安居樂業生活、打造希望城市」為目標，並以引領農業升級、把關農產品質；深耕基礎教育、培養體育人才；拓展社會福利、落實全人照顧；致力永續環境、共創淨零碳排；打造魅力之都、帶動觀光發展；多元族群共融、原客世代傳承；厚植地方文化、再造歷史場域；建構韌性城市、提升防災效能；爭取交通平權、達到友善交通；落實安居便民、提升行政效能；優化醫療環境、實踐健康平等；引領產業繁榮、吸引青年回鄉；秉持廉能政府、導入智慧創新等策略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賡續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完成建置 E 化智慧學習教室及智慧網路設備，促進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 68 間學校，改善學校體育教學環境；「屏東原民館」於 112 年 2 月開館，辦理常設展、特展、在地藝術家小藝廊、講座及教育推廣等活動，112 年度入館參觀計有 9 萬餘人次；推廣民眾參與在地藝文活動，興建恆春文化中心民謠館及劇場館、東港王船文化館；新建潮州鎮、東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改善縣民居住環

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建置水情監控系統計 57 處水位站及 34 處淹水感測器，提升智慧防災淹水預警能力；推動餐飲業分級認證活動，提供消費者選擇參考，計 126 家優良業者通過評選，頒予食品衛生優良標章；因應少子女化現象及落實國家人口政策規劃，建構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及親子館，推動友善托育政策及育兒家庭經濟支持，核發育有未滿 2 歲幼兒育兒津貼 4 萬餘人次；全國首創行動生活復能車服務模式，搭載儀器設備深入社區提供復能服務及相關衛教，擴大服務區域；整合跨局處並結合公私部門資源，集中提供多元服務量能，全國首創開辦跟蹤騷擾及性騷擾被害人一站式服務；加強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結合醫療院所辦理加值老人健檢及整合性篩檢服務；落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新設縣政府一級單位「長期照護處」，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建立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積極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惟部分施政計畫執行進度及辦理成效仍有待提升、績效衡量指標及目標值訂定未盡周延、一般性補助整體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部分項目未盡理想等，允宜研謀改善措施，持續精進施政作為，適度檢討施政計畫績效指標，提升整體施政效能及增益民眾福祉，俾達成安居樂業之施政目標。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2 年度稽察發現屏東縣各機關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 1 件，係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另依法提供屏東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6 項。

本室對於屏東縣各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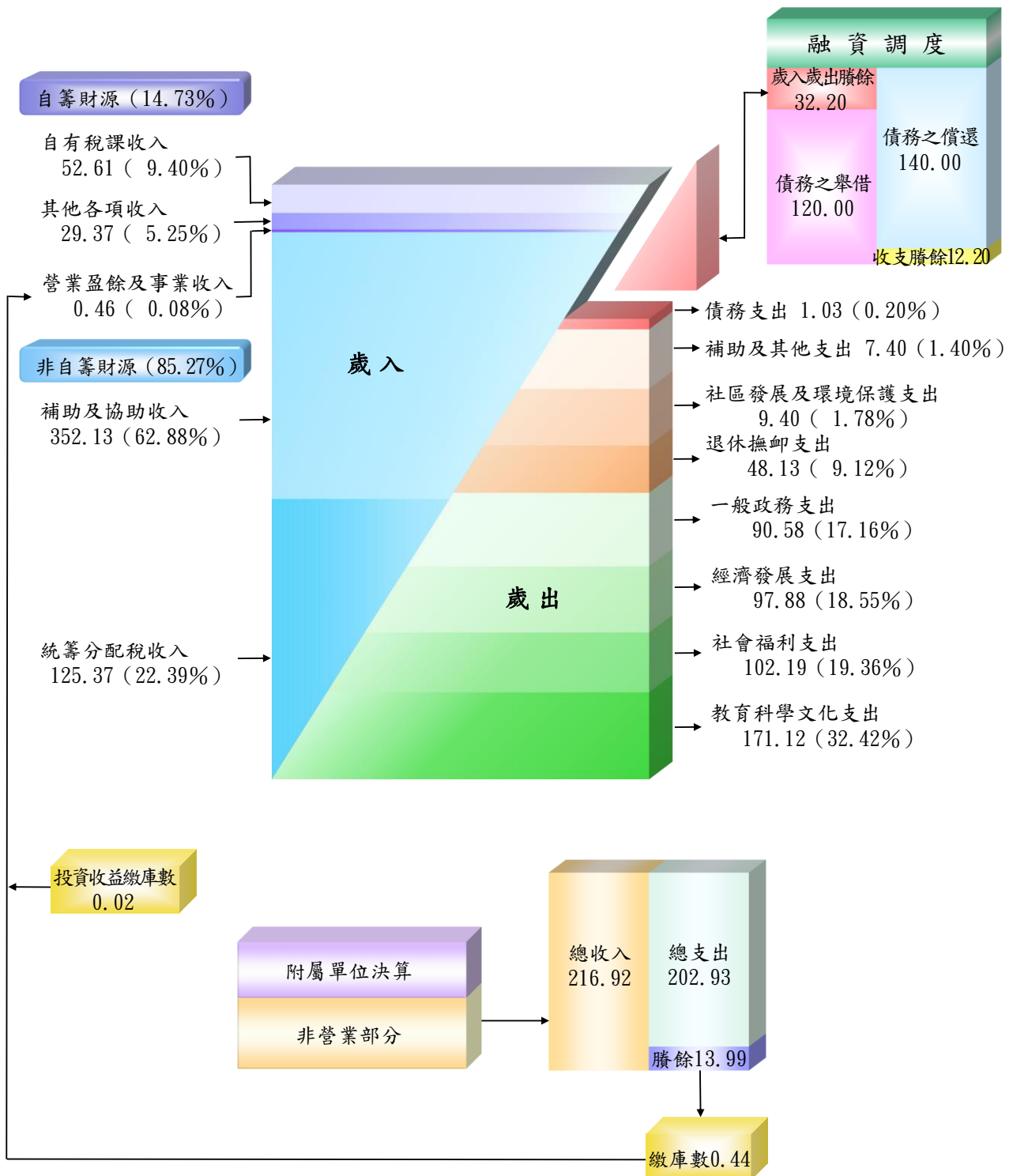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2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屏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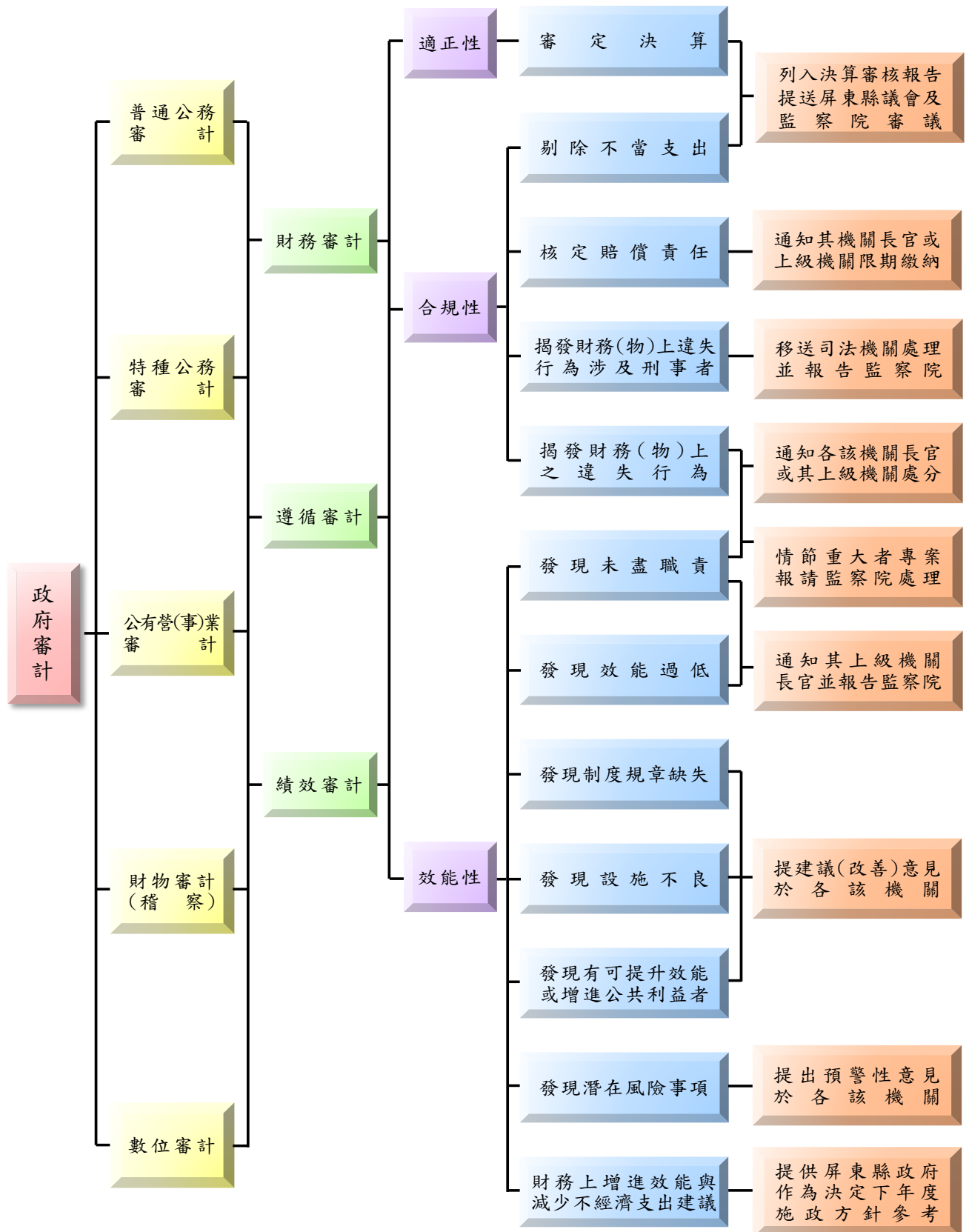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559.97 & & 527.76 \quad 32.20 \end{array}$$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屏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1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27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5
伍、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40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 47
肆、地政處主管·····	乙— 49
伍、消防局主管·····	乙— 51
陸、農業處主管·····	乙— 56
柒、衛生局主管·····	乙— 61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67
玖、警察局主管·····	乙— 75
拾、文化處主管·····	乙— 81

拾壹、財稅局主管·····	乙—	85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乙—	89
拾參、第二預備金·····	乙—	89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7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參、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5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11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4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15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17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31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屏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2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部分機關（基金）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整併、新設或裁撤者（詳下表），其機關（基金）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別	所屬機關（基金）整併、新設或裁撤情形
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經縣政府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修正，自 112 年 3 月 1 日施行，依該條例整併行政處與研考處為行政暨研考處，並新設長期照護處。
衛生局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經縣政府於 112 年 2 月 16 日修正，自 112 年 3 月 1 日施行，依該規程於 112 年 2 月 28 日裁撤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環境保護局	依據屏東縣綠色能源開發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 112 年度新設綠色能源開發管理基金。

資料時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 八、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111 年度審核報告丁、其他附表部分審定(簡)表與戊、附錄之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自 112 年度起未刊印紙本報告，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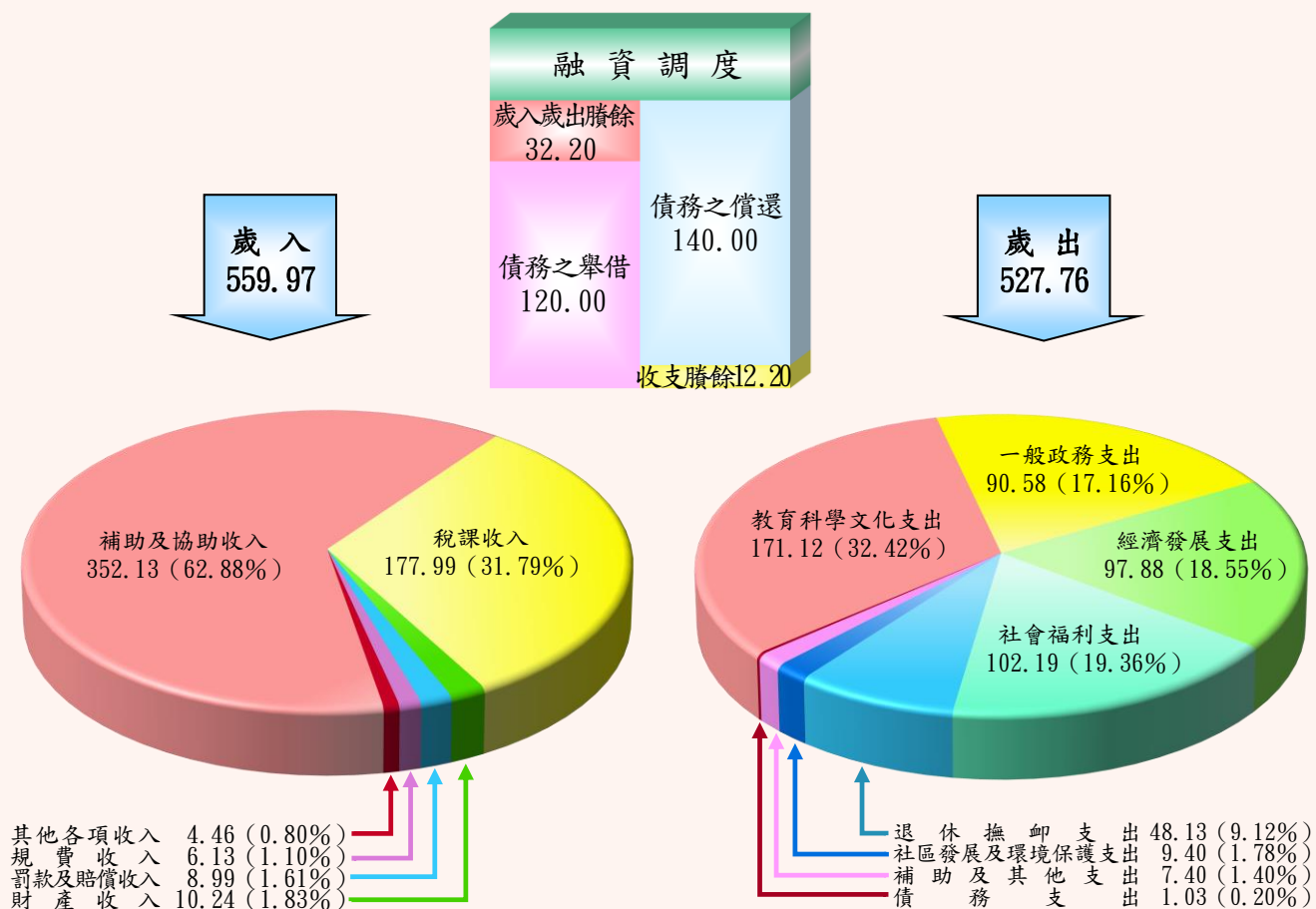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2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淨減列 6,875 萬餘元（增列 1,457 萬餘元，減列 8,332 萬餘元），審定為 559 億 9,747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7,225 萬餘元，審定為 527 億 7,69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32 億 2,057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舉借 120 億元及償還 140 億元後，收支賸餘計 12 億 2,057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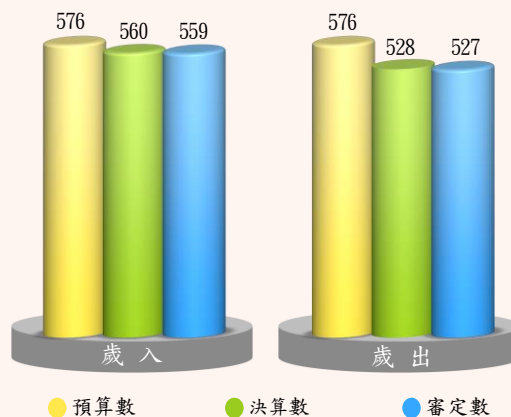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2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559 億 9,747 萬餘元，較預算數 576 億 5,455 萬餘元，減少 16 億 5,707 萬餘元(圖 2)，約 2.87%，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撥，致較預計減少；112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38 億 147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6.59%，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尚待核撥，須保留轉入 112 年度繼續執行。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527 億 7,690 萬餘元，較預算數 576 億 5,455 萬餘元，減少 48 億 7,765 萬餘元(圖 2)，約 8.46%，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賸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統籌支撥科目及警察局等主管機關(計畫)之經費賸餘(表 2)；112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87 億 4,813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5.17%，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須保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4,877,653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2,835,140	58.13
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1,080,084	22.14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賸餘。	645,899	13.24
4.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76,663	3.62
5. 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120,821	2.48
6.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3,675	0.08
7.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3,456	0.07
8. 其他。	11,911	0.24

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2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1 年度減少 2 億 2,322 萬餘元及 1.27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業務支出賸餘數減少所致；另 112 年度應付保留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12 億 5,688 萬餘元及 0.88

個百分點，其中縣政府、農業處、文化處、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等 6 個主管機關及統籌支撥科目保留金額均超逾億元，合計達 86 億 1,232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98.45%，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名 稱 (計 畫)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57,654,556	4,877,653	8.46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2,312,588	② 542,416	23.45
財 稅 局	723,386	71,857	9.93
縣 議 會	337,442	32,835	9.73
消 防 局	1,245,368	⑤ 113,212	9.09
縣 政 府	44,569,125	① 3,612,906	8.11
農 業 處	757,202	58,954	7.79
地 政 處	408,110	28,186	6.91
警 察 局	3,497,146	③ 231,910	6.63
衛 生 局	2,176,132	④ 114,889	5.28
民 政 處	330,220	15,136	4.58
環 境 保 護 局	854,953	36,552	4.28
文 化 處	441,241	17,150	3.89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643	1,643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6,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5,835 萬餘元，動支比率 97.26%。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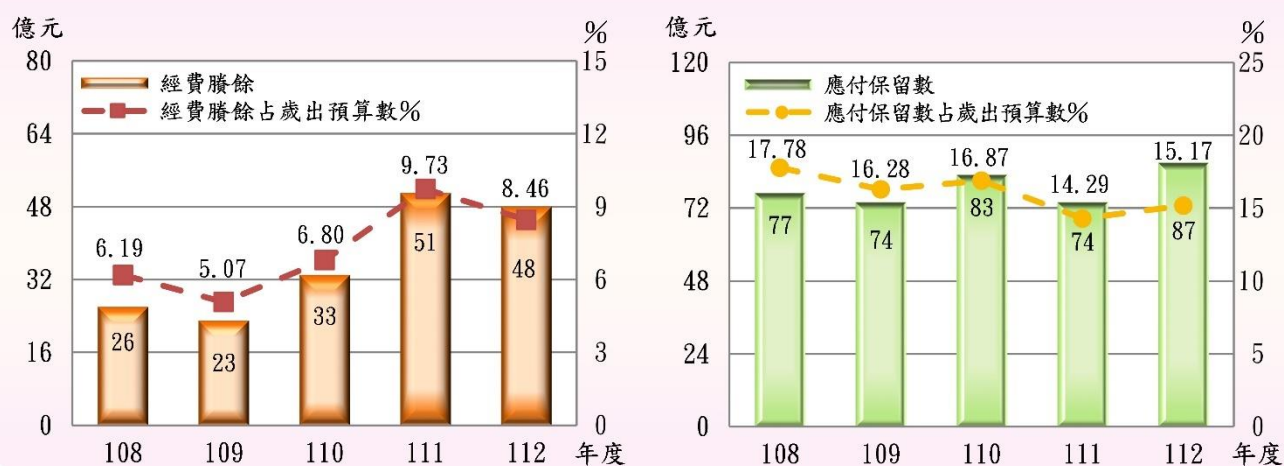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8,748,139	100.00	5,815,262 (66.47%)	50,771 (0.58%)	2,882,106 (32.95%)
1. 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6,094,334	69.66	5,063,592	23,122	1,007,619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711,527	8.13	108,030	5,697	597,799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530,599	6.07	239,430	—	291,168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220,326	2.52	9,466	7,787	203,072
5.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200,150	2.29	163,692	—	36,458
6.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198,692	2.27	180,798	—	17,894
7.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63,380	1.87	—	—	163,380
8.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224	0.00	—	—	224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628,904	7.19	50,251	14,164	564,488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57,654,556	8,748,139	15.17
文 化 處	441,241	④ 210,014	47.60
農 業 處	757,202	③ 238,650	31.52
環 境 保 護 局	854,953	⑤ 201,241	23.54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2,312,588	② 461,766	19.97
縣 政 府	44,569,125	① 7,187,707	16.13
財 稅 局	723,386	83,322	11.52
衛 生 局	2,176,132	193,772	8.90
警 察 局	3,497,146	119,177	3.41
縣 議 會	337,442	11,164	3.31
消 防 局	1,245,368	35,259	2.83
民 政 處	330,220	5,204	1.58
地 政 處	408,110	860	0.21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643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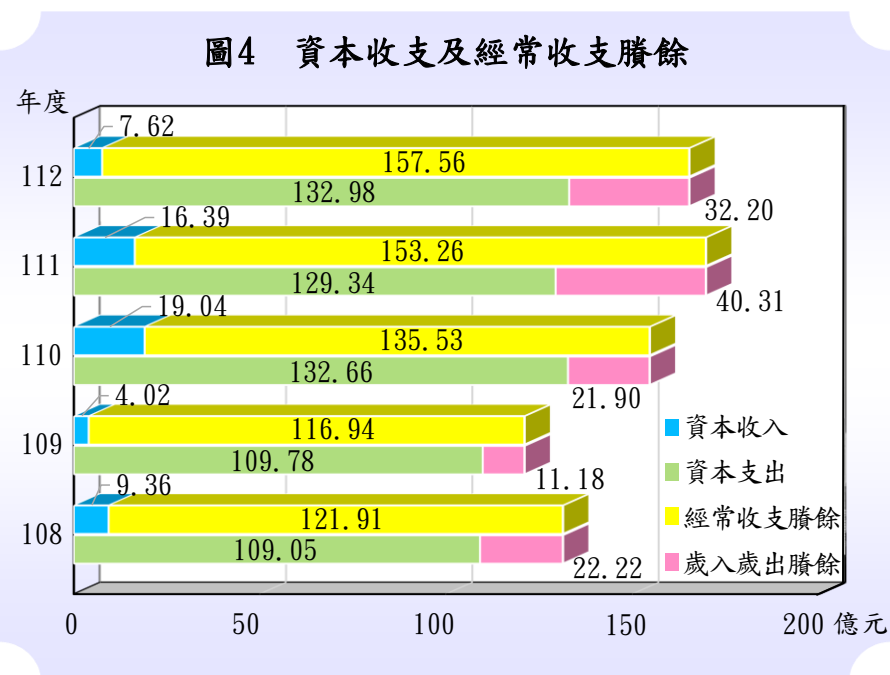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2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6,875 萬餘元，審定為 552 億 3,513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災害準備金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7,204 萬餘元，審定為 394 億 7,852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係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7 億 6,234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災害準備金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0 萬餘元，審定為 132 億 9,837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2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5 億 6,368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與規費收入等較預計減少；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41 億 6,887 萬餘元，主要係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退休給付覈實動支及交通管理業務之經費結餘；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57 億 5,66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6 億 518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2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9,339 萬餘元，係河川疏濬及工程土石標售未如

預期，致財產售價收入較預計減少；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7 億 878 萬餘元，主要係充實經建設施設備、道路橋梁工程及加強農業設施之經費結餘；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125 億 3,603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6 億 1,539 萬餘

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32 億 2,057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2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112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雖賸餘 32 億 2,057 萬餘元，惟主要仍係依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截至 112 年底止，尚有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20 億元待償還，且自籌財源比率由 108 年度之 19.11% 降至 112 年度之 14.73%，為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最低，允宜落實穩健之財務管理，妥適籌編及執行預算，積極開源節流及加強債務管控，以維護財政永續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維護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惟預算保留比率偏高、水資源回收中心實際污水日處理量未達設計處理量 7 成、進流污水經處理後回收再利用率偏低，另辦理雨水下水道基礎建設，部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久未辦理檢討，或實施率偏低，或公所未定期函報轄區雨水下水道檢查維護及纜線附掛情形、或檢查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不利掌握各地區雨水下水道管理狀況，均有待研謀策進：河川污染來源主要包括日常生活污水、事業廢水及畜牧廢水，而污水下水道系統係改善河川水質重要環節之一。為提升縣民居住環境品質，避免廢污水污染河川、海洋等水體水質，維護生態體系，縣政府自 84 年起陸續推動縣內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包含水資源回收中心、主次幹管、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等工程，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開資訊，屏東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已由 107 年底之 12.89% 及 28.23%，逐年增至 112 年底之 14.24% 及 34.28%。另為健全都市計畫區排水系統，順暢雨水排放，持續推動縣內雨水下水道基礎建設，112 年度籌編建設、管理維護及清疏經費計 3,642 萬餘元，經內政部營建署（國土管理署）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訪評結果為甲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分年籌編預算辦理縣內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惟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由 52.95% 遽降至 6.84%，保留比率 46.70% 增加至 90.97%，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又內埔鄉污水下水道系統 112 年底預計接管 4,733 戶、實際接管 1,785 戶，接管率僅 37.71%；（二）六塊厝、恆春及內埔水資源回收中心分別自 95 年、101 年及 110 年起陸續營運，設計進流水平均日處理量為 50,000CMD、4,600CMD 及 2,500CMD，惟 112 年度實際進流水平

均日處理量占設計量比率分別為 66.12%、62.72%及 46.80%，實際污水處理量均未達設計處理量 7 成；(三) 恆春及內埔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利用率分別為 2.50%、2.99%，主要僅用於廠區製程用水、樹木澆灌及生態池補水，其餘放流水採直接排放，回收再利用率尚低；(四) 縣內 27 個雨水下水道系統，均已完成規劃報告或重新檢討規劃報告，惟截至 112 年底止，除東港鎮、恆春鎮、麟洛鄉、內埔鄉擴大都市、內埔鄉龍泉豐田地區、新園鄉鹽埔漁港地區等 6 個雨水下水道系統刻正重新檢討規劃辦理外，近 30 年未重新檢討者計有車城鄉等 18 個，甚逾 40 年者計有萬丹鄉等 4 個；(五) 截至 112 年底止縣內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總長度 292.62 公里，建設總長度 187.85 公里，實施率 64.20%，低於全國平均 80.13%，僅高於嘉義縣及金門縣，且計有枋寮鄉水底寮等 9 個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未達 50%，其中內埔鄉龍泉豐田地區實施率甚僅 7.44%；(六) 定期函請各公所將轄區下水道檢查維護及纜線附掛情形通報縣政府彙辦，惟 112 年度仍有部分鄉鎮公所，整年度皆未通報辦理情形、或檢查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7、19 頁)

二、配合中央及運用公私協力辦理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以降低民眾詐騙受害風險，惟查緝與防制詐欺犯罪等工作項目、原鄉部落族群識詐宣導等工作執行成效，尚有檢討精進空間：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第 11、16 項之具體目標第 11.9 及 16.1 項均揭示，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為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決心，警察局配合行政院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從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等面向，積極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以全面降低民眾詐騙受害事件，經查辦理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情形，核有：(一) 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持續配合執行內政部警政署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經評核為特優，惟「查緝詐欺犯罪」項下之偵破集團性詐欺犯罪，及「防制詐欺犯罪」項下之提升詐欺案件受理品質等子項目執行成效，尚待檢討提升；(二) 積極辦理詐欺案件預防宣導，並分析轄內詐欺案件發生之地域，以屏東市、內埔鄉、潮州鎮等 3 鄉

鎮市最多，詐欺手法則以假投資等作案方式居多，縣轄遭詐欺民眾年齡以 20 至 29 歲占多數、教育程度平均以國高中學歷最多，次查 110 至 112 年度縣內三地門、獅子、瑪家等 8 個山地原住民鄉遭詐騙人數占縣轄遭詐騙人數比率分別為 1.84%、2.30%及 2.88%，呈逐年上升趨勢，原鄉部落目標族群有待積極規劃辦理宣導，以減少被詐案件等情事，允宜妥謀改善。(詳乙—76 頁)

三、為減少道路交通事故傷亡情形，設置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並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計畫，惟執行情形仍有策進空間，又為改善行人通行空間及因應屏東縣超高齡社會，辦理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惟市區道路仍逾 8 成未設置人行道，且部分計畫逾執行期限仍未結案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打造安全的用路環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第 3 項「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其中具體目標 3.6 項揭示：「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縣政府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減少道路交通事故傷亡情形，訂定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設置要點，定期召開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為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計畫，110 至 112 年度每年均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研習、加強學校及高齡交通安全教育等計畫，以推動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業務。另屏東縣截至 112 年底止已邁向超高齡社會，政府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及提升人行環境之安全性及通暢性，於 110 年間修正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包含道路應留設人行道及道路寬度 12 公尺以下之人行道淨寬等規定，為持續改善屏東縣行人道路環境，縣政府 110 至 112 年度已分別編列預算 4 億 2,943 萬餘元、3 億 1,890 萬餘元及 6 億 1,085 萬餘元，建置與改善行人安全空間及環境，以減少行人事故與死傷情形之發生。經查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人行道建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一) 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未管控提撥一定比例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未能落實交通罰鍰收入專款專用規範；(二)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計畫，以深入教育現場，惟 110 至 112 年度兒少發生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暨校安通報意外事件，均呈逐年上升趨勢，容待定期統計分析學生交通事故及違規特性，妥謀防範措施，或檢討促請學校出席道安會報，期全面守護學生安全；(三) 市區道路截至 112 年 6 月

底止仍逾 8 成未設有人行道，復屏東縣民公園、屏菸 1936 文化基地及屏東轉運站等周邊人行道未相互串接，且未全面清查已建置人行道有無達市區道路設計標準；(四) 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建置人行友善空間，惟部分計畫已逾執行期限仍未結案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打造安全的用路環境。(詳乙—22、25 頁)

四、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協助長者維持及促進身體機能，預防及延緩老化，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長者之功能評估知能提升等工作，惟間有介入資源完成率及部分面向轉介率尚有策進空間，另推動中高齡及高齡者就(創)業，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就業媒合情形欠佳，且近年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下降，均有待研謀檢討改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3 項核心目標「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第 8 項核心目標「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屏東縣截至 112 年底止，總人口數為 79 萬餘人，其中 45 至 64 歲之中高齡人口為 25 萬餘人，65 歲以上之高齡人口為 16 萬餘人，兩者合計占縣轄總人口數之 51.97%。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協助長者維持及促進身體機能，預防及延緩老化，衛生局 110 至 112 年度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長者之功能評估知能提升等計畫，運用各式宣導管道並與社區據點合作，教導民眾如何使用自評工具進行自我健康管理，針對高風險長輩，提供更深入之功能評估，亦透過整合社區內運動、營養等各類據點與資源，提供居民整合性照護。另為因應人口結構高齡趨勢，縣政府持續加強銀髮人口就(創)業服務功能，提供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諮詢、媒合及研習課程等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為預防及延緩長者失能，辦理 6 大面向評估工作及介入資源改善評估異常者，惟介入資源完成率及部分面向轉介率尚有策進空間；(二) 為達到長者健康老化目的，推動相關預防及延緩失能評估及轉介工作，惟為使計畫產生長期效益，允宜持續善用數據資料並長期追蹤轉介個案改善情形，以發揮計畫執行成效；(三) 成立屏東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提供就(創)業相關服務，惟近 2 年度(111 及 112 年度)預計就業媒合成功 480 及 540 人次，實際媒合成功 160 及 247 人次，達成率 33.33%及 45.74%，均未及 5 成；(四) 規劃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促進相關計畫，惟屏東縣 45 歲以上之中高齡及高齡人口勞動力參與率自 108 年度之 83.4%，下降至 112 年度之 82.0%，減少 1.4 個百分點等情事，均有待研謀改善。(詳乙—40、63 頁)

五、歷史建築修復工程預算保留比率雖已漸降，惟規劃設計時程冗長、工程多次流標或變更設計，期程管控未臻完善，致資本門預算仍逾 1 億元以上留待以後年度執行，允宜積極辦理歷史建築修復工程，以利文化建設及觀光發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11 項核心目標，「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 11.4 揭櫫：「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復依文化基本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國家應就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活化與防災，提供專業協助及技術支援，必要時得依法規補助。文化資產屬公有者，應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文化資產保護所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決算應付保留數占各該年度預算數比率分別為 91.16%、71.27%、60.22%、44.00%及 47.60%，保留比率雖有減少，惟待執行預算仍多。經按歲出性質分析，以資本門應付保留數占大宗，金額分別為 2 億 9,115 萬餘元、1 億 4,218 萬餘元、3,823 萬餘元、1 億 1,542 萬餘元及 1 億 9,890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資本門預算數分別為 98.24%、84.56%、78.71%、45.95%及 51.68%，且 112 年度留待以後年度執行金額為近 5 年度次高，主要係委託規劃設計案之設計書圖，機關審查及廠商修正之行政作業日數超逾廠商作業日數，連帶增加總執行日數；部分工程案招標多次始決標，招標次數甚多達 4 至 9 次；另部分工程案屬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之重大計畫，因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延宕執行進度等因素，致鉅額經費累轉以後年度執行，影響後續施政工作之推展，除有損政府機關形象影響人民觀感外，復以近期原物料通貨膨脹趨勢致追加工程預算及公帑支出，亟待檢討改善，提升預算編列及執行效能。(詳乙—84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縣政府為應總體經濟環境情勢，達「安居樂業」之施政目標，按地方發展實際需求及縣長治縣理念，運用可配置資源，衡酌施政優先順序及綜整優先發展課題，研訂「112-115 年中程施政計畫」，經擘劃：引領農業升級、把關農產品質；深耕基礎教育、培養體育人才；拓展社會福利、落實全人照顧；致力永續環境、共創淨零碳排；打造魅力之都、帶動觀光發展；多元族群共融、原客世代傳承；厚植地方文化、再造歷史場域；建構韌性城市、提升防災效能；爭取交通平權、達到友善交通；落實安居便民、提升行政效能；優化醫療環境、實踐健康平等；引領產業繁榮、吸引青年回鄉；秉持廉能政府、導入智慧創新等 13 項施政總目標，並據以訂定 112 年度民政、原住民行政、客家事務、城鄉發展等 24 類計 223 項施政計畫績效目標與重點。茲將 112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112 年度屏東縣計有公務機關 26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04 個），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35 項，其中，已完成者 68 項（50.37%），尚在執行者 66 項（48.89%），另有 1 項未執行（0.74%）（表 1）。112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527 億 7,690 萬餘元，較 111 年度之 473 億 831 萬餘元，增加 54 億 6,859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71 億 1,205 萬餘元（32.42%），較

表 1 112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 計畫項數
合計	26	135	(註) 1	68	66
縣議會主管	1	4	—	2	2
縣政府主管	1	51	1	9	41
民政處主管	8	23	—	19	4
地政處主管	6	17	—	16	1
消防局主管	1	3	—	1	2
農業處主管	2	7	—	5	2
衛生局主管	3	10	—	5	5
環境保護局 主管	1	3	—	1	2
警察局主管	1	3	—	1	2
文化處主管	1	3	—	1	2
財稅局主管	1	5	—	3	2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112 年度未執行計畫係縣政府之國家賠償預算 100 萬元，因無案件發生，爰未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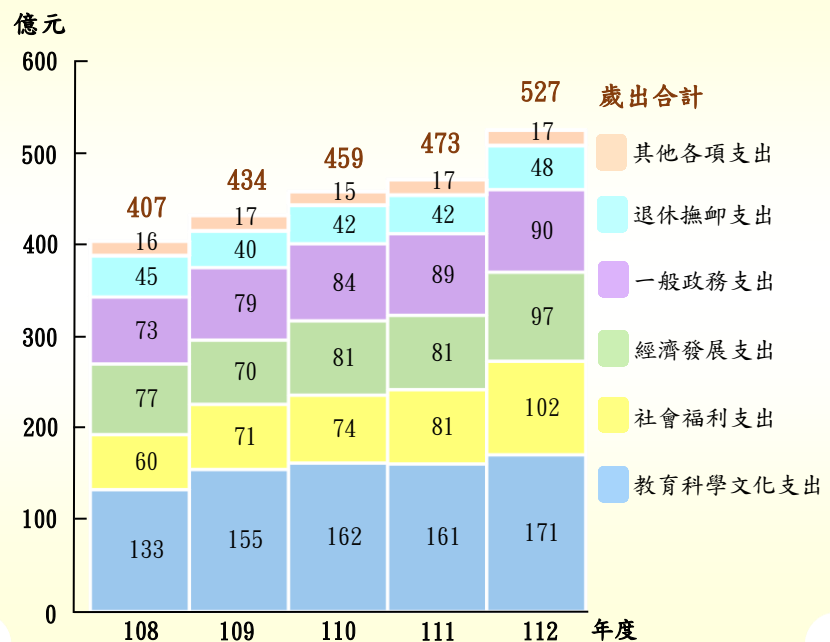
111 年度增加 9 億 8,49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內埔鄉立圖書館暨徐傍興及六堆名人紀念館新建工程等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102 億 1,939 萬餘元（19.36%），較 111 年度增加 20 億 9,90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資源布建費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97 億 8,863 萬餘元（18.55%），較 111 年度

增加 16 億 5,338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屏東縣農業國際化標準包裝加工廠工程等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90 億 5,838 萬餘元（17.16%），較 111 年度增加 1 億 5,243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霧臺鄉霧大二號橋重建工程等經費；退休撫卹支出 48 億 1,310 萬餘元（9.12%），較 111 年度增加 5 億 9,00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經費；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補助及其他、債務等支出數額合計 17 億 8,532 萬餘元（3.38%），較 111 年度減少 1,135 萬餘元（圖 1）。

二、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縣政府為提升施政績效管理，經訂定「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並依規定就 112 年度施政計畫之策略績效目標及共同性目標達成情形分析評估，出具「屏東縣政府施政工作成果報告」，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公開登載於縣政府全球資訊網供各界閱覽。112 年度 24 類施政計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各機關自評為滿分 100 分者，計有客家事務、城鄉發展、工務、地政、傳播暨國際事務、人事、主計及消防等 8 類（33.33%）；自評為 90 分以上未達 100 分者有 16 類（66.67%），其中自評分數最低者為原住民行政類（95.15 分），最高者為政風類（99.96 分），惟查上揭報告內容及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情形，核有：施政工作成果之評核已導入績效管理思維，惟施政績效衡量指標及目標值之訂定及評

圖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核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有待檢討精進，以完善績效評估作業，確切反映施政工作成果，實現安居樂業之施政目標。(詳乙—16 頁)

另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施政情形，每年例行辦理各項考評工作，縣政府於 112 年度接受中央政府各機關考評結果，多項施政類別獲有優良成績；又 11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一般性補助款整體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屏東縣在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大面向，評定成績分別為 88 分、79 分、93 分及 84 分，並獲額外發給獎勵金，惟仍有人事費摶節、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部分教育計畫執行率、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之計畫及預算考核等部分項目之考核結果尚欠理想，又 112 年度因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控留比率未達成當年度目標值、未依指定次數撥付各教保服務機構核定學費差額補助、辦理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度資本門補助案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決標）及核結比率未達 80%、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每校普通班員額控留超過 8%、指定項目之學校午餐賸餘款達核定補助經費 10%以上、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之裁罰處分，未即時登載於指定系統等，致遭行政院主計總處扣減 112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233 萬元，允宜審視政務推動未盡周妥之處，持續檢討策進，以提升施政效能及增益民眾福祉。

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室 112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為建立並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並於危機事件發生時採取相應管控作業，允應督促所屬儘速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施政目標之實現。(詳乙—21 頁)

（二）配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無紙化政策，推動規費收據電子化開立作業，惟未於電腦系統檢視收據入帳銷號及作廢情形，或檢視範圍未涵蓋所屬辦公室，有待檢討強化相關內部控制機制。(詳乙—47 頁)

（三）為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已考量組織資通安全風險，報經行政院重新核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惟維護計畫未隨之修訂，或修訂內容未盡完善，又執行戶政資訊系統稽核作業，未將稽核結果簽報主管核閱，或稽核紀錄表未適時更新，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8 頁)

(四) 執行未辦理繼承登記案件實地訪查作業，協助民眾完成繼承登記，惟實地訪查及完成繼承登記比率偏低，有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詳乙—50 頁)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縣政府配合 112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2 年度屏東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該府施政計畫、施政工作成果報告等列載各項施政計畫及其實施情形，暨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民政類

112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行戶政業務簡政便民及跨機關合作服務措施；加強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建立優質殯葬環境及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建置公平與服務的役政制度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9.59 分，工作成果包括：提供跨機關通報服務 102,984 件、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650 件；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役男抽籤 109 場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無紙化政策，推動規費收據電子化開立作業，惟未於電腦系統檢視收據入帳銷號及作廢情形，或檢視範圍未涵蓋所屬辦公室，有待檢討強化相關內部控制機制。(詳乙—47 頁)

2. 為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已考量組織資通安全風險，報經行政院重新核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惟維護計畫未隨之修訂，或修訂內容未盡完善，又執行戶政資訊系統稽核作業，未將稽核結果簽報主管核閱，或稽核紀錄表未適時更新，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8 頁)

(二) 原住民行政類

112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及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技藝人才培育計畫；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計畫；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臺計

畫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5.15 分，工作成果包括：補助都會地區辦理文化祭儀及語言傳承活動 5 場次；開辦技藝人才培訓班 7 班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推動原鄉地方特色產業經濟，設置「原百貨」據點提供原住民族商品銷售管道，惟委託經營招商未順遂且參訪人次未如預期，未符財務自主及永續經營目標，有待研謀檢討改善。(詳乙—28 頁)

2. 為推廣原住民族終身教育政策，積極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提供終身學習機會，惟男性參與課程及開拓新進學員比率略低，允待研謀善策。(詳乙—29 頁)

(三) 客家事務類

112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輔導客家特色產業推廣行銷、文化產業人才培育及文化產業交流；辦理客家多元文化系列活動；推動客語為通行語；辦理館舍經營管理計畫；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補助機關學校社團推展客家文化產業計畫 75 件；辦理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111 學年度 16 間學校、36 班參與；辦理客庄文化觀光解說人員在職培訓 3 場次等。

(四) 城鄉發展類

112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業務；辦理再生能源及節能推廣；執行都市計畫法定業務；執行建築線指定業務；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65 家次；受理消費者申訴 516 件；督導列管加油站公廁 137 家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為改善行人通行空間及因應屏東縣超高齡社會，辦理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惟市區道路仍逾 8 成未設置人行道，且部分計畫逾執行期限仍未結案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用路人安全及通暢之人行環境。(詳乙—22 頁)

(五) 工務類

112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計畫；辦理道路、橋梁養護工作及推動道安計畫；加強道路清潔及綠美化工作；持續推動道路管理資訊化；辦

理公園綠地等相關設施修繕或興建工程；辦理校舍新建及重建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道路養護工程 70 餘案；辦理萬年溪、南二高橋下單車國道及鐵路廊道自行車道與公園等環境維護及植栽撫育作業；完成幼兒園新建工程 2 件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為打造以人為本之優質生活環境，向國土管理署申請補助款，辦理通學步道及人行環境設施等改善工程，惟部分設計內容未盡覈實，或材料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亟待督促研謀改善。（詳乙—21 頁）

（六）水利類

112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縣管河川及排水用地與地上物補償；辦理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濬清淤工程；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計畫；辦理污水下水道、市區排水及雨水下水道興建、疏濬清淤工程；辦理野溪整治及清淤工程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7.4 分，工作成果包括：完成疏濬清淤工程 42 件；辦理野溪整治及維護工程 7 件；辦理縣管河川及縣管排水清淤工程 8 件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維護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惟年度預算保留比率偏高、水資源回收中心實際污水日處理量未達設計處理量 7 成、進流污水經處理後回收再利用率偏低等情事，均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7 頁）

2. 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基礎建設，惟部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久未辦理檢討，或實施率偏低，或公所未定期函報轄區雨水下水道檢查維護及纜線附掛情形、或檢查作業未盡確實，不利掌握各地區雨水下水道管理狀況，均有待研謀策進。（詳乙—19 頁）

（七）教育類

112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建立多元學習課程，充實學校資訊設備、強化資訊教育；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推動特殊教育，保障特教學生就學權益；加強學童營養教育推展，強化校園飲食衛生；推動體育 3 級 5 區，改善學校運動設施；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與品質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5.72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3 場次；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 1 萬 1,106 人；辦理幼兒園公共安全稽查 101 所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偏遠學校未能達成生生有平板目標，平均可使用學習載具差距懸殊，或學生學習成效未見成長、學習載具未妥善納管、借用規範及紀錄未臻完善、課後學習扶助班級未融入數位教學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31 頁)

2. 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惟部分學校未擴增雙語教學實施年級或領域，雙語計畫提報率偏低，或未薦派教師參與海外短期進修、外籍英語教師未能於開學日及時到校教學、未有英語學習前後測統計資料等情事，有待持續研謀策進。(詳乙—32 頁)

3. 建構友善校園環境，惟近年校園安全案件逾期通報率增長，疑似霸凌案件結案率偏低，或未訂有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未落實校園安全防護演練、監視錄影系統未正常運作、攝錄資料保存天數未符規定等情事，有待研謀檢討改善。(詳乙—33 頁)

(八) 農政類

112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規範農經不可分離申請案審查標準，加強農地利用管理；造林護土；農產品加值行銷；安全農業；動物疫病防治與控管；整合休閒農業資源，開拓綠色觀光新據點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9.73 分，工作成果包括：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證明 3,190 件；培育造林苗木 9 萬株；完成刺網實名制查核 207 場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建置農業物產館以行銷屏東縣農業文化特色及豐富農產品，惟委託營運管理廠商經營不到 1 年即終止契約，場館未能發揮承銷販售在地農特產品之預期效益，允宜積極研謀因應措施及規劃重新招商，以達成場館建置目標。(詳乙—38 頁)

2. 為維護本土生態環境及保育生物多樣性，賡續辦理外來入侵動植物防治計畫，惟小花蔓澤蘭等外來入侵植物之移除工作，未就面積較大者優先移除或配賦

之工作天數偏低，或巢區預計巡查次數目標值設定偏低等，均有待研謀改善。(詳乙—38 頁)

3. 配合中央政策執行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以避免遊蕩犬造成公共安全危害事件，惟縣內未依規定辦理寵物登記犬隻比率偏高，且寵物絕育比率未達計畫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俾增進遊蕩犬及寵物登記管理效能。(詳乙—39 頁)

4. 為防範非洲豬瘟、口蹄疫及家禽流行性感冒等重要畜牧疫病，列管高風險畜牧場，惟養豬場聘僱外籍人員之查調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又全國家禽衛生管理系統已建置完成，惟轄內家禽場使用系統自主防疫申報比率尚低，允宜研謀改善。(詳乙—59 頁)

(九) 地政類

112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持續推動地政資訊化作業；辦理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租賃住宅服務業、估價師、預售屋等業務管理；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評定作業；辦理農（市）地重劃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資料之土地及建物 6 萬 5,222 筆；辦理變更非公用土地 46 筆；受理各鄉鎮市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租佃爭議案件 11 件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促進都市建設發展及提高土地經濟價值，籌劃開發市地重劃區，間有抵費地出售之底價訂定與會計處理未臻完善，及未依期程編列預算、開發進度落後等情形，有待檢討策進。(詳乙—40 頁)

2. 執行未辦理繼承登記案件實地訪查作業，協助民眾完成繼承登記，惟實地訪查及完成繼承登記比率偏低，有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詳乙—50 頁)

(十) 社政類

112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改善社會及環境障礙，讓個人、家庭功能及發展機會受限制者被平等對待；以人之需求為依歸，提供貼近民眾之福利服務；建構資源共享、互助合作、族群融合之社區與網絡，創造宜人適居、安心在地生養之環境

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9.46 分，工作成果包括：輔導社區守望相助隊 90 隊；補助中低收入老人住院看護費用 181 人次；提供物資扶助 1,580 戶次等。

（十一）勞動暨青年發展類

112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促進勞資和諧關係，有效解決勞資爭議；加強產業、企業、職業工會輔導；健全就業安全聯結體系；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推展終身學習運動；支持勞工家庭推動各項福利措施。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5.75 分，工作成果包括：輔導訪視事業單位 903 場次；辦理旅遊人才培訓系列課程 30 場次；受理入國通報案件 3,309 件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中高齡及高齡者就（創）業，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勞動生產力，惟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就業媒合情形欠佳，且近年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下降，有待研謀檢討改善。（詳乙—40 頁）

2.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進入職場就（創）業，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惟職業訓練需求調查樣本數占潛在就業人口數偏低，且未依轄區就業機會供需狀況滾動檢討研訂合理就業率目標值，允宜研謀改善。（詳乙—41 頁）

（十二）文化行政類

112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演藝廳、藝術館營運管理；辦理傑出演藝團隊扶植、培訓、評鑑與成果展；辦理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營運管理及招商；辦理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整修維護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8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藝文推廣演出 49 場次；辦理勝利星村舊好勝活動 6 場次；完成遺址巡查 24 處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整建縣立圖書館並提供創新服務功能，惟間有館藏發展政策尚未完成訂定、專職人力及館藏圖書容有精進空間、館藏清點及圖書上架作業有所耽延，且委託廠商經營管理契約規定未臻周延等情事，允宜加強檢討改善。（詳乙—33 頁）

2. 執行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以連結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惟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部分修復工程延宕、數位導覽內容有待充實並增設監視與火警系統，另屏菸 1936 文化基地部分已修復空間尚未開放使用等情，允待檢討改善。（詳乙—34 頁）

3. 為保障文化資產保存平等參與權，持續辦理文化資產審議、管理維護及保存修復等工作，惟部分文化資產保存程序未臻完備，或管理維護作業未盡落實，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保護文化資產永續發展。（詳乙—83 頁）

（十三）交通旅遊類

112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爭取中央重大交通建設；智慧運輸規劃發展及觀光管理；營造交通便利及友善旅遊環境；補助督導鄉鎮市公所辦理觀光區整建工程計畫；加強國內外旅展行銷推廣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8 分，工作成果包括：稽核合法及非法旅館 130 家次；辦理公民營路外停車場督導與定型化契約查核 69 場次；辦理多元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 21 場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推動智慧運輸服務及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配合上級機關補助辦理相關建設計畫，惟執行結果未臻完善，允待籌謀因應，提升服務效能，以增進智慧運輸服務系統發展，鼓勵使用低碳運具，並促進淨零碳排願景之達成。（詳乙—23 頁）

2. 為改善觀光地區停車空間不足，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興建停車場，惟整體交通管制配套措施未能強化落實，致停車場啟用營運後使用效能欠佳，實際停車率未能達成計畫目標，有待研謀因應措施。（詳乙—24 頁）

3. 為提升東港地區行政效率與洽公環境，新建東港行政中心立體停車場，惟執行未臻周妥，婦幼車位、防撞設施等設計內容未符統包需求，亟待研謀改善。（詳乙—26 頁）

4. 屏東縣境觀光遊憩資源豐富，並將「打造魅力之都、帶動觀光發展」列為施政總目標之一，惟旅宿業稽查量能減少，又非法旅宿以坐落恆春鎮居多，且未訂定露營場及沙灘車業者管理規範等情事，有待加強檢討改善。（詳乙—27 頁）

（十四）傳播暨國際事務類

112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塑造城市行銷亮點；辦理全縣大型活動及特色產業伴手禮行銷推廣；開發特色文宣及文創品；加強新聞發布及媒體服務；製播縣政專題節目，深度縣政報導；辦理國內外交流活動，促進屏東國際競爭力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製播電視專題報導節目 24 支；辦理交流活動暨推廣行程 66 場次；製作重大活動行銷影片 21 支等。

（十五）長期照護類

112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在地人才培育；精準長照服務；社福整合照顧；醫養結合共照；專業創新照顧；民眾有感宣導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9.45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家庭照顧服務新開案 389 案；查核民間單位自費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23 次；完成設置一般護理之家自動撒水設備及 119 火災通報裝置 19 家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為整合串連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體系資源，成立長期照護處以精進照護品質管理服務，惟近 3 年機構住宿式服務空床率逐年增加、喘息服務提供量能未臻完善，間有失智共照中心布建家數未達規劃目標等情，均亟待研謀妥處。（詳乙—30 頁）

（十六）人事類

112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發揮人力效能，確保公務人員權益；秉持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及即獎即懲原則，落實平時考核；充實公務人員核心知能，加強政策執行力、溝通力及應變力；加強勤惰管理，維持公務紀律；貫徹執行退休資遣，促進人事更新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公務人員在職訓練 23 場次；抽查上班勤惰 26 次；辦理人事人員研習 5 場次等。

（十七）政風類

112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強化採購監辦工作；辦理廉政座談會議，廣徵廉政興革意見；落實陽光法案宣導，辦理財產申報業務；增強政風

法令認知，落實廉政倫理規範；主動查察違常事項，審慎處理檢舉案件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9.96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262 件；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 92 案；執行採購稽核監督 291 案等。

（十八）主計類

112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及貫徹計畫與預算之配合，改進預算作業；覈實審編年度預算；健全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與會計制度；加強各機關內部審核；管理公務統計方案；配合中央各機關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工作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完成 111 年度總決算編製；完成 111 年度統計年報編製；辦理 111 年度家庭收支調查等。

（十九）行政暨研考類

112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跨域合作及區域治理；深化為民服務，解決民眾問題；建立定期抽查及稽催機制，加強公文處理品質及效率；建立專案列管重要政策、計畫、工程及基本設施補助；推展各項行政資訊系統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9.33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電話接待禮儀教育訓練 12 場次；辦理資訊安全講座、說明會、教育訓練 8 場次；彙編 113 年度施政計畫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配合中央推動政府資訊資源集中共享之政策指導方針，備援服務日益重要，惟尚未建置異地備援系統，又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導入比率有待提升，且仍有核心資通系統由學校自行維運，未依期程規劃整合，有待加強檢討改善。（詳乙—20 頁）

2. 為建立並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並於危機事件發生時採取相應管控作業，允應督促所屬儘速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施政目標之實現。（詳乙—21 頁）

3. 為改善屏東縣弊案頻傳情事，定期辦理採購研習以提升採購專業知能，間有經司法判決弊案尚未積極依規定追繳押標金、將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或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情，亟待督促研謀改進。（詳乙—43 頁）

（二十）衛生類

112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健全傳染病防治網絡，強化疫苗接種率；強化緊急醫療、偏鄉照護及自殺防治網絡；加強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癌症防治；加強辦理食品、環境、濫用藥物及公共衛生檢驗工作；加強菸害查核工作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9.68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反毒宣導 149 場次；協助有意願戒菸民眾轉介使用戒菸專線 367 案；辦理食品工廠稽查 124 家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保障食品安全衛生推動各項計畫，惟間有公示資訊未適時更新或公布、檢舉獎金預算達成率及因檢舉而裁處案件數逐年降低、受理民眾檢舉標準作業流程未臻周全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62 頁）

2. 為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協助長者維持及促進身體機能，預防及延緩老化，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長者之功能評估知能提升等工作，惟間有介入資源完成率及部分面向轉介率尚有策進空間等，允宜檢討改善。（詳乙—63 頁）

3. 為增進緊急救護效能，訂定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暨安心場所認證作業，並辦理緊急醫療業務教育訓練，惟公共場所辦理認證情形偏低，部分報名參訓人員未實際到訓，或已完訓惟未登錄於資料庫，影響整體 AED 預期擴散量能。（詳乙—63 頁）

4. 衛生所為公衛系統最基層組織，擔負疫病防治、健康促進之關鍵角色，惟部分衛生所醫師長期懸缺、公衛護理人員須兼辦行政工作、或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員額超逾編制員額，或護理師應編制數少於基準規定，均待研謀改善。（詳乙—64 頁）

5. 為加強弱勢群體照顧服務，挹注資源以充實社區支持，惟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服務模式或方法尚未納入同儕支持服務、或諮詢專線多未登載服務時間及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提供資訊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詳乙—65 頁）

（二十一）財稅類

112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配合經濟發展，積極開拓財源並撙節消耗性支出；加強菸酒管理及稽查；加強非公用財產經營管理及有效運用；健全稅籍管理，杜絕

逃漏增裕庫收；積極清理舊欠，防止新欠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9.93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地價稅稽徵改課 1 萬 5,641 筆；辦理學校租稅教育宣導 81 場次；受理民眾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案件 14 件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精進開源節流措施，已連續 10 年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產生歲計賸餘，公共債務餘額亦持續控減，惟自籌財源比率降至近 5 年度新低，且未來仍須配合中央推動重大建設計畫，有待審慎檢討施政項目優先順序，賡續精進及積極開闢自有財源，俾兼顧經濟建設及財政穩健發展。(詳乙—11 頁)

2. 加強辦理賦稅稽徵業務，定期清查各類稅籍登記資料，並強化跨機關資料蒐集與運用，近 5 年度稅課收入均有超收情形，惟部分稅捐稽徵成效尚待策進，以增裕稅源及維護租稅公平。(詳乙—86 頁)

3. 為健全稅籍及維護租稅公平，訂定相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惟徵起舊欠與核課權行使及繳款書送達成效等均待精進，以提升欠稅清理成效。(詳乙—87 頁)

(二十二) 環保類

112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環境教育、綠色消費及綠色採購宣導活動；加強高污染車輛及噪音源之管制監測；辦理畜牧糞尿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推廣；加強稽查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7.29 分，工作成果包括：執行自來水質抽驗 512 件；查核市售環境衛生用藥標示 1,300 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臨場輔導 10 家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配合能源轉型政策，再生能源累計設置已達 1GW 目標，太陽光電板躉購契約將於 118 年陸續屆期，惟未對太陽光電板分布密集區域加強宣導回收處理機制，復因清除、處理機構有限，為避免造成環境危害風險，允宜妥善規劃去化管道。(詳乙—69 頁)

2. 屏東縣近年異味污染物陳情件數已減少，稽查及輔導成效顯著，惟屢遭陳情地點仍持續發生，允宜利用系統圖資結合臭異味感測器之監測資料進行分析，強化稽查採樣送驗並適時裁處，有效防範污染源持續發生。(詳乙—70 頁)

3. 已布建臭異味感測器及空品感測器，協助夜鷹早鳥畜牧稽查行動，有效裁定違規並督促業者改善，惟臭異味監測器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周妥臭異味感測閾值(臨界值)之設定及研謀監測點位調整機制，俾提升臭異味監測管制成效。(詳乙—71 頁)

4. 輔導農業廢棄物妥善處理運用及改善露天燃燒陋習，並獲得 2023 總統盃黑客松卓越團隊獎，惟間有代工破碎班家數未持續成長、相關管理規範未配合修正及農業廢棄物清運管理作業平台資訊未即時更新等，均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1 頁)

5. 為加強柴油車排煙污染管制情形，實施路邊攔查(檢)作業，並輔導轄內老舊柴油車輛參加自主管理方案及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惟攔查地點及時段未盡周妥，且柴油小貨車攔檢比率偏低等，尚待研謀策進。(詳乙—73 頁)

(二十三) 警政類

112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積極辦理警政措施，提升民眾治安滿意度；加強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提升員警受理報案效率；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加強酒後駕車違規取締；保護婦幼人身安全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8 分，工作成果包括：查處失聯移工 118 人；辦理婦幼安全宣導 433 場次；執行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 4,771 人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配合中央及運用公私協力辦理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以降低民眾詐騙受害風險，惟查緝與防制詐欺犯罪等工作項目、原鄉部落族群識詐宣導等工作執行成效，尚有檢討精進空間。(詳乙—76 頁)

2. 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以維護治安及保障人民權益，惟設備妥善率仍未盡理想，具車牌辨識功能攝影機布建率未及 2 成，及運用錄影監視系統破獲刑事案件比率偏低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7 頁)

3. 為維持交通秩序順暢、公正執法，保障民眾權益，建置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系統，惟舉發比率下降、部分設置地點交通事故件數未見有效抑減，亟待妥謀善策改進。(詳乙—78 頁)

4. 落實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辦理路口人行安全設施改善，惟部分交通部公布優先亟需改善路口尚未納列規劃改善範圍，允宜評估通盤考量，加速改善行人安全環境，減少行人事故與死傷之發生風險。(詳乙—80 頁)

(二十四) 消防類

112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火災預防宣導教育；充實及汰換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消防人員救災相關訓練；強化消防人員教育訓練；健全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預防；提升緊急救護品質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4,387 家；落實救護工作執行 42,450 件；辦理緊急救護技術宣導 345 場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結合 AI 及物聯網研發「自動通報型連動住警器」，獲總統盃黑客松卓越團隊獎，惟部分鄉市補助安裝住警器比率未臻理想、或補助基礎未臻一致、或狹小巷道建築物未輔導安裝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進。(詳乙—52 頁)

2. 為健全危害性化學災害防救機制，配置化學消防救災車及建置高化災風險場所資料，惟間有化學救災車輛配置未臻妥適、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標準場所尚未掌握、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整備計畫未盡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2 頁)

3. 為順暢消防搶救車輛通行，已列管公安搶救困難狹小巷道資訊，惟部分建物樓層或高度未列管，間有狹小巷道未劃設標（紅）線、或已劃設卻仍有車輛違停及已列管狹小巷道資訊未公開等，允宜檢討改善。(詳乙—53 頁)

4. 已列管轄內消防水源，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部分鄉鎮消防水源較少，或消防水源相距過近，或部分都市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工業區及狹小巷道周邊未設置消防水源等，配置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詳乙—54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屏東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2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2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794 億 6,007 萬餘元、整體負債 166 億 7,276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627 億 8,731 萬餘元。茲將屏東縣總決算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2 年底 794 億 6,007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829 億 8,843 萬餘元，減少 35 億 2,83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95 億 5,282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88 億 660 萬餘元，主要係債務還本所致。

2.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628 億 1,952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44 億 9,299 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停車場作業基金興建之停車場認列財產、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購置機械及設備等所致。

（二）**整體負債**：112 年底 166 億 7,27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307 億 1,366 萬餘元，減少 140 億 4,09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82 億 2,572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2 億 3,592 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教育補助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南部科學園區屏東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未及於年度內辦竣所致。

2. 「長期負債」科目 32 億 3,45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139 億 2,600 萬餘元，主要係債務還本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627 億 8,73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522 億 7,476 萬餘元，增加 105 億 1,254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2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屏東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79,460,079	82,988,435	- 3,528,356
流 動 資 產	12,683,413	20,335,983	- 7,652,570
現金	9,552,823	18,359,429	- 8,806,606
應 收 款 項	1,525,704	894,371	631,332
存 貨	7,029	7,235	- 206
預 付 款 項	1,597,856	1,074,946	522,909
非 流 動 資 產	66,776,666	62,652,452	4,124,214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16,765	15,614	1,151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3,300	3,306	- 5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30,820	27,917	2,902
其 他 投 資	977,812	755,477	222,334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62,819,522	58,326,531	4,492,991
無 形 資 產	92,559	88,605	3,954
其 他 資 產	2,835,885	3,434,999	- 599,114
資 產 合 計	79,460,079	82,988,435	- 3,528,356
負 債	16,672,762	30,713,666	- 14,040,904
流 動 負 債	9,158,861	9,152,719	6,142
應 付 款 項	8,225,723	7,989,801	235,921
預 收 款 項	933,138	1,162,917	- 229,779
非 流 動 負 債	7,513,900	21,560,947	- 14,047,047
長 期 債 務	3,234,559	17,160,564	- 13,926,005
其 他 負 債	4,279,341	4,400,383	- 121,042
淨 資 產	62,787,317	52,274,768	10,512,548
淨 資 產	62,787,317	52,274,768	10,512,548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79,460,079	82,988,435	- 3,528,356

本室審核 112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減列歲入決算實現數 5,000 萬餘元、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126 萬餘元、更正減列長期投資及淨資產 789 萬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數 17 萬餘元，致屏東縣整體淨增列資產 793 萬餘元、淨增列負債 6,475 萬餘元、減列淨資產 5,681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794 億 6,80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67 億 3,751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627 億 3,049 萬餘元。有關修（更）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屏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8,150,321	13,476,807	- 8,943,716	12,683,413
現 金	5,907,127	11,889,411	- 8,243,716	9,552,823
應 收 款 項	1,425,759	799,944	- 700,000	1,525,704
存 貨	—	7,029	—	7,029
預 付 款 項	817,434	780,421	—	1,597,856
非 流 動 資 產	42,513,217	24,439,249	- 175,799	66,776,666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16,765	—	16,765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13,992	- 10,692	3,300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6,048	—	- 135,227	30,820
其 他 投 資	12,580	965,232	—	977,812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41,979,278	20,840,244	—	62,819,522
無 形 資 產	55,102	37,457	—	92,559
其 他 資 產	300,208	2,565,556	- 29,879	2,835,885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50,663,539	37,916,056	- 9,119,516	79,460,079
本室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7,939	—	—	7,939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50,671,478	37,916,056	- 9,119,516	79,468,018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3,890,677	5,268,184	—	9,158,861
應 付 款 項	2,957,539	5,268,184	—	8,225,723
預 收 款 項	933,138	—	—	933,138
非 流 動 負 債	11,512,409	4,985,778	- 8,984,288	7,513,900
長 期 債 務	2,000,000	1,945,251	- 710,692	3,234,559
其 他 負 債	9,512,409	3,040,527	- 8,273,596	4,279,341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15,403,087	10,253,962	- 8,984,288	16,672,762
本室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64,579	177	—	64,757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15,467,667	10,254,140	- 8,984,288	16,737,519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35,260,451	27,662,094	- 135,227	62,787,317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35,260,451	27,662,094	- 135,227	62,787,317
本室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 56,640	- 177	—	- 56,818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35,203,810	27,661,916	- 135,227	62,730,499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50,671,478	37,916,056	- 9,119,516	79,468,018

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2.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款項；3. 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作業基金；4. 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

二、公共債務

屏東縣政府編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借款 20 億元。至於借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2 年底止，屏東縣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40 億元，經本室審核結果予以照數審定。上開屏東縣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140 億元（含保留數 120 億元），約占歲出總額之 20.67%，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又截至 112 年底止，屏東縣政府尚無未滿 1 年債務餘額；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19 億 4,525 萬餘元（未扣除 1 年內到期部分）。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屏東縣政府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140 億元（含保留數 120 億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9 億 4,525 萬餘元，則合計共 159 億 4,525 萬餘元（表 1）。

表 1 112 年底止屏東縣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自 償	非 自 償		自 償	非 自 償	
合 計	15,945,251	—	14,000,000	—	1,945,251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	14,000,000 (20.67%)	—	14,000,00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945,251	—	—	—	1,945,251	—	—

註：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140 億元，包括實現數 20 億元、保留數 120 億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112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說明，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112 年度屏東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426 億 600 萬元，較 111 年度減少 20 億 6,200 萬元（表 2），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2 年底止，縣庫向所設

基金及專戶調度餘額為 104 億 2,204 萬餘元（全屬納入集中支付方式；若排除向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部分，調度餘額則為 38 億 7,847 萬餘元）。

表 2 屏東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比 較	
			金 額	增 減 因
合 計	42,606,000	44,668,000	- 2,062,000	調整精算假設，重新辦理精算所致。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3,685,000	14,625,000	- 940,000	
2. 舊制教職人員退休金	28,921,000	30,043,000	- 1,122,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

（一）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評估報告（113 年 2 月），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應負擔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支出約為 136 億 8,500 萬元。

（二）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評估報告（113 年 3 月），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應負擔舊制教職人員退休金支出約為 289 億 2,100 萬元。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112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屏東縣青年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信用保證 1 項，係縣政府為營造縣民返鄉從農環境與強化農業研發創意能量，協助縣民取得所需創業資金，帶動縣內農業升級及永續發展，公開徵選擇定自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簽約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辦理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 2 億元為限，由縣政府撥付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600 萬元，該基金提供相對資金 1,400 萬元，合計 2,000 萬元，辦理該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截至 112 年底止，縣政府承負之信用保證金額為 224 萬餘元，因無發生借款人無法履行清償債務情事，故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精進開源節流措施，已連續 10 年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產生歲計賸餘，公共債務餘額亦持續控減，惟自籌財源比率降至近 5 年度新低，且未來仍須配合中央推動重大建設計畫，有待審慎檢討施政項目優先順序，賡續精進及積極開闢自有財源，俾兼顧經濟建設及財政穩健發展：縣政府經推行開源節流及債務改善措施，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餘額決算數，自 108 年底之 168 億 9,000 萬元，逐年遞減至 112 年底之 140 億元，且連續 5 年無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另截至 112 年底止，屏東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占總預

算及特別預算總額比率為 20.67%，較 111 年底之 25.06% 下降 4.39 個百分點，尚能秉持財政負責精神落實債務控減措施。惟截至 112 年底止之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40 億元，若加計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以納入集中支付方式調度款項 38 億 7,847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長期債務 19 億 4,525 萬餘元，債務未償餘額仍高達 198 億 2,372 萬餘元（含保留數 120 億元），且未來仍須籌措配合款執行中央前瞻基礎建設等重大計畫，勢必加重未來財政負擔。復屏東縣 112 年度歲入及歲出決算規模已分別達 559 億 9,747 萬餘元及 527 億 7,690 萬餘元，均為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新高，惟同期間自籌財源介於 77 億 4,650 萬餘元至 95 億 1,184 萬餘元之間，自籌財源比率介於 14.73% 至 19.76% 之間，均未達 2 成，且不足以支應一般經常支出，歲入、歲出財政結構仍未臻健全，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仍端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暨補助及協助收入挹注，亟須加強開拓多方財源，增進地方財政自主，以改善財政結構，健全財政體質。（詳乙—11 頁）

二、為推動原鄉地方特色產業經濟，設置「原百貨」據點提供原住民族商品銷售管道，惟委託經營招商未順遂且參訪人次未如預期，未符財務自主及永續經營目標，有待研謀檢討改善：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為運用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構或深化產業示範亮點、強化投資及輔導原住民族新創事業策略、暢通原住民族產品及服務通路，擬具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7 至 110 年）計畫；又為妥善銜接政府推動產業升級政策方針，完善原住民族產業生態圈，以數位前導作為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之基礎、部落產業升級及通路數位加值为指標，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並以財務自主、永續經營，或委託民間營運管理為目標。縣政府為提升屏東原鄉各項產業永續發展，打造新通路，創造產業新經濟願景，推動「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布建通路據點」，結合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設置「原百貨」據點，期達成提升品牌價值、穩定產業銷售品質、通路資源整合及塑造地方特色等目標；據縣政府統計，原民會 108 至 112 年補助經費合計 9,592 萬餘元（含配合款 2,140 萬餘元），實現數 7,149 萬餘元。其中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臺計畫為 4 年計畫並滾動式執行，依序為 111 年據點推廣、112 年品牌行銷、113 至 114 年市場發展，以原百貨為據點經營規劃，6 家主題商店於 110 年 5 月間開幕，112 年度計畫執行結果，據點經營輔導及產業創新

人才培育 100 人次、消費人次 91,414 人次、創造青年返鄉就業機會 10 人次、創造產值 248 萬餘元、提供就業機會 17 人，惟據消費人次統計，1 月份即高達 8 萬餘人次，占整年度消費人次約 8 成，3 至 11 月每月消費人次未超過 800 人次，7、8 月份暑假旺季更跌至 350 人次以下，影響商家進駐意願；另創造產值係以 4 間實際進駐商家營業額為衡量指標，實際營業額僅達預計營業額之 11.43%，部分店家全年營業額甚未達 10 萬元，且原開幕進駐之 6 家主題商店，其中 5 家於委託經營期限屆滿前，即因營運管理因素與縣政府合意終止契約，112 年 2 月至 113 年 4 月雖辦理 4 次委託經營招商作業，然其中 1 駐點因無商家投標已辦理 2 次招商作業，駐點商家頻繁更換或未進駐空窗期間，難以展現原鄉特色，或為缺乏吸引民眾參訪動機主因，且對於串連原住民族產業，建構原住民族特色商品行銷網絡，提升品牌與商品之能見度成效欠佳，未能達成計畫所訂強化原住民族產業銷售能力及資源發展、加強原住民族產業數位轉型之輔導及培育，藉由強化數位能力，優化企業營運流程，降低營運成本，以增益收入，建立共好產銷概念與運作，鼓勵原住民部落自主發展，朝向永續經營等目標，亟待瞭解廠商未進駐等原委並妥謀因應措施，避免投入資源未能發揮原預期效用。(詳乙—28 頁)

三、執行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以連結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惟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部分修復工程延宕、數位導覽內容有待充實並增設監視與火警系統，另屏東 1936 文化基地部分已修復空間尚未開放使用等情，允待檢討改善：文化部為落實「厚植文化力，帶動文化參與」之核心理念，規劃從單點之文化資產保存，整合為「線」或「面」之區域保存，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建立從中央到地方之文化保存整體政策，提報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縣政府獲補助執行屏東飛行故事及屏東菸葉廠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分別打造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及屏東 1936 文化基地，修復保存並再利用歷史建築。經查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為全臺灣保存規模最大、數量最多、最完整之日式軍官宿舍建築群，範圍包括勝利新村及崇仁新村（成功區、通海區），已修復歷史建築計 73 棟，修復中歷史建築計 13 棟，惟崇仁新村（通海區）第二期修復工程因變更設計致工期延後，保留鉅額經費累轉以後年度執行，又隨著修復範圍增加，有待逐步建構完工眷戶數位資料，並以虛擬博物館、AR 擴

充實境等數位科技方式，充實導覽內容，另公共區域之整備對於歷史建築有其必要性，惟部分園區尚未建置監視及火警系統暨人數計數網路攝影機，有待研議增設；(二)屏菸 1936 文化基地以屏東產業史上極具代表性之菸葉廠作為文化醞釀基地，已開放區域包含菸葉館、客家館、原民館、沉浸館、特展空間、商業空間等，惟部分已修復空間尚未開放使用，及東側倉庫群尚待修復保存，又文化資產有其重要性及脆弱性，隨著工程保固期限陸續屆期，有待持續落實管理維護計畫，另簽訂之委託營運契約，未訂定場地收費及對外提供使用規範等情事，允待積極督促廠商施工及研擬相關經營管理措施，以維護文化資產與參訪民眾安全。(詳乙—34 頁)

四、為解決行政區周邊停車位不足困境，併同行政所需興建潮州聯合辦公大樓，惟未待完成驗收即先行啟用營運，且啟用 3 個月餘仍未驗收合格，亟待督促強化管控驗收期程，以維護使用者安全並符契約及法令規定：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復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 7 項第 2 款規定：「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機關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另依潮州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契約第 15 條(八)規定：「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者，優先採部分驗收……。」縣政府為解決潮州鎮公所周邊停車位不足，於 108 年 7 月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局)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1 億 1,851 萬餘元，連同地方配合款 6,651 萬餘元，合計 1 億 8,503 萬餘元，興建潮州聯合辦公大樓停車場。該停車場併同潮州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於 109 年 6 月發包，同年 7 月決標，決標金額 5 億 4,336 萬餘元，執行結果，113 年 1 月 1 日竣工，同年 5 月 5 日啟用，惟截至啟用日止，潮州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尚未辦理驗收，且截至查核日(113 年 4 月 25 日)止，已啟用 3 個月餘仍未驗收合格，亟待督促強化管控驗收期程，以維護使用者安全並符契約及法令規定(詳乙—88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2 個單位，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7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16 億 9,247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02 億 9,343 萬餘元，賸餘 13 億 9,90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1,588 萬餘元，相距 15 億 1,493 萬餘元，

其中：一、作業基金 4 個單位，修正減列收入 17 萬餘元（減列屏東縣停車場作業基金溢計之權利金收入），審定總收入 4 億 4,392 萬餘元，總支出 4 億 5,111 萬餘元，短絀 71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752 萬餘元，減少 32 萬餘元，約 4.38%（圖 1），主要係屏東縣停車場作業基金之勞務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112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1,643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賸餘 924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8 個單位（含 204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212 億 4,855 萬餘元，基金用途 198 億 4,232 萬餘元，賸餘 14 億 62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836 萬餘元，相距 15 億 1,460 萬餘元（圖 2），主要係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人事費之結餘。112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1 億 6,131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5 個單位，共計賸餘 15 億 6,755 萬餘元。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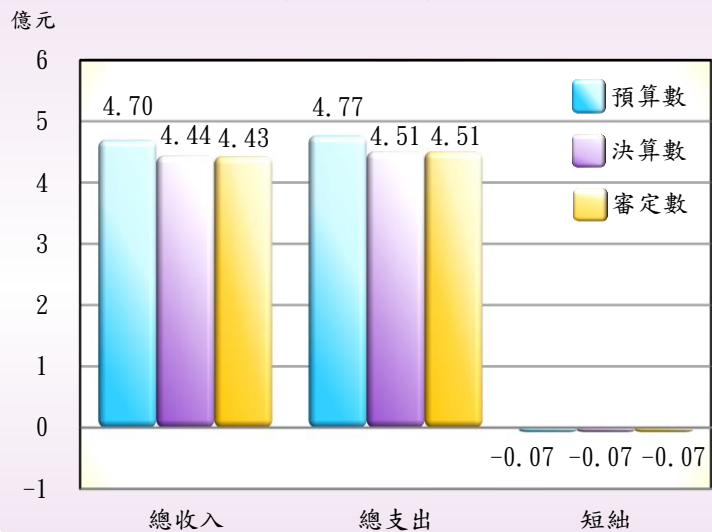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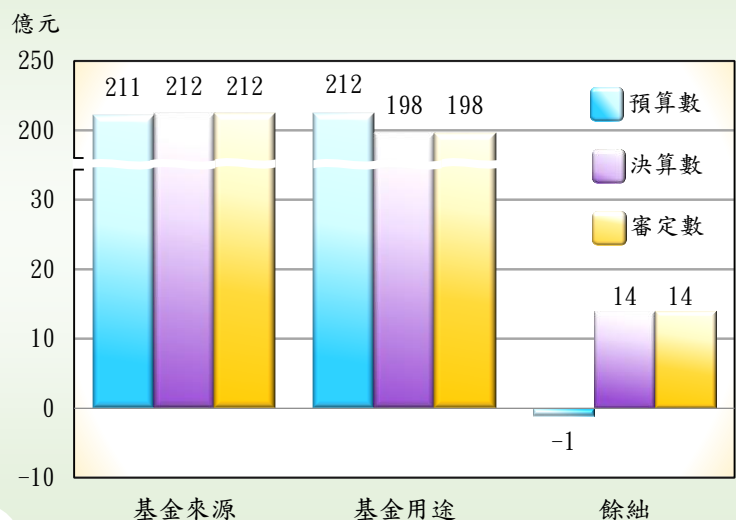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上述 1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2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419 億 8,591 萬餘元，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30 項，考量基金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選擇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4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尚無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亦無短絀較預算增加（含預算賸餘而實際短絀）者。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8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2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2 名，分別為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為屏東縣綠色能源開發管理基金（表 1）。

表 1 112 年度屏東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2 名			
1.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0,231,927	18,612,648	92.00
2.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364	9,643	84.86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			
屏東縣綠色能源開發管理基金	23,042	15,806	68.60

註：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2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表 2 112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2	30	2	13	15
縣政府	8	21	2	8	11
衛生局	1	3	—	3	—
環境保護局	2	5	—	1	4
農業處	1	1	—	1	—

註：112 年度未執行之營運（業務）計畫 2 項如次：1.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之屏東市礦協重劃區計畫 50 萬餘元，因未有貸出款項，故未執行；2.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之屏東市礦協重劃區計畫 50 萬餘元，因都市計畫變更案尚在內政部審查中而未執行。

表 3 112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貸出款項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元	505,000	—	未執行
2. 屏東市礦協重劃區計畫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元	505,000	—	未執行
3.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元	12,500,000	22,212	0.18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另各基金 112 年度 30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2）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5 項，占 50.00%，未達預計目標者 13 項，約 43.33%，其中貸出款項等 3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或未執行（表 3），已影響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綜上，因各基金設立目的不同，業務特性互異，其實質營運效能之考核，必須多方面衡酌有形及無形之效益，評比分析僅供參考。本室業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施政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基金比較，提出審核意見分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檢討改善，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改善觀光地區停車空間不足，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興建停車場，惟整體交通管制配套措施未能強化落實，致停車場啟用營運後使用效能欠佳，實際停車率未能達成計畫目標，有待研謀因應措施：縣政府為改善屏東市、東港鎮、恆春鎮及轄內觀光地區停車空間不足，並結合轉運站轉乘及觀光，解決旅客停車問題，於 107 及 108 年度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 19 億 8,264 萬餘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連同自籌款 13 億 1,127 萬餘元，合計工程經費 32 億 9,392 萬元，預計興建屏東市第二路外停車場等 9 案、11 座停車場。縣政府為興建前揭停車場，截至 112 年底止，已舉借自償性債務共計 12 億 3,455 萬餘元，帳列屏東縣停車場作業基金長期負債科目項下，各該停車場陸續於 109 至 111 年間啟用營運。經查停車場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整體交通管制配套措施未能強化落實，包括未按規定訂定路邊停車格及路外停車場差別費率、未依規定劃定禁止停車區或計時收費等，致民生路、幸福公園、中華路路外平面停車場及水門轉運站附設轉乘停車場等 4 座停車場，啟用營運後使用效能欠佳，實際停車率未能達成計畫目標；（二）部分立體停車場空位顯示器或電梯故障損壞，惟營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管理及維護停車場設施，影響機關施政形象並損及使用者權益等情事，有待研謀因應措施。（詳乙—24 頁）

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偏遠學校未能達成生生有平板目標，平均可使用學習載具差距懸殊，或學生學習成效未見成長、學習載具未妥善納管、借用規範及紀錄未臻完善、課後學習扶助班級未融入數位教學等情事，有

待檢討改善：有鑑於科技推陳出新，知識內容表現及詮釋方式亦更為多元，教育部為協助教師適應新型態課程教學、支援線上自主學習，並開發多元數位教材，擬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實施計畫，縣政府近 2 年度（111 及 112 年度）獲該部核定經費 3 億 7,556 萬餘元（含自籌款 125 萬餘元），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屏東縣 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共 107 校，其中達成生有平板目標者計 104 校，仍有部分偏遠地區學校未能達成每位學生 1 臺學習用行動載具（下稱學習載具）之目標，且偏遠地區學校平均每位學生可使用 1.24 臺學習載具，非偏遠地區學校平均可使用 0.31 臺，平均可使用學習載具數量差距懸殊；（二）偏遠地區學校平均可使用學習載具數量遠較非偏遠地區學校為多，惟 111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計有 194 位學生逾 4 個學習領域成績不及格，不及格比率 1.94%，較 110 學年度之 135 人及 1.21% 增加，學生學習成效未見成長；（三）部分學習載具尚未納入既有學習載具管理系統，影響軟體分配及派送，且無從統計其使用數位學習平台時間；（四）訂定學習載具相關使用規範，惟部分學校規範內容及借用紀錄登載尚欠周延；（五）部分學校課後學習扶助班未融入數位教學，提供個人化學習途徑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31 頁）

三、設立農業發展基金以維護農民福利及推動農業發展，達成地利共享，惟多數坐落於農地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尚未收取回饋金，或賦稅減免案件後續追蹤管控機制尚欠明確規範，另常態性辦理超支併決算，均有待研謀改善：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係依據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設置，其目的為促進土地合理分配與利用，達成地利共享，維護農民福利及推動農業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為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採取「不准新增、全面納管、就地輔導」等原則，以保障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勞工就業，又於申請納管截止日期（111 年 3 月 21 日前）向縣政府申請納管登記有案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計有 390 家，多數工廠現地確為非農業使用，惟尚未依農業發展條例等規定收取農地變更回饋金；（二）縣政府財稅局自 110 年起已依規定彙整農業用地賦稅減免案件清冊，供農政單位辦理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案件抽查作業，惟迄 112

年 7 月底止，農政單位未統計彙送清冊核准案件及抽查案件數，致無從稽核抽查比率；(三) 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農業發展計畫預算數由 108 年度之 349 萬餘元，增至 112 年度之 2,212 萬餘元，且執行結果，各年度仍因預算不足而常態性辦理超支併決算金額由 108 年度之 182 萬元，大幅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 億 3,313 萬餘元，其中 110 及 112 年度之超支併決算數額分別為各該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之 7 倍及 6 倍餘，且部分超支事由連年相同，顯未妥為規劃整體農業發展方向與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有待通盤規劃農業政策，審慎覈實籌編預算及加強管控經費運用等情事，均有待研謀改善。(詳乙—37 頁)

四、屏東縣近年異味污染物陳情件數已減少，稽查及輔導成效顯著，惟屢遭陳情地點仍持續發生，允宜利用系統圖資結合臭異味感測器之監測資料進行分析，強化稽查採樣送驗並適時裁處，有效防範污染源持續發生：屏東縣 107 至 111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類別，其中異味污染約占 5 成、廢棄物及環境衛生約占 3 成、噪音約占 1 成，又異味污染物案件數自 109 年度 6,699 件逐年控減至 112 年度 2,405 件，環境保護局近年來為處理空氣污染等公害民眾陳情案件及相關案件稽查巡查等工作，112 年度執行屏東縣空氣污染等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稽查及輔導成效顯著，113 年度並運用民眾陳情資料，規劃夜鷹早鳥等計畫，擇定畜牧場進行稽查並採樣送驗結果，已查獲 10 家畜牧場臭異味不合格並予裁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2 年度屢遭陳情案件計 16 家廠商（包含畜牧異味、製程異味、廢水等），陳情次數介於 10 至 85 次間，又 112 年建置臭異味感測器 100 臺，主要布建於畜牧場、資源回收廠、化製廠等周邊，具監測氨（ NH_3 ）及硫化氫（ H_2S ）數據之功能。按重複陳情案件間接代表案件之處理品質良窳，無法於短期內解決之臭異味源頭往往具復發性，亟待研謀善用環境部環保報案中心公害污染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圖資，結合臭異味感測器之監測資料，強化稽查採樣頻率並積極輔導、適時裁處，以有效防範污染源持續發生等情事，尚待檢討改善。(詳乙—70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2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

1. 屏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6,875 萬餘元（增列 1,457 萬餘元，減列 8,332 萬餘元），審定為 559 億 9,747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7,225 萬餘元，審定為 527 億 7,690 萬餘元。

2.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7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16 億 9,247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02 億 9,343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2 年度補徵稅款 769 萬餘元，退還稅款 1,706 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2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766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6 項（詳乙—4 至 10 頁），分述如次：

1. 為強化重要基礎建設及帶動整體經濟動能，持續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間有執行進度落後及未達年度績效目標，另爭取經費闢建停車場，然部分停車場啟用營運後停車率容有策進提升空間、充電設施使用率偏低等，允

宜研謀善策切實依計畫期程積極辦理，嚴密管控各項重要建設進度，並加強規劃停車場完善經營策略，以發揮公共建設營運效能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2.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並已訂定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並發布逾 3 年餘，惟迄今尚未據以收費，後續尚需自行籌措財源支應污水下水道系統運轉及設備更新改善之鉅額經費，允宜積極規劃接管普及率達一定比率後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期程，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緩解縣庫負擔，達到重大建設財政永續之目標。

3. 屏東縣農業物產及觀光資源豐富，近年亦注重藝文推廣，惟山川琉璃吊橋到訪人數逐年衰退，門票收入隨減，且演藝廳部分自行售票節目之售票率偏低，收入不敷支出，另農業物產館遭委外廠商終止契約等，允宜通盤檢討調整經營管理及行銷策略，以推廣觀光並提升經管場館整體營運效能。

4. 賡續辦理公有地管理及開發作業，帶動地區發展，惟對於占用公有地案件未落實清查，致公有地頻遭占用、出租耕地淪為違規工廠、徵收逾 30 年公有地遲未開闢等，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以有效提升公有地使用效益，增進整體財產管理與財務效能。

5. 研析屏東縣刑事判決書近年採購弊案有罪案件，發現弊案之不法利益多來自預算浮編及工項單價偏離市場行情，肇致公帑嚴重損失，且監辦人員對於採購異常情事尚欠警覺，建請強化工程預算編列之審核與督導機制，及督促適時發揮內部控制功能，期能減少不經濟支出。

6. 為謀求縣政永續發展，預算規模逐年成長，經踐行財政紀律，連續 9 年產生歲計賸餘，累積餘絀由短絀轉為賸餘，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逐年控減，惟持續推動公共建設及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尚需龐大經費支應，財政負擔仍屬沉重，亟待預為控管因應，精進開源節流措施，以健全地方財政。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 件，係新園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8 項（表 1，甲—45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連續 10 年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產生歲計賸餘，公共債務餘額亦持續控減，惟自籌財源比率降至近 5 年度新低，且未來仍須配合中央推動重大建設計畫，有待審慎檢討施政項目優先順序，賡續精進及積極開闢自有財源，俾兼顧經濟建設及財政穩健發展；為建立並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並於危機事件發生時採取相應管控作業，允應督促所屬儘速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施政目標之實現；為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已考量組織資通安全風險，報經行政院重新核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惟維護計畫未隨之修訂，或修訂內容未盡完善，又執行戶政資訊系統稽核作業，未將稽核結果簽報主管核閱，或稽核紀錄表未適時更新，有待檢討改善等 5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歲入短收金額及比率較往年擴增，間有未衡酌往年實收情形及考量各項因素覈實籌編預算，資本支出計畫保留金額及比率增加，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略降，且部分重大計畫執行進度仍有落後，均有待切實檢討改善；施政工作成果之評核已導入績效管理思維，惟施政績效衡量指標及目標值之訂定及評核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有待檢討精進，以完善績效評估作業，確切反映施政工作成果；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維護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惟年度預算保留比率偏高、水資源回收中心實際污水日處理量未達設計處理量 7 成、進流污水經處理後回收再利用率偏低等情事，均有待研謀改善；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基礎建設，惟部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久未辦理檢討，或實施率偏低，或公所未定期函報轄區雨水下水道檢查維護及纜線附掛情形、或檢查作業未盡確實，不利掌握各地區雨水下水道管理狀況，均有待研謀策進等 38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執行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以連結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惟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部分修復工程延宕、數位導覽內容有待充實並增設監視與火警系統，另屏菸 1936 文化基地部分已修復空間尚未開放使用等情，允待檢討改善；為健全危害性化學災害防救機制，配置化學消防救災車及建置高化災風險場所資料，惟間有化學救災車輛配置未臻妥適、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標準場所尚未掌握、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整備計畫未盡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配合能源轉型政策，再生能源累計設置已達 1GW 目標，太陽光電板躉購契約將於 118 年陸續屆期，惟未對太陽光電板分布密集

區域加強宣導回收處理機制，復因清除、處理機構有限，為避免造成環境危害風險，允宜妥善規劃去化管道等 11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改善觀光地區停車空間不足，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興建停車場，惟整體交通管制配套措施未能強化落實，致停車場啟用營運後使用效能欠佳，實際停車率未能達成計畫目標，有待研謀因應措施；為推動原鄉地方特色產業經濟，設置「原百貨」據點提供原住民族商品銷售管道，惟委託經營招商未順遂且參訪人次未如預期，未符財務自主及永續經營目標，有待研謀檢討改善；整建縣立圖書館並提供創新服務功能，惟間有館藏發展政策尚未完成訂定、專職人力及館藏圖書容有精進空間、館藏清點及圖書上架作業有所耽延，且委託廠商經營管理契約規定未臻周延等情事，允宜加強檢討改善等 7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打造以人為本之優質生活環境，向國土管理署申請補助款，辦理通學步道及人行環境設施等改善工程，惟部分設計內容未盡覈實，或材料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亟待督促研謀改善；為提升東港地區行政效率與洽公環境，新建東港行政中心立體停車場，惟執行未臻周妥，婦幼車位、防撞設施等設計內容未符統包需求，亟待研謀改善；為解決行政區周邊停車位不足困境，併同行政所需興建潮州聯合辦公大樓，惟未待完成驗收即先行啟用營運，且啟用 3 個月餘仍未驗收合格，亟待督促強化管控驗收期程，以維護使用者安全並符契約及法令規定等 3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提升道路交通及學生通學安全，減少道路交通事故傷亡情形，設置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並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計畫，惟執行情形仍有策進空間，有待檢討妥謀改善；為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降低食安風險，積極輔導農民加入友善農業、產銷履歷及有機農業認證，並加強農藥品質管理，惟終止有機驗證業者比率偏高，且間有農藥販賣業者漏未列管，或於校園使用除草劑等，允宜研謀改善；為順暢消防搶救車輛通行，已列管公安搶救困難狹小巷道資訊，惟部分建物樓層或高度未列管，間有狹小巷道未劃設標（紅）線、或已劃設卻仍有車輛違停及已列管狹小巷道資訊未公開等，允宜檢討改善等 4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一)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2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1 件；(二)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1 件，受處分人員申誡 1 人次(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屏東縣政府辦理高屏溪溪流生態公園工程執行情形，核有規劃報告已載述基地保水條件嚴峻，縣政府雖先行發包試引水工程嘗試解決保水問題，惟完工後未確認是否已具保水成效，即發包第一期工程，招標期間廠商對設計較嚴格之防水毯提出疑義，縣政府未確認設計公司所提防水毯資料之周延性，致施工期間廠商無法提供符合契約規定之防水毯，須辦理變更設計，造成滲流率標準大幅下降，影響保水效能；完工後發現溪流生態河道水量不足，復尋求以增加引水量方式改善，惟引排水改善工程完成規劃設計後尚未開工，即將生態公園交由屏東縣高樹鄉公所接管，致公所接管後無足夠水量得以復育魚類及營造親水休憩空間，未能發揮應有效益；公所接管前未訂定維護管理營運計畫，接管後僅辦理除草工作，未有其他維護管理措施，任令園區各項設施閒置荒廢，未曾開放民眾休憩使用，原定計畫目標均未能達成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陳報監察院者 1 件，係屏東縣振興國小老舊校舍重建工程，因採購作業疏失，受處分人員申誡 1 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8 項(表 1)，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3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4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3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 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 辦理(註2)
		(1)	(2)	(3)	(4)	(5)	(6)				
合計	68	5	38	11	7	3	4	68	13 (19.12%)	1 (1.47%)	54 (79.41%)
縣議會主管	—	—	—	—	—	—	—	—	—	—	—
縣政府主管	33	3	19	1	6	2	2	36	6	1	29
民政處主管	2	2	—	—	—	—	—	1	—	—	1
地政處主管	1	—	1	—	—	—	—	1	—	—	1
消防局主管	5	—	1	3	—	—	1	4	1	—	3
農業處主管	3	—	2	1	—	—	—	3	—	—	3
衛生局主管	6	—	4	1	—	—	1	5	—	—	5
環境保護局主管	7	—	6	1	—	—	—	7	—	—	7
警察局主管	5	—	4	1	—	—	—	5	1	—	4
文化處主管	2	—	1	1	—	—	—	2	2	—	—
財稅局主管	3	—	—	2	—	1	—	3	2	—	1
第二預備金	—	—	—	—	—	—	—	—	—	—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	—	—	1	—	—	1	1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縣政府主管

- 1.精進開源節流措施，已連續 10 年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產生歲計賸餘，公共債務餘額亦持續控減，惟自籌財源比率降至近 5 年度新低，且未來仍須配合中央推動重大建設計畫，有待審慎檢討施政項目優先順序，賡續精進及積極開闢自有財源，俾兼顧經濟建設及財政穩健發展…………… 乙—11
- 2.歲入短收金額及比率較往年擴增，間有未衡酌往年實收情形及考量各項因素覈實籌編預算，資本支出計畫保留金額及比率增加，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略降，且部分重大計畫執行進度仍有落後，均有待切實檢討改善…………… 乙—14
- 3.施政工作成果之評核已導入績效管理思維，惟施政績效衡量指標及目標值之訂定及評核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有待檢討精進，以完善績效評估作業，確切反映施政工作成果，實現安居樂業之施政目標…………… 乙—16
- 4.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維護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惟年度預算保留比率偏高、水資源回收中心實際污水日處理量未達設計處理量 7 成、進流污水經處理後回收再利用率偏低等情事，均有待研謀改善…………… 乙—17
- 5.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基礎建設，惟部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久未辦理檢討，或實施率偏低，或公所未定期函報轄區雨水下水道檢查維護及纜線附掛情形、或檢查作業未盡確實，不利掌握各地區雨水下水道管理狀況，均有待研謀策進…………… 乙—19
- 6.配合中央推動政府資訊資源集中共享之政策指導方針，備援服務日益重要，惟尚未建置異地備援系統，又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導入比率有待提升，且仍有核心資通系統由學校自行維運，未依期程規劃整合，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乙—20
- 7.為建立並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並於危機事件發生時採取相應管控作業，允應督促所屬儘速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施政目標之實現…………… 乙—21

8. 為打造以人為本之優質生活環境，向國土管理署申請補助款，辦理通學步道及人行環境設施等改善工程，惟部分設計內容未盡覈實，或材料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亟待督促研謀改善…………… 乙—21
9. 為改善行人通行空間及因應屏東縣超高齡社會，辦理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惟市區道路仍逾 8 成未設置人行道，且部分計畫逾執行期限仍未結案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用路人安全及通暢之人行環境…………… 乙—22
10. 為推動智慧運輸服務及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配合上級機關補助辦理相關建設計畫，惟執行結果未臻完善，允待籌謀因應，提升服務效能，以增進智慧運輸服務系統發展，鼓勵使用低碳運具，並促進淨零碳排願景之達成…………… 乙—23
11. 為改善觀光地區停車空間不足，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興建停車場，惟整體交通管制配套措施未能強化落實，致停車場啟用營運後使用效能欠佳，實際停車率未能達成計畫目標，有待研謀因應措施…………… 乙—24
12. 為提升道路交通及學生通學安全，減少道路交通事故傷亡情形，設置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並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計畫，惟執行情形仍有策進空間，有待檢討妥謀改善…………… 乙—25
13. 為提升東港地區行政效率與洽公環境，新建東港行政中心立體停車場，惟執行未臻周妥，婦幼車位、防撞設施等設計內容未符統包需求，亟待研謀改善…………… 乙—26
14. 屏東縣境觀光遊憩資源豐富，並將「打造魅力之都、帶動觀光發展」列為施政總目標之一，惟旅宿業稽查量能減少，又非法旅宿以坐落恆春鎮居多，且未訂定露營場及沙灘車業者管理規範等情事，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乙—27
15. 為推動原鄉地方特色產業經濟，設置「原百貨」據點提供原住民族商品銷售管道，惟委託經營招商未順遂且參訪人次未如預期，未符財務自主及永續經營目標，有待研謀檢討改善…………… 乙—28

16. 為推廣原住民族終身教育政策，積極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提供終身學習機會，惟男性參與課程及開拓新進學員比率偏低，允待研謀善策…………… 乙—29
17. 為整合串連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體系資源，成立長期照護處以精進照護品質管理服務，惟近3年機構住宿式服務空床率逐年增加、喘息服務提供量能未臻完善，間有失智共照中心布建家數未達規劃目標等情，均亟待研謀妥處…………… 乙—30
18.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偏遠學校未能達成生有平板目標，平均可使用學習載具差距懸殊，或學生學習成效未見成長、學習載具未妥善納管、借用規範及紀錄未臻完善、課後學習扶助班級未融入數位教學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31
19. 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惟部分學校未擴增雙語教學實施年級或領域，雙語計畫提報率偏低，或未薦派教師參與海外短期進修、外籍英語教師未能於開學日及時到校教學、未有英語學習前後測統計資料等情事，有待持續研謀策進…………… 乙—32
20. 建構友善校園環境，惟近年校園安全案件逾期通報率增長，疑似霸凌案件結案率偏低，或未訂有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未落實校園安全防護演練、監視錄影系統未正常運作、攝錄資料保存天數未符規定等情事，有待研謀檢討改善…………… 乙—33
21. 整建縣立圖書館並提供創新服務功能，惟間有館藏發展政策尚未完成訂定、專職人力及館藏圖書容有精進空間、館藏清點及圖書上架作業有所耽延，且委託廠商經營管理契約規定未臻周延等情事，允宜加強檢討改善…………… 乙—33
22. 執行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以連結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惟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部分修復工程延宕、數位導覽內容有待充實並增設監視與火警系統，另屏菸1936文化基地部分已修復空間尚未開放使用等情，允待檢討改善…………… 乙—34
23. 為改善屏東縣立棒球場設施老舊及推廣棒球運動，於高鐵特定區興建國際棒球場，惟建造經費頗高，且未來招募球隊進駐存有難度，亟需確實督導專案管理團隊善盡審查職責，並完善球場設施，及早啟動委外招商規劃，奠定良好永續經營契機…………… 乙—35

24. 為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降低食安風險，積極輔導農民加入友善農業、產銷履歷及有機農業認證，並加強農藥品質管理，惟終止有機驗證業者比率偏高，且間有農藥販賣業者漏未列管，或於校園使用除草劑等，允宜研謀改善…………… 乙—36
25. 設立農業發展基金以維護農民福利及推動農業發展，達成地利共享，惟多數坐落於農地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尚未收取回饋金，或賦稅減免案件後續追蹤管控機制尚欠明確規範，另常態性辦理超支併決算，均有待研謀改善…………… 乙—37
26. 建置農業物產館以行銷屏東縣農業文化特色及豐富農產品，惟委託營運管理廠商經營不到1年即終止契約，場館未能發揮承銷販售在地農特產品之預期效益，允宜積極研謀因應措施及規劃重新招商，以達成場館建置目標…………… 乙—38
27. 為維護本土生態環境及保育生物多樣性，賡續辦理外來入侵動植物防治計畫，惟小花蔓澤蘭等外來入侵植物之移除工作，未就面積較大者優先移除或配賦之工作天數偏低，或巢區預計巡查次數目標值設定偏低等，均有待研謀改善…………… 乙—38
28. 配合中央政策執行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以避免遊蕩犬造成公共安全危害事件，惟縣內未依規定辦理寵物登記犬隻比率偏高，且寵物絕育比率未達計畫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俾增進遊蕩犬及寵物登記管理效能…………… 乙—39
29. 為促進都市建設發展及提高土地經濟價值，籌劃開發市地重劃區，間有抵費地出售之底價訂定與會計處理未臻完善，及未依期程編列預算、開發進度落後等情形，有待檢討策進…………… 乙—40
30. 推動中高齡及高齡者就（創）業，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勞動生產力，惟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就業媒合情形欠佳，且近年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下降，有待研謀檢討改善…………… 乙—40
31.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進入職場就（創）業，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惟職業訓練需求調查樣本數占潛在就業人口數偏低，且未依轄區就業機會供需狀況滾動檢討研訂合理就業率目標值，允宜研謀改善…………… 乙—41

32. 提供勞資爭議調處服務，惟近年調解成立率下降，且調解不成立案件數增長，又未見輔導合意申請交付仲裁案件、部分調解紀錄記載情形未臻周妥等情事，有待持續研謀策進…………… 乙—42
33. 為改善屏東縣弊案頻傳情事，定期辦理採購研習以提升採購專業知能，間有經司法判決弊案尚未積極依規定追繳押標金、將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或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情，亟待督促研謀改進…………… 乙—43

參、民政處主管

1.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無紙化政策，推動規費收據電子化開立作業，惟未於電腦系統檢視收據入帳銷號及作廢情形，或檢視範圍未涵蓋所屬辦公室，有待檢討強化相關內部控制機制…………… 乙—47
2. 為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已考量組織資通安全風險，報經行政院重新核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惟維護計畫未隨之修訂，或修訂內容未盡完善，又執行戶政資訊系統稽核作業，未將稽核結果簽報主管核閱，或稽核紀錄表未適時更新，有待檢討改善…………… 乙—48

肆、地政處主管

執行未辦理繼承登記案件實地訪查作業，協助民眾完成繼承登記，惟實地訪查及完成繼承登記比率偏低，有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乙—50

伍、消防局主管

1. 結合 AI 及物聯網研發「自動通報型連動住警器」，獲總統盃黑客松卓越團隊獎，惟部分鄉市補助安裝住警器比率未臻理想、或補助基礎未臻一致、或狹小巷道建築物未輔導安裝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進…………… 乙—52
2. 為健全危害性化學災害防救機制，配置化學消防救災車及建置高化災風險場所資料，惟間有化學救災車輛配置未臻妥適、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標準場所尚未掌握、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整備計畫未盡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乙—52

- 3.為順暢消防搶救車輛通行，已列管公安搶救困難狹小巷道資訊，惟部分建物樓層或高度未列管，間有狹小巷道未劃設標（紅）線、或已劃設卻仍有車輛違停及已列管狹小巷道資訊未公開等，允宜檢討改善…………… 乙—53
- 4.已列管轄內消防水源，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部分鄉鎮消防水源較少，或消防水源相距過近，或部分都市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工業區及狹小巷道周邊未設置消防水源等，配置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乙—54
- 5.已逐年增加消防人力，達成年度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目標，惟運用科技強化危害應變能力之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延續證照比率偏低，且存有無人機未投保責任險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乙—55

陸、農業處主管

- 1.為賡續重視永續海洋之核心價值，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刺網漁業相關計畫，惟仍有部分刺網漁業漁船（筏）尚未提報轉型，又部分漁區實名制查核比率偏低，或廢棄漁網回收成效未盡彰顯，有待研謀策進… 乙—57
- 2.為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已收取漁港管理費，惟相關歲入預算實現比率偏低，又未公告主管漁港管理費之收費標準，且尚未向未領取有效漁業證照之漁船收取漁港管理費，有待注意改善…………… 乙—59
- 3.為防範非洲豬瘟、口蹄疫及家禽流行性感冒等重要畜牧疫病，列管高風險畜牧場，惟養豬場聘僱外籍人員之查調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又全國家禽衛生管理系統已建置完成，惟轄內家禽場使用系統自主防疫申報比率尚低，允宜研謀改善…………… 乙—59

柒、衛生局主管

- 1.為保障食品安全衛生推動各項計畫，惟間有公示資訊未適時更新或公布、檢舉獎金預算達成率及因檢舉而裁處案件數逐年降低、受理民眾檢舉標準作業流程未臻周全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乙—62

- 2.為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協助長者維持及促進身體機能，預防及延緩老化，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長者之功能評估知能提升等工作，惟間有介入資源完成率及部分面向轉介率尚有策進空間等，允宜檢討改善…………… 乙—63
- 3.為增進緊急救護效能，訂定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暨安心場所認證作業，並辦理緊急醫療業務教育訓練，惟公共場所辦理認證情形偏低，部分報名參訓人員未實際到訓，或已完訓惟未登錄於資料庫，影響整體 AED 預期擴散量能…………… 乙—63
- 4.衛生所為公衛系統最基層組織，擔負疫病防治、健康促進之關鍵角色，惟部分衛生所醫師長期懸缺、公衛護理人員須兼辦行政工作、或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員額超逾編制員額，或護理師應編制數少於基準規定，均待研謀改善…………… 乙—64
- 5.為加強弱勢群體照顧服務，挹注資源以充實社區支持，惟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服務模式或方法尚未納入同儕支持服務、或諮詢專線多未登載服務時間及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提供資訊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乙—65
- 6.提供平價之行政相驗服務，惟各衛生所申請需求無法有效統整，允宜建置行政相驗單一平台，並參酌其他市縣檢討行政相驗收取費用基準，以利彙整申請案件資訊並準確掌握相驗排程，優化行政相驗整體服務…………… 乙—66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 1.配合能源轉型政策，再生能源累計設置已達 1GW 目標，太陽光電板躉購契約將於 118 年陸續屆期，惟未對太陽光電板分布密集區域加強宣導回收處理機制，復因清除、處理機構有限，為避免造成環境危害風險，允宜妥善規劃去化管道…………… 乙—69
- 2.屏東縣近年異味污染物陳情件數已減少，稽查及輔導成效顯著，惟屢遭陳情地點仍持續發生，允宜利用系統圖資結合臭異味感測器之監測資料進行分析，強化稽查採樣送驗並適時裁處，有效防範污染源持續發生…………… 乙—70

- 3.已布建臭異味感測器及空品感測器，協助夜鷹早鳥畜牧稽查行動，有效裁定違規並督促業者改善，惟臭異味監測器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周妥臭異味感測閾值（臨界值）之設定及研謀監測點位調整機制，俾提升臭異味監測管制成效…………… 乙—71
- 4.輔導農業廢棄物妥善處理運用及改善露天燃燒陋習，並獲得 2023 總統盃黑客松卓越團隊獎，惟間有代工破碎班家數未持續成長、相關管理規範未配合修正及農業廢棄物清運管理作業平台資訊未即時更新等，均有待檢討改善…………… 乙—71
- 5.為營造宜居城市與建構優質環境，研謀提升居住環境品質與潔淨公廁，惟部分公共場所取得特優級認證率偏低，無障礙、性別友善及親子廁所之設置比率容待提升等，允宜督促管理單位檢討改進，以提升友善如廁空間…………… 乙—72
- 6.為加強柴油車排煙污染管制情形，實施路邊攔查（檢）作業，並輔導轄內老舊柴油車輛參加自主管理方案及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惟攔查地點及時段未盡周妥，且柴油小貨車攔檢比率偏低等，尚待研謀策進…………… 乙—73
- 7.為提升河川水質及保護生態多樣性，已設置 6 處人工濕地，惟間有現地處理設施進流量未達濕地設計處理量，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放流濃度與污染削減率未達設施原設計值，又部分人工濕地尚未申請認證作業，有待持續研謀策進…………… 乙—74

玖、警察局主管

- 1.配合中央及運用公私協力辦理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以降低民眾詐騙受害風險，惟查緝與防制詐欺犯罪等工作項目、原鄉部落族群識詐宣導等工作執行成效，尚有檢討精進空間…………… 乙—76
- 2.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以維護治安及保障人民權益，惟設備妥善率仍未盡理想，具車牌辨識功能攝影機布建率未及 2 成，及運用錄影監視系統破獲刑事案件比率偏低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77
- 3.為維持交通秩序順暢、公正執法，保障民眾權益，建置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系統，惟舉發比率下降、部分設置地點交通事故件數未見有效抑減，亟待妥謀善策改進…………… 乙—78

- 4.已宣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資訊，強化微型電動二輪車之管理，惟使用率較高之標的團體宣導場次偏少，又自行車屬弱勢用路族群，相關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近年未見減少，有待檢討改善 …… 乙—79
- 5.落實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辦理路口人行安全設施改善，惟部分交通部公布優先亟需改善路口尚未納列規劃改善範圍，允宜評估通盤考量，加速改善行人安全環境，減少行人事故與死傷之發生風險 …… 乙—80

拾、文化處主管

- 1.為保障文化資產保存平等參與權，持續辦理文化資產審議、管理維護及保存修復等工作，惟部分文化資產保存程序未臻完備，或管理維護作業未盡落實，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保護文化資產永續發展 …… 乙—83
- 2.歷史建築修復工程預算保留比率雖已漸降，惟規劃設計時程冗長、工程多次流標或變更設計，期程管控未臻完善，致資本門預算仍逾 1 億元以上留待以後年度執行，允宜積極辦理歷史建築修復工程，以利文化建設及觀光發展 …… 乙—84

拾壹、財稅局主管

- 1.加強辦理賦稅稽徵業務，定期清查各類稅籍登記資料，並強化跨機關資料蒐集與運用，近 5 年度稅課收入均有超收情形，惟部分稅捐稽徵成效尚待策進，以增裕稅源及維護租稅公平 …… 乙—86
- 2.為健全稅籍及維護租稅公平，訂定相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惟徵起舊欠與核課權行使及繳款書送達成效等均待精進，以提升欠稅清理成效 …… 乙—87
- 3.為解決行政區周邊停車位不足困境，併同行政所需興建潮州聯合辦公大樓，惟未待完成驗收即先行啟用營運，且啟用 3 個月餘仍未驗收合格，亟待督促強化管控驗收期程，以維護使用者安全並符契約及法令規定 …… 乙—88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屏東縣議會 1 個機關，主要職掌為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議決縣規章及自治條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電梯控制系統更新升級工程、議事大樓屋頂防水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致其他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3 億 3,7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344 萬餘元(86.96%)，應付保留數 1,116 萬餘元(3.3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46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283 萬餘元(9.73%)，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人事費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33 萬餘元(99.69%)；減免(註銷)數 5 萬餘元(0.31%)，係議員研究室大樓外牆整修暨隱形鐵窗裝設工程之結餘。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屏東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民政、原住民行政、客家事務、城鄉發展、工務、水利、教育、農政、地政、社政、勞動暨青年發展、文化行政、交通旅遊、傳播暨國際事務、長期照護、人事、政風、主計及行政暨研考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1 項，下分工作計畫 51 項，包括辦理縣管河川疏濬及河道整理、推動興建雨、污水下水道及既設水道維護、加強縣內流域中(下)游防洪及排水設施、擘劃觀光藍圖，透過整

合行銷策略發展觀光，並結合在地人文及特色產業資源推廣生態觀光旅遊、推動觀光遊憩地區、商圈暨行政中心等停車空間改善、生活圈交通路網串聯及辦理縣、鄉道路面改善推動路平專案、強化公共運輸服務、持續優化公車路網及朝向智慧交通觀光發展、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建構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及親子館，提升友善育兒空間與照顧環境、強化弱勢族群照護，增設綿密社區式服務據點、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創造友善共融社福空間、普及居家式及社區式長期照護服務，創新無圍籬共融日間照顧模式、建立多元學習課程，充實學校資訊設備，推動數位學習扎根、採區域平衡模式力推國際教育與英語教育、改善教學環境及發展學校特色、整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強化校園安全防護、營造客庄文化場域、評估原鄉部落居住環境風險，推動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辦理優質農漁產品國內外行銷，開拓農產銷售通路，輔導農產業升級、營造舒適閱讀環境、完備藝文場館、推廣展演活動、整合性青年創業、就業資源，促進地方產業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41 項，主要係內埔鄉立圖書館暨徐傍興及六堆名人紀念館新建工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各鄉鎮市區道路排水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東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恆春半島走讀－尋訪琅嶠故事」之南排灣・牡丹心人文走讀教育館暨旅遊資訊站、石門古戰場歷史場域服務設施整備計畫、石門古戰場紀念碑景觀環境整備計畫（二期）、霧臺村霧大二號橋重建工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屏東市西區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拆除重建工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等，因計畫、合約等期程跨年度，或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國家賠償因尚無發生動支準備金情事，爰未執行。

縣政府預算規模逐年增加，員額配置有限，經費結報核銷原採用紙本人工方式進行，申報時需檢具相關單據，由於人工審核耗時費力，流程冗長且申請後至領取款項費時，人工傳遞亦無法即時掌握案件流程。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年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經費核銷作業簡化等數位轉型政策，精進友善經費報支程序，創新導入經費結報數位轉型，提供 E 化服務，促使機關經費結報流程簡便快速，並串聯前端差勤、辦公室自動化協同作業系統、單一簽入系統、薪資系統、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及後端處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線上簽核檔管系統及支付系統等 8 大系統整合，積極推行線上經費結報 E 化作業，縮短人工傳遞時間，加速經費核銷時程，大幅提高行政效能，並達到節能減紙、減碳與降低保存成本，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98 億 9,65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3 億 5,869 萬餘元，追減預算 4 億 202 萬餘元，合計 368 億 5,3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457 萬餘元，係增列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修正減列實現數 6,457 萬餘元、減列應收保留數 1,874 萬餘元，

係減列應退還或溢保留之中央政府補助款；審定實現數 319 億 2,98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1 億 3,685 萬餘元，主要係內埔鄉立圖書館暨徐傍興及六堆名人紀念館新建工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東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等中央補助款及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0 億 6,67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7 億 8,644 萬餘元（4.85%），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南高屏跨城際月票 112 年票價優惠差額、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等，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核撥之補助款較預計減少與河川疏濬及工程土石標售收入未如預期。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6 億 7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億 9,887 萬餘元（49.91%）；減免（註銷）數 9 億 9,283 萬餘元（17.70%），主要係三西和農場滯洪池工程用地費、新園工業用地分期分區開發計畫第 2 期（公共設施整體規劃－聯外道路工程）、屏東縣立車城游泳池興建工程等中央補助款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撥，保留餘數爰予註銷；調整數 5,517 萬餘元（0.98%），係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於 112 年 2 月 28 日裁撤，同年 3 月 1 日新設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處，未結清數調整轉入；應付保留數 18 億 7,144 萬餘元（33.37%），主要係補助潮州鎮公所辦理潮州第一立體停車場工程、枋寮鄉公所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合併規劃設置公共托育）等中央補助款與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尚待核撥，及健康產業園區土地價款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56 億 4,25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8 億 6,876 萬餘元，追減預算 9 億 7,000 萬餘元，並因民政處辦理 0922 消防英雄喪禮及聯合公祭所需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783 萬餘元，合計 445 億 6,9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26 萬餘元，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補助及委辦經費賸餘款，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7,098 萬餘元，係減列溢保留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337 億 6,851 萬餘元（75.77%），應付保留數 71 億 8,770 萬餘元（16.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9 億 5,6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6 億 1,290 萬餘元（8.11%），主要係新園工業用地分期分區開發計畫第 2 期（公共設施整體規劃－聯外道路工程）、補助南高屏跨城際月票 112 年票價優惠差額、補助屏東縣都市內公共運輸定期票 112 年票價優惠差額等經費結餘款及對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之賸餘，暨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人事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4 億 2,0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 億 6,006 萬餘元（60.08%）；減免（註銷）數 9 億 5,749 萬餘元（10.16%），主要係新園工業用地分期分區開發計畫第 2 期（公共設施整體規劃－聯外道路工程）、新園產業園區開發案地上物查估補償金及救濟金作業、屏東縣立車城游泳池興建工程、各鄉、鎮、市區道路排水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等結餘

款；調整數 1 億 6,578 萬餘元（1.76%），係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於 112 年 2 月 28 日裁撤，同年 3 月 1 日新設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處，未結清數調整轉入；應付保留數 29 億 6,912 萬餘元（31.52%），主要係枋寮鄉公所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合併規劃設置公共托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潮州鎮公所辦理潮州第一立體停車場工程、屏東縣潮州鎮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恆春文化中心劇場館興建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屏東縣停車場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 8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重劃貸款、市地重劃、停車場管理、違規車輛拖吊、身心障礙者就業、公共藝術設置及推廣維護、社會救助、福利服務、農業發展、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建築及設備等 21 項，實施結果，計有屏東市和生重劃區計畫等 8 項，因工程案尚未發包及補償費依實際情形支付，或違規停車拖吊數量較預計減少、或按實際需要支用經費、或屏南及東港機九公共藝術作品，因基地建物工程施工中，尚未設置，僅支付設置案相關專業服務費致較預計減少、或用人費用較預計減支、或中央政府補助計畫按實際補助金額執行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係屏東市礦協重劃區計畫因都市計畫變更案尚在內政部審查中，未辦理重劃貸款及市地重劃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20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562 萬餘元，減少 360 萬餘元，約 23.08%，主要係委託民間業者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因拖吊數量減少，外包費用隨減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3 億 4,27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923 萬餘元，相距 14 億 5,194 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實際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人費用較預計減支所致。

三、提供屏東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屏東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 114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為強化重要基礎建設及帶動整體經濟動能，持續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間有執行進度落後及未達年度績效目標，另爭取經費闢建停車場，然部分停車場啟用營運後停車率容有策進提升空間、充電設施使用率偏低等，允宜研謀善策切實依計畫期程積極辦理，嚴密管控各項重要建設進度，並加強規劃停車場完善經營策略，以發揮公共建設營運效能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於106年起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透過盤點地方建設需求，優先納入有助於區域平衡及聯合治理跨縣市建設，以及過去投入不足、發展相對落後偏鄉地區重要基礎設施。此外，配合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區域融合與衡平發展，持續推動交通、水資源、數位、綠能、產業、教育社福、原民及客家等基礎建設水準，因應未來國際發展趨勢需求。政府於110年起推動後4年前瞻計畫（又稱前瞻2.0），除延續均衡區域發展、強化偏鄉建設等計畫外，針對5G、數位發展、AI、資安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產業振興發展所需基礎建設等持續推動，並擴大數位轉型、環境永續及打造韌性國家等重大政策計畫。依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縣政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資料，其辦理項目包含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等6類。經查截至111年底止，核定列入前瞻計畫第1期、第2期及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3期特別預算整體執行率已逾八成，惟第3期之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等3項建設類別案件，整體執行率分別為77.12%、17.89%及38.27%，未達八成，其執行計畫進度落後之因素，包含：中途因中央政策變更，暫停工程計畫執行、或因工程招標案多次流標，影響計畫進度、或標案展延履約期限而尚未結案付款，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善策切實依計畫期程積極辦理，嚴密管控各項重要建設進度。2. 近年家外送托比率逐年增加，惟未達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3年）之0至2歲（未滿）嬰幼兒照顧績效指標，且公共托育量能不足，允宜評估轄內幼兒家長托育需求及使用近便性，妥為籌設布建（準）公共化托育據點。3. 縣政府為改善屏東市、東港鎮及恆春鎮停車困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預計興建屏東市第二路外立體停車場等9案、11座停車場，增加汽車停車位2,468格，信義路等9座停車場陸續於109及111年間啟用營運，惟查屏東市區停車場啟用營運後，111年7至12月每月平均停車率介於5.46%至21.83%之間，尖峰停車率則介於8.54%至36.78%之間；信義路立體停車場、屏東公園仁愛路立體停車場、幸福公園停車場及屏東公園中華路停車場座落位置相近，服務範圍顯然具有高度重疊性；部分停車場已設置充電設施，惟間有未統計使用情形或使用率偏低等情事，允宜妥善規劃提升停車格周轉使用率及落實執行周邊管制（優化）措施，以維停車場永續經營發展，並配合法規修訂儘速

及主動跨機關整合協調統計轄內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數量，持續宣導充電樁充電費率，提升停車場域之充電樁使用率。

（二）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並已訂定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並發布逾3年餘，惟迄今尚未據以收費，後續尚需自行籌措財源支應污水下水道系統運轉及設備更新改善之鉅額經費，允宜積極規劃接管普及率達一定比率後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期程，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緩解縣庫負擔，達到重大建設財政永續之目標。

污水下水道係城鄉發展現代化重要之基礎建設，亦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6項核心目標：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之指標，人群活動產生之家庭污水、事業廢水等，經由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至污水處理廠，將污廢水淨化至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後排放，以避免污染河川、湖泊、海洋等水體水質。內政部為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國家競爭力，於77年訂定「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規劃將生活廢（污）水收集、抽送、處理及最終處置等妥善處理，可增加河川親水價值、資源永續利用及減少水肥處理與疾病醫療費用等效益。內政部營建署（國土管理署）自81年起開始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截至111年底已辦竣第1至5期。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同法第26條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又依據屏東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污水下水道用戶種類為事業用戶及一般用戶。縣政府自84年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建置污水處理廠及公共污水管線等設施，截至111年底止已完成六塊厝、恆春鎮、內埔鄉等3座污水處理廠及213.20公里污水管線，用戶接管戶數47,884戶，接管普及率達13.92%，逐年提升，目前正持續建設東港鎮及潮州鎮污水設施。經查屏東縣污水下水道管線及污水處理廠之建設經費係內政部營建署（國土管理署）補助經費支應，惟後續污水處理廠之維護營運經費須由縣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如110至112年度縣政府分別編列預算6,506萬餘元、6,561萬元及6,661萬元支應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經費、水電費等，隨著各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陸續完工，所需營運管理費用將逐年增加。次查屏東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業經屏東縣議會於109年6月23日以屏議建字第1090000641號函修正通過，並於同年8月31日經內政部以台內營字第1090815319號函核定，同年9月7日發布，惟縣政府迄今尚未開徵使用費，有鑑於部分市縣如新北市、臺北市、高雄市及南投縣等政府機關依據各該市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全面開徵使用費，另臺南市、新竹縣政府亦針對事業、機關及學校用戶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爰建議縣政府參考上開市縣作法，積極研議用戶接管普及率達一定比率後，事業用戶、一般用戶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期程，以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緩解縣庫負擔，達到重大建設財政永續之目標。

(三)屏東縣農業物產及觀光資源豐富，近年亦注重藝文推廣，惟山川琉璃吊橋到訪人數逐年衰退，門票收入隨減，且演藝廳部分自行售票節目之售票率偏低，收入不敷支出，另農業物產館遭委外廠商終止契約等，允宜通盤檢討調整經營管理及行銷策略，以推廣觀光並提升經管場館整體營運效能。

屏東縣向為農業大縣，農業物產及觀光資源豐富，近年亦注重推廣文化演藝活動，縣政府透過轄管之山川琉璃吊橋、屏東演藝廳及屏東縣農業物產館，分別具有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觀光、提升屏東縣民藝文氣息及行銷屏東農產品之政策目的，經查各該場館營運情形，核有：1. 經管之山川琉璃吊橋於104年12月底開放營運，以鑲具獨特原民部落風情-琉璃珠為最美微笑天際線著名，富含濃厚族群意象，吊橋雙邊將瑪家鄉與三地門鄉相連，並與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為鄰，周邊景點尚有霧臺遊憩區，且可連結至茂林國家風景區之「紫蝶幽谷」及大武山下吾拉魯滋部落等。按縣政府統計，108至112年10月底止，各該年度山川琉璃吊橋旅遊人次分別為213,545人次、174,321人次、150,062人次、138,225人次、9,638人次；門票收入亦隨之遞減，分別為885萬餘元、756萬餘元、615萬餘元、559萬餘元及37萬餘元，主要係因109至111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來訪遊客數量明顯衰退，惟112年初疫情紓解後，遊客人次仍未明顯恢復，允宜考量觀光人潮可能伴隨廢棄物增加環境負擔，評估適切旅遊人次再配合投置管理維護成本，妥擬行銷策略，串聯結合屏北區域周邊景點，以提升遊客參訪意願，促進整體觀光發展。2. 屏東縣演藝廳興建計畫第6章第4節、三、成立專業委員會有關推動演藝廳後續興建經營事宜載述，在演藝廳興建完成開始啟用，必須不斷進行觀眾使用意見調查，以瞭解展演活動市場需求狀況，調整經營方向，並設定營運目標，以減輕地方政府在營運上的財政負擔。縣政府雖已進行觀眾使用滿意度調查，並規劃符合市場需求展演活動，惟查屏東縣演藝廳109至111年度規劃主（合）辦節目分別為72場、72場及87場，其中自行售票者（不含管風琴導覽場次）分別為20場、13場及22場，執行結果，實際售票率介於20.17%至100%之間，實際售票率未達預估者，分別計有10場、1場及9場；另109至111年度主（合）辦節目實際收入及支出相抵分別淨損797萬餘元、327萬餘元及1,925萬餘元，其中表演節目實際收入未達實際成本2成者，分別有7檔、2檔及11檔節目；又演藝廳近6年度（106至111年度）收支相抵決算數短絀自106年度1,816萬餘元，逐年增加至108年2,584萬餘元，110年下降至1,491萬餘元，惟111年度擴增至1,844萬餘元，營運收支未能彌平，允宜衡酌財務收支狀況，妥善規劃演藝廳營運方向及發展多元經營策略，並廣續推廣多樣化網路媒體藝文訊息，建立觀眾對於平台網站黏著度，接受藝文訊息慣性，以提升演藝廳館參與人潮。3. 縣政府斥資2億3,424萬餘元設置屏東縣農業物產館，於111年8月19日正式開館營運，透過結合農業大學、產業特色與產銷中心，行銷屏東縣的農業文化特色及豐富農產品，經委託廠商經營管理物產館，每年收取固定權利金40萬元，惟據聯合報112年10月2日報導，廠商於112年

6月28日函知將撤場及終止契約，縣政府已於112年10月1日起，將該物產館暫停營運並封閉入口，截至112年11月10日止，仍呈閒置狀態，場館未能發揮承銷販售在地農特產品之預期效益，允宜釐清經營狀況不佳主因，積極規劃重新招商，以達成場館建置目標及效益，增進整體財務效能。

（四）賡續辦理公有地管理及開發作業，帶動地區發展，惟對於占用公有地案件未落實清查，致公有地頻遭占用、出租耕地淪為違規工廠、徵收逾30年公有地遲未開闢等，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以有效提升公有地使用效益，增進整體財產管理與財務效能。

公有土地是縣民共有之財產，透過政府有效營運，能促使財政穩健並提升公共利益，因此如何強化公有地管理，增進公有土地附加價值，以提升整體運用效益，支援各項建設，已為政府機關重要施政工作之一。縣政府為管理縣有財產訂有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屏東縣縣有房地處理要點、屏東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屏東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等多項規定，期維護公產權益，並提供民眾完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截至111年底止，各機關經管縣有地計有30,826筆、面積2,578公頃，其中經管被占用土地，計有835筆、面積57公頃；已收使用補償金741筆、面積47公頃；未收使用補償金94筆、面積9公頃；111年度財產收入決算審定數1億8,433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513億4,012萬餘元之3.59%。按監察院100年11月提出「審計部稽察各市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發現部分市縣政府未能積極排除占用或遏止新占用，清理成效欠佳，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調查報告指出，各市縣政府經管公有房地，雖各自訂有財產檢核或清理處理計畫，然仍有部分案件無正當理由卻怠於積極清查，致遭長期占用情形普遍，公產管理成效不彰，肇生後續處理難題，又疏於注意研判是否惡意占用，致未能視個案情節適度依竊佔罪移送，無從發揮遏阻占用之效，清理成效之督管考核機制有待檢討落實。爰本室運用數位科技賡續追蹤查核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土地經管情形，核有：1. 對經管之公有土地未積極落實巡查機制，致截至112年10月底止，遭占用迄未列管之公有土地達540筆，占已列管占用土地835筆之64.67%；2. 經管遭占用已收取使用補償金或出租之公有耕地合計516筆，其中萬丹鄉上磚寮段部分已出租公有耕地遭興建鐵皮屋工廠且群聚，儼然形成工業區，恐污染周邊私有耕地及附近河川；3. 屏東、潮州、東港及里港等4鄉鎮市公所經管徵收已土地，自徵收完成迄111年底，已逾30年以上，仍未完成道路或公園開闢作業，且已逾土地原所有權人法定申（聲）請收回時效，惟現況仍由原所有權人持續使用，影響民眾或用路人權益，且地價稅仍由鄉鎮市公所繳納，未盡合理。綜上，為期拓展縣有財源並增裕庫收，維護縣有財產權益，避免環境遭違章工廠污染，及提供民眾完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允宜落實辦理公有地巡查機制與積極排除占用，或強制執行拆除違章工廠，並加速已徵收土地之開發作業，俾有效提升公有地使用效益及整體財產管理與財務效能。

(五) 研析屏東縣刑事判決書近年採購弊案有罪案件，發現弊案之不法利益多來自預算浮編及工項單價偏離市場行情，肇致公帑嚴重損失，且監辦人員對於採購異常情事尚欠警覺，建請強化工程預算編列之審核與督導機制，及督促適時發揮內部控制功能，期能減少不經濟支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營造清廉政府採購環境，防杜貪腐情形發生，爰依採購流程訂定「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並於111年11月14日通知各單位參採運用，復因借牌圍標行為嚴重，又於112年1月19日以工程企字第1120100035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於各階段作業，發現投標廠商疑有借牌圍標行為之處理方式」。經運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統計，近年來（109年1月至111年12月）刑事判決書有罪案件，其內容與政府採購有關之案件數量合計1,739案（依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分別計有895案、336案及508案），其中涉及縣政府暨所屬及所轄單位相關者之案件數量計有119案，占縣市政府之23.43%（119案／508案=23.43%）。經再研析判決書內容，有關設計案之圍陪標廠商收取費用約為決標金額之5～20%、工程案之圍陪標收取費用約為決標金額之5～15%，若涉及公務人員貪瀆者，給予公務人員之賄款約為決標金額5～10%。爰此，工程採購弊案常見違法情節係提高施作材料之單價或虛報數量，浮編工程預算，並提高核定底價，使犯罪廠商從中獲取超額利潤作為行賄資金，肇致公帑損失。為避免上開不法情事持續發生，本室查核近年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 據法院判決書所載，屏東地區部分弊案之工項單價偏離市場行情，致違法廠商及涉案公務員獲取不正利益，縣政府雖已公告部分決標資料，有利轄屬機關參考運用，惟樣本數量及更新頻率尚待加強，不利於預算編列及核定底價過程參考援引；2. 採購監辦人員雖不進行採購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惟部分公所監辦人員對於採購異常情事尚欠警覺，未適時提出意見等情事，允宜強化工程預算編列之審核與督導機制，及督促適時發揮內部控制功效，期能減少不經濟支出。

(六) 為謀求縣政永續發展，預算規模逐年成長，經踐行財政紀律，連續9年產生歲計賸餘，累積餘絀由短絀轉為賸餘，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逐年控減，惟持續推動公共建設及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尚需龐大經費支應，財政負擔仍屬沉重，亟待預為控管因應，精進開源節流措施，以健全地方財政。

財政為庶務之母，地方政府為落實地方自治，政務推動和功能發揮，均須仰賴充裕與穩定財源支應，以支援自治事項之推動。屏東縣總決算自103年度歲入歲出轉為賸餘，111年度歲入歲出餘絀40億餘元，為近10年新高，歲出預算規模自103年度331億餘元，逐年成長至111年度524億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近年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政策，編列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近年屏東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已逐年控減，自107年底之173億9,000萬元，逐年減至111年底之160億元，且已連續4年無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又據中央對縣政府111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其中「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考項項目為86分，位居受考評22市縣第9名，與110年度第17

名考核名次相較，進步8個名次，顯示縣政府尚能妥當規劃財政收支，惟自籌財源占比仍未見提升，屏東縣自籌財源決算數由107年度75億餘元，雖增至111年度之92億餘元，然而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由107年度之18.60%，增加至110年度之19.76%，惟111年度降至17.94%，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未隨歲入規模增加而成長，且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支出447億餘元，加以屏東高鐵特定區周邊建設、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屏東科學園區、實驗中學、國際棒球場等，未來將投入鉅額經費，帶動區域發展，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打造希望宜居城市，須籌措配合款財源，未來財政負擔勢將加重。建請積極開源節流及精進財政改革，並妥為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期間歲出總額變動情形，以健全地方財政。下列開源節流相關意見，建請參採加強辦理：1. 開源方面：(1) 屏東縣近年房地走高，允宜對稅收較為穩定之不動產持有稅課進行清查，進而掌握稅源及逐步調整財產稅基，增進開源措施的成效；(2) 考量都市發展兼顧市場需求與整體利益，研議發展設定地上權、促參BOT或聯合開發、都市更新等多元開發模式，達到開拓自籌財源及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目的，磁吸人口移入促進消費，提升區域經濟發展；(3) 積極持續清理舊欠及防止新欠稅，應收未收之行政罰鍰、租金、使用補償金、權利金等各項債權，檢討強化並列管追蹤與催繳機制，落實查調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及移送強制執行，提升清理成效；(4) 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盤點符合規費法收費範疇之公有設施，研訂規費項目及收費基準，並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與經濟環境，定期檢討合理調整；(5) 全面清查公有房地現況，積極清理閒置非公用及遭占用之土地，並研擬公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以強化公產之使用管理及增進營運效益。2. 節流方面：(1) 重大工程或計畫允宜事先落實公共建設計畫成本效益評估，以減少不經濟支出，又對於經營績效欠佳之作業基金，允宜妥謀規劃因應改善措施，以維基金永續經營，避免拖累政府財政；(2) 社會福利支出項目應審慎編列，避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與建設推展，並按實際需求人口數妥適擘劃及挹注社福資源，進而推動相應的社福措施，以滿足社會福利體系各類服務對象；(3) 加強運用自行開發之跨域資料庫，落實督導考核機制，覈實審查補助民間團體及委託廠商經管案件，強化補助及請款案件合理性，避免資源重複性支出；(4) 為降低公共支出單位成本，允宜督促各地興建中聯合辦公大樓儘速完工啟用，有效整合公共設施之利用；(5) 對於公有場域，妥善運用並推廣能源管理系統，即時監控異常耗電情形，進行有效應變措施，由政府帶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標竿作法推廣至大型民間企業，以及早因應缺電危機，並符合環保節能趨勢。

四、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本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 112 年度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包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備援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縣政府提供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

各相關局（處）原編列預算 438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7 萬餘元，合計 42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14 萬餘元，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5 億 1,134 萬餘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4,665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4 億 6,176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為 5 億 1,256 萬餘元（表 1）。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1. 為健全危害性化學災害防救機制，配置化學消防救災車及建置高化災風險場所資料，惟間有化學救災車輛配置未臻妥適、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標準場所尚未掌握、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整備計畫未盡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2 頁）

2. 為順暢消防搶救車輛通行，已列管公安搶救困難狹小巷道資訊，惟部分建物樓層或高度未列管，間有狹小巷道未劃設標（紅）線、或已劃設卻仍有車輛違停及已列管狹小巷道資訊未公開等，允宜檢討改善。（詳乙—53 頁）

表 1 屏東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原 列 災 害 防救預算數	新 增 災 害 防 救 預 算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小 計	追 減 預 算	動支第一 預 備 金	動支第二 預 備 金	移 濟			
合 計		515,557	515,735	178	178	—	—	—	512,562	50,795	461,766
災害準備金		511,348	511,348	—	—	—	—	—	508,420	46,653	461,766
消 防 局	風災、震災、 海嘯災害、森 林火災、輻射 災害	4,209	4,387	178	178	—	—	—	4,142	4,142	—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精進開源節流措施，已連續10年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產生歲計賸餘，公共債務餘額亦持續控減，惟自籌財源比率降至近5年度新低，且未來仍須配合中央推動重大建設計畫，有待審慎檢討施政項目優先順序，賡續精進及積極開闢自有財源，俾兼顧經濟建設及財政穩健發展。

屏東縣 112 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 32 億 2,057 萬餘元，自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已連續 10 年度產生歲計賸餘；又 112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規模已分別達 559 億 9,747 萬餘元及 527 億 7,690 萬餘元，歲入、歲出規模均為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新高，主要係為帶動縣內經濟、產業發展及推動重大公共建設，持續配合屏東高鐵特定區周邊及中央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等建設計畫，惟自籌財源比率尚待提升，仍須加強開拓多方財源收入，並審慎檢討施政項目優先順序，精進及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俾兼顧經濟建設及財

政穩健發展；又一般性補助整體計畫及執行考核，由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獲額外發給獎勵金，惟部分受考評項目成績仍有策進空間。經查縣政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逐年下降，惟自籌財源占比未達 2 成，為近 5 年度新低，亟待加強開拓多方財源，增進地方財政自主，以健全財政體質：縣政府經推行開源節流及債務改善措施，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餘額決算數，自 108 年底之 168 億 9,000 萬元，逐年遞減至 112 年底之 140 億元，且連續 5 年無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表 2）；另截至 112 年底止，屏東縣 1 年以上非自

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總額比率為 20.67%，較 111 年底之 25.06% 下降 4.39 個百

表 2 公共債務負擔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自償性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普通基金	非營業基金
108	16,890,000	16,890,000	—	11,432	—	11,432
109	16,680,000	16,680,000	—	29,072	—	29,072
110	16,360,000	16,360,000	—	1,728,022	—	1,728,022
111	16,000,000	16,000,000	—	1,738,714	—	1,738,714
112	14,000,000	14,000,000	—	1,945,251	—	1,945,251

註：1. 本表不列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餘額，均屬 1 年以上債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屏東縣總決算。

分點，尚能秉持財政負責精神落實債務控減措施。惟截至 112 年底止之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40 億元，若加計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以納入集中支付方式調度款項 38 億 7,847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長期債務 19 億 4,525 萬餘元，債務未償餘額仍高達 198 億 2,372 萬餘元（含保留數 120 億元），且未來仍須籌措配合款執行中央前瞻基礎建設等重大計畫，勢必加重未來財政負擔。復屏東縣 112 年度歲入及歲出決算規模已分別達 559 億 9,747 萬餘元及 527 億 7,690 萬餘元，均為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新高，惟同期間自籌財源介於 77 億 4,650 萬餘元至 95 億 1,184 萬餘元之間，自籌財源比率介於 14.73% 至 19.76% 之間，均未達 2 成，且不足以支應一般經常支出（表 3），歲入、歲出財政結構仍未臻健全，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仍

端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暨補助及協助收入挹注，亟須加強開拓多方財源，增進地方財政自主，以改善財政結構，健全財政體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秉持財務

表 3 歲入決算審定數、自籌財源及一般經常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歲入決算審定數 (A)	自 籌 財 源 (B)	自 籌 財 源 比 率 (B/A×100)	一 般 經 常 支 出
108	42,968,455	8,209,673	19.11	29,719,710
109	44,589,525	7,746,503	17.37	32,364,743
110	48,147,678	9,511,847	19.76	32,589,240
111	51,340,129	9,208,307	17.94	34,193,380
112	55,997,478	8,245,843	14.73	39,315,49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決算審核報告。

穩健及不舉借新債原則下，持續統合各項開源與節流作為，提升財務效能，積極配合縣政重大建設，依執行情形分年編列預算，將現有資源做更有效之配置，以達財務效能最大化，並督促所屬各單位積極開創經常性財源、加強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提升自有財源，及強化清理查催，提升歲入執行率，考量經濟發展狀況審慎籌編歲入歲出預算，促成地方財政自主。

2. 一般性補助款整體計畫及執行考核，由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獲額外發給獎勵金，惟部分受考評項目成績仍有策進空間，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2 點規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範圍，包括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大面向。同要點第 6 點規定，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分別主辦；其考核項目包括：年度債務管理績效、開源部分、節流部分、開源節流績優案例、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對於所屬學校與所轄鄉（鎮、市）之補助或年度預算收支管考情形等。查縣政府 11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收入預算數 180 億 2,678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79 億 9,125 萬餘元，依中央對縣政府 112 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社會福利」項目 88 分、「教育」項目 79 分、「基本設施」項目 93 分、「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項目 84 分，分別位居受考評 22 市縣第 9 名、第 21 名、第 8 名及第 12 名（表 4），考核結果獲額外發給獎勵金 877 萬餘元，惟仍有部分受考評項目，核有：（1）人事費摺節情形，經評分結果為 75 分，為受考評 22 市縣第 18 名，主要係 111 年度人事費決算審定數較 110 年度增加 5 億 3,568 萬餘元、比率約 4%，及 111 年度人事費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為 29.67%；（2）為鼓勵縣民生育意願，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新增發放社會福利津貼，致社會福利面向之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遭扣分，有待審慎衡酌財政量能及自訂社會福利政策之妥適性，俾兼顧縣政自治業務推動及維持財政健全；（3）教育面向實地考核成績評分為 72 分，為受考評 22 市縣第 21 名，且遭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 233 萬元，主要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控留比率未達成當年度目標值、未依指定次數撥付各教保服務機構核定學費差額補助、辦理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度資本門補助案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決標）及核結比率均未達 80% 等 12 項未得分，及國民中小學

教師員額編制每校普通班員額控留超過 8%、指定項目之學校午餐賸餘款達核定補助經費 10% 以上、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之裁罰處分，未即時登載於指定

表 4 中央對屏東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比較

單位：分、名次

年度 考核面向	111		112		名次比較
	分數	名次	分數	名次	
社會福利	85	11	88	9	↑ 2 名
教育	79	20	79	21	↓ 1 名
基本設施	92	8	93	8	相同
財政績效與年度 預算編製及執行	86	9	84	12	↓ 3 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系統等 5 項遭扣分；(4) 教育計畫計 345 項，其中無執行數者 16 項、執行率未達 8 成者 122 項，合計 138 項，占 40%，又部分計畫執行率偏低原因為學校校務繁忙不及辦理；(5) 基本設施面向增減分項目，其中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未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除接受政府委託、依法設立之工會、體育會或申請計畫具公益性質者等（除外團體）外認定過於寬鬆，經中央考核扣減 0.5 分等，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檢討改善辦理；(2) 將盤點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以執行成效為依據，通盤檢討社會福利預算配置之妥適性；(3) 於列管會議、校長行政會議時督促檢討改善，另函請學校依規定落實辦理；(4) 落實各項計畫執行，調整經費執行規劃期程，提高預算執行率；(5) 受理補助案依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規定切實辦理。

(二) 歲入短收金額及比率較往年擴增，間有未衡酌往年實收情形及考量各項因素覈實籌編預算，資本支出計畫保留金額及比率增加，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略降，且部分重大計畫執行進度仍有落後，均有待切實檢討改善。

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訂頒之 11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並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112 年度屏東縣總預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559 億 9,747 萬餘元，短收 16 億 5,707 萬餘元，約 2.87%，其中屬估計編列預算之規費收入及財產收入分別較預算數短收 4,595 萬餘元及 3,514 萬餘元，間有未衡酌往年實收情形及考量各項影響因素覈實籌編預算；另主計總處訂頒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規定，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依相關原則進行籌劃作業之安排。112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資本支出應付保留數計 73 億 1,560 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 140 億 716 萬餘元之 52.23%，且 110 至 112 年度均逾 4 成留待以後年度執行，影響整體施政效能，預算執行與籌劃作業亟待改善。經查縣政府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歲入短收金額及比率較往年擴增，間有未衡酌往年實收情形及考量各項因素覈實籌編預算情事，允宜切實檢討歲入預算籌編結構、積極清理應收保留數及拓展自治財源，加強財務收支控管，健全財政結構及其永續，促達成施政目標：112 年度屏東縣總預算歲入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521 億 9,60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8 億 147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559 億 9,74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6 億 5,707 萬餘元，約 2.87%，短收金額及比率，較 111 年度之 10 億 6,905 萬餘元（2.04%），均有擴增，按減少金額分析，以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 23 億 7,018 萬餘元居首，規費收入短收 4,595 萬餘元次之，財產收入短收 3,514 萬餘元再次之；該 3 項歲入來源，除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按規定應註明依據始得編列預算外，其餘規費收入及財產收入均為估計編列。

又 112 年度規費收入短收原因，主要係 2 至 5 歲就讀縣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入學學費由教育部補助，自 110 學年度起已採跨年度分期撥付，未及於年度內收繳，惟未按撥款期程或以往實收情形覈實編列；山川琉璃吊橋因 112 年 11 月起開放 65 歲以上遊客免費參觀、颱風及降雨等氣候因素影響，參訪人數不如預期，致使用管理維護費收入減少，據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山川琉璃吊橋 111 及 112 年度觀光人次分別為 13 萬餘人次、12 萬餘人次，與預算估列參觀人次達 32 萬餘人次，顯有差距。另 112 年度財產收入短收原因，主要係資本門動產售價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9,339 萬餘元所致，綜觀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資本門動產售價收入預算執行情形，各年度皆為短收且比率均逾 1 成，甚有逾 4 成情形（表 5），短收原因主要係河川疏濬及工程土石標售收入未如預期等不確定因素所致。

表 5 資本門動產售價收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比	率
108	400,000	303,555	- 96,444	- 24.11
109	500,000	280,888	- 219,111	- 43.82
110	500,000	370,885	- 129,114	- 25.82
111	400,000	329,166	- 70,833	- 17.71
112	318,401	225,010	- 93,390	- 29.33

註：1. 表列預算數均為河川疏濬及工程土石標售收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及屏東縣總決算資料。

致。綜上，屏東縣總預算歲入短收金額及比率均較往年擴增，間有未衡酌往年實收情形及考量各項影響因素覈實籌編預算，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積極檢視各項歲入實收情形，督導所屬各單位考量歷年實收狀況覈實籌編預算，及加強預算分配與計畫進度相配合，增加補助款核撥，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及強化清理債權，以提升歲入執行績效。

2. 資本支出計畫保留金額及比率增加，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略降，且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仍有進度落後，允宜落實計畫審議功能，確實評估執行量能妥為分配預算，並加強各項建設計畫預算管制考核，提升整體執行績效：依據 11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其中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情形與 111 年度考核結果相較，成績持平，112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歲出資本門決算應付保留數計 73 億 1,560 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 140 億 716 萬餘元之 52.23%，較 111 年度同項比率 44.19% 增加 8.04 個百分點，年度預算逾 5 成留待以後年度執行，且保留數大幅增加 11 億 680 萬餘元，行政負擔沉重（表 6）；又以前年度（105 至 111 年度）轉入 112 年度之歲出資本門未結清數計 97 億 6,466 萬餘元，執行結果，仍有留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未結清數 30 億 7,422 萬餘元，占轉入數約 31.48%，較 111 年度同項比率 31.81%，下降 0.33 個百分點（表 7），112 年度總決算所列當年度資本門歲出應付保留數加計以前年度資本門未結清數已高達 103 億 8,983 萬餘元，若連同 113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123 億 2,062 萬餘元，合計 227 億 1,045 萬餘元金額龐鉅，勢將排擠年度施政效能；復據縣政府 112 年度單位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載列，計畫總金額 5 千萬元以上者計 58 項，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57 億 9,476 萬

餘元，實際執行數 42 億 8,797 萬餘元，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約 74.00%，已較 111 年度同類比率 57.99% 提升 16.01 個百分點，其中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23 項，占總項數之 39.66%，較 111 年度同類比率 64.41% 降低 24.75 個百分點，重大計畫預算執行進度雖較往年已有提高，惟待執行預算規

表 6 歲出資本門預算數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年度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保留比率	與上一年度比較
110	14,100,220	7,061,895	50.08	
111	14,050,602	6,208,802	44.19	↓ 5.89
112	14,007,161	7,315,605	52.23	↑ 8.0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及屏東縣總決算資料。

表 7 以前年度歲出資本門轉入數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年度未結清數	保留比率	與上一年度比較
110	10,634,991	4,115,970	38.70	
111	11,177,866	3,555,860	31.81	↓ 6.89
112	9,764,663	3,074,226	31.48	↓ 0.3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及屏東縣總決算資料。

模仍多，容有精進提升空間，揆其原因，主要係施工前置作業延遲、未能依預定進度分年編列預算、辦理變更設計等前置或規劃作業延誤及工程流標多次等，造成招標與施工進度落後，部分計畫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未達 1 成或甚無執行率，顯示預算執行績效仍待改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各工程進度需求，檢討預算年度編列分配，於招標階段積極邀標，避免多次流標造成進度延宕，嚴加管控責成設計監造單位督促施工廠商儘速趕辦，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影響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將採滾動式覈實調整預算，以提升執行績效。

(三)施政工作成果之評核已導入績效管理思維，惟施政績效衡量指標及目標值之訂定及評核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有待檢討精進，以完善績效評估作業，確切反映施政工作成果，實現安居樂業之施政目標。

縣政府為落實安居樂業之施政目標，依據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規定，實施施政績效管理，並就年度施政計畫之策略績效目標及共同性目標達成情形，編製 112 年度「屏東縣政府施政工作成果報告」，以核心業務、業務創新改良、人力資源發展及經費執行力等 4 大面向為評估基準，衡量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112 年度 24 類施政計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各機關單位自評為滿分（100 分）者，計有客家事務、城鄉發展、工務、地政、傳播暨國際事務、人事、主計及消防等 8 類（33.33%）；自評為 90 分以上未達 100 分者，計有民政類、原住民行政類、水利類、教育類、農政類、社政類、勞動暨青年發展類、文化行政類、交通旅遊類、長期照護類、政風類、行政暨研考類、衛生類、財稅類、環保類、警政類等 16 類（66.67%）。經查施政績效評核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部分施政類別，舉如民政類、教育類、農政類、勞動暨青年發展類、文化行政類及消防類等，其績效衡量指標原訂目標值與實際

辦理情形相距

甚多，績效目標

值之訂定寬鬆

易達成(表8)；

2. 部分施政類

別，舉如行政

暨研考類之業

務創新改良面

向，間有績效

目標值訂為

「100%」，惟

達成值列載「3

表8 施政績效目標值訂定情形

單位：案、場次、件、所

類別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各年度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民政類	加強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辦理公益慈善	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1至2案	14	19	24
教育類	強化學校輔導工作	辦理學校輔導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2場次	7	7	16
農政類	規範農經不可分離申請案審查標準及加強農地利用管理	試辦空照圖查核作業	10件以上	20	30	782
勞動暨青年發展類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及督導職場衛生安全工作	舉辦各項法令宣導活動	6場次	23	23	24
文化行政類	藝文人口培養推廣	辦理教育與文化結合計畫	5所	16	19	19
消防類	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強化(EMT)救護人員救護技術訓練	4場次	72	72	72

資料來源：整理自110至112年度屏東縣政府施政工作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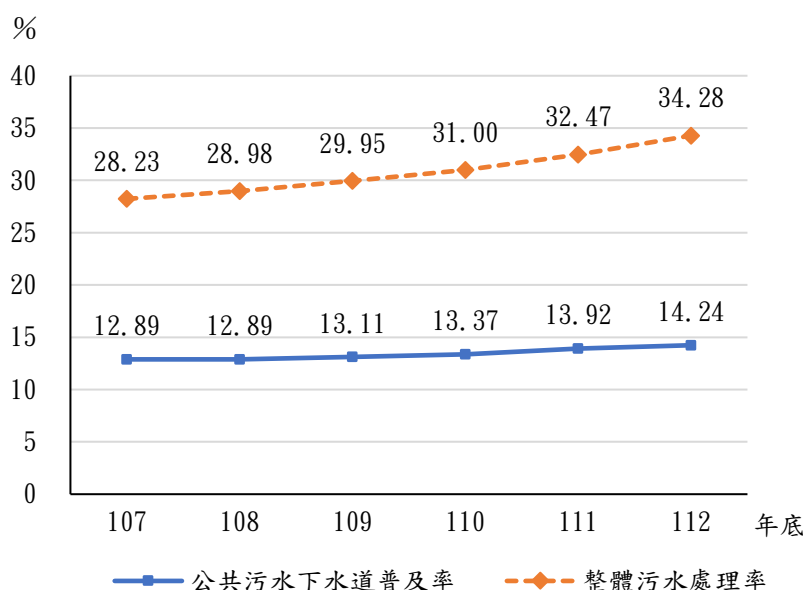
機關」，目標值及達成值認列方式未盡一致；或人力資源發展面向之衡量指標，舉如農政類及消防類等，僅以「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約聘僱員成長率」及「補實消防人力，落實約聘僱人員考核」等人員控管層面作為衡量指標，有關人力培育層面未見設定相關指標；3. 部分績效目標值僅以質性文字呈現，未能具體量化，如：民政類、原住民行政類、城鄉發展類、工務類及行政暨研考類等之衡量指標「不增加約聘僱人員」目標值為「不增加」；長期照護類之衡量指標「民間單位自費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之訓練品質抽查情形」目標值為「大於或等於標準」；衛生類之衡量指標「食品業者教育訓練」目標值為「辦理場次達辦理目標90%」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滾動修訂更臻合宜目標值，以確保施政績效衡量實益；2. 將調整目標值呈現方式，以達績效目標值及達成值計算方式之一致性，另增訂人力培育相關績效衡量內容，以完善績效評估作業；3. 爾後目標值之訂定將以具體量化數據呈現，以確切評估反映績效成果。

(四)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維護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惟年度預算保留比率偏高、水資源回收中心實際污水日處理量未達設計處理量7成、進流污水經處理後回收再利用率偏低等情事，均有待研謀改善。

河川污染來源主要包括日常生活污水、事業廢水及畜牧廢水，而污水下水道系統係改善河川水質重要環節之一。為提升縣民居住環境品質，避免廢污水污染河川、海洋等水體水質，維護生態體系，縣政府自84年起陸續推動縣內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包含水資源回收中心、主次幹管、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等工程，依據國土管理署公開資訊，屏東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已由107年底之12.89%及28.23%，逐年增至112年底之14.24%及34.28%

(圖 1)，又按縣政府 112 年度統計年報，污水下水道建設管線長度截至同年底達 346 公里、接管用戶 4 萬餘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分年籌編預算辦理縣內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惟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 52.95%、30.62% 及 6.84%，逐年降低，保留比率 46.70%、69.01%、90.97%，反呈逐年增加趨勢（表 9），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又內埔鄉污水下水道系統 112 年底預計接管 4,733 戶、實際接管 1,785 戶，接管率僅 37.71%；2. 六塊厝、恆春及內埔水資源回收中心分別自 95、101 及 110 年起陸續營運，設計進流水平平均日處理量為 50,000CMD（Cubic Meter per Day, CMD，立方米／每天）、4,600CMD 及 2,500CMD，惟 112 年度實際進流水平平均日處理量為 33,058CMD、2,885CMD 及 1,170CMD，占設計量比率分別為 66.12%、62.72% 及 46.80%，實際污水處理量均未達設計處理量 7 成（圖 2）；3. 放流水回收循環再利用作為新興水源，為國家永續發展重點項目之一，惟恆春及內埔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放流水回收使用量為 72CMD 及 35CMD，實際進流水平平均

圖 1 屏東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資料。

表 9 下水道工程歲出預算實現及保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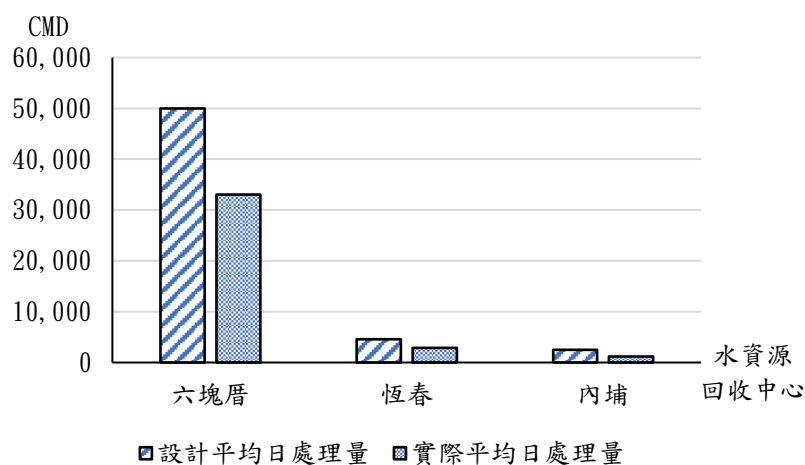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實現數 (B)	保留數 (C)	實現比率 (B/A×100)	保留比率 (C/A×100)
合計	1,609,312	440,897	1,153,081	27.40	71.65
110	323,289	171,186	150,969	52.95	46.70
111	764,232	234,042	527,431	30.62	69.01
112	521,791	35,668	474,680	6.84	90.97

註：1. 預算科目為「水利工程—水利工程—下水道工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2 112 年度水資源回收中心進流水處理量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日處理量 2,885CMD 及 1,170CMD，回收水利用率 2.50%及 2.99%，主要僅用於廠區製程用水、樹木澆灌及生態池補水，其餘放流水採直接排放，回收再利用率尚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污水系統建設工程進行中可能遭遇既有地下管線、結構障礙、民眾陳抗、工法變更等因素，影響施工進度，將持續積極趕辦各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並依實際執行情形合理滾動修正實施計畫、覈實編列經費；2. 已加強辦理營運中污水系統擴大整併鄰近都市計畫區，及採分期建設水資源回收中心方式，以使實際污水處理量符合預計值；3. 將於在建工程、道路及路樹養護機關進行推廣及媒合，並向中央爭取再生水規劃經費，以因應六塊厝產業園區、屏東科學園區等新興園區未來可能產生之再生水需求。

（五）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基礎建設，惟部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久未辦理檢討，或實施率偏低，或公所未定期函報轄區雨水下水道檢查維護及纜線附掛情形、或檢查作業未盡確實，不利掌握各地區雨水下水道管理狀況，均有待研謀策進。

近年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頻現，各地遭洪水侵襲之範圍與程度均較過去嚴重，且臺灣地勢陡峻，降雨強度集中，局部性、短延時驟雨更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造成都市計畫區域內淹水或路基掏空沉陷，爰隨氣候變遷及排水容量需求性等，檢討原建設規劃，並加強雨水下水道全面普查更新及其維護清疏，係確保人口集中地區防洪排水安全之重要一環。縣政府為健全都市計畫區排水系統，順暢雨水排放，持續推動縣內雨水下水道基礎建設，112 年度籌編建設、管理維護及清疏經費計 3,642 萬餘元，並經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訪評結果為甲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縣內 27 個雨水下水道系統，均已完成規劃報告或重新檢討規劃報告，惟截至 112 年底止，除東港鎮、恆春鎮、麟洛鄉、內埔鄉擴大都市、內埔鄉龍泉豐田地區、新園鄉鹽埔漁港地區等 6 個雨水下水道系統刻正重新檢討規劃辦理外，近 30 年未重新檢討者計有車城鄉等 18 個，甚逾 40 年者計有萬丹鄉等 4 個（表 10）；2. 截至 112 年底止縣內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總長度 292.62 公里，建設總長度 187.85 公里，實施率

64.20%，低於全國平均 80.13%，僅高於嘉義縣及金門縣，且計有枋寮鄉水底寮等 9 個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未達 50%，其中內埔鄉龍泉豐田地區實施率甚僅 7.44%（表 11）；3. 定期函請各公所將轄區下水道檢查維

表 10 112 年底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情形

雨水下水道系統	原規劃報告或重新檢討規劃報告時間	雨水下水道系統	原規劃報告或重新檢討規劃報告時間
萬丹鄉	67 年 6 月	高樹鄉	76 年 9 月
林邊鄉	70 年 7 月	佳冬鄉	76 年 10 月
琉球鄉	70 年 7 月	里港鄉	76 年 10 月
萬巒鄉	72 年 9 月	長治鄉	79 年 3 月
新園鄉	74 年 10 月	鹽埔鄉	81 年 8 月
新埤鄉	75 年 2 月	南州鄉	81 年 12 月
九如鄉	75 年 6 月	滿州鄉	82 年 7 月
枋寮鄉	75 年 10 月	枋寮鄉水底寮	82 年 10 月
竹田鄉	76 年 6 月	車城鄉	83 年 9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護及纜線附掛情形通報縣政府彙辦，惟 112 年度恆春鎮、內埔鄉、九如鄉、崁頂鄉、車城鄉及竹田鄉等 6 鄉鎮公所，間有整年度皆未通報辦理情形、或檢查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除持續爭取中央補助外，並計畫每年自籌部分經費，以辦理轄內各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2. 縣內雨水下水道因規劃長度大於多數縣市，且囿於經費及人力，致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提升緩慢，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建設；3. 已函請公所說明，並持續追蹤瞭解未通報癥結點，以督促公所落實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及通報作業，另刻正辦理「屏東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訂定之有關事宜，其中管理機關權責劃分將納入考量。

（六）配合中央推動政府資訊資源集中共享之政策指導方針，備援服務日益重要，惟尚未建置異地備援系統，又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導入比率有待提升，且仍有核心資通系統由學校自行維運，未依期程規劃整合，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我國國家安全會議於 107 年 9 月訂頒「國家資通安全戰略報告：資安即國安」政策方針，又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108 年起施行，以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降低資通安全風險，縣政府為落實資通安全相關工作，獲中央補助執行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及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推展各項行政資訊系統及改善機房環境，協助提升整體行政效率及資安防禦能量。經查前揭計畫執行及資通安全法落實情形，核有：1. 縣政府 112 年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B 級（表 12），核心資通系統計有公文管理系統暨電子公文交換系統及 Active Directory 系統等 2 項，又為確保核心業務營運持續運作，須採行系統備份及系統備援等控制措施，雖已建置虛擬機系統暨資料備份設備，惟未提供使用者服務功能，相關控制措施未達系統備援目標；2. 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端點偵測及應變等資通安全防護機制，惟部分所屬機關單位導入比率未達整體資訊資產 8 成、或已歷 8 個月餘未進行弱點比對、或尚未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3. 所屬縣立高級中學之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仍由學校自行委

表 11 112 年底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低於 50%情形
單位：％

雨水下水道系統	實施率
枋寮鄉水底寮	49.60
東港鎮	48.98
車城鄉	48.44
新園鄉	48.17
高樹鄉	47.95
恆春鎮	38.78
新園鄉鹽埔漁港地區	38.18
崁頂鄉	13.24
內埔鄉龍泉豐田地區	7.44

註：1. 本表按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由高至低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12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單位112年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情形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機關單位
B 級	縣政府、警察局、財稅局
C 級	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屏東縣屏東、里港、潮州、東港、枋寮、恆春等 6 間地政事務所及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D 級	屏東縣屏東、東港、里港、萬丹、恆春、枋寮、內埔、潮州等 8 間戶政事務所、動物防疫所、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文化資產保護所、檢驗中心、家庭教育中心、體育發展中心及其他學校單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外建置，未依規定期程辦理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作業，未符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朝異地備援方式規劃，以因應本地端設備異常，異地備援服務之營運持續性；2. 將持續導入資通安全防護機制，檢視每月上傳資料是否完成弱點比對，並在經費與人力許可下，定期抽查所屬機關單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情形；3. 將規劃整合縣立高級中學之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使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統一調降為 D 級，以符資通安全規範，並降低教師行政業務負擔。

（七）為建立並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並於危機事件發生時採取相應管控作業，允應督促所屬儘速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施政目標之實現。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應建立並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同原則第 19 點規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原則，自行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又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據該作業原則規定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上揭 2 項規定均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另有關縣政府未研擬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前經函請縣政府妥為研擬建立，據復：已蒐整各地方政府所訂定之風險管理行政規則，由於作法並不一致，爰仍需討論後確立相關機制，將儘速完成風險管理作業計畫書。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查核日（113 年 4 月 25 日，下同）止，仍未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且部分所屬機關預計俟縣政府訂頒後再參照訂定，鑑於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 112 年 9 月發生火災，造成連同消防人員不幸重大傷亡情事，引發各界重視工廠未如實申報公共危險物品之風險，益突顯機關建立相應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之重要性；又縣政府所屬屏東、東港地政事務所及檢驗中心，截至 112 年底已自行訂頒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另參據高雄市政府為及早建立並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亦於 109 年 11 月函請所屬各機關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參照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風險管理作業，無須俟市府訂頒後再參照訂定，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均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生效），迄查核日止，縣政府歷時年餘仍未建立相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暨作業手冊，並參考其他市（縣）政府辦理風險管理作業規範之作法，編訂縣政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作業說明及表件，預計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八）為打造以人為本之優質生活環境，向國土管理署申請補助款，辦理通學步道及人行環境設施等改善工程，惟部分設計內容未盡覈實，或材料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亟待督促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打造以人為本之優質生活環境，經向國土管理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項下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含 2.0）、城鎮之心等計畫型補助款，辦理通學步道及人行環境設

施等改善工程，以健全環境空間設計，打造友善人行環境，進而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經查縣政府工務處辦理「漫步阿猴城－眷村周邊綠網串聯計畫－勝利、崇仁眷村人行環境新闢工程及中山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崇仁眷村及中山路）」、「漫步阿猴城－眷村周邊綠網串聯計畫－勝利、崇仁眷村人行環境新闢工程及中山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勝利眷村）」、「屏東縣潮州運動公園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屏東市縣民公園景觀暨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水利處辦理「屏東縣來義鄉二峰圳人行步道改善工程」、文化處辦理「屏東市菸廠路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城鄉發展處辦理「屏東市四維路及光明街周邊人行友善空間建置與景觀綠美化改善工程」等 7 案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項設計內容未盡覈實，或材料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2. 據法院判決書所載，部分弊案之工項單價偏離市場行情，致違法廠商及涉案公務員獲取不正利益，縣政府雖已公告部分決標資料，有利轄屬機關參考運用，惟樣本數量及更新頻率尚待加強；3. 採購監辦人員雖不進行採購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惟部分公所監辦人員對於採購異常情事尚欠警覺，未能適時提出意見；4. 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案，未就中央補助機關提出之審查意見確實修正計畫內容；5. 個別項目實做數量較契約數量增加達 30% 以上，未依約辦理議價程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逐案釐清單價合理性，已重新檢討部分單價不合理案件；2. 已初步建置「單價資料庫查詢系統」供查詢歷年決標資料，俾利承辦人員審查設計單位編列之工項單價有無符合市場行情；3. 主計處於相關會議宣導主計人員應依據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審核採購涉及財務收支事項及程序，並請主計同仁向服務機關業務單位宣導編列工程預算書時，建請善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作為編列工項價格之參酌；政風處並請公所政風人員監辦採購案件倘發現預算編列及單價分析等明顯重大異常情事時，應及時簽注意見，強化公所政風人員監辦採購機制；4. 將確實依中央補助機關提出之審查意見督促承辦單位修正，倘若有遺漏，將督促檢討改善；5. 相關案件結算數量雖增加逾 30%，然經顧問公司檢視原契約單價尚屬合理，且施工廠商出具切結書放棄調整單價之權利，爰以原契約單價辦理。

（九）為改善行人通行空間及因應屏東縣超高齡社會，辦理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惟市區道路仍逾 8 成未設置人行道，且部分計畫逾執行期限仍未結案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用路人安全及通暢之人行環境。

屏東縣截至 112 年底止已邁向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 20%），政府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及提升人行環境之安全性及通暢性，於 110 年間修正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包含道路應留設人行道及道路寬度 12 公尺以下之人行道淨寬等規定。復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7 條規定，為改善行人通行空間，道路應留設人行道。同標準第 16 條規定，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寬度依行人交通量決定，其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 1.5 公尺；但道

路寬度 12 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 1.2 公尺，如受限於道路現況，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者，淨寬不得小於 0.9 公尺等。縣政府為持續改善屏東縣行人道路環境，110 至 112 年度已分別編列預算 4 億 2,943 萬餘元、3 億 1,890 萬餘元及 6 億 1,085 萬餘元，建置與改善行人安全空間及環境，以減少行人事故與死傷情形之發生。經查屏東縣人行道建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市區道路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仍逾 8 成未設有人行道，復屏東縣民公園、屏菸 1936 文化基地及屏東轉運站等周邊人行道未相互串接，且未全面清查已建置人行道有無達市區道路設計標準；2. 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建置人行友善空間，惟部分計畫已逾執行期限仍未結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針對行人較密集區提報規劃設計案，另因囿於人力限制，先以校園周邊人行環境建置或改善增進學童及行人安全為主要執行工作；2. 已就屏東市台糖街周邊人行友善空間建置與景觀綠美化改善工程等 7 項計畫尚未完成原委研謀相關檢討因應措施。

(十)為推動智慧運輸服務及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配合上級機關補助辦理相關建設計畫，惟執行結果未臻完善，允待籌謀因應，提升服務效能，以增進智慧運輸服務系統發展，鼓勵使用低碳運具，並促進淨零碳排願景之達成。

為推動智慧運輸服務，縣政府於 110 至 112 年度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計獲交通部補助 1 億 2,950 萬元，連同自籌款 944 萬餘元，合計 1 億 3,894 萬餘元，內容涵括臺 1 線周邊路網幹道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屏東縣智慧運輸系統之觀光景區智慧交通應用服務計畫、屏東縣自駕巴士公共接駁規劃評估案及屏東縣 ITS 整體運輸服務（運輸資訊平臺）整合計畫等。又為落實 2050 淨零碳排願景，保障電動汽車車主合理使用充電設備的權利，營造電動汽車友善環境，並達鼓勵大眾使用低碳運具之目的，112 年度獲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計 3,032 萬餘元，連同配合款 621 萬餘元，合計 3,654 萬元，預計 112 至 113 年度於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及恆春鎮共設置 7KW（瓩）慢充 29 槍、11KW 慢充 260 槍以及 200KW 快充 7 槍（表 13）。經查執行情形，核

表 13 公共充電樁設置需求評估情形

單位：槍

行政區	慢充功率		快充功率
	7KW	11KW	200KW
合 計	29	260	7
屏東市	21	156	4
潮州鎮	—	41	—
東港鎮	4	53	2
恆春鎮	4	10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有：1. 為提供駕駛人於臺 1 線即時旅行時間資料，已建置相關網站及行動應用程式供查詢，惟部分路段之起迄點未能顯示資料，影響服務效能；2. 為導入無人自駕載具提供公共運輸服務，辦理屏東縣自駕巴士公共接駁規劃評估案，惟計畫結束後，尚未籌覓財源接續辦理後續服務計畫，並持續評估自駕車輛運用於大眾運輸及觀光接駁之可行性；3. 未依規定公告相關使用公共充電樁規定及時間限制規範，以避免公共充電樁之充電專用車位遭長時間占用；4. 為便利民眾

查詢公共充電樁資訊，已於縣政府網站公告充電樁位置或數量，惟未公告規格等資訊，且未積極督促停車場經營業者上傳充電樁資訊至交通部指定平臺；5. 為執行外勤公務所需，購置及租賃公務汽車，惟未優先檢討使用電動汽車車種；6. 屏東地區觀光景點之公共充電樁數量是否符合民眾需求，亟待跨機關整合協調評估，以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通知系統建置及維護承商列入巡檢作業重點項目，並加強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橫向聯繫作業，以提供用路人正確之即時路況資訊；2. 為廣續推動屏東縣自駕巴士接駁計畫，將向交通部爭取補助經費，持續辦理自駕巴士公共接駁載客試驗計畫；3. 已於縣政府交通旅遊處便民服務停車資訊網站，揭露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及時間限制，以避免公共充電樁充電專用車位遭長時間占用；4. 預計提升縣政府智慧運輸中心資訊整

合功能，增加揭露充電樁相關資訊，並俟交通部整合各地方政府所轄各公有停車場充電樁資訊後，再統一上傳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5. 後續將增加低污染性車輛之使用，以提升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政策施政效能；6. 將依規定持續輔導墾丁國家公園等觀光景點內公私有停車場業者設置充電樁，以提升零碳運具服務量能及打造友善旅遊環境，進而促進屏東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十一）為改善觀光地區停車空間不足，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興建停車場，惟整體交通管制配套措施未能強化落實，致停車場啟用營運後使用效能欠佳，實際停車率未能達成計畫目標，有待研謀因應措施。

縣政府為改善屏東市、東港鎮、恆春鎮及轄內觀光地區停車空間不足，並結合轉運站轉乘及觀光，解決旅客停車問題，於 107 及 108 年度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 19 億 8,264 萬餘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連同自籌款 13 億 1,127 萬餘元，合計工程經費 32 億 9,392 萬元，預計興建屏東市第



東港中山路立體停車場

（圖片來源：屏東縣政府提供）



屏於 1936 文化基地立體停車場充電樁

二路外停車場等 9 案、
11 座停車場（表 14）。

縣政府為興建前揭停車場，截至 112 年底，已舉借自償性債務共計 12 億 3,455 萬餘元，帳列屏東縣停車場作業基金長期負債科目項下，各該停車場陸續於 109 至 111 年間啟用營運。經查停車場營運管理情

形，核有：1. 整體交通管制配套措施未能強化落實，包括未按規定訂定路邊停車格及路外停車場差別費率、未依規定劃定禁止停車區或計時收費等，致民生路、幸福公園、中華路路外平面停車場及水門轉運站附設轉乘停車場等 4 座停車場，啟用營運後使用效能欠佳，實際停車率未能達成計畫

目標（表 15）；2. 部分立體停車場空位顯示器或電梯故障損壞，惟營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管理及維護停車場設施，影響機關施政形象並損及使用者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導營運業者研議具體改善措施，避免政府投入資源未能發揮預期效用，復水門轉運站附設轉乘停車場已委託專業交通顧問公司協助規劃交通動線及於周邊道路劃定禁止停車區等改善方案，以減少車輛交織衝突情況產生，後續將併同交通動線改善方案一併執行，藉以提升轉運站及停車場整體使用率，並俟改善方案完成後，視停車場整體使用情形，循序規劃相關停車費收取事宜；2. 落實不定期檢核機制及監視影像即時監督，並檢視廠商維護情形，督促依契約規定負起管理及維護之責任，以確保停車場各項營運設備能順利運作。

（十二）為提升道路交通及學生通學安全，減少道路交通事故傷亡情形，設置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並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計畫，惟執行情形仍有策進空間，有待檢討妥謀改善。

表 1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興建停車場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工程總經費	中央補助金額	地方自籌款
合 計	3,293,920	1,982,649	1,311,271
1. 屏東市第二路外立體停車場	219,931	132,763	87,168
2. 舊酒廠立體停車場	534,495	337,825	196,670
3. 東港舊榮工之家立體停車場	302,693	185,160	117,533
4. 屏東公園立體停車場（1 案 3 座）	1,079,760	610,402	469,358
5. 屏於 1936 文化基地（屏東菸葉廠）立體停車場	318,447	183,643	134,804
6. 恆春鎮公所東側立體停車場	345,398	206,324	139,074
7. 水門轉運站附設轉乘停車場	60,240	46,194	14,046
8. 潮州聯合辦公大樓停車場	185,035	118,517	66,518
9. 潮州第一立體停車場	247,921	161,821	86,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興建停車場使用情形

單位：%

停車場名稱	計畫目標 停車率	112 年度實際 平均停車率	未達計畫目標
1. 信義路立體停車場	30	53.77	
2. 屏東民生路立體停車場	30	25.64	✓
3. 東港中山路立體停車場	30	53.43	
4-1 中華路路外平面停車場	38	37.70	✓
4-2 屏東公園仁愛路立體停車場	38	45.18	
4-3 幸福公園立體停車場	38	28.72	✓
5. 屏於 1936 文化基地立體停車場	35	48.45	
6. 恆春立體停車場	41	50.19	
7. 水門轉運站附設停車場	30	18.23	✓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3 項核心目標「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其中具體目標 3.6 項明確揭示：「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縣政府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減少道路交通事故傷亡情形，訂定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設置要點，定期召開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其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 12% 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縣政府為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計畫，110 至 112 年度每年均辦理交通安全教育

研習、加強學校及高齡交通安全教育等計畫，以推動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業務。

經查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執行情形，核有：

1. 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未管控提撥一定比例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未能落實交通罰鍰收入專款專用規範；

2.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計畫，以深入教

育現場，惟 110 至 112 年度兒少發生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暨校安通報意外事件，均呈逐年上升趨勢（表 16），容待定期統計分析學生交通事故及違規特性，妥謀防範措施，或檢討促請學校出席道安會報，期全面守護學生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各業管單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2 項暨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檢討將每年度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以提撥 12% 專款專用為目標，逐年提升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2. 嗣後定期統計分析學生交通事故、交通違規特性，研擬改善對策，必要時將請學校出席道安會報，並請道安會報教育及宣傳小組加強教育及宣導力度，亦結合相關單位推動校園周邊安全改善，以提升學生通學安全。

（十三）為提升東港地區行政效率與洽公環境，新建東港行政中心立體停車場，惟執行未臻周妥，婦幼車位、防撞設施等設計內容未符統包需求，亟待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提升東港地區洽公環境，於東港都市計畫「機九」用地範圍內，辦理「東港鎮（機九細部計畫）停二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新建東港行政中心立體停車場，預算金額 2 億 9,143 萬元，統包工程案於 111 年 3 月 24 日決標並簽訂契約，113 年 5 月 30 日正式營運啟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專案管理廠商及統包廠商疑有交通技師互用情形，且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係由統包廠商提出並由專案管理廠商審查，形成球員兼裁判及重複給付交通影響評估費用之虞；2. 編列專案管理廠商於決標前議約會議增列之工作項目，包括建置遠端監看系統、雲端工程系統智慧化等

表 16 兒少交通事故及校安通報意外概況

單位：件、人

項目 年度	兒 少 交 通 事 故		校 安 通 報 意 外 件 數
	發 生 件 數	傷 亡 人 數	
合計	4,750	4,490	1,244
110	1,513	1,422	323
111	1,548	1,440	368
112	1,689	1,628	55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額外承諾服務項目之服務費用；3. 停車場細部設計施工圖標示，部分結構物構件之斷面尺寸或鋼筋號數、支數等數量，不符結構計算書設計需求；4. 統包廠商專職行政人員疑似跨越其他標案執行職務，且專案經理學歷資格不符契約規定；5. 婦幼車位、防撞設施等設計內容不符統包需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確認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可信度無虞，委託相同交通技師辦理交通影響評估提報及審查部分，



東港行政中心立體停車場

(圖片來源：屏東縣政府提供)

已扣除重複給付之審查費計4萬餘元；2. 已扣除建置遠端監看系統30萬元及雲端工程系統智慧化40萬元，合計70萬元之服務費用；3. 已檢討結構構件安全性及使用材料數量，並依規定扣除統包廠商溢領之混凝土及鋼筋費用合計13萬餘元、專案管理廠商因審查疏失依契約規定開罰5,000元；4. 係統包廠商因人員更迭未即提報更新工作人員名冊造成誤解，另已更換學歷符合之專案經理及登載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填報系統，並就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疏失予以扣罰1萬元；5. 已請統包廠商於細部設計圖說增加停車格位、補繪防撞條之施工圖說等。

(十四) 屏東縣境觀光遊憩資源豐富，並將「打造魅力之都、帶動觀光發展」列為施政總目標之一，惟旅宿業稽查量能減少，又非法旅宿以坐落恆春鎮居多，且未訂定露營場及沙灘車業者管理規範等情事，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屏東縣境觀光遊憩資源豐富，縣政府「112—115 年中程施政計畫」將「打造魅力之都、帶動觀光發展」列為施政總目標之一，尤應研謀提升觀光旅遊軟硬體實力，以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經查縣轄內旅宿、露營場及沙灘車業者稽查取締與輔導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 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合法旅宿增加、非法旅宿減少，惟合法及非法旅宿之稽查家次，由110年度1,849家次下滑至112年度1,065家次(表17)；2. 縣內非法旅宿數量以坐落恆春鎮居多，主要係囿於土地及建築管理相關規範而未能輔導合法，如位於墾丁國

表17 旅宿業稽查取締情形

單位：家、家次、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項目	列管家數	1,104	1,215	1,287	1,379	1,447
	稽查家次	586	738	1,849	1,249	1,065
合計	罰鍰情形					
	次數	50	64	162	115	170
	金額	5,070	6,240	11,850	9,470	14,474
旅館	列管家數					
	合法	90	91	96	98	100
	非法	58	57	47	46	37
	稽查家次					
	合法	80	95	170	86	88
	非法	14	12	46	42	43
民宿	罰鍰情形					
	次數	6	7	28	12	13
	金額	1,300	1,750	5,740	2,030	2,176
	列管家數					
	合法	746	839	948	1,045	1,153
	非法	210	228	196	190	157
旅宿	稽查家次					
	合法	442	557	1,468	878	689
	非法	50	74	165	243	245
	罰鍰情形					
	次數	44	57	134	103	157
	金額	3,770	4,490	6,110	7,440	12,298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家公園範圍內亦受國家公園法規範，致輔導合法亦面臨困境，仍待積極輔導非法旅宿合法化；3. 非法業者多利用網路訂房平臺作為銷售宣傳管道，相關房源資料數量龐鉅，如未將非法業者納入列管名單，影響後續稽查及公共安全等行政管制作為之遂行；4. 為維護從事露營活動者權益，已辦理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惟未訂定相關管理要點及年度稽查計畫，以確保從事露營活動民眾權益；5. 沙灘車之經營管理已訂定自治條例草案，惟尚未經縣議會審議通過，未能維護環境生態保育及遊客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除主動稽查外，利用科技載具成立旅宿社群，以掌握最新訊息及宣達重要政策；2. 利用稽查時同步輔導非法業者朝合法方式送件申請；3. 鼓勵全民監督，開放多元管道受理非法業者舉報；4. 已於 113 年 4 月發布「屏東縣露營場申請設置審查及管理要點」，並於 5 月完成招聘新增露營場稽查約用人員，另規劃配合中央政策啟動既有露營場稽查及輔導業務，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補足全縣列管露營場之現地輔導與稽查作業，以健全轄內露營場發展；5. 預計於 113 年 9 月底前提送屏東縣議會審議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及營運計畫書草案。

（十五）為推動原鄉地方特色產業經濟，設置「原百貨」據點提供原住民族商品銷售管道，惟委託經營招商未順遂且參訪人次未如預期，未符財務自主及永續經營目標，有待研謀檢討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為運用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構或深化產業示範亮點、強化投資及輔導原住民族新創事業策略、暢通原住民族產品及服務通路，擬具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107至110年）計畫；又為妥善銜接政府推動產業升級政策方針，完善原住民族產業生態圈，以數位前導作為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之基礎、部落產業升級及通路數位加值為指標，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並以財務自主、永續經營，或委託民間營運管理為目標。縣政府為提升屏東原鄉各項產業永續發展，打造新通路，創造產業新經濟願景，推動「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布建通路據點」，結合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設置「原百貨」據點，期達成提升品牌價值、穩定產業銷售品質、通路資源整合及塑造地方特色等目標。據縣政府統計，原民會108至112年補助經費合計9,592萬餘元（含配合款2,140萬餘元），實現數7,149萬餘元，其中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臺計畫為4年並滾動式執行，依序為111年據點推廣、112年品牌行銷、113至114年市場發展，以原百貨為據點經營規劃，6家主題商店於110年5月



屏東原百貨

（圖片來源：屏東縣政府提供）

間開幕，112年度計畫執行結果，據點經營輔導及產業創新人才培育100人次、消費人次91,414人次、創造青年返鄉就業機會10人次、創造產值248萬餘元、提供就業機會17人，惟據消費人次統計，1月份即高達8萬餘人次，占整年度消費人次約8成，3至11月每月消費人次均未超過800人次，7、8月份暑假旺季更跌至350人次以下，影響商家進駐意願；另創造產值係以4間實際進駐商家營業額為衡量指標，實際營業額僅達預計營業額之11.43%，部分店家全年營業額甚未達10萬元，且原開幕進駐之6家主題商店，其中5家於委託經營期限屆滿前，即因營運管理因素與縣政府合意終止契約，112年2月至113年4月雖辦理4次委託經營招商作業，然其中1駐點因無商家投標已辦理2次招商作業，駐點商家頻繁更換或未進駐空窗期間，難以展現原鄉特色，或為缺乏吸引民眾參訪動機主因，且對於串連原住民族產業，建構原住民族特色商品行銷網絡，提升品牌與商品之能見度成效欠佳，未能達成計畫所訂強化原住民族產業銷售能力及資源發展、加強原住民族產業數位轉型之輔導及培育，藉由強化數位能力，優化企業營運流程，降低營運成本，以增益收入，建立共好產銷概念與運作，鼓勵原住民部落自主發展，朝向永續經營等目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推動原民文化及特色產業，於112年底招商時，不再受限原住民族身分，予以調整為進駐店家申請人其營業項目須提供原住民族相關服務內容，以吸引更多有意業者參與投標；另每年透過輔導經營店家、主題行銷活動、跨界品牌合作、品牌整合及網路平臺露出等行銷方式，優化據點設施及美化街區環境，參加國內大型展覽，以活絡人潮及提升品牌能見度，並透過市場調查及回饋分析滾動式修正，以實現前店後場共好及共存產銷概念。

（十六）為推廣原住民族終身教育政策，積極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提供終身學習機會，惟男性參與課程及開拓新進學員比率偏低，允待研謀善策。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4項核心目標「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其具體目標4.6揭槩「建立社區大學等多元終身學習管道，提供成人多元學習機會，持續提供民眾及多元族群的教育服務，促進成人終身學習參與能力。」終身學習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展、普及終身學習機會，並考量不同族群、文化、經濟條件及身心狀況對象之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縣政府為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培育部落人才及全民教育，共同發展原住民族傳統知識體系，設立屏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112年度編列預算645萬元（含自籌款300萬元），辦理成果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考核評鑑為甲等。經分析110至112年度部落大學基本型課程學員人數分別為625人、565人、601人，其中男性學員比率分別為26.56%、21.59%、23.46%（圖3），參與率均未達3成。次據原民會統計屏東縣112年底原住民族人口，男性30,112人、女性31,084人，合計61,196人，兩性占比各約5成，惟參與部落大學之男、女學員占該性別原住民人口分別為0.47%及1.48%，女性參與度約為男性3倍，主要係開設課程多為原住民傳統技藝類，如編織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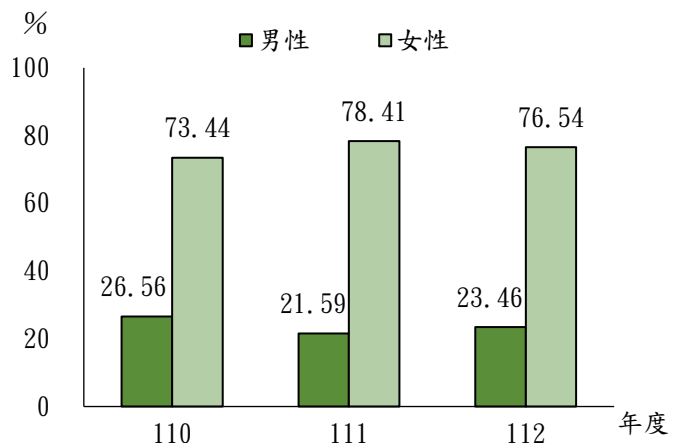
手工藝，於傳統習俗上多屬女性技藝活動，工藝類別課程參加男性則較女性為多，或男性投入工作時間較長，較無時間參與學習活動等，男性參與部落大學終身學習容有提升空間。又原民會 112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績效評鑑，共有七大評鑑項目，其中四、學生學習輔導與成效評鑑指標之一係開拓新進學員及輔導提高學生上課出席與學習成效策略之情形，據縣政府統計 112 年度參與部落大學基本型課程學員新生計 168 人（27.95%）、舊生計 433

人（72.05%），逾 7 成學員為舊生；另 111 及 112 年度參與 3 門課程以上學員分別計有 12 人、16 人，占該年度總學員人數比率分別為 2.12%、2.66%，已有增加，有待開拓新進學員，達成終身學習宣言所追求「人人終身學習、處處終身學習、時時終身學習」社會，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針對族人進行課程相關需求普查作業，積極開拓新進學員，並調查族人需求，作為課程規劃及執行依據，另規劃如石板屋技術、農機具維修技術及水電維修技術等課程，以提高男性參加意願。

（十七）為整合串連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體系資源，成立長期照護處以精進照護品質管理服務，惟近 3 年機構住宿式服務空床率逐年增加、喘息服務提供量能未臻完善，間有失智共照中心布建家數未達規劃目標等情，均亟待研謀妥處。

縣政府為推動精進照護品質管理、促進在地長照產業發展及長期照護延伸至社區及生活照顧等長期照護工作，112 年 3 月 1 日成立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處，為全國第 1 個成立縣市政府長照一級單位。長照 2.0 計畫支付服務費用自 108 年度 8 億 8,725 萬餘元成長至 111 年度之 19 億 2,988 萬餘元，增加約 117.51%，其中又以使用居家服務 15 億 8,533 萬餘元為最多、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服務）1 億 9,934 萬餘元次之、喘息服務 9,213 萬餘元再次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以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惟 110 至 112 年度空床率由 28.43% 增加為 33.23%；2. 文化健康站提供原住民族長者長期照顧服務，惟僅霧臺鄉好茶文化健康站提供特約喘息服務；3. 照顧管理人員（下稱照管人員）平均管理案量及離職率有增加趨勢（圖 4）；4.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下稱失智共照中心）布建家數未達規劃目標、或部分鄉鎮未有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在地設置辦公處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管理方案有減少趨勢（表 18）；5. 部分失智共照中心轉介個案接受失智社區據點服務比率及轉介成功比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輔導機構，有效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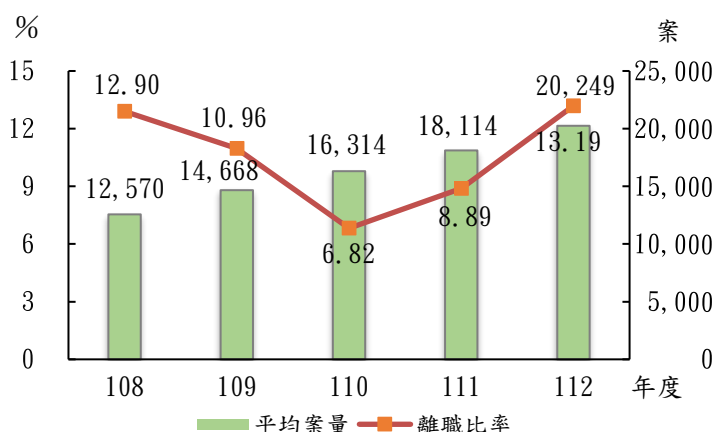
圖3 112年度部落大學基本型課程學員性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進社會福利資源利用程度，發揮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效能；2. 召開說明會議，協助文化健康站執行單位了解服務內容；3. 照管人員流動率係全國關注議題，未來將納入職業適性測驗，賡續辦理個管員教育訓練及指導員培訓等，以穩定人力；4. 將持續盤點整體需求並依「長期照顧服務特約管理辦法」重新規劃布建策略，並預計再研發新方案以充實屏東縣方案名單及模組多元；5. 發掘並協助疑似失智症個案進行確診期程偏晚，將透過與各單位橫向合作於相關會議中宣導疑似失智症相關識能，並由衛生局於社區中執行長者健康整合式功能評估篩檢，俾及早發掘更多潛在疑似個案，適時轉介進入失智共照體系。

圖 4 照顧管理人員管理案量及離職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8 長期照護、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情形

單位：站、案

項目 年度	巷弄長照站 服務據點數	失智社區 服務據點數	社區整合型服 務中心(A單位)	預防及延緩失 能照護方案數
108	191	33	28	25
109	238	36	37	26
110	258	36	39	18
111	277	36	37	16
112	293	37	36	19

註：1. 112 年度資料截至 10 月底止。

2. 長照站服務據點數包含文化健康站據點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八)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偏遠學校未能達成生生有平板目標，平均可使用學習載具差距懸殊，或學生學習成效未見成長、學習載具未妥善納管、借用規範及紀錄未臻完善、課後學習扶助班級未融入數位教學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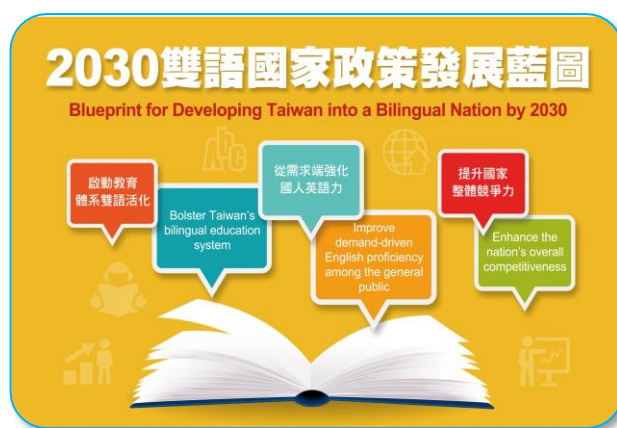
有鑑於科技推陳出新，知識內容表現及詮釋方式亦更為多元，教育部為協助教師適應新型態課程教學、支援線上自主學習，並開發多元數位教材，擬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實施計畫，縣政府近 2 年度（111 及 112 年度）獲該部核定經費 3 億 7,556 萬餘元（含自籌款 125 萬餘元），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屏東縣 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共 107 校，其中達成生生有平板目標者計 104 校，仍有部分偏遠地區學校未能達成每位學生 1 臺學習用行動載具（下稱學習載具）之目標，且偏遠地區學校平均每位學生可使用 1.24 臺學習載具，非偏遠地區學校平均可使用 0.31 臺，平均可使用學習載具數量差距懸殊；2. 偏遠地區學校平均可使用學習載具數量遠較非偏遠地區學校為多，惟 111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計有 194 位學生逾 4 個學習領域成績不及格，不及格比率 1.94%，較 110 學年度之 135 人及 1.21% 增加，學生學習成效未見成長；3. 部分學習載具尚未納入既有學習載具管理系統，影響軟體分配及派送，且無從統計其使用數位學習平台時間；4. 訂定學習載具相關使用規範，惟部分學校規

範內容及借用紀錄登載尚欠周延；5. 部分學校課後學習扶助班未融入數位教學，提供個人化學習途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擬學習載具輪轉機制，並結合「112 年屏東縣中小學實施計畫既有學習載具管理系統計畫」，由得標廠商協助移轉設定，以發揮使用效益；2. 113 年度辦理入校入班（手把手）計畫，至第一線觀察及輔導學校落實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以改善學生學習弱點；3. 「112 年屏東縣中小學實施計畫既有學習載具管理系統計畫」已於 112 年 10 月完成決標，刻正辦理學習載具納管作業；4. 已參照縣政府訂定之校園學習載具管理規則，修訂相關管理及借用辦法，以強化學習載具控管作業；5. 已調整於 112 學年度課後學習扶助班級，運用因材網數位學習平臺進行教學，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十九）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惟部分學校未擴增雙語教學實施年級或領域，雙語計畫提報率偏低，或未薦派教師參與海外短期進修、外籍英語教師未能於開學日及時到校教學、未有英語學習前後測統計資料等情事，有待持續研謀策進。

縣政府為培養本土雙語人才，厚植國際競爭力，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112 年度編列預算 5,831 萬餘元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及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等相關雙語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推動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112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前揭計畫之學校計 15 所，惟部分學校續辦 2 年以上，仍未擴增雙語教學之實施年級或領域（科目），與計畫內容未合；2. 輔導學校發展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近 2 學年度（111 及 112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提報校數為 26 所及 35 所，惟實際提報校數為 14 所及 15 所，提報率為 53.85% 及 42.86%，未及 6 成，計畫提報率偏低；3. 督導學校參與雙語教學相關研習，惟 112 學年度部分學校未至少薦派 1 名教師完成海外短期進修課程，與計畫內容未合；4.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提供英語教學服務，惟 112 學年度部分學校外籍英語教師自開學日歷經 1 個月餘，仍未到校提供教學服務，且未有英語學習前後測統計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輔導學校擴增雙語教學實施年級及領域，逐步完成雙語教育目標；2. 將協助學校研謀因應措施，並適時提供相關資源，以強化學校計畫參與量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3. 將促請學校薦派教師參與海外研習，以提升教師雙語教學能力；4. 將與中央研商改進策略，以確保雙語教學服務品質。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

（圖片來源：擷取自行政院網站資料）

(二十) 建構友善校園環境，惟近年校園安全案件逾期通報率增長，疑似霸凌案件結案率偏低，或未訂有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未落實校園安全防護演練、監視錄影系統未正常運作、攝錄資料保存天數未符規定等情事，有待研謀檢討改善。

112 年度縣政府施政計畫之教育類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第 4 項列載：「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落實輔導 3 級工作。」縣政府為建構安全校園空間及學習環境，並即時協處校園危安事件，發揮早期預警、即時通報、資源整合及緊急應變等功能，持續推動校園安全管理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惟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通報件數為 1,884 件、16,275 件及 8,836 件，其中逾期通報者計有 49 件、401 件及 231 件，占通報件數之 2.60%、2.46%及 2.61%，112 年度逾期通報率較前 2 個年度（110 及 111 年度）增加；2. 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惟 112 年度疑似霸凌通報案件數 83 件，業經相關單位妥處並解除列管者 42 件，結案率 50.60%，未達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評鑑所訂之「疑似霸凌案件結案比率 97%」得分標準；3. 部分學校未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或未落實校園安全防護演練，與教育部訂定之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未符；4. 部分學校監視錄影系統未正常運作，或攝錄資料保存天數未符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函請學校說明並檢附檢討報告，另疑似校園性別案件將依「屏東縣政府處理各級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移送審議小組議處；2. 督導學校於通報案件備查後，於校安通報系統登打備查函號，以解除列管並完成結案作業；3. 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並擇期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演練；4. 通知廠商維修改善，並落實每周至少檢視監視器運作情形 1 次。



友善校園宣傳海報

（圖片來源：擷取自教育部網站資料）

(二十一) 整建縣立圖書館並提供創新服務功能，惟間有館藏發展政策尚未完成訂定、專職人力及館藏圖書容有精進空間、館藏清點及圖書上架作業有所耽延，且委託廠商經營管理契約規定未臻周延等情事，允宜加強檢討改善。

縣政府文化處中正圖書館因使用逾 30 年，於 107 年 5 月進行整建工程，總經費 3 億餘元，嗣於 109 年 8 月重新開幕，並更名為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整建後空間煥然一新，也同步創新服務功能。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館藏發展政策逾 1 年半尚未完成訂定，又屏東縣公共圖

書館中程發展計畫(109至112年)已屆期，尚未續行完成中程發展計畫研訂作業，且未召開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年度會議並審議112年度工作重點；2.截至112年底止，屏東縣總人口數79萬餘人，按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應於標準發布日(110年4月8日)起5年內置專職工作人員20人，並以每人2冊(158萬餘冊)為發展目標，惟實際專職工作人員13人、館藏圖書(含電子書)59萬餘冊，容有精進空間；3.最近一次館藏清點作業係於111年辦理，又110年購置之外文圖書尚未完成上架作業，且111及112年度均未辦理滿意度調查；4.將



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

(圖片來源：擷取自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網站資料)

圖書館大廳委託廠商經營管理，惟契約所訂房地年租金率與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有間，且未計收變動權利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刻正依112年度審查會議委員意見修正館藏發展政策，並儘速訂定中程發展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2.將招募志工因應專職人力不足情形，又每年編列圖書資料採購預算200萬元至300萬元，且112年經文化部擇定為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預計每年增加約5,000冊圖書；3.將於113年運用志工人力清點館藏，調整圖書架位後上架外文圖書，並於下半年辦理滿意度調查；4.爾後注意訂定相關契約規範，並請廠商單獨出具圖書館大廳財務資料以利計收變動權利金。

(二十二)執行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以連結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惟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部分修復工程延宕、數位導覽內容有待充實並增設監視與火警系統，另屏菸1936文化基地部分已修復空間尚未開放使用等情，允待檢討改善。

文化部為落實「厚植文化力，帶動文化參與」之核心理念，規劃從單點之文化資產保存，整合為「線」或「面」之區域保存，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建立從中央到地方之文化保存整體政策，提報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縣政府獲補助執行屏東飛行故事及屏東菸葉廠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分別打造勝利星村創意生

表19 屏東縣政府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園區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別	計畫期程	經費總額
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	屏東飛行故事再造歷史場域計畫	第一期	106至110年	485,580
		第二期	108至112年	148,000
		第三期	112至113年	100,361
屏菸1936文化基地	屏東菸葉廠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第一期	107至111年	320,905
		第二期	110至111年	52,855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活園區及屏菸 1936 文化基地，修復保存並再利用歷史建築（表 1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勝利新村創意生活園區為全臺灣保存規模最大、數量最多、最完整之日式軍官宿舍建築群，範圍包括勝利新村及崇仁新村（成功區、通海區），已修復歷史建築計 73 棟，修復中歷史建築計 13 棟，惟崇仁新村（通海區）第二期修復工程因變更設計致工期延後，保留鉅額經費累轉以後年度執行，又隨著修復範圍增加，有待逐步建構完工眷戶數位資料，並以虛擬博物館、AR 擴充實境等數位科技方式，充實導覽內容，另公共區域之整備對於歷史建築有其必要性，惟部分園區尚未建置監視及火警系統暨人數計數網路攝影機，有待研議增設；2. 屏菸 1936 文化基地以屏東產業史上極具代表性之菸葉廠作為文化醞釀基地，已開放區域包含菸葉館、客家館、原民館、沉浸館、特展空間、商業空間等，惟部分已修復空間尚未開放使用，及東側倉庫群尚待修復保存，又文化資產有其重要性及脆弱性，隨著工程保固期限陸續屆期，有待持續落實管理維護計畫，另簽訂之委託營運契約，未訂定場地收費及對外提供使用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承商施工及請款，提升預算執行率，期於 113 年底完成修復工程驗收及結案作業，又爭取相關經費，擴充增加語音導覽範圍及其他國家語言版本，並以多樣化媒材策展，另於 113 年增設勝利新村消防住警器自動發報系統及監視鏡頭，並持續增加監視、火警及人數計數等相關安全防護裝置；2. 部分已修復空間位於施工區域或進行相關工程中，尚未對外開放使用，部分作為市集活動範圍，將依管理維護計畫落實執行細項措施，以維護文化資產與參訪民眾安全，另刻正研訂屏菸 1936 文化基地場地租借辦法，將於核定後作為租借使用之準據。

（二十三）為改善屏東縣立棒球場設施老舊及推廣棒球運動，於高鐵特定區興建國際棒球場，惟建造經費頗高，且未來招募球隊進駐存有難度，亟需確實督導專案管理團隊善盡審查職責，並完善球場設施，及早啟動委外招商規劃，奠定良好永續經營契機。

縣政府為改善屏東縣立棒球場設施老舊及推廣棒球運動，規劃於屏東市高鐵特定區周邊之運動產業園區，興建屏東縣立國際棒球場，開發面積約 9.8 公頃，提供 1.5 萬觀眾席位，開發經費 25 億 8,657 萬餘元（中央補助上限為 7.5 億元，約 29%、縣政府負擔 18.4 億元，約 71%），案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統包廠商為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設計單位為林建宇建築師事務所），統包工程於 112 年 5 月 12 日決標，預計工期 1,460 日曆天，刻正辦理規劃設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屏東縣立國際棒球場建造預算頗高，復鑑於統包工程之設計與施工為同一團隊，設計單價未經價格競爭機制，為避免發生工項數量或單價浮編之虞，建請加強工程預算書之審查，並確實督導監造或專案管理團隊善盡職責，期設計合於需求、造價趨於合理，發揮計畫預期效益；2. 雖廣邀單位共同參與國際棒球場統包工程規劃，惟未邀請潛在經營球隊參與設計；復因國內職業棒球隊有限且已有習慣球場，未來招募球隊進駐存有難度，建請於設計階段廣邀職棒球隊參與設計，以完善球

場設施及增加進駐意願，並及早啟動委外經營招商規劃事宜，期打造成更臻理想棒球場，為永續經營奠定良好契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本案預計施作內容除棒球場建築物本體外，尚有周邊附屬設施及生態池，又規劃期間面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影響，造成工人薪資提高及物價大幅波動，直接影響工程預算，將確實督導專案管理單位善盡職責做好詢價及



屏東縣立國際棒球場模擬圖

(圖片來源：擷取自屏東縣立國際棒球場興建工程採購廉政平臺網站資料)

比價作業，確實審核工程項目單價的合理性，邀請專家、學者審查細部設計時並協助審查工程預算項目單價；2. 已於113年5月1日委託廠商規劃辦理營運移轉專業服務契約，並積極接洽有意經營球隊之意願，未來亦將邀請球隊參與審查。

(二十四) 為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降低食安風險，積極輔導農民加入友善農業、產銷履歷及有機農業認證，並加強農藥品質管理，惟終止有機驗證業者比率偏高，且間有農藥販賣業者漏未列管，或於校園使用除草劑等，允宜研謀改善。

近年來由於食品安全意識提升，農藥殘留問題日益受到重視，農業委員會(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爰積極推動農藥減量政策。縣政府為提升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降低食安風險，積極輔導農民加入友善農業、產銷履歷及有機農業認證之行列，輔導安全用藥及正確使用肥料，並加強農藥品質管理、偽劣農藥販賣取締工作。112年度獲農業部補助辦理「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及「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等計畫，經費合計204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2年底縣內有機栽培戶數為251戶，種植面積約1,207公頃，分別為全國第10名及第6名，戶數及種植面積各以蔬菜類、其他類(特用作物與雜糧)為最，又統計至113年5月16日止通過有機驗證業者計551家(含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惟其中驗證狀態為終止、結束或暫時終止之有機業者計261家，比率47.37%，接近5成；2. 持續辦理農藥販賣業者稽查作業，惟部分經營項目為農藥批發之公司行號，未見列管於農藥販賣業者清冊；3. 為加強除草劑管理，農業部已函示公園、學校等非農業用途場域不得使用除草劑進行除草作業，惟轄內仍有部分學校購置除草劑用於校園環境維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有機農民驗證狀態為終止、結束或暫時

終止之情形，多屬改變耕作型態而自行結束驗證，或因更換驗證機構期間，其原驗證機構顯示結束驗證之狀態，另縣政府近年持續致力推廣有機農業，112 年度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已較往年增加，且縣內設有 2 個有機耕作專區，亦輔導農民團體設置自營有機集團栽培區，並鼓勵推動專門從事有機生產合作社及有機農夫市集；2. 將持續查察疑未依規定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之業者，如有違規情事將依法裁處，強化農藥販賣稽查作業；3. 主要係校方人員不諳相關法令規定而誤用，嗣後將宣導學校全面禁止使用除草劑，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二十五) 設立農業發展基金以維護農民福利及推動農業發展，達成地利共享，惟多數坐落於農地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尚未收取回饋金，或賦稅減免案件後續追蹤管控機制尚欠明確規範，另常態性辦理超支併決算，均有待研謀改善。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係依據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設置，其目的為促進土地合理分配與利用，達成地利共享，維護農民福利及推動農業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採取「不准新增、全面納管、就地輔導」等原則，以保障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勞工就業，又於申請納管截止日期（111 年 3 月 21 日前）向縣政府申請納管登記有案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計有 390 家，多數工廠現地確為非農業使用，惟尚未依農業發展條例等規定收取農地變更回饋金；2. 縣政府財稅局自 110 年起已依規定彙整農業用地賦稅減免案件清冊，供農政單位辦理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案件抽查作業，惟迄 112 年 7 月底止，農政單位未統計彙送清冊核准案件及抽查案

件數，致無從稽核抽查比率；3. 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農業發展計畫預算數由 108 年度之 349 萬餘元，增至 112 年度之 2,212 萬餘元，且執行結果，各年度仍因預算不足而常態性辦理超支併決算金額由 108 年度之 182 萬元，大幅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 億 3,313 萬餘元（表 20），其中 110 及 112 年度之超支併決算數額分別為各該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之 7 倍及

6 倍餘，且部分超支事由連年相同，顯未妥為規劃整體農業發展方向與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有待通盤規劃農業政策，審慎覈實籌編預算及加強管控經費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指派專人負責統計及計算未登記工廠用地變更繳交回饋金作業，並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注意查明，依規定收取回饋金；2. 將以電腦統計相關作業數量；3. 將積極落實計畫及零基預算精神，並切實依規定覈實籌編預算，加強管控經費運用。

表 20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超支併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年度	基金用途 預算數 (A)	超 支 併 決 算		
		件數 (B)	金額 (C)	占預算數比率 (C/A×100)
108	3,499	3	1,820	52.01
109	10,639	4	2,421	22.76
110	10,938	8	76,589	700.21
111	20,841	8	81,735	392.18
112	22,126	15	133,135	601.71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六) 建置農業物產館以行銷屏東縣農業文化特色及豐富農產品，惟委託營運管理廠商經營不到 1 年即終止契約，場館未能發揮承銷販售在地農特產品之預期效益，允宜積極研謀因應措施及規劃重新招商，以達成場館建置目標。

縣政府為打造多元農業環境，建立精緻農業展示平臺，發展農業教育產業、型塑農產新品牌形象，以「在地化」為基礎，精緻化、客製化為市場營銷策略，全面深耕消費者體驗，並多元結合知名品牌企業，期帶動屏東農特產品國際化，斥資 2 億 3,424 萬餘元設置屏東農業物產館(下稱物產館)，並委託廠商經營管理(110 年 8 至 9 月合計收取 30 萬元履約保證金，每年並收取固定權利金 40 萬元)，工作內容包含經營餐飲、農業物



屏東農業物產館

(圖片來源：擷取自 Google Maps 街景圖)

產及零售櫃位，於 111 年 8 月 19 日正式開館營運，期透過結合農業大學、產業特色與產銷中心，行銷屏東縣農業文化特色及豐富多元農特產品。惟同年召開之物產館營運績效評估會議，經評核結果為營運績效欠佳，且委外廠商經縣政府通知後仍未完成改善，後續委外廠商於 112 年 6 月間函知縣政府將撤場及終止契約，物產館爰自同年 10 月起暫停營運，場館委託營運管理未滿 1 年即終止契約，未能發揮承銷販售在地農特產品之預期效益，允宜積極研謀因應措施及規劃重新招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2024 屏東熱帶農業博覽會活動結束後刻正辦理招商重新公告中，目前場館以提供農業大學教學使用為主，後續朝 1 樓提供展售，2 樓規劃為園區管理中心，3 樓作為觀景臺方向轉型使用。

(二十七) 為維護本土生態環境及保育生物多樣性，廣續辦理外來入侵動植物防治計畫，惟小花蔓澤蘭等外來入侵植物之移除工作，未就面積較大者優先移除或配賦之工作天數偏低，或巢區預計巡查次數目標值設定偏低等，均有待研謀改善。

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15 項核心目標「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又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略以，對於生物多樣性的主要威脅包含棲息地消失或改變、外來入侵種、過度開發、污染及氣候變遷等，亦將農業發展困境、外來入侵種與病蟲害列舉為對生物多樣性可能的威脅，縣政府 112 年度配合農業部推動生物多樣性相關計畫，內容包括：恆春半島銀合歡收購暨移除及復育計畫、入侵植物防治計畫、綠鬣蜥防治宣導計畫及陸域關注區生態植被復育計畫等，預算金額 5,629 萬餘元，期防止外來種入侵，維護本土生態環境。經

查執行情形，核有：1. 委託三地門、泰武、春日及來義等 4 鄉公所辦理小花蔓澤蘭、香澤蘭等其他外來入侵植物防除及清運工作，惟其中三地門、春日及來義等 3 鄉公所對於核定施作面積較大者，未優先執行防治移除，或僅安排 1 個工作天，配賦之工作天數偏低(表 21)，復未辦理防治移除相關評核及督導考核

表21 112年度小花蔓澤蘭等入侵植物防治作業執行情形
單位：公頃、天

鄉別	核定施作 總面積	工作計畫 執行總天數	地段號	核定 面積	工作 天數
三地門	16	11	德文段 494 號	2.5	—
			大社段 1070 號	3	—
			口社段 51 號	1.5	1
			口社段 667 號	1.7	1
春日	20	8	春日段 1147—3 號	2.2	1
			力里段 1148 號	2.2	—
			歸崇段 671 號	1.23	—
來義	29	18	望嘉段	7.45	—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作業規範暨製作督導紀錄；2. 針對縣轄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巢區執行觀測巡查，預計 110 至 113 年度完成 860 巢次之觀測工作，惟 110 至 111 年底已完成 850 巢次，平均每年可完成 425 巢次觀測巡查工作，且 112 年度僅預定完成 10 巢次，又截至同年 11 月底止，實際完成 21 巢次之觀測巡查工作，已超逾年度預定目標，預計巡查次數未能依往年執行狀況覈實編定，目標值設定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三地門、春日及來義等 3 鄉公所配合改善；2. 將覈實評估全程計畫及分年辦理次數，據以編定計畫目標值，俾確實發揮工作量能，達成管理外來入侵種之計畫目標。

(二十八)配合中央政策執行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以避免遊蕩犬造成公共安全危害事件，惟縣內未依規定辦理寵物登記犬隻比率偏高，且寵物絕育比率未達計畫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俾增進遊蕩犬及寵物登記管理效能。

政府自 106 年施行收容動物零撲殺制度及動物保護法相關制度修訂後，遊蕩犬隻造成公共安全危害事件頻傳，爰農業部近年規劃多項配套措施，包括犬隻源頭管理、擴增絕育量能、嚴查飼主棄養、強化收容及認養推廣量能等。縣政府 112 年度獲農業部補助辦理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編列預算 606 萬餘元，依據動物保護資訊網公布之 111 年各縣市遊蕩犬估計數調查結果，屏東縣境遊蕩犬估計 11,711 隻，平均每百人 1.47 隻，112 年截至 10 月底止之遊蕩犬估計 8,259 隻，平均每百人 1.04 隻，數量已有下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注射狂犬病疫苗犬隻計 12,186 隻，其中尚未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寵物登記犬隻計 3,805 隻，未登記比率為 31.22%，比率仍高；2. 依據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112 年度已登記犬貓寵物絕育率目標為 63% 以上，惟截至同年 10 月底止，轄內已登記之犬貓寵物計 89,770 隻，其中已辦理絕育 48,775 隻，絕育率 54.33%，尚未達目標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每次下鄉注射狂犬病疫苗時，替未植入晶片犬隻辦理登記，並以偏鄉免費絕育活動及補助民眾至動物醫院絕

育犬隻方式增加登記誘因；2. 為提升已登記犬貓寵物絕育率，將增加清查應絕育而未絕育犬貓之人力配置，並以電話通知、發文限期辦理、人犬衝突熱區直接家戶訪查等方式，逐步督促飼主替犬貓絕育，並敦促已死亡未除戶之犬貓飼主辦理除戶登記，以提升整體絕育率及數據正確性。

（二十九）為促進都市建設發展及提高土地經濟價值，籌劃開發市地重劃區，間有抵費地出售之底價訂定與會計處理未臻完善，及未依期編列預算、開發進度落後等情形，有待檢討策進。

縣政府為推動屏東縣市地重劃業務，集中運用籌措之經費，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設置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112 年度投資開發之市地重劃區計有屏東市大武營、九如鄉九智及九和、屏東市和生及礦協等 5 處（表 22）。經查市地重劃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112 年度標售 8 筆抵費地，總金額

9,239 萬餘元，溢價率介於 2.33% 至 50.85%，部分抵費地標售底價係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挑選與抵費地同一供需圈之近鄰地區、或類似地區之買賣成交實例，作為比較標的，並以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推算，溢價率過高恐助攻房價上漲之虞，允宜參採其他市縣政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專業機構等市價查估機制，以提升底價訂定之客觀性；2. 專案讓售屏東市大武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予高雄榮民總醫院，總金額 3 億 6,264 萬餘元，惟相關款項於 112 年度會計年度終了時，未依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入，仍列為暫收及待結轉帳項；3. 九如鄉九智及九如等 2 處市地重劃區於 112 年 6 月及 10 月公告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公開標售，惟 112 年度未編列該 2 處抵費地之業務收入、業務成本與費用等相關預算，俟 113 年度始辦理超支併決算，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4. 屏東市和生市地重劃區原定 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9 月辦理工程施工，惟延至 113 年 1 月開標並預計於 114 年 2 月完工、屏東市礦協市地重劃區計畫書仍未經內政部核定，致 112 年度預算悉數未執行，均待切實檢討執行進度落後原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依建議改善底價訂定流程；2. 已修正會計制度附錄，以符收入成本配合原則；3. 嗣後注意改善預算編列情形；4. 將掌控工作進度，落實預算執行。

（三十）推動中高齡及高齡者就（創）業，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勞動生產力，惟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就業媒合情形欠佳，且近年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下降，有待研謀檢討改善。

表22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112年度重劃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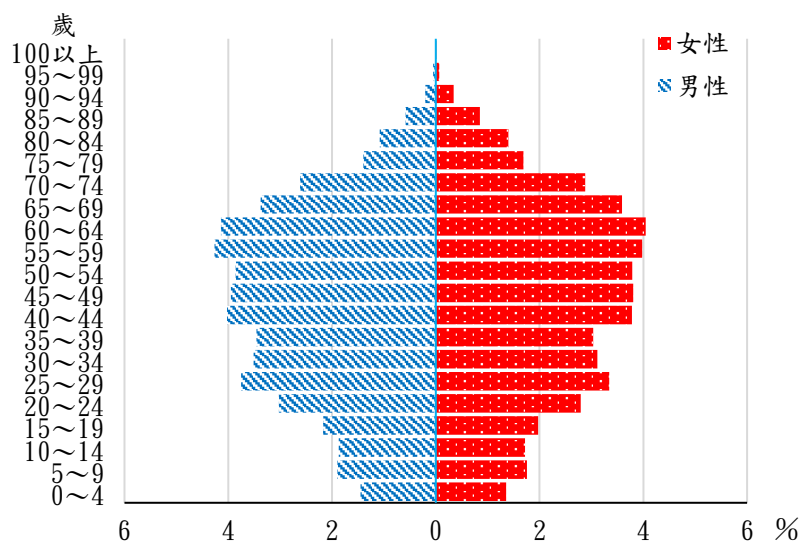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地重劃區 開發計畫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比較增減	
			金額 (C=B-A)	比率 (C/A×100)
屏東市大武營	4,785	65,978	61,193	1,278.87
九如鄉九智	147	474	327	222.82
九如鄉九和	218	706	488	224.04
屏東市和生	303,922	155,174	- 148,747	- 48.94
屏東市礦協	505	—	- 505	-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8 項核心目標「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其中具體目標 8.5 更揭櫫：「提升勞動生產力。」另根據縣政府網站公示之人口統計資料，屏東縣截至 112 年底止，總人口數為 79 萬餘人，其中 45 至 64 歲之中高齡人口為 25 萬餘人，65 歲以上之高齡人口為 16 萬餘人，兩者合計占縣轄總人口數之 51.97%（圖 5），已逾

圖 5 屏東縣截至 112 年底人口年齡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網站資料。

半數。縣政府為因應人口結構高齡趨勢，持續加強銀髮人口就（創）業服務功能，提供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諮詢、媒合及研習課程等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成立屏東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提供就（創）業相關服務，惟近 2 年度（111 及 112 年度）預計就業媒合成功 480 及 540 人次，實際媒合成功 160 及 247 人次，達成率 33.33% 及 45.74%，均未及 5 成；2. 規劃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惟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公示年齡組別勞動力參與率資料顯示，屏東縣 45 歲以上之中高齡及高齡人口勞動力參與率自 108 年度之 83.4%，下降至 112 年度之 82.0%，減少 1.4 個百分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3 年度獲勞動部核定補助廣告宣導費用，透過公車、戶外廣告看板及製作宣傳短片等多元管道，提高據點曝光度並宣傳銀髮就業相關政策，另推動「銀髮人才上工補助 3 部曲計畫」，鼓勵雇主僱用銀髮人才，並結合中央政策辦理相關就業促進活動及訓練研習課程，以增加銀髮就業機會；2. 將多方開發臨時性、季節性及部分工時等工作職缺，如：113 年度預計於屏東地區開發洋蔥採收工作，另輔導就業者及雇主銜接中央相關補助措施，並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銀髮講堂、青銀合作暨世代交流合作分享會及廠商徵才活動等，以提升銀髮人口勞動參與率並降低失業率。

（三十一）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進入職場就（創）業，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惟職業訓練需求調查樣本數占潛在就業人口數偏低，且未依轄區就業機會供需狀況滾動檢討研訂合理就業率目標值，允宜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促進具工作意願但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就（創）業，規劃與民間承訓單位合作，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縣內產業所需之訓練職類，並輔以完善之就業輔導措施，以提升其就業

技能及增進產業競爭力，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獲勞動部核定經費 4,895 萬餘元（含自籌款 973 萬餘元），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惟 109 年度未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訓練需求問卷調查，且 108、110 至 112 年度雖辦理前揭職業訓練需求調查，惟調查樣本數最多 216 份、最少 136 份，以各該年度 15 歲至 64 歲潛在身心障礙就業人口約 2 萬餘人核算，比率偏低；另 110 年度屏東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主要家庭照顧者需求調查成果報告，其中身心障礙者對政府就業服務之知道、使用和滿意情形部分列載，第 7 類及多類（含第 7 類）身心障礙者於「庇護性就業」項目「不知道但有需要」之比率 3.3% 最高，其次為「支持性就業」比率 2.9%，及「職業訓練」比率 2.7%，顯示身心障礙者勞動力需求仍待廣續開發；2. 規劃開設職業訓練班別，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開辦視覺障礙按摩職業訓練就業率目標值訂為 50%、其他職業訓練班別就業率目標值訂為 40%，惟前者實際就業率介於 86% 至 92% 之間，後者 110 及 111 年度實際就業率達 70% 以上，未能滾動檢討轄區就業機會供需狀況研訂合理目標值，另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之補助項目及標準，最低就業率 50% 以上即有獎勵機制，惟縣政府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平均就業率目標值訂為 42%，未達前揭基本獎勵門檻；3. 簽訂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契約書，惟未規範承訓單位投保訓練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或間有要保人非承訓單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結合身心障礙者相關活動進行宣導及調查，以掌握潛在訓練需求；2. 113 年度各班別訓後就業率目標值提高為 50% 至 60%，以促進承訓單位積極輔導學員就（創）業；3. 將修正勞務契約書，並於投標須知增列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規定事項，以保障參訓學員人身安全。

（三十二）提供勞資爭議調處服務，惟近年調解成立率下降，且調解不成立案件數增長，又未見輔導合意申請交付仲裁案件、部分調解紀錄記載情形未臻周妥等情事，有待持續研謀策進。

縣政府為提供勞資雙方法院爭訟以外更多元之紛爭解決途徑，持續提供勞資爭議調處服務，透過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下稱調解委員會）及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建立勞資雙方良善溝通管道，協助弭平紛爭，使勞資爭議能以更迅速且經濟之方式獲得處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成立調解委員會，提供勞資爭議調解服務，

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數自 110 年度之 454 件，增長至 112 年度之 511 件，平均處理日數自 110 年度之 3.87 日，縮短至 112 年度之 3.25 日，惟 112 年度調解成立率僅 50.57%，且分別較前 2 年度（110 及 111 年

表 23 勞資爭議案件調解情形

單位：件、日、%

項目 年度	調解案件數	平均處理日數	調解成立率
110	454	3.87	74.01
111	481	2.28	74.02
112	511	3.25	50.57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度)下降 23.44 及 23.45 個百分點(表 23);2. 辦理勞資關係促進及處理業務,惟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案件數為 118 件、119 件及 146 件,呈增長趨勢,且調解不成立後亦未見輔導合意申請交付仲裁;3. 建立勞資爭議處理多元管道,112 年度受理 511 件調解案件,經調解委員會進行事實調查,並作成調解紀錄,惟部分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僅記載勞資雙方各自主張部分已另循其他司法途徑解決,或甚有空白未記載等,與勞動部編印之勞資爭議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參考手冊相關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輔導調解委員積極參與勞動部或縣政府舉辦之勞動基準法相關宣導會,增進專業知識,並透過案件研討,強化調解技巧,以提升調解成立率;2. 將積極參與相關法規研議會議,增進仲裁相關專業知識,並鼓勵勞資雙方如調解不成立,可合意申請仲裁,以提升仲裁成效;3. 業於 113 年 2、5 月間辦理調解會議紀錄記載研議課程,以增進調解委員研擬調解方案之明確性及妥適性。

(三十三)為改善屏東縣弊案頻傳情事,定期辦理採購研習以提升採購專業知能,間有經司法判決弊案尚未積極依規定追繳押標金、將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或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情,亟待督促研謀改進。

政府對於承攬政府採購廠商之圍標、綁標、行賄、偽造文書、詐欺及傷害等違法行為,除涉及刑事部分,係依政府採購法、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等相關規定核處刑事處罰外,另訂有相關行政管制與裁罰規定。依據 113 年 3 月 22 日媒體報載屏東縣鄉鎮市長涉案頻傳,近 11 年來派任代理鄉鎮市長計 17 個鄉鎮市、派任代理 30 次。經運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以「採購」關鍵字,及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第 15 章(偽造文書印文罪)、第 23 章(傷害罪)、第 26 章(妨害自由罪)、第 29 章(竊盜罪)、第 32 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及第 33 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等條文查詢結果,全國 22 個地方法院,於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作成之刑事判決書,其內容與政府採購有關之判決書總計 420 件,涉及案件合計 1,739 案(表 24),其中涉及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公所者計 18 件、119 案,占縣市政府之 23.43%(119 案/508 案),在縣市政府排名第二,屏東縣涉及弊案件數甚較部分直轄市高出 2 倍以上,又以各鄉鎮市所涉案件為大宗。惟部分經法院判決有罪案件,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所

**表 24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刑事判決涉案件數統計**

單位：件	
政府別	判決書載述案件
合 計	1,739
中央政府小計	895
直轄市政府小計	336
高雄市	160
臺南市	48
新北市	43
臺北市	31
桃園市	29
臺中市	25
縣市政府小計	508
南投縣	146
屏東縣	119
基隆市	104
臺東縣	50
彰化縣	23
雲林縣	19
新竹縣	8
澎湖縣	7
苗栗縣	6
嘉義縣	6
金門縣	6
花蓮縣	5
嘉義市	4
宜蘭縣	3
新竹市	2

註：1. 本表按件數由高至低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資料。

轄鄉鎮市公所未能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59 條及第 101 條等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將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或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予以裁罰及停業，核有：1. 據法院判決書內容研析，屏東縣刑事判決有罪案件，以採購案借牌圍（陪）標、顧標等妨礙投標類型為大宗，允宜加強監督此類型弊案異常態樣，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之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規定處理；2. 部分案件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惟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追繳押標金行政裁罰作業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已轉知所屬機關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公所知悉並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同時辦理多場採購研習，邀請採購人員前來參與，以期提升辦理採購業務人員專業知能；另加強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院裁判案件管理」系統分派裁判案件並按月管考功能，避免延宕辦理後續行政裁罰作業情事發生；2. 已釐清有無延宕辦理後續行政裁罰作業情事，並積極督促所屬機關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公所儘速辦理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行政管制及裁罰，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追繳押標金作業。

六、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6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9 項（表 2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6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踐行財政紀律，連續 9 年產生歲計賸餘，累積餘絀由短絀轉為賸餘，公共債務亦逐年控減，惟自籌財源有待提升，且持續推動公共建設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尚需自籌龐大經費支應，財政負擔仍屬沉重，亟待增拓財源籌措管道，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健全財政永續發展。	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尚有改善空間，及部分受考評項目仍有改善空間，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歲入短收金額及比率均較往年下降，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比率亦逐年下降，惟未衡酌往年實收情形及考量各項因素覈實籌編預算，且近年資本支出及重大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保留金額仍屬龐鉅，有待切實檢討改善。	因仍有未衡酌往年實收情形及考量各項影響因素覈實籌編預算，仍待檢討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為強化預警機制及發掘潛藏風險，降低危機事故對機關損害程度，允宜積極研擬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提升機關風險管理能量，合理確保實現施政目標。	因尚未研擬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七）」。
（四）為改善屏東市、東港鎮及恆春鎮停車困境，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及舉借自償性債務興建停車場，惟間有屏東市區停車場啟用營運後停車率欠佳、收費方式尚欠多元、充電設施使用率偏低及整體配套措施仍有待強化落實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因停車場啟用營運後使用效能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五）施政工作成果評核已導入績效管理思維，惟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確切反映施政成果，實現安居樂業願景。	因施政績效衡量指標及目標值之訂定及評核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表 2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六）設立農業發展基金維護農民福利及推動農業發展，達成地利共享，惟未妥為規劃整體農業發展方向，基金用途多為補助農民團體案件，且常態性辦理超支併決算，亟待通盤規劃農業政策，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	因仍有常態性辦理超支併決算，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五）」。
處理中	
積極輔導縣內未合法登記工廠，籌劃辦理新園產業園區開發作業，並爭取上級機關補助園區道路及聯外道路工程，惟因無法取得園區用地，園區內道路工程決標後無法開工，另部分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逾法定期限仍未申請納管，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強化重要基礎建設及帶動整體經濟動能，持續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間有執行進度落後及未達年度績效目標情事，亟待積極研謀策進。	
（二）為強化補助民間團體案件管理，已介接使用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惟系統查詢功能未善加運用，致跨機關補助案件未能詳實核對，內部審核機制未盡周延，亦有補助案件未匯入系統或漏未公告，允宜檢討改善。	
（三）為提升縣內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持續推動自來水延管工程等供水系統建設，惟部分地區供水普及率仍低，致民生用水須仰賴地下水源，允宜研謀改善。	
（四）為提供舒適學習環境，配合推動班班裝設冷氣機，惟未針對用電量及電費劇增情形，策定合理電費採計方式及電費分攤標準，亦未妥適運用校園能源管理系統擬訂合理節電策略，有待研謀檢討策進。	
（五）為推動建置屏東縣共同管道系統，依法公告轄內共同管道範圍，惟部分路段經公告後尚有架空纜線及因部分電信與電力公司自建管道未納入，致使用效益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	
（六）為提升屏東公共自行車服務品質與擴大服務範圍，汰換 P-Bike 系統為 YouBike 系統，惟新舊廠商營運移轉業務與權利義務履行事項未妥為規劃及釐清，有待檢討改善。	
（七）為落實瀝青刨除料及廢棄混凝土塊有效再利用，定期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惟未落實餘土交換協調與督導考核機制，致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八）為管理網路系統業者纜線附掛作業，訂定屏東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及寬頻管道管理辦法，惟查該暫掛纜線管理要點訂定 19 年餘，部分內容已不符政策變革，又對設置寬頻管道區未落實將纜線納入寬頻管道，卻附掛側溝，亟待檢討改善。	
（九）為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整合文化據點，建構脈絡相連文化生活圈，提供民眾豐富且多元文化館群，惟部分館舍參觀人數呈下降趨勢，或未進行觀眾調查分析，掌握觀眾特性與文化需求容有改善空間，允宜跨域結合觀光行銷，帶動地方文化館舍民眾參與率。	
（十）廣續配合中央政策推動住商節電行動，初期雖略具成效，惟計畫未依原訂期程完成，遞延節電效益，且執行期間整體用電量不減反增，節電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善策因應，引導及調整用電行為，俾達成節電目標。	
（十一）縣政府已對公共使用之建築物要求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及複查作業，惟部分建築物逾期申報公共安全檢查，未依規定落實處罰機制，且迄未訂定違反建築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另公寓大廈仍待加強管理組織及管理維護，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公共安全。	
（十二）持續透過社區規劃師駐點輔導推動社區空間營造計畫，惟間有部分區域迄未導入社區營造資源，且培訓課程完訓比率約 6 成，允宜衡酌資源配置，協助尚未提案地區排除申辦障礙，積極檢討策進培訓措施，提升培訓效益。	

表 2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十三）為達成遊戲場之多元及共融性，已規劃辦理單車國道及鐵道遊戲場改善工程，惟未於招標前訪查民眾意見及確實評估需求致進度落後，且部分既有遊具存有潛在危險因子，允宜強化公民參與式溝通及通盤檢視潛在危險，優先辦理修繕，以確保民眾安全。
（十四）持續推動轄內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輔導社區定期參與評鑑，惟近半數社區多年未參與評鑑，且仍有多數易淹水潛勢社區尚待納入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規劃辦理，有待研謀策進。
（十五）每年於汛期前定期辦理轄內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發揮防汛功能，惟間有水利建造物之管理維護作業未納入安全維護手冊，及執行修繕作業進度延宕，有待研謀策進。
（十六）為回應教育現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情境需求，推動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實施計畫，惟近年受少子女化衝擊，國民中小學班級數銳減或裁校，智慧學習教室教學設備閒置情形漸增，資源配置失衡，有待研謀檢討策進。
（十七）致力提升屏東縣農業，自產地至行銷全面布局，推行「屏東好物」商標、「屏東幸福豬」標章，並輔導洋蔥產區註冊標章，惟相關執行成效有待持續推廣或提升，允宜檢討改善，打造品牌形象。
（十八）為推廣優質農產品，賡續辦理農產品產銷輔導業務，惟間有出口量停滯，有待多元行銷通路擴大外銷市場，提升產銷調節成效，及精進網路營運模式，以完善產銷輔導工作，解決產銷失衡問題。
（十九）為建立現代化農業產銷體系及制度化輔導系統，協助農民農業經營改良，惟產銷履歷、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追溯登錄等輔導成效有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
（二十）土地鑑界複丈已創新測量作為，惟為協助民眾釐清土地界址疑義，有效節省等待案件測量時間與規費費用，並透過自動化地籍測量業務，簡化複丈作業，允宜秉持標竿學習精神，評估參採優良實務案例，提升服務效能。
（二十一）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持續推動設立庇護工場，惟部分庇護工場營運及就業轉銜成效未如預期，且專業輔導團隊亦未落實執行輔導機制，有待研謀檢討策進。
（二十二）為提升勞動生產力價值，持續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服務，惟部分班別參訓人數及就業率未臻理想，又參訓學員訓後就業類別與訓練職類關聯程度未盡契合，有待研謀檢討策進。
（二十三）持續推動婦女福利服務，營造性別友善城市，惟婦女培力及照護月嫂培訓課程規劃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檢討改善，完善學習支持網絡及提升整體服務量能。
（二十四）持續整合防災資源及業務，強化地區因應各類災害韌性，惟縣政府公告之災害避難收容處所資訊存有不一致，且間有鄉鎮公所未與其他政府部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及避難收容場所或物資儲存場所位於災害潛勢區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
（二十五）積極推動藝文表演活動，屏東演藝廳已進行觀眾調查及規劃符合市場需求展演活動，惟部分自行售票節目之售票收入不敷支出，允宜妥善規劃營運方向及發展多元經營策略。
（二十六）賡續統籌推動公共藝術事務，營造美學環境，惟公共藝術未以整體思維統籌擘劃，復未落實與配合公有建築物興建進度，致延宕公共藝術建置期程，有待檢討改善。
（二十七）為增進屏菸 1936 文化基地營運效能與彈性，與捐助之財團法人簽訂指定運用契約，惟部分指定運用項目未依契約辦理，或契約權利與義務不對等，有違公平合理，有待檢討改善。
（二十八）為管理縣有財產及維護公產權益，賡續執行經管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惟仍有土地及房屋被占用、閒置、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者、使用補償金未收取數額逐年增加趨勢等情形，亟待強化管理及積極清理債權。
（二十九）大部分機關依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年度清理計畫執行，且有部分案件應收未收金額已略降，惟件數仍持續攀升，間有久未移送強制執行，亟待督導檢討改善，貫徹公權力執行及維護政府債權。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屏東市、東港、里港、萬丹、恆春、枋寮、內埔及潮州戶政事務所等 8 個機關，主要職掌屏東縣轄內居民戶籍登記、人口統計、核發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鑑證明、戶籍謄本、整編門牌及編釘、戶口校正、姓名更改、年齡更正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包括辦理戶籍人口統計作業、推行戶政業務簡政便民及改善服務態度、辦理國籍行政業務核轉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充實戶政資料完整性、建立親等網絡關聯資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屏東市、東港及萬丹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改善、整修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0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6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84 萬餘元 (25.69%)，主要係資料使用費、證照費等規費收入未如預期，及違反戶籍法案件之罰鍰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9,000 元(60.00%)，係違反戶籍法案件之罰金罰鍰依相關規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6,000 元 (40.00%)，係應收未收罰鍰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2,61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51 萬餘元，追減預算 48 萬餘元，合計 3 億 3,02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87 萬餘元 (93.84%)，應付保留數 520 萬餘元 (1.5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50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13 萬餘元 (4.58%)，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人事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9 萬餘元 (100.00%)；減免(註銷)數 60 元，係潮州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之結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無紙化政策，推動規費收據電子化開立作業，惟未於電腦系統檢視收據入帳銷號及作廢情形，或檢視範圍未涵蓋所屬辦公室，有待檢討強化相關內部控制機制。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現金、票據及證券等出納事務處理及保管情形，應注意下列事項：……三、出納管理單位……已開立收據之款項是否均已收納，並編製傳票入帳及銷號……。」又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協助市縣政府針對關鍵風險項目研訂控

制機制，擇選相關控制作業，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以主綜督字第 1050600769 號函請市縣政府參採並建立有效內部控制機制，其中「出納會計事務查核作業」以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為例，列有「電腦開立收據部分，會計室應隨時或按月於收據電腦系統檢視收據銷號及作廢情形」等控制重點。經查屏東縣內埔、東港戶政事務所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及無紙化政策，自 109 年 3 月 2 日起，除民眾要求外，已不主動列印規費收據，又規費收據開立電子化後，屏東縣內埔戶政事務所尚未於電腦系統檢視收據入帳銷號及作廢情形，屏東縣東港戶政事務所檢視範圍僅限中心所，未納入所屬辦公室（表 1），鑑於民眾繳納規費僅由單一窗口作業人員針對案件進行收退款、開立、補發及作廢收據等業務，並於相關資訊系統同步登載資料及案件狀態，若缺乏專人進行系統及解繳作業複核，易發生財務違失或舞弊風險，允宜依規定落實出納會計事務查核作業，並檢討強化相關內部控制機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於電腦系統檢視收據入帳銷號及作廢情形，並將所屬辦公室電子化規費收據開立情形納入檢視範圍，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表1 屏東縣內埔、東港戶政事務所轄管範圍

戶政事務所	中心所	所屬辦公室
內埔	內埔	長治、瑪家、霧臺、三地門
東港	東港	新園、林邊、南州、崁頂、琉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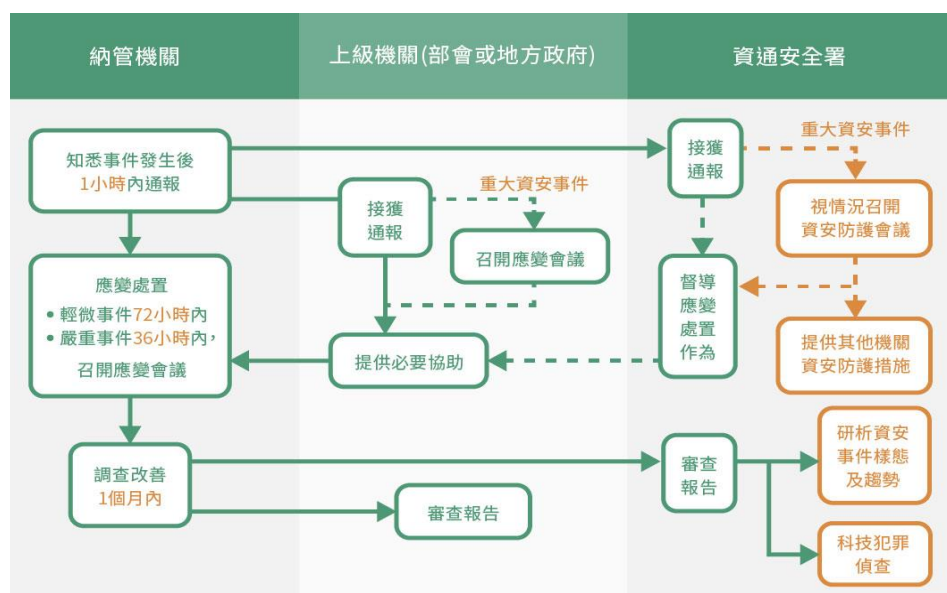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內埔、東港戶政事務所網站資料。

2. 為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已考量組織資通安全風險，報經行政院重新核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惟維護計畫未隨之修訂，或修訂內容未盡完善，又執行戶政資訊系統稽核作業，未將稽核結果簽報主管核閱，或稽核紀錄表未適時更新，有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於 107 年 6 月 6 日訂定資通安全管理法，核心精神在於事前防範、事中應變及事後改善，要求受規範對象，以風險管理為核心，考量組織內之資通安全風險，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通報應變機制

圖1 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流程

(圖 1)，於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能立即通報並應處。又內政部為促使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符合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定，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訂定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稽核要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網站資料。

點，規範各級戶役政機關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內部稽核，並提出稽核結果報告簽報主管核閱。經查屏東縣內埔、東港戶政事務所戶政資訊系統暨資訊設備管理情形，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自 108 年起經核定為 C 級，並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作為推動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依據，嗣因縣政府整合所屬戶政事務所差勤管理系統，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已報經行政院於 111 年調整為 D 級，惟屏東縣內埔戶政事務所尚未修正符合 D 級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屏東縣東港戶政事務所 113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部分內容未參照縣政府範例撰寫；又屏東縣內埔、東港戶政事務所已每半年辦理一次內部稽核，包括資產管理、人力資源、人員安全管制、通訊與作業管理、存取控制、資訊安全事故管理、遵循性及其他事項等，惟未將內部稽核結果報告簽報主管核閱，或內部稽核紀錄表部分內容與內政部稽核實務有間，有待完備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資訊系統安全稽核作業，以精進資通安全管理品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每年檢討修正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相關內容，並隨時注意內政部稽核紀錄表更新情形，將稽核結果報告簽報主管核閱。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賡續推動戶政規費多元支付、戶籍資料跨機關通報及網路預約申辦等戶政簡政便民業務，惟戶政簡政便民措施推動成效未盡理想，允宜積極持續宣導及加強督促推動，落實簡政便民政策」，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屏東、里港、潮州、東港、枋寮、恆春地政事務所等 6 個機關，主要職掌土地建物登記、土地建物測量、地籍管理、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辦理各項地籍測量、重新整理地籍圖冊、評定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里港地政事務所廁所修繕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3,2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90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0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93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47 萬餘元（2.78%），主要係受理民眾申請不動產登記案件之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萬餘元（8.97%），減免（註銷）數 8 萬餘元（4.49%），主要係行政罰鍰依相關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54 萬餘元（86.54%），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66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67 萬餘元，追減預算 131 萬餘元，並因辦理恆春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天花板修繕工程，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4 萬餘元，合計 4 億 81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906 萬餘元 (92.88%)，應付保留數 86 萬元 (0.2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9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818 萬餘元 (6.91%)，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人事費之結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執行未辦理繼承登記案件實地訪查作業，協助民眾完成繼承登記，惟實地訪查及完成繼承登記比率偏低，有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為釐正地籍資料，保障所有權人財產權益，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及第 73 條之 1 規定，土地及建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 個月內應辦理繼承登記，超過 1 年仍未辦理繼承登記者，應公告 3 個月並通知繼承人申請登記，如仍未辦理登記，得予以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後由地政機關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又縣政府為宣導政策及協助辦理繼承登記，於 100 年 9 月 5 日訂頒「屏東縣政府所轄各地政事務所協助民眾辦理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案件實地訪查作業要點」，賡續督促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相關管理作業。經查屏東縣屏東、里港、枋寮及恆春地政事務所近 3 年度 (110 至 112 年度) 執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案件實地訪查作業，執行結果，針對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且公告期滿案件，辦理訪查比率均不及 2 成，且訪查後完成繼承登記比率亦未逾 5 成，甚有訪查後仍無繼承人辦理登記情形 (表 1)，主要係被繼承人所遺留不動產價值不高，降低繼承人申辦意願，抑或繼承人

分散各地不易聯繫，或繼承人間對於遺產分配無法達成協議等，訪查成效仍有待提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調整訪查工作天數，增加訪查比率；另協請各鄉鎮市公所等機關及運用社群媒體廣為宣導周知；又訪查後將持續聯繫受訪查人，給予適當協助，積極洽詢辦理情形，並主動聯絡其他未受訪查之繼承人，以提高申辦繼承登記意願。

表 1 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案件實地訪查情形

單位：件、%

地政事務所	年度	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且公告期滿件數 (A)	實地訪查		訪查後完成繼承登記	
			件數 (B)	比率 (B/A×100)	件數 (C)	比率 (C/B×100)
屏東	110	273	11	4.03	—	—
	111	354	10	2.82	1	10.00
	112	158	10	6.33	5	50.00
里港	110	93	18	19.35	1	5.56
	111	117	11	9.40	2	18.18
	112	88	9	10.23	1	11.11
枋寮	110	137	13	9.49	4	30.77
	111	194	15	7.73	—	—
	112	204	17	8.33	7	41.18
恆春	110	430	12	2.79	4	33.33
	111	413	15	3.63	3	20.00
	112	304	13	4.28	2	15.38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屏東、里港、枋寮及恆春地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持續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相關管理作業，惟未善用地政資訊系統落實查證列冊管理情形，致地籍註記資料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除局本部外，下設 5 個大隊，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公共安全維護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充實消防裝備器材及新建辦公廳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佳冬消防分隊車庫及周邊新建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26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94 萬元，追減預算 77 萬餘元，合計 3,7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5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5 萬餘元，係消防違規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3,69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1 萬餘元（2.16%），主要係消防違規罰鍰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5 萬餘元（8.10%）；減免（註銷）3,327 元（0.02%），係中央補助採購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未撥付數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646 萬餘元（91.88%），係消防違規罰鍰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5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610 萬元，追減預算 94 萬餘元，並因辦理第三大隊佳冬分隊新建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58 萬餘元，合計 12 億 4,5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9,689 萬餘元（88.08%），應付保留數 3,525 萬餘元（2.8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1 億 3,21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321 萬餘元（9.09%），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人事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4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64 萬餘元（99.48%）；減免（註銷）數 1 萬餘元（0.04%），主要係辦理增設消防栓工程賸餘數註銷；應付保留數 26 萬餘元（0.48%），係屏東市歸禮巷與福正巷交叉路口及萬丹分隊等增設消防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結報手續，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結合 AI 及物聯網研發「自動通報型連動住警器」，獲總統盃黑客松卓越團隊獎，惟部分鄉市補助安裝住警器比率未臻理想、或補助基礎未臻一致、或狹小巷道建築物未輔導安裝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進。

消防局自 103 年度起補助一般住宅場所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下稱住警器），迄 112 年底合計採購住警器 9 萬餘只、金額 2,21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底止，全縣設籍 297,813 戶，該局訪視後補助安裝住警器 82,612 戶（裝設率 27.74%），加計拒絕安裝、或無法安裝、或為列管場所及新建集合住宅等 47,144 戶，合計 129,756 戶（訪視率 43.57%），惟屏東市、萬丹鄉、長治鄉、高樹鄉、內埔鄉、新埤鄉及琉球鄉等 7 鄉市住警器訪視及裝設比率未達全縣平均值，安裝比率未臻理想；(2) 部分鄉鎮市有同一地址補助安裝住警器數次，係因各分隊補助安裝時，有採「戶」或「建築物數量」認定，補助基礎未臻一致；(3) 列管萬丹鄉及長治鄉公共安全搶救困難狹小巷道之建物，惟尚無訪視補助安裝住警器資料；(4) 補助安裝住警器對象為一般住宅場所住戶，建築物 1 樓為已列管甲類場所之住商混合建築物是否符合補助資格，尚待釐清；(5) 各分隊未依「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場所清冊」格式欄位登載資料，致部分已訪視及補助安裝住警器住戶之裝設日期、或無須裝設、或拒絕安裝等資訊未予記載，登錄作業未盡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加強宣導民眾安裝住警器，及規劃訪視路線或區域，以逐年提升訪視率及裝設率，並針對高風險住宅且拒絕安裝住警器之住戶，宣導火災警報器成功警示之案例，以強化民眾申裝意願；(2) 經實際訪視發現有數棟建築共用同一地址情形，為維護各棟居住民眾之權益，予以每棟安裝一顆住警器，並請分隊註記為「同一地址不同建物」；(3) 針對各鄉鎮內高風險場所優先規劃訪視建築物使用情形，加強推廣安裝住警器；(4) 有關住商混和建築物先宣導店家自行購買安裝，嗣後再針對住商混合建築物執行安裝訪視勤務；(5) 通報各分隊應依補助計畫規定之格式登載訪視及安裝情形。

2. 為健全危害性化學災害防救機制，配置化學消防救災車及建置高化災風險場所資料，惟間有化學救災車輛配置未臻妥適、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標準場所尚未掌握、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整備計畫未盡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消防局為因應各類特殊災害之科技救災能力，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動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擴充危害性化學災害（下稱化災）搶救裝備並按年籌辦相關災害搶救訓練及演練計畫。經查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及災害搶救整備執行情形，核有：(1) 屏東縣轄管高化災風險場所計 452 家，位處 21 個鄉鎮市，其中各鄉鎮市轄內高化災風險場所達 10 家以上，惟未配置化學

表 1 屏東縣 112 年底高化災風險場所及化學消防車輛配置情形

單位：家、輛

單位及轄區		高化災 風險場所	化學 消防車	化學災害 處理車	單位及轄區	高化災 風險場所	化學 消防車	化學災害 處理車
合計		452	13	1	東港鎮	35	1	—
					枋寮鄉	91	2	1
第一大隊	屏東市	56	1	—	新園鄉	21	—	—
	長治鄉	9	1	—	崁頂鄉	6	—	—
	麟洛鄉	2	—	—	南州鄉	5	—	—
	九如鄉	4	—	—	佳冬鄉	27	1	—
	里港鄉	29	—	—	琉球鄉	—	1	—
	鹽埔鄉	5	—	—	恆春鎮	30	—	—
	高樹鄉	11	—	—	車城鄉	—	1	—
第二大隊	潮州鎮	4	—	—	滿州鄉	2	—	—
	萬丹鄉	21	—	—	枋山鄉	3	2	—
	內埔鄉	86	1	—	牡丹鄉	2	—	—
	竹田鄉	3	—	—	獅子鄉	—	2	—

註：1. 高化災風險場所包含工廠、公共危險物品、放射性物質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消防車或化學災害處理車者計有恆春鎮、萬丹鄉、里港鄉、高樹鄉及新園鄉等 5 個鄉鎮(表 1)；(2)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為維護生活環境品質，經列管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核定用量場所，其中部分場所之操作許可核定用量已達消防局列管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場所管制數量，惟消防局未列入管制；(3)未將環保局提供申請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運作場所之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納列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整備作業執行計畫併予統計列管，恐影響救災資源調度與區域風險評估；(4)總樓地板面積逾 500 平方公尺且員工 30 人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管理人，實施自衛消防訓練時間集中於白天時段，且間有業者未落實辦理訓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配置化學消防車將以較高化災風險場所之分隊為優先考量；(2)將定期請環保局提供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核定用量場所清冊，以勾稽檢查場所公共危險物品是否達管制量以上，並依規定予以列管；(3)將加強各消防分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數之管制與統計，以提升災害搶救及因應能力；(4)將針對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場所進行宣導，依其特性於夜間辦理演練，以提升夜間火災發生時之應變能力，並請各該場所依規定確實演練，轄區分隊應確實查核比對演練內容，提升自衛消防編組防災應變能力。

3. 為順暢消防搶救車輛通行，已列管公安搶救困難狹小巷道資訊，惟部分建物樓層或高度未列管，間有狹小巷道未劃設標(紅)線、或已劃設卻仍有車輛違停及已列管狹小巷道資訊未公開等，允宜檢討改善。

狹小巷道之暢通影響消防動線及救災效率，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消防局為順暢消防搶救車輛通行，截至 112 年底止，列管 197 處縣轄公安搶救困難狹小巷道。經查狹小巷道管理情

形，核有：(1) 已列管公安搶救困難狹小巷道，惟部分路幅寬度更狹小之「弄」未註記列管，另攸關派遣適配消防車輛救災之建物樓層或高度亦未列管；(2) 部分已列管公安搶救困難狹小巷道尚未劃設紅線、或已劃設卻仍有車輛違規停車；(3) 未辦理狹小巷道資訊公開，影響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加強狹



已劃設紅線狹小巷道違規停車

(圖片來源：擷取自 Google Maps 街景圖)

小巷弄資訊之註記，並研酌註記建築物樓層或高度可行性；(2) 將協洽公所、警察局依權責管理；(3) 狹小巷道列管資訊，將於消防局官網公開，以提供民眾參考運用。

4. 已列管轄內消防水源，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部分鄉鎮消防水源較少，或消防水源相距過近，或部分都市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工業區及狹小巷道周邊未設置消防水源等，配置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依據救火栓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救火栓設置之間距及數量應視當地之區域性質、消防設備、人口密度、建築物、氣象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設置；但在市中心區以每隔 60 公尺至 120 公尺設置一處為原則，其密度應使每處救火栓與其四周救火栓之消防能力範圍彼此銜接。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消防局列管屏東縣地上(下)式消防栓、蓄水池、深水井、游泳池等消防水源，合計 6,419 處。經查消防水源分布情形，核有：(1) 東港鎮、麟洛鄉、林邊鄉及琉球鄉等 4 鄉鎮，在相同人口密度條件下，消防水源數量相對其他鄉鎮市較少，另三地門鄉大社村、德文村、達來村及霧臺鄉吉露村、阿禮村等，甚有全村無消防水源，配置未臻周妥；

(2) 屏東市部分都市計畫區之住宅區、工業區及地區醫院，及潮州鎮三和里、五魁里、蓬萊里、三共里及部分三星里之都市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周邊 120 公尺內，尚無消防水源(圖 1)，或消防水源相距不足 10 公尺者計 90 處，救災資源配置未臻妥適；(3) 屏東市及潮州鎮部分具高風險之公安搶救困難狹小巷道周邊未設置消防水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函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屏東區管

圖 1 屏東市華山里工業區周邊消防水源



- 註：1. 圓型區域為消防水源半徑 120 公尺範圍。
2. 統計時間：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理處及所轄各營運所逐年編列預算增設消防水源；(2) 函文自來水公司屏東區管理處、屏東營運所、潮州營運所衡酌自來水管線鋪設程度，並考量災害風險及資源配置情形，逐年編列預算增設消防栓；(3) 屏東、屏二及潮州等 3 分隊針對屏東市及潮州鎮狹小巷道，檢討增設消防水源之必要性及可行性，預為研議緊急因應措施。

5. 已逐年增加消防人力，達成年度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目標，惟運用科技強化危害應變能力之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延續證照比率偏低，且存有無人機未投保責任險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內政部消防署自 109 年起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其中科技化危害應變組織運作旗艦計畫，主要係強化地方政府第一線環境事故應變能力，補助地方政府救災機構擴充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等裝備器材，消防局嗣陸續購置遙控無人機協助執行山域及水域災害搶救。截至 112 年底該局經管無人機計 22 架，經查管理情形，核有：(1) 特搜大隊、屏二分隊、南州分隊等 3 單位，合計保管 8 架遙控無人機，

惟單位內人員於無人機專業操作證屆期後，未再延續換證，亦無其他具有專業操作證人員可以操作使用(表 2)；(2) 部分遙控無人機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亦未辦理財產登帳，未能保障可能使用風險及落實財產管理；(3) 經管 3 架大陸製無人機，尚未汰換前允應加強資安

表 2 無人機及專業操作證配置概況

單位：架、人

單位	無人機數量	無人機操作證 (含延續證照)	單位	無人機數量	無人機操作證 (含延續證照)
合計	22	19	萬丹分隊	1	1
第一大隊	1	1	長治分隊	—	1
第二大隊	2	1	崁頂分隊	—	1
第三大隊	1	2	南州分隊	2	—
第四大隊	2	2	琉球分隊	5	1
特搜大隊	4	—	車城分隊	—	1
屏二分隊	2	—	瑪家分隊	—	1
潮州分隊	1	1	泰武分隊	—	1
東港分隊	—	2	核子事故應變 及災害搶救科	—	1
恆春分隊	1	2			

註：1. 統計時間：截至 113 年 3 月 28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強化措施，且注意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鼓勵同仁取得相關證照，另將辦理無人機教育訓練，以補足無人機操作人員，另屏二分隊無人機已移撥至大隊，特搜大隊及南州分隊已配置專業操作證人員；(2) 已進行投保及辦理財產登帳；(3) 未達使用年限之大陸製遙控無人機已交由業務單位統一納管，並將於使用年限到期後依規定進行報廢程序。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已將野火致災及狹巷火災搶救困難情況造冊列管並納入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惟田野引火致災次數仍持續擴增，及狹巷火災搶救困難清冊未通報相關單位辦理分工業務，允宜強化田野與狹巷火災風險控管，提升應變及搶救能力，進而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因狹小巷道未劃設標（紅）線、或已劃設卻仍有車輛違停，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有效運用民力，招募義勇消防人員及聯合民間救難團體，共同推動消防工作，惟對民間團體業務之管理未臻嚴謹，且未提送工作計畫，及年度複訓出席率有待提升，有待檢討改善。	
2. 廣續列管轄內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惟部分業者未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另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技術士未完成定期訓練，未能確保消費者權益，有待檢討策進。	
3. 為強化火災預防作為及消防安全管理，訂定屏東縣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加予執行，惟未對娛樂場所從業人員及維持消防安全設備功能予以規範，允宜檢討因應及參考標竿優良作法審慎檢討強化。	

陸、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包括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等 2 個機關，掌理全縣動物傳染病之預防、家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動物用藥品查核及管理、海洋及漁港工程、水產養殖輔導、專用漁業權、漁業資源保育、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豬病防治、動物保護防疫、家禽水產保健、動物疾病檢驗、草食動物防治、草食獸疫衛生、獸醫藥品管理、畜牧污染防治、海洋及漁業管理、保育與輔導、海洋及漁業工程管理與設施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興海漁港擴建改善工程、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生態景觀型海水供水系統第二期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97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2,996 萬餘元，追減預算 2,223 萬餘元，合計 5 億 1,7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34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94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興海漁港擴建改善工程、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生態景觀型海水供水系統第二期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等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

為 4 億 8,28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457 萬餘元（6.68%），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漁業永續經營建設計畫、午仔魚加工及凍儲獎勵作業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之補助款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1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85 萬餘元（85.98%）；減免（註銷）數 110 萬餘元（2.18%），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生態景觀型海水供水系統第一期工程、楓港漁港港區及航道口清疏工程等按實際執行情形核撥，保留餘數爰予註銷；應收保留數 604 萬餘元（11.85%），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楓港漁港港口淤砂改善規劃工作、漁業永續經營建設計畫等尚待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6,43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2,197 萬餘元，追減預算 2,907 萬餘元，合計 7 億 5,7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959 萬餘元（60.70%），應付保留數 2 億 3,865 萬餘元（31.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9,824 萬餘元，預算賸餘 5,895 萬餘元（7.79%），主要係漁業永續經營建設及補助漁民團體或漁會辦理漁產品國內外展售行銷推廣、講習等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9,7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234 萬餘元（72.02%）；減免（註銷）數 181 萬餘元（0.92%），主要係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生態景觀型海水供水系統等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5,347 萬餘元（27.06%），主要係屏東縣漁業國際化冷鏈加工廠建置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及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 1604 地號部分土地保安林地綠覆補償復育作業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漁民海難救助 1 項，實施結果，因實際申請救助案件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77 萬餘元，減少 67 萬餘元，約 87.52%，主要係捐贈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賡續重視永續海洋之核心價值，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刺網漁業相關計畫，惟仍有部分刺網漁業漁船（筏）尚未提報轉型，又部分漁區實名制查核比率偏低，或廢棄漁網回收成效未盡彰顯，有待研謀策進。

永續發展向為政府施政重視之核心價值，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14 項核心目標「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其具體目標 14.4「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或毀滅性漁撈作法，並設法恢復魚量達永續發展水準。」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為合理利用水產資源，提高漁業生產力，並促進漁業健全發展，112 年度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暨海域巡護、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及廢漁網回收再利用等相關計畫，經費計 69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已於 95 年 1 月 11 日公告「本縣沿岸海域多層刺網作業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規範縣內沿岸 3 哩海域內禁止使用多層刺網（含 2 層）採捕水產動植物，並自 101 年起陸續推動刺網輔導轉型工作，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轄內核准經營刺網漁業漁船（筏）計有 877 艘，已完成轉型者 626 艘，經提報並刻正輔導轉型者 13 艘，尚未辦理輔導轉型者仍有 238 艘，占總數之 27.14%，歷經 11 年餘仍有近 3 成刺網漁業漁船（筏）未提報轉型；2. 為輔導漁民完成刺網漁業漁具標示作業，辦理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查核工作，112 年 1 至 8 月底止轄內經營刺網漁業之漁船（筏）計 251 艘，共辦理 141 次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現場查核（不含海域巡護），平均每艘漁船（筏）查核頻率 0.56 次，縣內 5 個漁區（東港區、林邊區、枋寮區、恆春區及琉球區）查核頻率介於 0 次至 0.93 次之間，其中琉球漁區無查核場次、枋寮區查核頻率 0.32 次為次低，且均未達平均查核頻率（表 1）；3.

委託大仁科技大學辦理廢漁網回收再利用服務，漁民可將廢棄漁網攜至水利村漁港、鹽埔漁港、枋寮漁港及塭豐漁港等 4 處暫置區進行回收，對於其他未設置暫置區漁港，另提供到府收受服務，110 至 112 年 8 月底止，廢棄漁網回收數量分別為 6,871 公斤、8,925 公斤及 21,476 公斤，呈逐年增加趨勢，惟琉球區連年未有廢棄漁網回收數量、林邊區近 2 年未再回收廢棄漁網（表 2）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宣導刺網漁業轉型政策，並與各區漁會合作辦理刺網漁業轉型說明會，輔導業者轉作釣具類等環境友善漁業，增進漁民對棲地維護及資

表 1 屏東縣各漁區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查核情形

單位：艘、次、次/艘

項目 漁區	漁船（筏）數 （A）	查核次數 （B）	查核頻率 （B/A）
合計	251	141	0.56
東港區	41	30	0.73
枋寮區	102	33	0.32
林邊區	40	24	0.60
恆春區	58	54	0.93
琉球區	10	—	—

註：1. 統計期間：112 年 1 至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提供資料。

表 2 屏東縣各漁區廢棄漁網回收情形

單位：公斤

年度 漁區	110	111	112
合計	6,871	8,925	21,476
東港區	2,850	8,712	20,799
枋寮區	2,650	—	677
林邊區	701	—	—
恆春區	670	213	—
琉球區	—	—	—

註：1. 112 年度資料截至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提供資料。

源永續之共識；2. 依各區刺網漁船筏數量調整查核頻率，並持續宣導刺網轉型及輔導漁民刺網漁具標示作業；3. 持續於各區漁會辦理廢漁網回收說明會，積極宣導漁民參與，並以專線聯繫及到府收件等方式，增加漁民回收廢漁網意願。

(二) 為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已收取漁港管理費，惟相關歲入預算實現比率偏低，又未公告主管漁港管理費之收費標準，且尚未向未領取有效漁業證照之漁船收取漁港管理費，有待注意改善。

依據漁港法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並向使用者收取管理費。漁港與漁業公共設施之整建及維護係政府長期性之重要施政措施，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為確保漁船出入及停泊安全，有效改善漁船作業效率及漁民生活品質，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每季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函詢列管船舶安檢電腦系統登載進出港紀錄電子檔，並依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收取漁港使用管理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08 年度漁港使用管理費歲入預算數 150 萬元，109 至 112 年度各年度均編列預算數 128 萬元，實現數分別為 67 萬餘元、23 萬餘元、14 萬餘元、2 萬餘元及 18 萬餘元，實現比率 44.71%、18.23%、11.20%、1.69%及 14.44%，其中交通船舶管理費已自 110 年度起移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收取，且遊艇實際進港情形未如預期，惟未隨之覈實籌編歲入預算；2. 主管枋寮、海口等 20 處第二類漁港，惟實際收費係依農業部公告之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所定各項收費類目之最低費率計收，尚未依規定公告相關漁港使用管理費之收費標準；3. 未清查主管漁港內停泊且未領取有效漁業證照之漁船數量，致已歷時數月未依規定收取漁港使用管理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議辦理追減漁港使用管理費歲入預算數；2. 已於 113 年 2 月 15 日訂定並公告屏東縣第二類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3. 將清查未領取有效漁業證照之漁船數量，據以收取漁港使用管理費。

(三) 為防範非洲豬瘟、口蹄疫及家禽流行性感冒等重要畜牧疫病，列管高風險畜牧場，惟養豬場聘僱外籍人員之查調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又全國家禽衛生管理系統已建置完成，惟轄內家禽場使用系統自主防疫申報比率尚低，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 112 年畜牧類農情統計調查結果，屏東縣養豬場計 1,353 場、飼養 109 萬餘頭，養豬場數為全國首位，飼養頭數位居全國第二，僅次於雲林縣；又禽場數計 1,372 場、飼養 1,823 萬餘隻，禽場數為全國第三位，僅次於雲林縣、彰化縣，飼養隻數位居全國第二，僅次於彰化縣（表 3）。屏東縣動物防疫所為防範非洲豬瘟、口蹄疫及家禽流行性感冒等重要畜牧疫病入侵、擴散，112 年度編列預算 1,247 萬餘元辦理「豬瘟撲滅工作計畫」、「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疫工作計畫」及「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主要係辦理養豬場疫情調查、輔導豬瘟疫苗注

射、加強禽場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及外圍環境監測措施、檢查養禽業者禽舍防鳥設施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防範豬隻傳染病，持續進行養豬場安全訪視，並列管高風險養豬場計 99 場，其中場內有外籍人員協助相關工作之養豬

場計 4 場（截至 113 年 3 月 8 日止），惟尚無縣內養豬場聘僱員工相關資料，僅於安全訪視時觀察是否有聘僱外籍人士，有待加強與勞政單位橫向聯繫；2.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為減少地區動物防疫機關人員現地查核工作負荷，及將禽場各項生物安全資料數據化，已委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建置「全國家禽衛生管理系統」，惟截至 113 年 3 月 8 日止，縣內禽場數計 1,811 場，已加入上開系統進行自主防疫（清潔消毒及防鳥設施）申報者計 37 場，比率僅 2.04%，申報比率尚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協請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提供縣內畜牧業聘僱外國人從事畜牧場工作清冊，並派員訪視宣導僱用外籍人員應注意事項，另未來亦將定期查調養豬場聘僱外國人情形，嚴防疫情破口；2. 因縣內畜牧業及農業勞動力人口老化，又加諸部分地區網路訊號薄弱等因素，影響業者運用數位網路自主防疫申報意願，惟電子數位化係政府既定政策，未來仍將持續於辦理訪視工作及禽畜採樣時向業者宣導全國家禽衛生管理系統申報事宜，以達到疫情防治目標。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定期抽查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案件，有利養殖管理及調節產銷策略，惟轄內養殖漁業登記比率偏低，不利於水產品產銷履歷登錄及生產追溯機制之推動，允宜協同有關單位研謀因應，加強輔導養殖戶申請養殖登記證，促進漁業健全發展。
（二）近年受國際情勢影響，國產水產品遭以食安、檢疫為由而暫停出口，屏東縣已啟動水產品產銷調節及行銷推廣計畫，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提升，允宜積極宣導及落實執行相關因應措施，以建立消費者信心，保障漁民權益。
（三）動物防疫所持續辦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及藥品使用處所查核，惟未訪視許可證失效業者營業情形，及查核動物用藥品處所工作未盡周延，致違禁動物用藥品之查緝難收嚇阻之效，允宜研謀檢討改善，落實違規取締工作，以維禽畜產品安全及保障人體健康。

表 3 臺閩地區豬隻及家禽飼養場及數量前 3 名

單位：場、頭、隻

項目 縣市	養豬場數	豬隻在養數量	禽場數	家禽在養數量
屏東縣	① 1,353	② 1,098,386	③ 1,372	② 18,238,409
雲林縣	② 1,200	① 1,555,564	② 1,778	③ 15,695,751
彰化縣	③ 563	③ 747,392	① 2,504	① 31,462,205

註：1. 家禽每場飼養規模未達 100 隻以上者，未列入統計。

2. 本表所列①～③，係分別按各該項目各縣市數量由大至小之排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 112 年畜牧類農情統計調查結果。

柒、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戌、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112 年 2 月 28 日裁撤，相關經費轉入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處執行）、屏東縣檢驗中心等 3 個機關，掌理衛生保健、傳染病防治、醫藥政管理、婦幼衛生、毒品防制、菸害防制、食品衛生檢驗、實驗室評鑑及認證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落實登革熱、結核病、愛滋病等傳染病疫情防治與監視，辦理食品衛生檢驗，及推動精神衛生、心理健康、自殺防治、長期照護、部落健康營造、山地離島醫療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衛生所重建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9 億 4,47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8,649 萬餘元，追減預算 23 億 8,324 萬餘元，合計 11 億 4,7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7,38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4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衛生所等各項建設工程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 10 億 8,43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364 萬餘元（5.54%），主要係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計畫等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8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9 萬餘元（4.62%）；減免（註銷）數 31 萬餘元（0.35%），主要係行政罰鍰依相關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8,423 萬餘元（95.03%），其中 5,517 萬餘元調整至屏東縣政府，主要係中央補助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款尚待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0 億 3,59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480 萬餘元，追減預算 25 億 7,445 萬餘元，並因辦理登革熱緊急動員應變防治計畫，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80 萬餘元，合計 21 億 7,6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6,746 萬餘元（85.82%），應付保留數 1 億 9,377 萬餘元（8.9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0 億 6,12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488 萬餘元（5.28%），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少及衛生所人事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4,7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398 萬餘元 (46.42%)；減免 (註銷) 數 5 萬餘元 (0.01%)，主要係枋山鄉衛生所雨遮營繕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9,306 萬餘元 (53.57%)，其中 1 億 6,578 萬餘元調整至屏東縣政府，主要係屏東縣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設施園區新建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ntegrated Delivery System, IDS) 醫療業務、醫療門診業務及醫療用品採購業務等 3 項，實施結果，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疫情趨緩影響，民眾對醫療照護需求降低，相對醫療業務執行不如預期，且依實際門診業務需要採購醫療用品及耗材，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8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10 萬餘元，減少 327 萬餘元，約 40.44%，主要係醫療門診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保障食品安全衛生推動各項計畫，惟間有公示資訊未適時更新或公布、檢舉獎金預算達成率及因檢舉而裁處案件數逐年降低、受理民眾檢舉標準作業流程未臻周全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自 107 年設立「6 月 7 日世界食品安全日」以來，持續推動每個人對食品安全的認識，並以「食品更安全・身體更健康」為主題，「食品安全，關乎每個人」為口號，鼓勵參與農場到餐桌食品供應鏈中的每個人採取行動發現、預防及管理食源性風險，讓自身的身體更健康，即時監測農產品農藥殘留亦為守護食安品質之重要一環，已訂定「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衛生局 110 至 112 年度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決算數分別 848 萬餘元、712 萬餘元及 1,43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衛生局承擔守護轄內食品衛生安全，惟業務職掌項目等公示資訊未適時更新或公布於衛生局網站，有待適時檢討研處，便捷民眾及時運用，提升食品衛生安全防護機制；2. 布建食安監督防護網絡建立吹哨者機制，近年檢舉案雖有增加，惟檢舉獎金預算達成率及因檢舉而查獲裁處案件數逐年降低，及受理民眾檢舉標準作業流程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善，俾利賡續強化食品衛生安全之檢舉獎勵機制及查緝執法效能，以即時監測農產品農藥殘留量，發揮食品安全品質守護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定期維護及適時更新衛生局網站業務職掌內容，另於衛

生局網站建置「蘇丹紅食品安全專區」，即時公布最新查驗資訊，供民眾查詢；2. 近年積極宣導法規政策，故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逐年降低，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如：網路媒體訊息揭露推播、辦理食品衛生教育講習以及活動設攤等方式加強宣導，確保屏東縣轄食品業者符合食品衛生安全各項規範，並檢討修正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金發放流程。

(二) 為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協助長者維持及促進身體機能，預防及延緩老化，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長者之功能評估知能提升等工作，惟間有介入資源完成率及部分面向轉介率尚有策進空間等，允宜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3項核心目標「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之具體目標3.b揭示「國際衛生條例之達成能力和衛生應急準備措施及強化健康風險管理」。為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協助長者維持及促進身體機能，預防及延緩老化，衛生局110至112年度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

長者之功能評估知能提升等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預防及延緩長者失能，辦理6大面向評估工作及介入資源改善評估異常者，惟介入資源完成率及部分面向轉介率(表1)尚有策進空間，允宜檢討改進，以維持或提升長者身心功能；2. 為達到長者健康老化目的，推動相關預防及延緩失能評估及轉介工作，惟為使計畫產生長期效益，允宜持續善用數據資料並長期追蹤轉介個案改善情形，以發揮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讓參與計畫之各醫療院所瞭解6大面向轉介資源，每季盤點各項資源，包含機構名稱、聯繫方式並彙表放置衛生局網站，113年另結合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規劃社區護理師，進行異常個案居家訪視，期能更完善未接受轉介個案之身心功能照護與管理；2. 本計畫自110年起實施，逐年增加篩檢人數，112年度全國共有22萬餘位長者接受長者健康整合式功能評估(Integrated Care for Older People)，其評估內容複雜且後端重視介入計畫，113年已將盤點異常個案依各醫事機構造冊，持續進行個案關懷追蹤。

表1 112年度六大面向評估異常及轉介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面向	認知功能	行動能力	營養	視力	聽力	憂鬱
異常人數(A)	447	1,108	165	1,398	597	88
轉介人數(B)	337	814	131	1,049	345	76
轉介比率 (B/A×100)	75.39	73.47	79.39	75.04	57.79	86.36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間，允宜檢討改進，以維持或提升長者身心功能；2. 為達到長者健康老化目的，推動相關預防及延緩失能評估及轉介工作，惟為使計畫產生長期效益，允宜持續善用數據資料並長期追蹤轉介個案改善情形，以發揮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讓參與計畫之各醫療院所瞭解6大面向轉介資源，每季盤點各項資源，包含機構名稱、聯繫方式並彙表放置衛生局網站，113年另結合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規劃社區護理師，進行異常個案居家訪視，期能更完善未接受轉介個案之身心功能照護與管理；2. 本計畫自110年起實施，逐年增加篩檢人數，112年度全國共有22萬餘位長者接受長者健康整合式功能評估(Integrated Care for Older People)，其評估內容複雜且後端重視介入計畫，113年已將盤點異常個案依各醫事機構造冊，持續進行個案關懷追蹤。

(三) 為增進緊急救護效能，訂定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暨安心場所認證作業，並辦理緊急醫療業務教育訓練，惟公共場所辦理認證情形偏低，部分報名參訓人員未實際到訓，或已完訓惟未登錄於資料庫，影響整體AED預期擴散量能。

為增進縣民緊急救護效能，完善屏東縣整體急救體系，推廣縣內各國民中學、警察機關等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暨安心場所認證，112 年度聘請講師辦理緊急醫療業務教育訓練，轄內警察機關與國民中學均已依規定設置 AED 及已認證 117 處安心場所。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縣轄 AED 急救成功率高於全國平均，惟搭配運用 AED 之進階急救方式之高級心臟救命術（Advanced Cardiac Life Support, ACLS），110 至 112 年度未有急救成功案例，有待持續精進緊急救護效能，完善屏東縣整體急救體系；2. 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全國計 3,908 處公共場所辦妥安心場所認證，屏東縣已認證 117 處，若以每萬人均擁有安心場所數之量化指標衡量，全國每萬人均擁有 1.67 處安心場所，惟屏東縣每萬人均僅擁有 1.47 處安心場所，位列全國第 14 名，安心場所認證情形有待提升；3. 已訂有推動 AED 設置暨安心場所之認證作業流程，並辦理緊急醫療業務教育訓練，惟部分報名參訓人員實際未到訓，或已完訓惟未登錄於資料庫，影響整體 AED 預期擴散量能，尚待強化推廣獎勵機制，增進緊急救護質量；4. 先進國家推動於公共場所設置 AED，證實能有效提高突發性心臟停止病患之急救成功率，轄內警察機關與國民中學均已依規定設置，惟於 AED 急救資訊網登錄比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消防局已於 112 年度爭取辦理內政部消防署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並培訓 12 名高級救護技術員，於 113 年 1 月取得合格證書並投入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113 年 3 月起已陸續有執行 ACLS 且有急救成功之案例，並持續爭取培訓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源，提升到院前急救處置量能；2. 截至 113 年 5 月 30 日止，轄內 AED 計有 421 臺，分布於 353 個場所，其中 121 個場所已完成安心認證，認證率 34.28%，平均每萬人安心場所亦由 1.47 處提升至 1.52 處，將持續輔導場所申請安心場所認證，對於認證期限將屆之場所主動函文通知再辦認證；3. 為避免出席率低，已重新擬定開課對象為已屆期之 AED 管理員，並於「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完成 AED 資訊登錄及公開場所管理員方可參訓；4. 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已登錄 38 個警察機關及 28 所國民中學，持續追蹤登錄情形，並函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輔導。



AED 安心場所認證

（圖片來源：擷取自衛生福利部網站資料）

（四）衛生所為公衛系統最基層組織，擔負疫病防治、健康促進之關鍵角色，惟部分衛生所醫師長期懸缺、公衛護理人員須兼辦行政工作、或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員額超逾編制員額，或護理師應編制數少於基準規定，均待研謀改善。

衛生所為社區保健醫療網絡中最基層據點，為照顧國人健康的守護者，提供民眾醫療保健服務。經查屏東縣醫事人員之配置及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衛生福利部已賦予衛生所成為全能之基層醫療、衛生及保健單位，惟部分衛生所醫師長期懸缺(表 2)、公衛護理人員須兼辦行政工作，致醫療資源更顯缺乏，允宜建立定期醫事人力供需評估機制，並盤點各衛生所各項非護理核心業務之必要性，以完善照護民眾健康；2. 衛生所是臺灣公衛體系最基層組織，惟間有衛生所之

表 2 衛生所編制醫師缺額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鄉鎮市	110	111	112
合計	6	5	6
屏東市	✓	✓	✓
潮州鎮	✓	✓	✓
東港鎮	✓	✓	✓
長治鄉	✓	✓	✓
內埔鄉	✓	—	—
枋山鄉	✓	✓	✓
牡丹鄉	—	—	✓

註：1. 112 年度資料截至 8 月底止。

2. 潮州鎮衛生所 111 年 1 至 10 月無醫師，11 至 12 月醫師 1 人，以✓表示缺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各年度臺灣各縣市衛生所統計年報資料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醫事人員編制不足、或執業登記超逾編制員額，或護理師應編制數少於基準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延續衛生所醫療門診服務，現階段醫師人力支援方式為：屏東市與潮州鎮係採醫師懸缺委辦、東港鎮由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及東港安泰醫院支援、長治鄉採醫療合作委辦、枋山鄉由屏東縣開業診所及枋寮醫院支援，又截至 112 年底止，屏東縣 33 衛生所僅 17 所設有課員職務 1 名，行政業務（含公共衛生、總務、會計、出納、研考、人事、政風等）由衛生所課員或醫事人員兼辦，建請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調爭取增加會計及人事人員編制員額；2. 未來仍視地方財政能力，持續檢視各衛生所人口密度、地區特性及編制情形，評估調整移撥員額，以符合地方公衛推動人力需求。

(五) 為加強弱勢群體照顧服務，挹注資源以充實社區支持，惟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服務模式或方法尚未納入同儕支持服務、或諮詢專線多未登載服務時間及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提供資訊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永續發展為政府施政重視之核心價值，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1 項核心目標「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其具體目標 1.3 揭槩「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衛生局 110 至 112 年度編列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經費預算數分別為 1,437 萬餘元、650 萬餘元及 625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屏東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慢性精神病患者為 5,962 人，占縣內身心障礙者 52,404 人之 11.38%，衛生局為協助精神障礙者與社區溝通及融合，挹注資源充實社區支持，惟其服務模式或工作方法尚未納入同儕支持服務，亟待與社政單位合作建立精神康復者同儕支持服務培訓機制，以協助精神障礙者自立生活，增進社會復歸與個人成長發展；2. 強化精神疾病防治網絡及其照護，惟部分精神醫療機構開放登記病床數未達許可床位數，或實際收案率不及 6 成，未依供需調查媒合及擴充規模之審查或處置，以增進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效能；

3. 為促進精神患者權益保障、充權及保護，已設置並公布專線號碼，提供協助就醫、諮詢等服務，惟多數案件未督導登載通知醫院時間及醫院回覆時間；4. 推動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以提升縣民心理健康，且為協助所屬員工心理健康，提供各項協助機制，惟未同步整合心理健康服務網絡跨局處資訊，其公開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提供資訊相較屏東心理衛生資源網絡地圖為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訂定屏東縣辦理同儕支持員培訓計畫轉介流程作業標準；2. 追蹤輔導機構積極開發案源及鼓勵網絡單位轉介，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衛生局網站，讓個案穩定於社區生活；3. 已督促承作醫院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應詳實登載通知醫院時間及醫院回覆時間，以利有效控管緊急諮詢專業救援處置時效，另 113 年 4 月起若發現資料不完整，將函請承作單位改善，以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充權及保護；4. 將整合心理健康服務網絡資源提供縣政府掛網，並備註說明已與縣政府簽訂合約之資源機構，後續每年更新屏東縣心理健康服務網絡資源提供人事處同步更新。

(六) 提供平價之行政相驗服務，惟各衛生所申請需求無法有效統整，允宜建置行政相驗單一平台，並參酌其他市縣檢討行政相驗收取費用基準，以利彙整申請案件資訊並準確掌握相驗排程，優化行政相驗整體服務。

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病人非因診治、就診或轉診途中死亡，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者，由所在地衛生所或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又內政統計年報列載，屏東縣轄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死亡人數為 8,621 人、9,676 人及 9,518 人，其中經縣政府各衛生單位辦理行政相驗件數為 1,637 人至 2,021 人，約占 2 成，衛生局為提升相驗服務品質，業已訂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行政相驗與司法相驗流程圖」，明定民眾報請行政相驗流程，俾利及時提供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衛生所醫師長年出缺（同表 2）或所內醫師請假，執行相驗醫師人數不僅各鄉鎮市配置不一，每位衛生所醫師亦須同時支援鄰近衛生所相驗案件，110 至 112 年 8 月底止，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長治鄉、枋山鄉、新埤鄉、林邊鄉、車城鄉及牡丹鄉等 9 鄉鎮市衛生所均存有或曾有需

表 3 行政相驗作業情形

單位：件

鄉鎮市 年度	合計	屏東市	潮州鎮	東港鎮	恆春鎮	萬丹鄉	長治鄉	麟洛鄉	九如鄉	里港鄉	鹽埔鄉	高樹鄉	萬巒鄉	內埔鄉	竹田鄉	新埤鄉	枋寮鄉	新園鄉	崁頂鄉	林邊鄉	南州鄉	佳冬鄉	琉球鄉	車城鄉	滿州鄉	枋山鄉	三地門鄉	霧臺鄉	瑪家鄉	泰武鄉	來義鄉	春日鄉	獅子鄉	牡丹鄉
110	1,637	214	14	53	81	85	28	73	43	58	55	125	46	—	46	8	220	112	21	35	27	86	38	22	27	11	8	5	7	12	15	17	27	18
111	2,063	384	35	73	88	91	52	84	49	58	46	132	43	7	40	34	249	145	29	56	38	79	42	34	30	9	18	12	17	14	25	25	22	23
112	2,021	342	52	79	60	103	55	54	66	69	47	143	53	44	56	30	140	115	25	59	46	96	43	35	37	—	14	27	11	14	39	19	26	22

註：1. 枋山鄉 112 年度由枋寮鄉、獅子鄉衛生所支援醫師協助該所開立死亡證明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請鄰近衛生所醫師協助辦理行政相驗情形，內埔鄉衛生所 110 年度甚未辦理行政相驗案件，各衛生所受理申請案件無法有效統整而讓民眾苦候多時，或衍生民眾額外付費循其他管道申請情形，為簡化申請流程，並加速申請聯繫統整派案，允宜檢討建置行政相驗單一平台，以利彙整申請案件資訊並準確掌握相驗排程；2. 轄內民眾亟為倚重各衛生所提供行政相驗服務（表 3），為提升服務質量及兼顧財務健全，允宜參酌其他各市縣檢討行政相驗收費基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增加民眾申請管道及加速受理聯繫派案，衛生局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縣府便民平台線上申請測試作業，規劃於 113 年上半年完成整體測試並上線實施；2. 衛生局預計於 113 年 6 月底前辦理資料收集及分析，如：各市縣行政相驗服務及收費方式、分析屏東縣行政相驗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人口組成等因素，於資料統整後召集相關單位討論，預計於 8 月底前研擬收費政策。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布建毒品防制藥癮處遇及醫療資源，以完善處遇網絡及提升醫療服務，惟各區域服務資源分布不均，且指定藥癮戒治及參與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機構數量容有提升空間，有待檢討改善。
（二）為落實在地安老政策，持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惟因服務案量持續攀高，長照服務人力離職率逾 2 成，且布建日間照顧中心、護理之家及交通接送服務未臻周延，允宜積極培育長照人力投入服務體系、充實長照服務機構安全設備與交通接送服務，以布建綿密之長期服務輸送網絡。
（三）賡續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惟間有公共識能率呈逐年下降趨勢、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布建數量未達預計目標，且個案接受失智社區據點服務執行成效欠佳，允宜以需求導向規劃布建失智服務據點，並提升服務人力及品質，投入失智照護，建構失智症初級照護模式。
（四）為促進縣民之健康福祉及提升醫療品質，辦理成人預防保健等預防醫學業務，惟口腔癌、大腸癌及乳癌等三癌標準化死亡率仍高於全國平均值，C 型肝炎重複篩檢及結核病潛伏患者治療未盡周延，有待加強後續篩檢陽性個案之追蹤管理，及優化篩檢資訊系統。
（五）為確保食品安全及維護民眾消費權益，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食品衛生管理工作，惟間有未以風險評估為基礎辦理抽驗，且公告之檢驗資訊未充分揭露等情事，有待持續檢討改善。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環保教育宣導、環境影響評估、公害糾紛處理、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各項污染管制及防治、水質及飲用水衛生管理、廢棄物管理、資源回收及環境衛生管理、違反環保法規案件之稽查處分、區域性垃圾掩埋場及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環境保護教育；辦理全縣不可燃廢棄物、炭頂垃圾焚化廠爐渣及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營運；加強炭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及屏南屏北垃圾轉運站營運管理工作；強化環保報案中心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效，加強稽查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降低病媒蚊密度指數；推動促進垃圾源頭減量工作；辦理水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暨土壤和地下水監測工作；辦理低碳環境發展、溫室氣體減量及推廣應用綠色能源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焚化廠回饋金尚待支付及麟洛鄉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1,46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2,193 萬餘元，追減預算 2,704 萬元，合計 6 億 95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74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650 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麟洛鄉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等計畫，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5,39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558 萬餘元（9.12%），主要係炭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減少收受廢棄物進廠焚化，致廢棄物清理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7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746 萬餘元（64.51%）；減免（註銷）數 1,275 萬餘元（6.45%），主要係內埔龍頸溪水質淨化及興化廊排水水質淨化等工程，中央補助款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撥，未撥付數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737 萬餘元（29.04%），主要係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案件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4,79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4,086 萬餘元，追減預算 3,617 萬餘元，並因辦理強化屏東縣登革熱防疫量能，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27 萬餘元，合計 8 億 5,4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1,715 萬餘元（72.19%），應付保留數 2 億 124 萬餘元（23.5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1,84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655 萬餘元（4.28%），主要係各相關業務計畫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2,5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447 萬餘元（90.37%）；減免（註銷）數 1,357 萬餘元（4.17%），主要係炭頂垃圾焚化廠整建營運移轉案操作維護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780 萬餘元（5.46%），主要係內埔鄉龍頸溪水質淨化場及興化廊排水水質淨化等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計有屏東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及屏東縣綠色能源開發管理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環境教育、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綠色能源開發管理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綠色能源開發管理計畫 1 項，因購置綠能相關設備尚未完成發包，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36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64 萬餘元，增加 6,197 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綠色能源開發管理基金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配合能源轉型政策，再生能源累計設置已達 1GW 目標，太陽光電板躉購契約將於 118 年陸續屆期，惟未對太陽光電板分布密集區域加強宣導回收處理機制，復因清除、處理機構有限，為避免造成環境危害風險，允宜妥善規劃去化管道。

行政院 109 年 11 月核定之能源轉型白皮書揭示，2025 年能源轉型政策將以達成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 20% 為目標，其中規劃太陽光電目標為 20,000 MW（千瓩）。又太陽能為我國再生能源發展主力之一，為妥善處理廢棄太陽

光電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環境部）於 109 年 4 月與經濟部能源局聯手推動回收清除處理體系，由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業者預繳回收清理費用，再委由專業處理機構進行回收。環境保護局 111 年複合式再生能源計畫期中報告載列，屏東縣已於 111 年達成再生能源累計設置量 1GW（百萬瓩）目標，其中太陽光電設置量占總設置量 99.30%，並以「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系統」資訊為基礎，逐年統計併聯之第一型、第三型太陽光電案場及太陽光電板數量，並以併聯日期推算除役日期，經統

表 1 屏東縣太陽光電板數量

單位：片、公噸、年

年度	合計	第一型 光電板	第三型 光電板	重量	20 年躉購 契約屆期年限
98 年以前	38,696	—	38,696	406.30	118
99	2,000	—	2,000	21.00	119
100	53,422	378	53,044	560.90	120
101	91,782	2,580	89,202	963.70	121
102	229,071	—	229,071	2,405.30	122
103	65,326	—	65,326	686.00	123
104	81,997	4,830	77,167	861.00	124
105	64,029	—	64,029	672.30	125
106	112,502	—	112,502	1,181.30	126
107	297,691	3,466	294,225	3,125.80	127
108	823,992	273,672	550,320	8,652.00	128
109	737,236	278,846	458,390	7,741.00	129
110	838,688	427,329	411,359	8,806.20	130
111	381,331	131,180	250,151	4,004.00	131
112	403,670	243,845	159,825	4,238.50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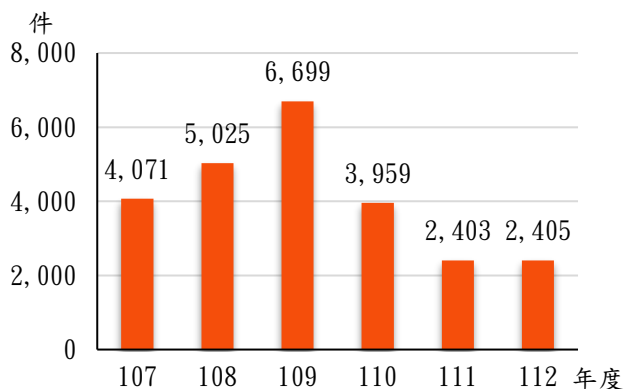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計屏東縣最快於 118 年面臨約 3 萬餘片、406.30 公噸太陽光電板躉購契約屆期情形，且可預期 119 年後屆期之太陽光電板數量將持續成長（表 1）。惟查環境保護局對於非屬地層下陷專案專區（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及高樹鄉等 5 鄉鎮）範圍之人員，尚未宣導廢棄太陽光電板回收處理機制，又經查詢廢太陽光電板回收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截至 113 年 5 月 28 日止，屏東縣計有 46 家清除機構（甲級 2 家、乙級 36 家、丙級 8 家），尚無處理機構（全臺僅 4 家），有待注意屆期之太陽光電板處理量能，妥善規劃去化管道，以避免造成環境危害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後續可依模組回收與利用機制申請報廢太陽光電板，將在綠能宣導活動或再生能源環境教育推廣課程，加強向民眾宣導廢棄太陽能板回收資訊及正確處理方式。

（二）屏東縣近年異味污染物陳情件數已減少，稽查及輔導成效顯著，惟屢遭陳情地點仍持續發生，允宜利用系統圖資結合臭異味感測器之監測資料進行分析，強化稽查採樣送驗並適時裁處，有效防範污染源持續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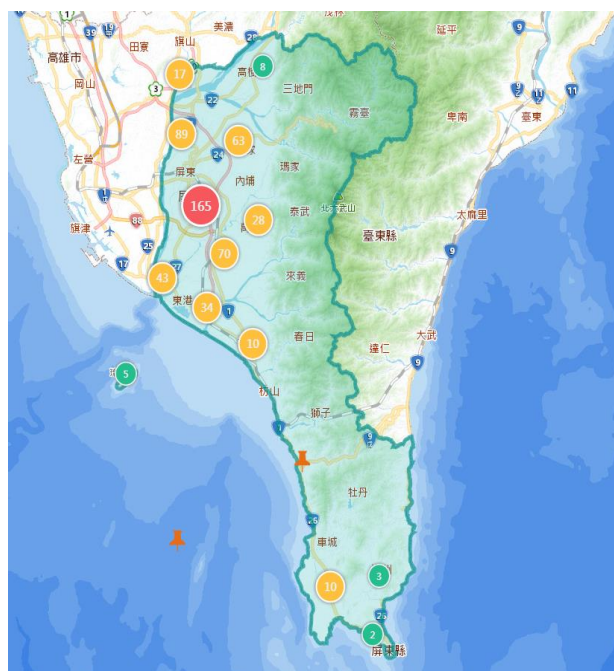
屏東縣 107 至 111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類別，其中異味污染約占 5 成、廢棄物及環境衛生約占 3 成、噪音約占 1 成，又異味污染物案件數自 109 年度 6,699 件逐年控減至 112 年度 2,405 件（圖 1），環境保護局近年來為處理空氣污染等公害民眾陳情案件及相關案件稽查等工作，112 年度執行屏東縣空氣污染等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稽查及輔導成效顯著，113 年度並運用民眾陳情資料，規劃夜鷹早鳥等計畫，擇定畜牧場進行稽查並採樣送驗結果，已查獲 10 家畜牧場臭異味不合格並予裁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2 年度屢遭陳情案件計 16 家廠商（包含畜牧異味、製程異味、廢水等），陳情次數介於 10 至 85 次間，又 112 年建置臭異味感測器 100 臺，主要布建於畜牧場、資源回收廠、化製廠等周邊，具監測氨（ NH_3 ）及硫化氫（ H_2S ）數據之功能。按重複陳情案件間接代表案件之處理品質良窳，無法於短期內解決之臭異味源

圖 1 異味污染物案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圖 2 屏東縣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異味污染陳情案件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頭往往具復發性，亟待研謀善用環境部環保報案中心公害污染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圖資（圖 2），結合臭異味感測器之監測資料，強化稽查採樣頻率並積極輔導、適時裁處，以有效防範污染源持續發生，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屏東縣空氣污染等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已將環境部環保報案中心公害污染陳情案件管理系統之圖資系統呈現在該計畫之審查報告中，未來將更積極探究該系統潛能，利用科技方式快速分析縣內污染熱區，以掌握污染源並研擬對策，提升稽查效率及縣內環境品質。

（三）已布建臭異味感測器及空品感測器，協助夜鷹早鳥畜牧稽查行動，有效裁定違規並督促業者改善，惟臭異味監測器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周妥臭異味感測閾值（臨界值）之設定及研謀監測點位調整機制，俾提升臭異味監測管制成效。

環境保護局為完善縣轄內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及辦理空品感測器維運等工作，辦理 112 及 113 年度屏東縣精進空品感測器物聯網發展計畫，布建 100 臺太陽能板型氨(NH_3)及硫化氫(H_2S)臭異味感測器，砂石專區則布建 10 臺空品感測器，總經費 1,620 萬元，每月定期提供監測資料，協助夜鷹早鳥畜牧稽查行動，有效裁定違規並促使畜牧、砂石業者進行改善，提升整體民眾施政滿意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畜牧場排放氨(NH_3)及硫化氫(H_2S)濃度會受飼養規模、處理設施、風向、季節及溫溼度等因子影響，且氨(NH_3)及硫化氫(H_2S)能否適時散發之重要因子為溫度、pH 值、水分含量等，感測器之測值亦會受到溫度及相對濕度的影響，惟環境保護局設定臭異味感測器監測數據之閾值（臨界值）尚未考量相對溫度及濕度等因子，監測數據閾值（臨界值）之設定未臻嚴謹，又建置之臭異味感測器僅 100 臺，尚無法涵蓋縣轄 3,244 家畜牧場範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刻正執行臭異味（氨、硫化氫）校正作業，針對溫溼度、風向及季節等排放因子進行自動校正，執行對象包含豬場、雞場及化製場，預計於 113 年內完成臭異味數據閾值並建立校正公式以協助臭異味管制，後續仍將持續滾動檢討臭異味感測器需調整之點位，以提升臭異味監測及管制成效。

（四）輔導農業廢棄物妥善處理運用及改善露天燃燒陋習，並獲得 2023 總統盃黑客松卓越團隊獎，惟間有代工破碎班家數未持續成長、相關管理規範未配合修正及農業廢棄物清運管理作業平台資訊未即時更新等，均有待檢討改善。

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6 項核心目標，應「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其具體目標 6.c 及 6.d 更揭槓「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及「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環境保護局為改善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之陋習，輔導農民成立農業廢棄物代工破碎班（下稱代工破碎班），期將農業廢棄物、果樹廢枝葉之處理，由代工破碎班利用破碎機具予以破碎，避免以露天燃燒方式處理，造成空氣污染。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執行農業廢棄物代工破碎尚有人力需求，且代工破碎班之成立與維運為提升工項效能主因，環境保護局雖持續輔導農民成

立代工破碎班，惟代工破碎班自 108 年起迄今皆維持 16 班未再增加，允宜積極輔導農民成立代工班，以符農民需求；2. 依屏東縣農業廢棄物妥善處理方案輔導與管理準則，代工破碎班認證及申請方式經環境保護局審核同意後成立，並頒發代工破碎班證書，使用期限 3 年，期滿再申請換證，該局為便民及簡化相關行政作業而省略換證程序，惟管理準則未配合修正；3. 依屏東縣農業廢棄物代工破碎輔導與管理準則，未規定代工破碎名冊須註記發生時間、破碎作物及代工破碎班名稱，致未能覈實審核代工破碎情形，管理準則未臻完善；4. 辦理農業廢棄物代清運處理方案，以改善露天燃燒農業廢棄物，並設置作業平台，包括強化農業廢棄物清運管理作業平台資料分析、更新及維護農業廢棄物處理網頁相關成果資訊，惟該平台未適時更新廢棄物清運情形，間有磅單編號、處理場別、清運重量、住址等欄位空白等情事，農業廢棄物代清運登錄作業管理未臻完善；5. 未依屏東縣環保農園認證輔導準則規定，落實查填現地輔導檢查紀錄表，致未能掌握已認證成立之環保農園農業廢棄物後續處理方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提高農民成立代工破碎班意願，已召開會議，研議提高代工破碎及購置破碎機具補助金額；2. 已廢止屏東縣農業廢棄物妥善處理方案輔導與管理準則，並修正屏東縣農業廢棄物代工破碎輔導與管理準則，簡化換證作業；3. 已修訂屏東縣農業廢棄物代工破碎輔導與管理準則，以符合作業實際需求；4. 已扣罰委辦廠商及督促應持續更新平台資訊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5. 將依屏東縣環保農園認證輔導準則落實查核制度。

(五) 為營造宜居城市與建構優質環境，研謀提升居住環境品質與潔淨公廁，惟部分公共場所取得特優級認證率偏低，無障礙、性別友善及親子廁所之設置比率容待提升等，允宜督促管理單位檢討改進，以提升友善如廁空間。

聯合國將 11 月 19 日訂為「世界廁所日」(World Toilet Day)，係源自於「人人享有環境衛生」之概念，並深切重視廁所及公共衛生問題，其重要性為提升公廁滿意度，並藉此喚醒大眾對廁所公共衛生的重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環境部)補助環境保護局辦理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計改善 68 座公廁。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縣轄公廁特優比率 96.02%，略低於全國 22 市縣同期間平均公廁特優級比率 96.46%，其中部分公路車站服務區及休息站、市場、公園等公廁取得特優級認證比率(表 2)尚低於縣轄公廁特優級比率平均值；2. 截至 112 年 8 月底，屏東縣 955 座公廁，

表 2 公廁取得特優級認證情形

單位：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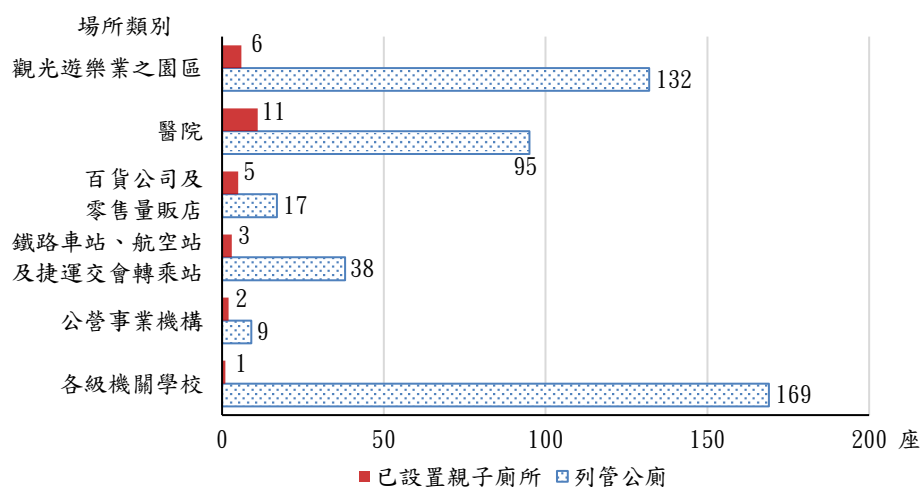
公廁類型	列管公廁 (A)	特優級 (B)	比率 (B/A×100)
公路車站服務區及休息站	7	4	57.14
市場	26	23	88.46
觀光地區及風景區	117	107	91.45
公園	63	58	92.06
加油站	151	141	93.38
港區	16	15	93.75
民眾團體活動場所	52	49	94.23

註：1. 統計時間：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清淨家園願景邊綠色生活網網站資料及環境部全國公廁建檔資料。

設有蹲式廁所及坐式馬桶廁間各有 731 座及 498 座，其中已於蹲式廁所加裝扶手或於坐式馬桶廁間提供坐墊紙或消毒液者，計有 655 座及 37 座，分占該廁間總數之 89.60% 及 7.43%，考量屏東縣邁入超高齡社會，有待廣續提升蹲式廁所加

圖 3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等 6 類場所列管廁所及親子廁所設置情形



註：1. 統計時間：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裝扶手普及率，且因長者偏好坐式馬桶，為增進坐式馬桶衛生，允宜積極推動提供坐式馬桶坐墊紙或消毒液之措施；3. 截至 112 年 8 月底，縣轄列管 955 座公廁，其中設有無障礙廁間計 495 座、性別友善及混合廁所計 331 座、已裝置緊急求助設施計 628 座，分占列管公廁比率 51.83%、34.66%、65.76%，為滿足多元族群需求及維護公廁安全，允宜督促提升設置比率；4. 截至 112 年 8 月底，縣轄公廁已設置尿布臺者計 25 座，占列管公廁比率僅 2.62%，又各級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鐵路車站等 6 類場所列管公廁計 460 座，其中已設置親子廁所僅 28 座（圖 3），約 6.09%，為營造安心育兒環境，允宜跨機關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加強盤點並落實設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對評等等級較差之公廁進行輔導巡檢，督促公廁管理單位加強環境清理；2. 為鼓勵管理單位提供坐式馬桶坐墊紙及消毒液，已列為公廁績優考核加分項目以提高誘因；3. 已函請縣政府一、二級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等公廁管理單位，請其檢視並督促檢討積極推廣設置無障礙及性別友善廁所，與全面裝置公廁緊急求救裝備，提供民眾優質友善安心如廁環境；4. 已函請縣政府一、二級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等公廁管理單位，檢視公園親子廁所設置比率及完成親子廁所尿布臺盤點，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落實設置。

（六）為加強柴油車排煙污染管制情形，實施路邊攔查（檢）作業，並輔導轄內老舊柴油車輛參加自主管理方案及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惟攔查地點及時段未盡周妥，且柴油小貨車攔檢比率偏低等，尚待研謀策進。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已於 2012 年將柴油車排放之粒狀污染物（黑煙）由疑似致癌物質修正公告為確定致癌物質，因此柴油車輛所排放廢氣為必要之管制項目。環境保護局辦理 112 年度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補助、污染改善補助、柴油車污染管制暨綠色運輸推廣等計畫，預計補助柴油車汰舊換新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並透過路邊攔檢高污染車輛、

目測判煙、自主管理等工作，強化柴油車排煙管制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實施路邊攔查（檢）作業，惟部分民眾檢舉熱區如屏東市、萬丹鄉及新園鄉等鄉市，路邊攔查場次偏低、甚未實施攔查，或攔查地點及時段未參酌交通部公路局網站公告之車流熱區及尖峰時段；2. 部分機關如林邊鄉公所經管之老舊柴油車尚未參加自主管理方案，潮州鎮公所清潔隊經管之柴油車輛初次排氣檢測不合格率高於其他公所，均待輔導改善；3. 路邊攔檢柴油車作業以攔查大貨車及曳引車為主，惟縣內小貨車數量占比最高，且攔檢不合格比率亦高於大貨車與曳引車（表 3）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評估民眾檢舉熱區附近適當地點，並結合交通部公路局車流調查資料，滾動檢討規劃攔查地點及實施時間，以提升稽查管制成效；2. 將針對各鄉（鎮、市）公所垃圾車進行調修補助，並要求於補助後需在時限內完成複驗合格，落實柴油車輛維修保養作業；3. 小貨車管制部分將持續進行檢討改進，除原有以車追車目測判煙稽查及推廣柴油車自主管理等措施外，

表 3 路邊攔檢柴油車種不合格率及污染度統計

113 年預計劃設屏東工業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將該區域小車納入管制對象，以多樣化手段破除攔檢之限制，以有效管制高污染車輛。

單位：輛次、%、 m^{-1}

年度	110			111			112		
車種	小貨車	大貨車	曳引車	小貨車	大貨車	曳引車	小貨車	大貨車	曳引車
檢測數	137	169	53	133	100	28	99	78	23
檢測比率	38.16	47.08	14.76	50.96	38.31	10.73	49.50	39.00	11.50
不合格數	38	43	5	45	17	4	41	15	1
不合格率	27.74	25.44	9.43	33.83	17.00	14.29	41.41	19.23	4.35
平均污染度	1.04	1.19	0.49	1.23	1.06	0.86	1.15	0.87	0.49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七）為提升河川水質及保護生態多樣性，已設置 6 處人工濕地，惟間有現地處理設施進流量未達濕地設計處理量，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放流濃度與污染削減率未達設施原設計值，又部分人工濕地尚未申請認證作業，有待持續研謀策進。

水為生物維持生命之要素之一，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至極，依據環境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積極保護森林、潟湖、濕地環境，維護多樣化自然環境，加強水資源保育工作，而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6 項核心目標，應「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其具體目標 6.3 更揭櫫「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屏東縣為農業大縣，縣境高屏溪及東港流域河川水體深受各流域內生活污水及畜牧廢水影響，環境保護局藉由生態工法以自然淨化方式處理生活污水或畜牧廢水，建置黃金、圳寮、海豐、麟洛、民治溪 5 處濕地及龍頸溪漫地流，期有效提升河川水質環境及保護生物多樣性，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環境部）核定補助 1,600 萬元辦理「112 年度屏東縣現地處理設施（含黃金、圳寮、海豐、麟洛、民治溪 5 處人工濕地及龍頸溪漫地流）操作維護及成效評估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民治溪濕地現地處理設施進流量未達濕地設計處理量，間有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放流濃度與污染削減率未達設施原設計值，

甚有放流水污染物檢測值高於進流水數值；2. 海豐濕地已申設環境教育設施認證場所，惟黃金及圳寮人工濕地尚未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申請認證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對濕地附近農民和放牧者之溝通，宣導水域功能及水質重要性，並與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成立稽查小組，透過聯合管理措施，使生態保護和畜（放）牧業需求可達最佳化；2. 將以海豐濕地為主體，後續擴充課程方案時，將黃金、圳寮濕地納入教學場所，以發揮環境教育量能。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致力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提升焚化廠處理效能，惟焚化廠非計畫性停爐時數陡增及焚化再生粒料去化不順，致大量廢棄物及焚化底渣暫置垃圾掩埋場，衍生廢棄物調度與處理量能失衡，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二）配合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打造創新產業生態系，推動設置地面型及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惟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案場，引發農地未農用之疑慮，且行政契約規範未臻明確，衍生履約爭議風險；另部分設置於運動設施場址及公有建築物屋頂未妥為評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可行性，均有待研謀策進，兼顧環境永續及社會友善。
（三）已建置全臺首座社區運轉的智慧微電網系統實作場域及設置 11 場防災型微電網，惟部分點位設置於災害潛勢地區，且未衡酌整體設施維運妥為規劃財源，恐生後續難予維運之虞，允宜檢討策進，以提升易致災地區災時自主應變能力，及確保長期穩定供電能源。
（四）為提升河川水質及促進沼液沼渣資源化，賡續辦理畜牧廢水氨氮回收推動及關鍵測站總量削減計畫，惟畜牧業者仍多未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致河川污染指數改善程度仍未如預期，允宜加強輔導改善，落實循環經濟及提升污染改善成效。
（五）持續辦理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作為，進行餐飲業稽查輔導作業，惟未盡依輔導計畫原則落實辦理，稽查量能之配置顯欠周妥，復對受管制餐飲業者未追蹤確實實際營運規模，落實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六）為促進資源循環再生，持續布建村里資源回收站網絡，惟間有資源回收站點運作情形欠佳或設置站點分布不均，及部分廢輪胎儲存場堆置量逾適當儲存比率，影響資源回收效率及衍生環境衛生問題，有待加強策進，俾降低垃圾處理需求及提升居住品質。
（七）賡續推動街道洗掃作業，降低粒狀物污染，惟洗街用水皆取自地下水源，有惡化地層下陷之虞及部分廠商對於聯外道路認養里程數反呈減少趨勢，允宜研議合格回收水作為洗街作業之可行性，積極推動民間參與認養街道揚塵洗掃作業，改善懸浮微粒之污染。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除局本部外，下設屏東、里港、內埔、潮州、東港、枋寮、恆春等 7 個分局，掌理全縣警衛實施事項，兼受內政部警政署指揮監督，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等。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正俗、保安防治及刑案鑑識業務、建構治安要點及重要路口監錄系統、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及酒駕違規取締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 2.0 採購案、枋寮分局新建辦公廳舍工程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5,99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4,781 萬餘元，合計 7 億 7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6,75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5,636 萬餘元，主要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政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2,39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1,613 萬餘元（16.41%），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6,5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106 萬餘元（60.60%）；減免（註銷）數 264 萬餘元（1.00%），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金罰鍰依相關規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206 萬餘元（38.40%），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政罰鍰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2 億 9,21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45 萬元，追減預算 436 萬餘元，並因辦理高事故風險路廊（路口）優先改善工作計畫所需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91 萬元，合計 34 億 9,7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4,605 萬餘元（89.96%），應付保留數 1 億 1,917 萬餘元（3.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 億 6,52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3,191 萬餘元（6.63%），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人事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8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18 萬餘元（25.52%）；減免（註銷）數 283 萬餘元（2.39%），主要係交通管理及保安警察等業務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8,526 萬餘元（72.09%），主要係汰購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採購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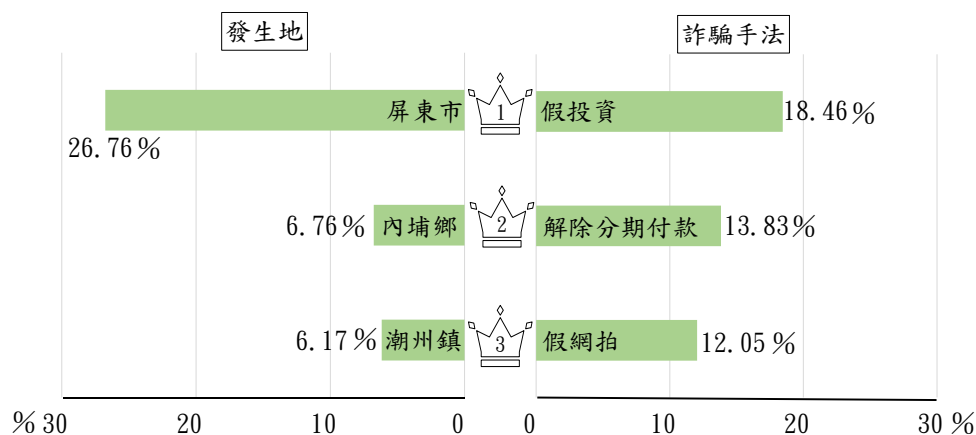
1. 配合中央及運用公私協力辦理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以降低民眾詐騙受害風險，惟查緝與防制詐欺犯罪等工作項目、原鄉部落族群識詐宣導等工作執行成效，尚有檢討精進空間。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第 11、16 項之具體目標第 11.9 及 16.1 項均揭示，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警察局為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決心，配合行政院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從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等面向，積極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以全面降低民眾詐騙受害事件。經查辦理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持續配合執行內政部警政署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經評核為特優，惟「查緝詐欺犯罪」項下之偵破集團性詐欺犯罪，及「防制詐欺犯罪」項下之提升詐欺案件受理品質等子項目執行成效，尚待檢討提升；(2) 積極辦理詐欺案件預防宣導，並分析轄內詐欺案件發生之地域，以屏東市、內埔鄉、潮州鎮等 3 鄉鎮市最多，詐欺手法則以假投資等作案方式居多（圖 1），縣轄遭詐欺民眾年齡以 20 至 29 歲占多數（35.38%）、教育程度平均以國高中學歷最多（47.49%），惟查 110 至 112 年度縣內三地門、獅子、瑪家等 8 個山地原住民鄉遭詐騙人數占縣轄遭詐騙人數比率分別為 1.84 %、2.30 % 及

2.88%，呈逐年上升趨勢，允宜針對原鄉部落目標族群積極規劃辦理宣導，以減少被詐案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每週均列管轄下各單位詐欺案件及於會議中檢討，要求警

圖 1 縣轄詐騙案件發生地及手法前 3 名



註：1. 統計時間：110 至 112 年 8 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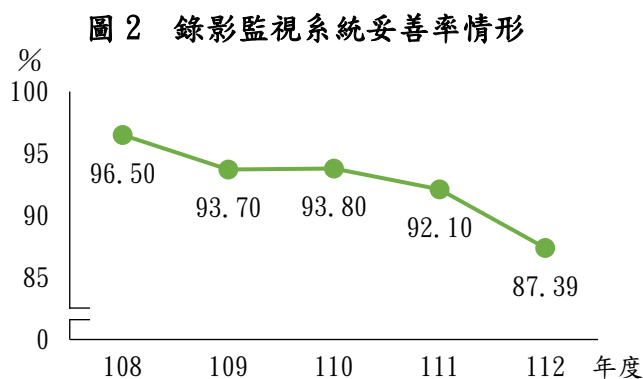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勤區、刑責區針對轄區易衍治安風險處所進行列管，持續管制人頭帳戶詐欺案件偵辦進度、加速轄區熱點車手清查及偵辦速率，並加強面交車手執行線上誘捕以持續提升破獲率；(2) 將與縣政府原住民處、客家事務處、社會處、長期照護處等單位橫向聯繫，於辦理各項活動時，配合融入識詐宣導工作，以達全面保護民眾人身財產安全目標。

2. 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以維護治安及保障人民權益，惟設備妥善率仍未盡理想，具車牌辨識功能攝影機布建率未及 2 成，及運用錄影監視系統破獲刑事案件比率偏低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16 項核心目標「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其具體目標 16.1 更揭櫫「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警察局為整合現有錄影監視設備，並依治安、交通需求擴大監視系統

之建置，112 年度編列預算 5,877 萬元，建構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車牌辨識鏡頭 205 支、全景攝影機 288 支，以有效提升刑案破獲率及提高施政滿意度。經查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情形，核有：(1) 錄影監視系統設備妥善率自 108 年度之 96.50% 降至 112 年度之 87.39% (圖 2)，另具車牌辨識功能攝影機之布建率未及 2 成，尚待提升；(2) 110 至 112 年度運用錄影監視系統破獲刑事案件比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表 1)，尚有精進提升空間，允宜善用錄影監視系統科技輔助偵防，以發揮協助治安功能；(3) 對於各鄉鎮市公所執行錄影監視系統管理維護作業之管制措施未盡落實，未能掌握相關單位錄影監視系統使用狀態，且管理規範未適時更新引據之法令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表 1 運用錄影監視系統破獲刑事案件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受(處)理刑事案件發生件數(A)	破獲件數(B)	運用錄影監視系統破獲刑事案件		全國運用錄影監視系統破獲刑事案件比率
			件數(C)	比率(C/B×100)	
110	8,469	8,060	1,038	12.88	21.25
111	9,605	8,870	1,005	11.33	23.02
112	9,532	8,813	1,215	13.79	23.56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1) 持續向縣政府爭取經費及辦理維修工

作，俾利錄影監視系統發揮最大效益，另截至 112 年底，錄影監視系統具備自動車牌辨識及行車軌跡鏡頭有 943 支，已約達總數之 2 成；(2) 持續積極辦理該項業務並督促所屬分局，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員警調閱監視器之技巧與熟悉度，以發揮錄影監視系統功效；(3) 已函請各分局確實清查錄影監視系統作成紀錄，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指定專責管理人員及建立錄影監視系統裝設位置清冊，每半年至少檢測一次，並將清冊及檢測情形報局備查，另屏東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將通盤檢討後辦理修正。

3. 為維持交通秩序順暢、公正執法，保障民眾權益，建置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系統，惟舉發比率下降、部分設置地點交通事故件數未見有效抑減，亟待妥謀善策改進。

警察局為加強交通秩序整理，確保行車順暢，預防交通事故發生，強化路況交通資訊服務等施政目標，於重點路口(段)持續增設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系統，增添無形警力全時執法，108 至 112 年底已建置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計 35 處，總經費合計 7,732 萬餘元。經查運用科技執法執行情形，核有：(1) 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採證影像紀錄舉發比率，自 111 年度 86.44% 下降至 112 年度之 81.25% (表 2)，主要係東港分局因系統解析欠

佳致車牌模糊，或設備位置與角度未臻妥適致違規事實不明確等，科技執法採證違規影像未舉發件數由 111 年度之 3,790 件大幅增加至 112 年度 16,281 件，允宜研謀改善；(2) 部分設置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系統設備地點，112 年度交通事故件數仍較 111 年度增加，科技執法強度容有檢討精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就科技執法設備啟用前後之違規現象做檢討，適時遷改調整執法設備設置地點，俾符設置與執法目的；(2) 設置科技執法設備持續進行事故肇事原因分析，並針對變因進行改善，以提高執法強度及效益並降低事故發生。

表 2 科技執法設備採證影像使用情形

單位：件、%、百分點

年度 項目	111					112					舉發比 率增減 比較
	合計	舉發		不舉發		合計	舉發		不舉發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合計	69,293	59,897	86.44	9,396	13.56	144,711	117,577	81.25	27,134	18.75	↓5.19
違規停車	40,602	36,454	89.78	4,148	10.22	42,348	35,881	84.73	6,467	15.27	↓5.05
其他(註1)	28,691	23,443	81.71	5,248	18.29	102,363	81,696	79.81	20,667	20.19	↓1.90

註：1. 其他包含闖紅燈、未依標誌標線號誌行駛、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4. 已宣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資訊，強化微型電動二輪車之管理，惟使用率較高之標的團體宣導場次偏少，又自行車屬弱勢用路族群，相關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近年未見減少，有待檢討改善。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規定慢車種類分為自行車及其他慢車，其中自行車又分為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警察局為加強查緝自行車違規情形，歷年均訂有自行車違規取締實施計畫，對於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行為，列為優先取締項目。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率較高之處所，包含加工出口區、工業區、科學園區或大型工廠等，警察局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9 月總計進行 51 場次之專題演講宣導，惟其中僅 9 場次宣導對象為公司行號，有待將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率較高之處所及社群納入宣導對象，

以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觀念；(2) 自行車屬弱勢用路族群，惟相關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近年未見減少（表 3

表 3 自行車交通事故傷亡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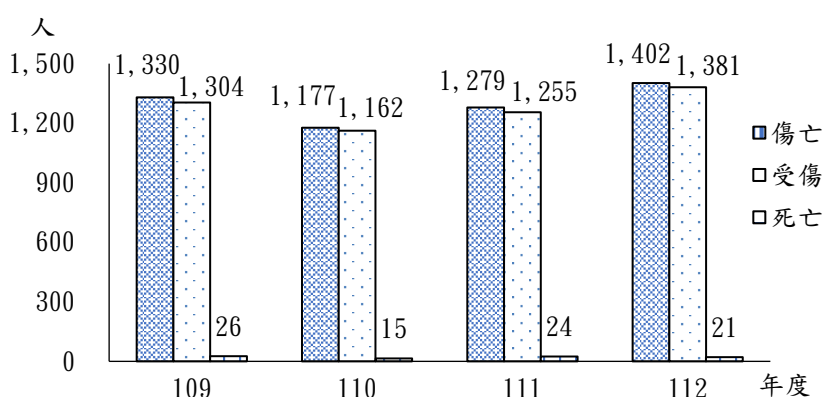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類別	傷亡人數	年度			
		109	110	111	112
合計	計	1,330	1,177	1,279	1,402
自行車騎士 (含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	小計	1,319	1,169	1,262	1,388
	死亡	26	14	24	20
	受傷	1,293	1,155	1,238	1,368
大型車造成 自行車涉入	小計	11	8	17	14
	死亡	—	1	—	1
	受傷	11	7	17	13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道安資訊查詢網網站資料。

及圖 3)，且高齡者較其他年齡層者占多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率較高之處所及社群將納入宣導對象，並持續透過多元傳媒通路執行宣導，以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觀念；(2) 持續透過道安數據分析，加強違規行為執法，協助建立著重安全人本的交通環境。

圖 3 自行車傷亡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5. 落實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辦理路口人行安全設施改善，惟部分交通部公布優先亟需改善路口尚未納列規劃改善範圍，允宜評估通盤考量，加速改善行人安全環境，減少行人事故與死傷之發生風險。

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從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 4 大面向，推動 19 項行動方案，結合跨部會與地方政府力量，完善行人通行環境、建立國人正確用路觀念，同時加強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之行為，把行人優先的人本交通觀念，養成為道路駕駛者

表 4 非直轄市之縣市發生行人交通事故情形

單位：件、人

縣市	行人交通事故件數					縣市	傷亡人數				
	108	109	110	111	112		108	109	110	111	112
屏東縣	⑤519	④523	④485	②537	②536	屏東縣	⑤497	④504	④466	③509	②516
基隆市	571	531	501	530	415	基隆市	564	517	500	511	395
新竹市	561	510	489	509	495	新竹市	548	483	469	502	460
新竹縣	530	544	478	524	530	新竹縣	514	516	464	507	506
苗栗縣	372	339	356	384	393	苗栗縣	372	340	341	374	372
彰化縣	808	925	837	912	913	彰化縣	777	900	804	869	866
南投縣	335	368	351	316	387	南投縣	331	353	334	301	368
雲林縣	360	394	348	346	413	雲林縣	351	391	329	332	392
嘉義市	104	110	79	86	232	嘉義市	98	101	74	88	217
嘉義縣	272	295	277	270	241	嘉義縣	255	291	268	251	235
宜蘭縣	409	437	390	426	455	宜蘭縣	387	428	363	418	446
花蓮縣	268	260	238	238	255	花蓮縣	265	248	231	241	237
臺東縣	162	155	130	154	199	臺東縣	145	141	119	134	167
澎湖縣	49	45	39	48	41	澎湖縣	48	46	38	45	38
金門縣	43	47	30	32	34	金門縣	42	45	29	33	36
連江縣	2	2	4	2	3	連江縣	3	2	3	2	3

註：1. 屏東縣各年度欄前端所植②～⑤，係表示數量由高至低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道安資訊查詢網站資料。

的習慣。據道安資訊查詢網統計資料列載，屏東縣發生行人交通事故件數由 108 年度 519 件增加至 112 年度之 536 件，傷亡人數由 108 年度 497 人增加至 112 年度 516 人，增加比率分別約為 3.28%及 3.82%，且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之全國排名由非直轄市之第 5 名逐年增為第 2 名（表 4），顯示縣轄行人發生交通事故風險仍高，另據交通部篩選 109 至 112 年 6 月行人事故數據，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相對嚴重度指標及相對頻率指標，針對行人事故頻率高，與傷亡人數較多之路口排序，並套用內政部最新路網圖資進行標定，共盤點出屏東縣計有 23 處優先亟需改善路口，惟尚有屏東市「民生東路、瑞光路一段」、車城鄉「中山路、田中路」等 14 處未列入警察局路口人行安全設施改善規劃範圍，有待評估納入通盤考量，賡續向中央機關申請補助改善經費，或自行辦理前揭路口（段）交通管制設施、號誌或標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交通部統計之 14 處尚未列入路口人行安全設施改善部分，將視路口肇事數量及肇因情況，賡續向中央機關申請補助改善經費。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以維護治安及保障人民權益，惟間有錄影監視系統狀態未能即時掌握、錄監系統妥善率下滑及教育訓練未臻確實，與部分轄區亟待設置車牌辨識攝影機，致未能有效執法，有礙犯罪偵防及辦案效率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因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下滑，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推行交通安全工作，設置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惟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改善成效未盡理想，其中酒駕肇事情形仍多，又部分易肇事熱點尚待評估設置科技執法設備，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因應，以達成安全友善之交通願景。	
2. 推動護老交通安全計畫保障高齡者行的安全，惟高齡者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整體呈漸增趨勢，允宜研謀策進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建立友善高齡者道路交通環境。	
3. 為維護警察人員執勤安全，購置汰換警用車輛及警勤裝備，惟間有配賦不足或逾使用年限情形，允宜籌措經費適時購置、汰換警用車輛及警勤裝備，提升警察人員執勤效能及安全。	
4. 為提升治安環境及保障員警權益，配置合理警察員額及核發超勤加班費，惟部分單位員警缺額比率或超勤時數仍高，且超勤加班費抽核情形未落實規定，執行面仍有尚待精進之處，允宜充實警力，提升職場及治安環境，並導入風險觀念落實內部審核。	

拾、文化處主管

文化處主管僅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1 個機關，掌理文化資產活化利用及經營管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等修護工程，及無形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推廣、登錄，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保存者之審查列冊、傳習推廣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文化資產保護、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及維護、無形文化資產推廣及研究調查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 2.0 第 2 階段、二峰圳文化景觀設施維護暨保存維護計畫、屏東市崇仁新村（通海區）日治時期軍官眷舍修復工程第 2 期、屏東市得勝新村、崇仁新村（空翔區）歷史建築（7 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8,51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741 萬餘元，追減預算 2 億 9,645 萬餘元，合計 2 億 2,61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35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00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屏東市崇仁新村（通海區）日治時期軍官眷舍修復工程第 2 期、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 3.0 等經費，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36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51 萬餘元（1.11%），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魯凱族好茶舊社修復計畫、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等，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之補助款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7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20 萬餘元（78.37%）；減免（註銷）數 310 萬餘元（11.49%），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屏東飛行故事（勝利、崇仁眷村）再造歷史場域計畫「勝利眷村」第 2 期工程款，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撥，保留餘數爰予註銷；應收保留數 274 萬餘元（10.15%），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 Padain 傳統聚落（高燕及射鹿）建築聚落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等經費，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3,18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2,675 萬元，追減預算 4 億 1,739 萬餘元，合計 4 億 4,1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407 萬餘元（48.52%），應付保留數 2 億 1,001 萬餘元（47.6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2,40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15 萬餘元（3.89%），主要係地震災損及緊急支撐規劃設計暨搶修工程、文化資產修復及維護費用之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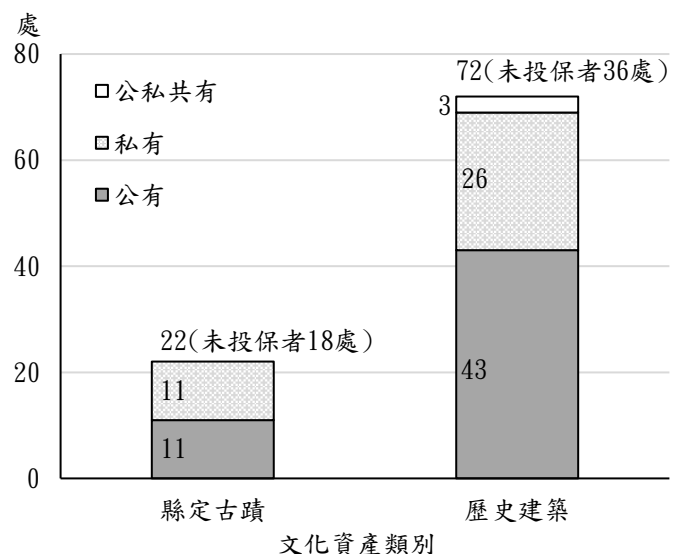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4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330 萬餘元（86.22%）；減免（註銷）數 454 萬餘元（2.94%），主要係屏東飛行故事（勝利、崇仁眷村）再造歷史場域計畫、歷史建築屏東市海豐鄭家古厝修復工程、屏東市日遺宿舍園區建置計畫—歷史建築修復規劃設計監造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676 萬餘元（10.85%），主要係 Kapayuwanan（舊筏灣）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屏東市大武營區特戰營兵舍修復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保障文化資產保存平等參與權，持續辦理文化資產審議、管理維護及保存修復等工作，惟部分文化資產保存程序未臻完備，或管理維護作業未盡落實，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保護文化資產永續發展。

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文化資產保存法自 71 年公布施行，開始系統化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又鑑於文化資產日益稀缺、脆弱及毀損不易回復，廣泛透過公民參與及公私協力方式，促成文化資產審議後經指定或登錄，使其獲得後續完善周延之維護與保存。文化資產保護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截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計公告縣定古蹟 22 處、歷史建築 72 處，合計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共 94 處。經查文化資產審議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經法定審查程序辦理現勘或訪查後，決定列冊追蹤之文化資產案件計 14 件，其中屬於個人或團體提報，且逾 6 個月未提送審議者計 5 件，又歷史建築內埔鄉興南開基伯公已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通過審議，迄未辦理登錄、公告；(2) 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辦理災害保險比率較 111 年度已有增加，惟仍有縣定古蹟 18 處及歷史建築 36 處尚未辦理災害保險，且私有縣定古蹟投保處數仍僅 2 處（占私有 11 處之 18.18%），與 111 年度相同（圖 1）；(3) 部分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經指定（登錄）公告逾 6 個月仍未提送管理維護計畫，或提送後遲未完成修正，又部分管理維護計畫已屆期，尚未重新檢討提送；(4) 部分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尚未繪製消防乙種搶救圖、未配置消防設備，又辦理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惟參與人員有限，有待提升擴散辦理成效；(5) 已積極修復有形文化資產，惟歷史建築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農業資料館修復完成，原辦公室 111 年 8 月搬遷後，尚未開放大眾參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資料未盡完善，將請提報單位補足資料後進入審議程序，又歷史建築內埔鄉興南開基伯公涉及私有土地及道路，待釐清後再辦理登錄、公告程序；(2) 持續委託文化資產防護專業團隊輔導權管單位辦理投保事宜，另辦理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講座，宣導災害風險評估、預防及保險等重要性，以提升投保比率；(3) 112 年度管理維護計畫提送比率已較 111 年

圖 1 屏東縣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未辦理災害保險情形



註：1. 統計時間：截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提供資料。

度成長，賡續與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研討協處提升提報比率；(4) 函請完成相關防災措施，並請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配合巡察檢視完成情形，且要求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權管單位派員參加，以強化相關人員防災應變觀念及能力；(5) 不定時於該場域辦理活動，後續俟縣政府規劃、協調，並積極建議評估開放參觀之可行性。

2. 歷史建築修復工程預算保留比率雖已漸降，惟規劃設計時程冗長、工程多次流標或變更設計，期程管控未臻完善，致資本門預算仍逾 1 億元以上留待以後年度執行，允宜積極辦理歷史建築修復工程，以利文化建設及觀光發展。

文化資產保護所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決算應付保留數占各該年度預算數比率分別為 91.16%、71.27%、60.22%、44.00%及 47.60% (表 1)，保留比率雖有減少，惟待執行預算仍多。經按歲出性質分析，以資本門應付保留數占大宗，金額分別為 2 億 9,115 萬餘元、1 億 4,218 萬餘元、3,823 萬餘元、1 億 1,542 萬餘元及 1 億 9,890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資本門預算數分別為 98.24%、84.56%、78.71%、45.95%及 51.68%，且 112 年度留待以後年度執行金額為近 5 年度次高，主要係委託規劃設計案之設計書圖，機關審查及廠商修正之行政作業日數超逾廠商作業日

表1 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出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
108	合計	353,067	① 321,862	① 91.16
	經常門	56,711	30,707	54.15
	資本門	296,356	291,154	98.24
109	合計	233,569	③ 166,468	② 71.27
	經常門	65,414	24,283	37.12
	資本門	168,155	142,185	84.56
110	合計	94,346	⑤ 56,817	③ 60.22
	經常門	45,771	18,583	40.60
	資本門	48,575	38,233	78.71
111	合計	326,768	④ 143,791	⑤ 44.00
	經常門	75,570	28,362	37.53
	資本門	251,198	115,429	45.95
112	合計	441,241	② 210,014	④ 47.60
	經常門	56,378	11,112	19.71
	資本門	384,863	198,901	51.68

註：1. 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年度別各該欄位金額或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108 至 112 年度單位決算資料。

表2 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招標逾2次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

項次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首次招標日期	決標日期	招標次數
1	屏東市崇仁新村(通海區)日治時期軍官眷舍修復工程(第二期)	161,293	110.04.20	110.09.17	6
2	屏東市得勝新村、崇仁新村(空翔區)歷史建築(7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29,897	111.03.16	111.05.10	2
3	「屏東市大武營區」傘具修復工場及烘傘房修復工程	101,338	111.04.27	111.06.21	4
4	「屏東市大武營區」特戰營兵舍等六棟修復工程	105,705	111.05.13	111.11.29	9
5	「屏東市大武營區」戰備大樓修復工程	201,624	111.07.11	111.08.02	2
6	「屏東市大武營區」聯合二級廠等四棟修復工程	132,620	111.09.07	111.10.14	2

註：1. 本表係按首次招標日期先後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提供資料。

數，連帶增加總執行日數；部分工程案招標多次始決標，招標次數甚多達 4 至 9 次；另部分工程案屬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之重大計畫，因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延宕執行進度（表 2）等因素，致鉅額經費累轉以後年度執行，影響後續施政工作之推展，復以近期原物料通貨膨脹趨勢致追加工程預算及公帑支出，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行政流程耗時係因缺乏專業工程人力及人員異動頻繁，另工程委託期間適逢疫情、物價調漲，致多次發包流標，又施工過程隨現況調整設計及工項，影響執行效率，後續將請專業委員協助，落實前期規劃設計及預算編列審查，並加強追蹤控管工程執行進度，提升預算編列及執行效能。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仍待繼續改善（表 3），嗣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為保障文化資產保存平等參與權，持續辦理文化資產審議、管理維護及保存修復等工作，惟部分文化資產保存程序未臻完備，或管理維護作業未落實，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保護文化資產永續發展。	因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情形，仍有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2. 歷史建築修復工程預算保留比率雖已略降，惟規劃設計審查時程冗長或工程多次流標，期程管控未臻完善，勢將排擠以後年度施政工作推展，影響文化建設及觀光發展，有待研謀改善。	因歲出資本門預算保留數仍鉅，預算管控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拾壹、財稅局主管

財稅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1 個機關，除總局外，下設潮州、東港、恆春等 3 個分局，掌理地方稅捐稽徵、稅務行政、資料管理、稅務法令宣導、違章漏稅、行政救濟案件處理、納稅服務、稅務資料電子作業、欠稅清理與地方財政、歲入預算編審、縣庫管理、公共債務管理、督導考核縣屬暨鄉鎮市公產管理及房地產處分審核與輔導、菸酒查緝與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設置全功能服務櫃臺、落實稅務行政稽徵業務自動化、清查房屋稅、地價稅等稅籍及使用情形、辦理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稽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防止及清理欠稅、舉辦稅務講習會，及菸酒查緝、庫款集中支付、公有財產管理、公共債務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潮州地區縣屬機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52 億 2,62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 億 6,506 萬餘元，合計 172 億 9,1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3 億 1,28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5,002 萬餘元，主要係使用牌照稅、菸酒稅、地價稅等尚待徵起納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4 億 6,28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7,154 萬餘元（0.99%），主要係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財產孳息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3,0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664 萬餘元（22.81%）；減免（註銷）數 3,385 萬餘元（4.63%），主要係統籌分配稅之特別統籌因零星計畫減免而註銷；應收保留數 5 億 3,002 萬餘元（72.55%），主要係尚待徵起納庫之使用牌照稅與應收未收罰鍰尚待收取，及中央統籌分配稅尚待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6,97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887 萬餘元，並因發放檢舉獎金，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80 萬元，合計 7 億 2,3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6,820 萬餘元（78.55%），應付保留數 8,332 萬餘元（11.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5,152 萬餘元，預算賸餘 7,185 萬餘元（9.93%），主要係債務利息按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2 萬餘元（64.13%）；應付保留數 387 萬餘元（35.87%），主要係潮州地區縣屬機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58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保留數 120 億元，較預算減少 38 億元（24.05%），主要係配合歲出經費支用減少舉借所致。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158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0 億元，較預算減少 18 億元（11.39%），主要係依約實際償還借款。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加強辦理賦稅稽徵業務，定期清查各類稅籍登記資料，並強化跨機關資料蒐集與運用，近 5 年度稅課收入均有超收情形，惟部分稅捐稽徵成效尚待策進，以增裕稅源及維護租稅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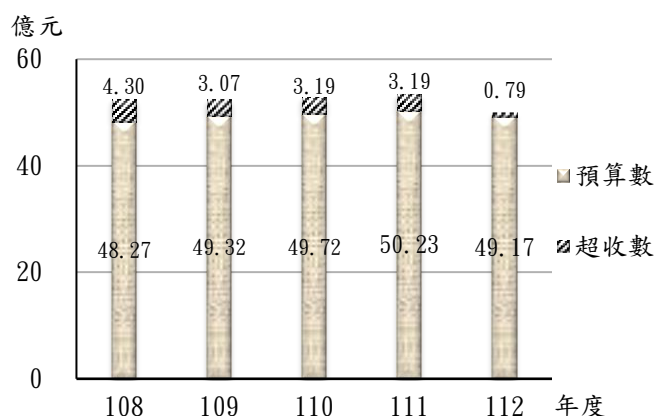
財稅局為健全稅籍、維護租稅公平，已定期清查各類稅籍登記資料，並強化跨機關資料之蒐集與運用，以防止欠稅及提高稅捐收入，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稅課收入預算執行結果，均有超收情形（圖 1）。經查稽徵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地價稅部分：間有課徵田賦土地非

供農業使用，或零稅率土地已供他用惟尚未改課，或以公共設施保留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惟其利用現況已變更，仍未改課；(2) 房屋稅部分：間有房屋無房屋稅籍，或未依規定核課房屋稅，或仍按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3) 餐廳或小吃店附設卡拉 OK 伴唱設備、或有擺設夾娃娃機台等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惟未課徵娛樂稅；(4) 印花稅部分：部分營造廠商所繳印花稅，與各該廠商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依決標金額所推計之應納稅額相較，涉有漏(短)報情形；(5) 契稅部分：間有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含電梯，惟契稅計徵房屋現值未含電梯設備工程費，或法院已拍定房地不動產仍未開徵契稅；(6) 使用牌照稅逾期未完稅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仍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截至 113 年 6 月止，已逐案清查釐正稅籍資料，並依法開單補徵稅款計 739 萬餘元。

2. 為健全稅籍及維護租稅公平，訂定相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惟徵起舊欠與核課權行使及繳款書送達成效等均待精進，以提升欠稅清理成效。

為期公平納稅，維護優良納稅風氣，並養成稅務人員積極負責態度，財政部訂有「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財稅局亦訂有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各該要點均規定，在確實核課防止欠稅形成方面，包括：稅籍釐正、查定確實、提高繳款書送達率及正確取得送達回執、加強納稅輔導及催繳、儘速採取保全措施等項；在積極有效清理欠稅方面，包括：迅速合法而有效完成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掌握並查報欠稅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與行政執行機關協調溝通支援、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加強執行(債權)憑證之清理等項。經查辦理防止新欠及清理欠稅情形，核有：(1) 清理欠稅經中央政府考核結果，徵起舊欠成績未臻理想，排名居非直轄市之 16 縣市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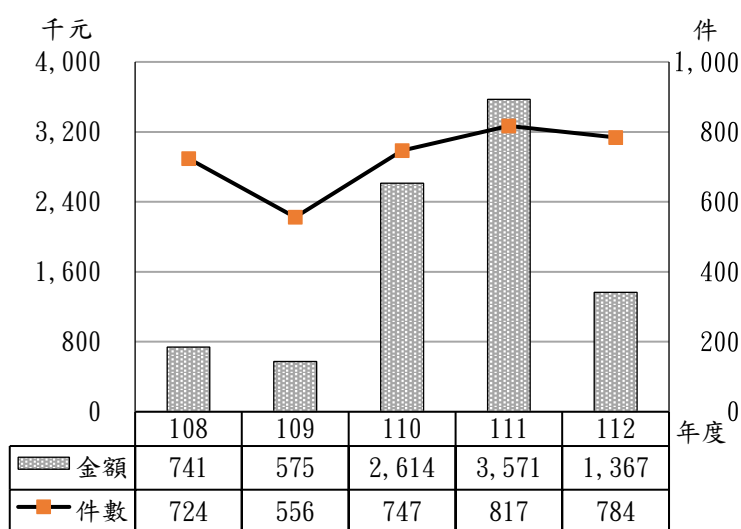
圖 1 稅課收入超收情形



註：1. 表列未含菸酒稅、統籌分配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及屏東縣總決算。

圖 2 各稅目繳款書未送達致欠稅註銷件數及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提供資料。

14 名；且清理案件包含罹於核課權時效案件；(2) 繳款書未送達為地方稅捐未徵起及欠稅註銷主要原因之一（圖 2），有待強化欠稅繳款書送達程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辦理取證及欠稅清理，減少逾核課期間情事發生，並強化對欠稅義務人所得及財產資料之蒐集，對移送案件積極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配合執行，以提升執行績效及增裕庫收；(2) 將強化繳款書送達程序，並注意掌握稽徵時效，以提升繳款書合法送達率。

3. 為解決行政區周邊停車位不足困境，併同行政所需興建潮州聯合辦公大樓，惟未待完成驗收即先行啟用營運，且啟用 3 個月餘仍未驗收合格，亟待督促強化管控驗收期程，以維護使用者安全並符契約及法令規定。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復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 7 項第 2 款規定：「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機關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另依潮州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契約第 15 條（八）規定：「工程部分完工



潮州聯合辦公大樓

（圖片來源：屏東縣政府提供）

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者，優先採部分驗收……。」縣政府為解決潮州鎮公所周邊停車位不足，於 108 年 7 月獲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1 億 1,851 萬餘元，連同地方配合款 6,651 萬餘元，合計 1 億 8,503 萬餘元，興建潮州聯合辦公大樓停車場。該停車場併同潮州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於 109 年 6 月發包，同年 7 月決標，決標金額 5 億 4,336 萬餘元，執行結果，113 年 1 月 1 日竣工，同年 5 月 5 日啟用，惟截至啟用日止，潮州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尚未辦理驗收，且截至查核日（113 年 4 月 25 日）止，已啟用 3 個月餘仍未驗收合格，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完成工程驗收，嗣後注意改善並確實依規定辦理，以符契約及採購法令規定。

（五）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稅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近 5 年度稅課收入均有超收情形，持續辦理地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惟部分地方稅籍資料未臻完善，允宜加強課稅資料之蒐集與運用，以維租稅公平及增加稅源。	因各稅稽徵作業仍未臻完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
2. 持續強化清理欠稅作業，惟徵起舊欠考核績效欠佳，且罰鍰案件徵起率呈逐年遞減趨勢，徵起舊欠及繳款書送達成效均待精進，允宜強化送達取證作業及加強欠稅案件催繳，提升欠稅清理成效。	因地方稅徵起績效及欠稅清理仍未有效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2.」。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農業用地賦稅減免案件依規定彙送清冊至農政單位辦理查核，惟後續追蹤管控機制尚乏明確規範，有待加強檢討改善，適時釐正稅籍資料，以符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23 億 1,2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840 萬餘元(56.58%)，應付保留數 4 億 6,176 萬餘元(19.9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7,017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4,241 萬餘元(23.45%)，主要係退休退職給付支出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1,2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336 萬餘元(44.50%)；減免(註銷)數 2 億 129 萬餘元(48.85%)，主要係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復建等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741 萬餘元(6.65%)，主要係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復建工程等經費尚待保留繼續支用。

拾參、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6,000 萬元，計有屏東縣政府等 7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5,835 萬餘元(97.26%)，未動支數 164 萬餘元(2.74%)。

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11%，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該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屏府主歲字第 11303874100 號函送請屏東縣議會審議，經屏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審議決議：「同意備查」。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57,654,556,000	56,066,232,608	55,997,478,126
1.稅 課 收 入	17,245,157,000	17,799,662,966	17,799,662,966
2.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740,059,000	899,787,460	899,787,460
3.規 費 收 入	659,729,000	613,776,843	613,776,843
4.財 產 收 入	1,059,526,000	1,024,385,215	1,024,385,215
5.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30,783,000	32,212,262	46,785,051
6.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7,583,933,000	35,297,077,867	35,213,750,596
7.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6,282,000	46,282,000	46,282,000
8.其 他 收 入	289,087,000	353,047,995	353,047,995
二、歲 出 合 計	57,654,556,000	52,849,152,887	52,776,902,747
1.一 般 政 務 支 出	9,664,477,000	9,059,279,134	9,058,388,180
2.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19,079,330,000	17,112,058,677	17,112,058,677
3.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0,891,162,000	9,788,636,659	9,788,636,659
4.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0,792,189,000	10,290,751,495	10,219,392,309
5.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978,553,000	940,927,149	940,927,149
6.退 休 撫 卹 支 出	5,291,588,000	4,813,100,963	4,813,100,963
7.債 務 支 出	150,000,000	103,714,416	103,714,416
8.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807,257,000	740,684,394	740,684,394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3,217,079,721	3,220,575,379

定 數 額 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占 總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1,657,077,874	- 2.87	- 68,754,482	- 0.12
31.79	554,505,966	3.22	—	—
1.61	159,728,460	21.58	—	—
1.10	- 45,952,157	- 6.97	—	—
1.83	- 35,140,785	- 3.32	—	—
0.08	16,002,051	51.98	14,572,789	45.24
62.88	- 2,370,182,404	- 6.31	- 83,327,271	- 0.24
0.08	—	—	—	—
0.63	63,960,995	22.13	—	—
100.00	- 4,877,653,253	- 8.46	- 72,250,140	- 0.14
17.16	- 606,088,820	- 6.27	- 890,954	- 0.01
32.42	- 1,967,271,323	- 10.31	—	—
18.55	- 1,102,525,341	- 10.12	—	—
19.36	- 572,796,691	- 5.31	- 71,359,186	- 0.69
1.78	- 37,625,851	- 3.85	—	—
9.12	- 478,487,037	- 9.04	—	—
0.20	- 46,285,584	- 30.86	—	—
1.40	- 66,572,606	- 8.25	—	—
100.00	3,220,575,379	--	3,495,658	0.11

貳、中華民國 112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73,454,556,000	100.00	68,066,232,608	100.00	67,997,478,126	100.00	- 5,457,077,874	- 7.43
（一）歲 入	57,654,556,000	78.49	56,066,232,608	82.37	55,997,478,126	82.35	- 1,657,077,874	- 2.87
（二）債務之舉借	15,800,000,000	21.51	12,000,000,000	17.63	12,000,000,000	17.65	- 3,800,000,000	- 24.05
二、支 出 合 計	73,454,556,000	100.00	66,849,152,887	98.21	66,776,902,747	98.20	- 6,677,653,253	- 9.09
（一）歲 出	57,654,556,000	78.49	52,849,152,887	77.64	52,776,902,747	77.62	- 4,877,653,253	- 8.46
（二）債務之償還	15,800,000,000	21.51	14,000,000,000	20.57	14,000,000,000	20.59	- 1,800,000,000	- 11.39
三、收 支 餘 絀	—	—	1,217,079,721	1.79	1,220,575,379	1.80	1,220,575,379	—

肆、中華民國 112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部 分			
合 計	470,249,000	444,100,634	443,923,145
縣 政 府 主 管	78,980,000	73,210,104	73,032,615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684,000	718,442	718,442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16,733,000	4,446,622	4,446,622
屏東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61,563,000	68,045,040	67,867,551
衛 生 局 主 管	391,269,000	370,890,530	370,890,530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391,269,000	370,890,530	370,890,530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477,770,000	451,114,539	451,114,539
縣 政 府 主 管	94,603,000	85,049,628	85,049,628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1,173,000	1,105,280	1,105,280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34,000	29,925	29,925
屏東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93,396,000	83,914,423	83,914,423
衛 生 局 主 管	383,167,000	366,064,911	366,064,911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383,167,000	366,064,911	366,064,911
餘 絀 部 分			
合 計	- 7,521,000	- 7,013,905	- 7,191,394
縣 政 府 主 管	- 15,623,000	- 11,839,524	- 12,017,013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 489,000	- 386,838	- 386,838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16,699,000	4,416,697	4,416,697
屏東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 31,833,000	- 15,869,383	- 16,046,872
衛 生 局 主 管	8,102,000	4,825,619	4,825,619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8,102,000	4,825,619	4,825,619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6,325,855	- 5.60	—	177,489	- 0.04
—	5,947,385	- 7.53	—	177,489	- 0.24
34,442	—	5.04	—	—	—
—	12,286,378	- 73.43	—	—	—
6,304,551	—	10.24	—	177,489	- 0.26
—	20,378,470	- 5.21	—	—	—
—	20,378,470	- 5.21	—	—	—
—	26,655,461	- 5.58	—	—	—
—	9,553,372	- 10.10	—	—	—
—	67,720	- 5.77	—	—	—
—	4,075	- 11.99	—	—	—
—	9,481,577	- 10.15	—	—	—
—	17,102,089	- 4.46	—	—	—
—	17,102,089	- 4.46	—	—	—
329,606	—	- 4.38	—	177,489	2.53
3,605,987	—	- 23.08	—	177,489	1.50
102,162	—	- 20.89	—	—	—
—	12,282,303	- 73.55	—	—	—
15,786,128	—	- 49.59	—	177,489	1.12
—	3,276,381	- 40.44	—	—	—
—	3,276,381	- 40.44	—	—	—

伍、中華民國 112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來 源 部 分			
合 計	21,162,857,000	21,248,555,422	21,248,555,422
縣 政 府 主 管	20,819,867,000	20,687,084,436	20,687,084,436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031,000	11,241,185	11,241,185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12,206,000	7,391,582	7,391,582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02,678,000	800,018,110	800,018,110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63,025,000	94,415,897	94,415,897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0,231,927,000	19,774,017,662	19,774,017,66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42,537,000	560,342,575	560,342,575
屏東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291,649,000	334,474,507	334,474,507
屏東縣綠色能源開發管理基金	50,888,000	225,868,068	225,868,068
農 業 處 主 管	453,000	1,128,411	1,128,411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453,000	1,128,411	1,128,411
用 途 部 分			
合 計	21,271,225,000	19,842,322,607	19,842,322,607
縣 政 府 主 管	20,929,104,000	19,344,373,666	19,344,373,666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364,000	9,643,933	9,643,933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26,040,000	22,169,734	22,169,734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37,647,000	646,685,265	646,685,265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22,126,000	53,226,497	53,226,497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0,231,927,000	18,612,648,237	18,612,648,23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40,896,000	496,724,191	496,724,191
屏東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317,854,000	480,917,264	480,917,264
屏東縣綠色能源開發管理基金	23,042,000	15,806,927	15,806,927
農 業 處 主 管	1,225,000	1,224,750	1,224,750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1,225,000	1,224,750	1,224,750
餘 絀 部 分			
合 計	- 108,368,000	1,406,232,815	1,406,232,815
縣 政 府 主 管	- 109,237,000	1,342,710,770	1,342,710,770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333,000	1,597,252	1,597,252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 13,834,000	- 14,778,152	- 14,778,152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134,969,000	153,332,845	153,332,845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40,899,000	41,189,400	41,189,400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161,369,425	1,161,369,42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641,000	63,618,384	63,618,384
屏東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 26,205,000	- 146,442,757	- 146,442,757
屏東縣綠色能源開發管理基金	27,846,000	210,061,141	210,061,141
農 業 處 主 管	- 772,000	- 96,339	- 96,339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 772,000	- 96,339	- 96,339

註：本表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85,698,422	—	0.40	—	—	—
—	132,782,564	- 0.64	—	—	—
1,210,185	—	12.06	—	—	—
—	4,814,418	- 39.44	—	—	—
297,340,110	—	59.15	—	—	—
31,390,897	—	49.81	—	—	—
—	457,909,338	- 2.26	—	—	—
217,805,575	—	63.59	—	—	—
42,825,507	—	14.68	—	—	—
174,980,068	—	343.85	—	—	—
675,411	—	149.10	—	—	—
675,411	—	149.10	—	—	—
—	1,428,902,393	- 6.72	—	—	—
—	1,584,730,334	- 7.57	—	—	—
—	1,720,067	- 15.14	—	—	—
—	3,870,266	- 14.86	—	—	—
9,038,265	—	1.42	—	—	—
31,100,497	—	140.56	—	—	—
—	1,619,278,763	- 8.00	—	—	—
155,828,191	—	45.71	—	—	—
163,063,264	—	51.30	—	—	—
—	7,235,073	- 31.40	—	—	—
—	250	- 0.02	—	—	—
—	250	- 0.02	—	—	—
1,514,600,815	—	--	—	—	—
1,451,947,770	—	--	—	—	—
2,930,252	—	--	—	—	—
—	944,152	6.82	—	—	—
288,301,845	—	--	—	—	—
290,400	—	0.71	—	—	—
1,161,369,425	—	--	—	—	—
61,977,384	—	3,776.81	—	—	—
—	120,237,757	458.84	—	—	—
182,215,141	—	654.37	—	—	—
675,661	—	- 87.52	—	—	—
675,661	—	- 87.52	—	—	—

屏東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2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丁、決 算 修 正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屏東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增	減	增
			總 計		14,572,789	64,579,634	—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4,572,789	—	—
	1		屏東縣政府		14,572,789	—	—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增列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	14,572,789	—	—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64,579,634	—
	1		屏東縣政府		—	64,579,634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應退還及溢列保留數之中央政府補助款。	—	64,579,634	—

數 明 細 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減	增	減	增	減		
—	—	18,747,637	14,572,789	83,327,271	14,572,789	
—	—	—	14,572,789	—	14,572,789	
—	—	—	14,572,789	—	14,572,789	
—	—	—	14,572,789	—	14,572,789	
—	—	18,747,637	—	83,327,271	—	
—	—	18,747,637	—	83,327,271	—	
—	—	18,747,637	—	83,327,271	—	縣庫退還數 64, 579, 634 元。

貳、中華民國 112 年度屏東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付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2	1		總 計		—	1,261,579	—
			縣 政 府 主 管		—	1,261,579	—
			屏 東 縣 政 府		—	1,261,579	—
		10	原 住 民 業 務	補助經費賸餘款。	—	890,954	—
		42	社 政 業 務	委辦經費賸餘款。	—	370,625	—
		51	長 期 照 護 業 務	減列溢保留業務費、獎補助費。	—	—	—
		52	長 期 照 護 設 施 及 設 備	減列溢保留獎補助費。	—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剔 除 數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	—	70,988,561	—	72,250,140	—	72,250,140	
—	—	70,988,561	—	72,250,140	—	72,250,140	
—	—	70,988,561	—	72,250,140	—	72,250,140	
—	—	—	—	890,954	—	890,954	
—	—	—	—	370,625	—	370,625	
—	—	70,780,104	—	70,780,104	—	70,780,104	縣庫未撥款。
—	—	208,457	—	208,457	—	208,457	縣庫未撥款。

參、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 (基金來源)		修正支出 (基金用途)		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賸餘 (或減列短絀)	減列賸餘 (或增列短絀)
作業基金	合計	—	177,489	—	—	—	177,489
屏東縣停車場 作業基金	小計	—	177,489	—	—	—	177,489
	減列溢計之權利金收入。	—	177,489	—	—	—	177,489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2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112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565 億 1,168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660 億 77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94 億 9,601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2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522 億 8,354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443 億 7,37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79 億 976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2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預收款(墊付款)等計收 42 億 2,814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76 億 3,39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34 億 578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2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0 元，債務償還支出 140 億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40 億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短絀 94 億 9,601 萬餘元，即為 112 年度縣庫短絀。

（二）公庫結存

112 年度縣庫短絀 94 億 9,601 萬餘元，加計 111 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133 億 6,329 萬餘元、特種基金及專戶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10 億 403 萬餘元，112 年度結存轉入 113 年度之縣庫結存數為 48 億 7,130 萬餘元。

二、112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2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555 億 2,083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565 億 1,168 萬餘元相較，差異 9 億 9,08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1,457 萬餘元，係本室修正數。

2. 加項 10 億 542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53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繳還數 1,417 萬餘元。

(3) 預收款 9 億 2,313 萬餘元。

(4) 本室修正數 6,457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9 億 9,08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2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648 億 919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660 億 770 萬餘元相較，差異 11 億 9,85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23 億 8,605 萬餘元，包括：

(1) 預付款 4 億 1,435 萬餘元。

(2) 存出保證金 1 萬餘元。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14 億 1,424 萬餘元。

(4) 墊付數 5 億 5,617 萬餘元。

(5) 本室修正數 126 萬餘元。

2. 減項 11 億 8,754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實現數 3 億 5,334 萬餘元。

(2) 墊付轉正數 8 億 3,419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1 億 9,85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2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2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559 億 9,747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527 億 7,690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32 億 2,057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565 億 1,168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660 億 770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短絀 94 億 9,601 萬餘元。112 年度縣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127 億 1,659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257 億 4,547 萬餘元，包括：

1. 112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19 億 2,174 萬餘元。

（1）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65 億 749 萬餘元。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 億 4,110 萬餘元。

（3）退還預收款 11 億 7,314 萬餘元。

（4）債務償還支出 140 億元。

2. 總決算已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歲入應收款 38 億 2,021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 萬餘元，係 112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4. 本室修正數 349 萬餘元。

（二）減項 130 億 2,887 萬餘元，包括：

1. 112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5 億 5,348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3 億 2,835 萬餘元。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417 萬餘元。

（3）預收款 9 億 2,313 萬餘元。

（4）墊付款 2 億 8,781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歲出應付款 84 億 7,539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27 億 1,659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2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加	
		修 正 數	合 計	以 前 年 度 待納庫繳庫數	以 前 年 度 材 料
收 入 合 計 數	55,520,835,575	14,572,789	14,572,789	3,530,988	—
1 1 2 年 度 歲 入	52,196,007,483	14,572,789	14,572,789	—	—
稅 課 收 入	17,068,847,178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71,758,904	—	—	—	—
規 費 收 入	613,627,090	—	—	—	—
財 產 收 入	1,022,393,108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6,785,051	14,572,789	14,572,789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2,411,768,048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9,682,000	—	—	—	—
其 他 收 入	331,146,104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3,324,828,092	—	—	3,530,988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3,324,828,092	—	—	—	—
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	—	—	3,530,988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	—	—	—	—
預 收 款 — 墊 付 案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於 112 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預收款	剔除經費	修正數	合計	
10,400	14,164,781	923,136,430	—	64,579,634	1,005,422,233	56,511,685,019
—	—	37,526,511	—	64,579,634	102,106,145	52,283,540,839
—	—	4,244,160	—	—	4,244,160	17,073,091,338
—	—	—	—	—	—	671,758,904
—	—	895	—	—	895	613,627,985
—	—	—	—	—	—	1,022,393,108
—	—	—	—	—	—	32,212,262
—	—	—	—	64,579,634	64,579,634	32,476,347,682
—	—	—	—	—	—	29,682,000
—	—	33,281,456	—	—	33,281,456	364,427,560
10,400	14,164,781	—	—	—	17,706,169	3,342,534,261
—	—	—	—	—	—	3,324,828,092
—	—	—	—	—	3,530,988	3,530,988
10,400	14,164,781	—	—	—	14,175,181	14,175,181
—	—	—	—	—	—	—
—	—	885,609,919	—	—	885,609,919	885,609,919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出保證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64,809,192,728	414,358,016	—	15,400	1,414,247,320
1 1 2 年 度 歲 出	44,028,762,946	343,736,805	—	15,400	—
縣 議 會 主 管	293,442,633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33,768,510,742	341,302,271	—	—	—
民 政 處 主 管	309,878,853	—	—	—	—
地 政 處 主 管	379,063,374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1,096,895,145	219,534	—	15,400	—
農 業 處 主 管	459,597,238	2,215,000	—	—	—
衛 生 局 主 管	1,867,469,574	—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17,158,851	—	—	—	—
警 察 局 主 管	3,146,058,588	—	—	—	—
文 化 處 主 管	214,076,614	—	—	—	—
財 稅 局 主 管	568,206,297	—	—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308,405,037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應收款	墊 付 數	修 正 數	合 計	減		合 計	公庫撥入數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於 112 年度 實 現 數	墊 付 轉 正 數		
—	556,170,315	1,261,579	2,386,052,630	353,347,956	834,193,190	1,187,541,146	66,007,704,212
—	—	1,261,579	345,013,784	—	—	—	44,373,776,730
—	—	—	—	—	—	—	293,442,633
—	—	1,261,579	342,563,850	—	—	—	34,111,074,592
—	—	—	—	—	—	—	309,878,853
—	—	—	—	—	—	—	379,063,374
—	—	—	234,934	—	—	—	1,097,130,079
—	—	—	2,215,000	—	—	—	461,812,238
—	—	—	—	—	—	—	1,867,469,574
—	—	—	—	—	—	—	617,158,851
—	—	—	—	—	—	—	3,146,058,588
—	—	—	—	—	—	—	214,076,614
—	—	—	—	—	—	—	568,206,297
—	—	—	—	—	—	—	1,308,405,037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出保證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6,780,429,782	80,412,901	—	—	1,414,247,320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6,780,429,782	80,412,901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1,414,247,320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14,000,000,000	—	—	—	—
墊 付 款	—	- 9,791,690	—	—	—
收 支 餘 絀	—	—	—	—	—
1 1 1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	—	—	—	—
特種基金及專戶淨增 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1 1 2 年 度 市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註：截至 112 年底縣庫分別向各機關及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專戶調度餘額為 38 億 7,847 萬 6,632 元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續）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應收款	墊付數	修正數	合 計	減		合 計	公庫撥入數
				以前年度撥款 於 112 年度 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	—	—	1,494,660,221	353,347,956	—	353,347,956	7,921,742,047
—	—	—	80,412,901	353,347,956	—	353,347,956	6,507,494,727
—	—	—	1,414,247,320	—	—	—	1,414,247,320
—	—	—	—	—	—	—	14,000,000,000
—	556,170,315	—	546,378,625	—	834,193,190	834,193,190	- 287,814,565
—	—	—	—	—	—	—	- 9,496,019,193
—	—	—	—	—	—	—	13,363,295,071
—	—	—	—	—	—	—	1,004,033,428
—	—	—	—	—	—	—	4,871,309,306

（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5 億 4,356 萬 8,874 元）。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2 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9,496,019,193
乙、加項			25,745,471,385
一、112 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1,921,742,047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6,507,494,727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41,106,868		
(三) 退還預收款	1,173,140,452		
(四) 債務償還支出	14,000,000,000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歲入應收款	3,820,218,280	3,820,218,280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5,400	
112 年度支出賸餘而未繳庫部分	15,400		
四、修正數	3,495,658	3,495,658	
丙、減項			13,028,876,813
一、112 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553,485,256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328,359,080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4,175,181		
(三) 預收款	923,136,430		
(四) 墊付款	287,814,565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歲出應付款	8,475,391,557	8,475,391,557	
丁、112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甲 + 乙 - 丙)			3,220,575,379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2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112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506 億 6,353 萬餘元、負債 154 億 308 萬餘元、淨資產 352 億 6,045 萬餘元。茲將屏東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預付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合計 81 億 5,032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68 億 3,556 萬餘元，減少 86 億 8,52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59 億 712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88 億 6,818 萬餘元，主要係債務還本所致。

2. 「應收其他基金款」科目 0 元，較 111 年底減少 5 億元，主要係縣政府撥借市地重劃基金—屏東市大武營市地重劃區工程費及補償費科目轉正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1 億 7,862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 億 8,325 萬餘元，減少 462 萬餘元，主要係醫療作業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減少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419 億 7,927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378 億 7,170 萬餘元，增加 41 億 75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158 億 9,343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28 億 3,209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土地依取得價格調整帳面價值所致。

2. 「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 107 億 3,957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3 億 4,606 萬餘元，主要係內埔社會福利綜合館室內裝修等工程竣工增列財產所致。

3.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17 億 1,124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3 億 6,286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局辦理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設施園區新建工程及車城鄉衛生所重建之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5,51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5,642 萬餘元，減少 132 萬餘元，主要係提列電腦軟體攤銷費用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及存出保證金，合計 3 億 2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4 億 477 萬餘元，減少 1 億 456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代辦經費之暫付款辦理轉正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38 億 9,067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39 億 6,249 萬餘元，減少 7,18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29 億 5,753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 億 5,796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應付南部科學園區屏東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案開發影響費所致。

2. 「預收款」科目 3,752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3,752 萬餘元，主要係長治百合永久屋基地閒置空地租賃租金收入、經濟部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計畫之開發影響費等預收款項於 112 年度轉正所致。

3. 「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8 億 9,56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1 億 9,225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中央政府各項補助計畫款項編列預算轉正所致。

(二) 長期負債：悉為長期借款，該科目金額 20 億元，較 111 年底之 160 億元，減少 140 億元，主要係償還數較舉借數增加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95 億 1,24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90 億 296 萬餘元，增加 5 億 944 萬餘元，主要係向所設基金專戶調度周轉金數額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352 億 6,04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263 億 8,626 萬餘元，增加 88 億 7,418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2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0,663,539,109	100.00	55,351,723,887	100.00	- 4,688,184,778	- 8.47
流動資產	8,150,321,683	16.09	16,835,564,216	30.42	- 8,685,242,533	- 51.59
現金	5,907,127,496	11.66	14,775,307,712	26.69	- 8,868,180,216	- 60.02
應收款項	1,425,759,279	2.81	755,546,344	1.36	670,212,935	88.71
應收其他基金款	—	—	500,000,000	0.90	- 500,000,000	- 100.00
預付款	816,950,797	1.61	804,636,360	1.45	12,314,437	1.53
預付其他政府款	484,111	0.00	73,800	0.00	410,311	555.98
長期投資	178,628,538	0.35	183,256,642	0.33	- 4,628,104	- 2.53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6,048,318	0.33	170,676,422	0.31	- 4,628,104	- 2.71
其他長期投資	12,580,220	0.02	12,580,220	0.02	—	—
固定資產	41,979,278,552	82.86	37,871,702,085	68.42	4,107,576,467	10.85
土地	15,893,431,091	31.37	13,061,332,716	23.60	2,832,098,375	21.68
土地改良物	10,092,276,737	19.92	9,881,405,807	17.85	210,870,930	2.13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739,579,351	21.20	10,393,513,156	18.78	346,066,195	3.33
機械及設備	1,580,897,294	3.12	1,380,491,249	2.49	200,406,045	14.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32,320,970	2.83	1,321,021,394	2.39	111,299,576	8.43
雜項設備	529,531,331	1.05	485,557,255	0.88	43,974,076	9.06
購建中固定資產	1,711,241,778	3.38	1,348,380,508	2.44	362,861,270	26.91
無形資產	55,102,044	0.11	56,427,167	0.10	- 1,325,123	- 2.35
無形資產	55,102,044	0.11	56,427,167	0.10	- 1,325,123	- 2.35
其他資產	300,208,292	0.59	404,773,777	0.73	- 104,565,485	- 25.83
暫付款	291,197,819	0.57	395,720,154	0.71	- 104,522,335	- 26.41
存出保證金	9,010,473	0.02	9,053,623	0.02	- 43,150	- 0.48
負 債	15,403,087,732	30.40	28,965,456,446	52.33	- 13,562,368,714	- 46.82
流動負債	3,890,677,887	7.68	3,962,490,161	7.16	- 71,812,274	- 1.81
應付款項	2,957,539,511	5.84	2,799,572,771	5.06	157,966,740	5.64
預收款	37,521,481	0.07	75,041,641	0.14	- 37,520,160	- 50.00
預收其他政府款	895,616,895	1.77	1,087,875,749	1.97	- 192,258,854	- 17.67
長期負債	2,000,000,000	3.95	16,000,000,000	28.91	- 14,000,000,000	- 87.50
長期借款	2,000,000,000	3.95	16,000,000,000	28.91	- 14,000,000,000	- 87.50
其他負債	9,512,409,845	18.78	9,002,966,285	16.27	509,443,560	5.66
存入保證金	1,209,586,007	2.39	1,191,598,183	2.15	17,987,824	1.51
應付保管款	8,301,175,005	16.38	7,810,720,829	14.11	490,454,176	6.28
暫收款	1,648,833	0.00	647,273	0.00	1,001,560	154.74
淨 資 產	35,260,451,377	69.60	26,386,267,441	47.67	8,874,183,936	33.63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50,663,539,109	100.00	55,351,723,887	100.00	- 4,688,184,778	- 8.47

註：依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附註，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管有價證券」科目餘額為 503,755,713 元（相對科目為「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科目餘額為 49 元（相對科目為「應付保管品」），「保證品」科目餘額為 1,329,695 元（相對科目為「應付保證品」），「債權憑證」科目餘額為 117,944 元（相對科目為「待抵銷債權憑證」）。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2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687 億 5,84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 億 1,872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675 億 3,02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 億 1,87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8.21%，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607 億 7,487 萬餘元，增加 67 億 5,537 萬餘元，約 11.12%。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351 億 4,72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46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1.12%，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308 億 9,969 萬餘元，增加 42 億 4,754 萬餘元，約 13.75%，主要係交通旅遊處房屋建築及設備、土地調整公告地價及土地改良物增加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323 億 7,07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1,41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7.08%，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298 億 6,287 萬餘元，增加 25 億 789 萬餘元，約 8.40%，主要係縣政府修正補調土地公告地價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22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02%，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1,230 萬餘元，減少 5 萬餘元，約 0.48%，主要係動產提列折舊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2 億 2,82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1.79%，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13 億 4,226 萬餘元，減少 1 億 1,403 萬餘元，約 8.50%，主要係縣政府非公用土地出售所致。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112 年度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縣政府主管之屏東縣文化基金會 1 個。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縣政府主管之屏東縣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 9,000 萬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累計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101 萬餘元，占 101.1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112 年度營運結果，發生短絀；另 112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1,000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38.59%。

二、重要審核意見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經營績效依存主管機關，仰賴政府挹注以維持營運收支，允應督促研謀改善，持續輔導拓展自籌財源，並督促增進財務自主與營運績效，發揮設立目的。

政府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與運作，促進其積極從事公益，增進人民福祉，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財團法人法，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8 條規定略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地方政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備註略以，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應依財團法人營運情形確實

評估，說明是否達成捐助目的、所述 2 年度營運餘絀之比較增減原因，暨營運短絀或賸餘降低之相關改善措施。查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下稱文化基金會）以籌募管理基金、推動屏東縣社會教育及各項藝文活動為目的，112 年度協助縣政府經管屏菸 1936 文化基地及辦理阿

表 1 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營運收支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	占年度收入比率
108	4,325	3,766	559	1,399	32.36
109	2,671	5,004	- 2,333	1,760	65.89
110	5,228	6,852	- 1,623	1,500	28.69
111	33,627	23,570	10,056	10,500	31.22
112	25,912	28,345	- 2,433	10,000	38.59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卡貝拉音樂劇等，營運結果，短絀 243 萬餘元，惟縣政府未於上揭效益評估表說明 111 及 112 年度營運餘絀之比較增減原因，暨 112 年度營運短絀之相關改善措施。又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金額，由 139 萬餘元增加約 1,000 萬元，占其年度收入比率介於 28.69%至 65.89%，且捐助金額近 2 年度大幅增加，營運結果，分別為賸餘 55 萬餘元、短絀 233 萬餘元、短絀 162 萬餘元、賸餘 1,005 萬餘元、短絀 243 萬餘元（表 1）；經分析收入結構，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受贈收入及基金利息收入，與自 111 年度開始經營屏菸 1936 文化基地之門票收入等，縣政府於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補助文化基金會 1,050 萬元及 1,000 萬元，113 年度亦編列預算補助 662 萬元，其業務運作持續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以維持營運收支，且縣政府評估捐助效益，尚未就其自籌收入比率建立相關考核績效指標，未盡妥適。鑑於政府對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辦理行政監督有其必要性，除回應民意機關及社會大眾共同期待與關切外，更可藉由監督機制之建立促使主管機關確實評估，俾使政府挹注資金有效運用，並督促增進財團法人拓展與開創自主財源及提升營運績效，逐步降低對政府補助依存程度，發揮設立目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文化基金會自籌比率已有提升，營運收支逐漸平衡，又其年度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均訂有績效考核指標，已就相關指標監督收入運作情形，以增進其財務自主與營運績效。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 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2 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時		累計						餘絀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金額	占創立 基金總 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 基金總 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捐助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占年度 收入比率	
縣政府主管 發生短絀	30,000	90,000	20,000	66.67	91,011	101.12	10,000	—	10,000	38.59	-2,433
屏東縣 文化基金會	30,000	90,000	20,000	66.67	91,011	101.12	10,000	—	10,000	38.59	-2,433

註：1. 本表係依主管機關於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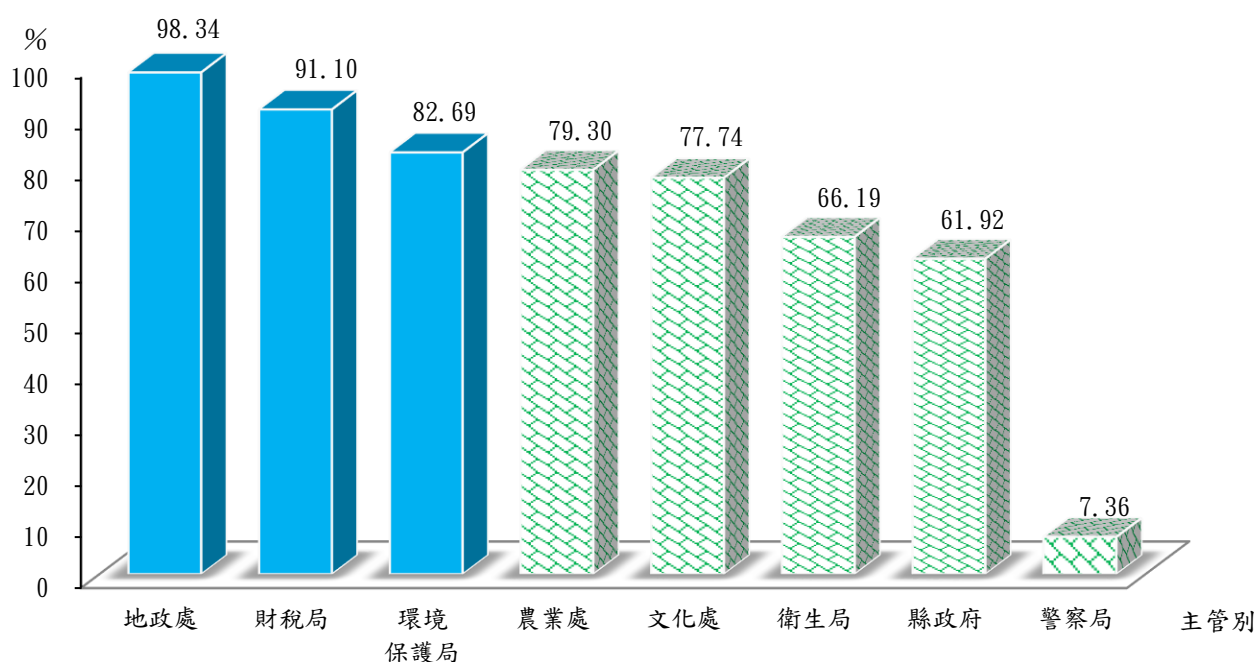
重大公共建設及採購案件執行績效，向為社會及輿論媒體關注焦點，攸關政府施政效能與形象，112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2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56 項，分別由縣政府、地政處、財稅局、環境保護局、文化處、衛生局、農業處及警察局等 8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3 億 8,668 萬餘元，執行數 51 億 558 萬餘元，執行率 69.12%，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表 1、圖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31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屏東縣政府各主管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縣民生活品質、縣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所屬部分機關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計畫管制欠周等情，造成計畫進度落後情事：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56 項，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31 項。經查落後原因，主要有：(1) 用地取得等先期作業與規劃設計階段等進度延誤，影響後續工程招決標時程，衍生落後持續擴大；(2) 工程多次流標耽延整體計畫進度，致進度落後；(3)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估驗請款作業，致影響執行率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 儘速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督促廠商加速辦理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作業；(2) 流標工程皆已控管發包作業並開工，將督促廠商依施工進度辦理；(3) 督促廠商依照工進提出估驗資料並積極趕辦。另將督促各機關落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以提升施政效能，避免計畫延宕、暫緩或未達目標之情況再次發生。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縣政府為提升東港地區洽公環境，於東港都市計畫「機九」用地範圍內，辦理「東港鎮（機九細部計畫）停二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新建東港行政中心立體停車場，預算金額 2 億 9,143 萬元，統包工程案 111 年 3 月 24 日決標並簽訂契約，113 年 5 月 30 日正式營運啟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專案管理廠商及統包廠商疑有交通技師互用情形，且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係由統包廠商提出並由專案管理廠商審查，形成球員兼裁判及重複給付交通影響評估費用之虞；(2) 編列專案管理廠商於決標前議約會議增列之工作項目，包括建置遠端監看系統、雲端工程系統智慧化等額外承諾服務項目之服務費用；(3) 停車場細部設計施工圖標示，部分結構物構件之斷面尺寸或鋼筋號數、支數等數量，不符結構計算書設計需求；(4) 統包廠商專職行政人員疑似跨越其他標案執行職務，且專案經理學歷資格不符契約規定；(5) 婦幼車位、防撞設施等設計內容不符統包需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確認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可信度無虞，委託相同交通技師辦理交通影響評估提報及審查部分，已扣除重複給付之審查費計 4 萬餘元；(2) 已扣除建置遠端監看系統 30 萬元及雲端工程系統智慧化 40 萬元，合計 70 萬元之服務費用；(3) 已檢討結構構件安全性及使用材料數量，並依規定扣除統包廠商溢領之混凝土及鋼筋費用合計 13 萬餘元、專案管理廠商因審查疏失依契約規定開罰 5,000 元；(4) 係統包廠商因人員更迭未即提報更新工作人員名冊造成誤解，另已更換學歷符合之專案經理及登載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填報系統，並就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疏失予以扣罰合計 1 萬元；(5) 已請統包廠商於細部設計圖說增加停車格位、補繪防撞條之施工圖說等。

表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56 項計畫合計		7,386,688	5,105,581	69.12
一、縣政府（30 項）		4,147,912	2,568,536	61.92
1	高屏溪九如場址伏流水開發計畫統包工程	124,840	—	—
2	林邊鄉崎峰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41,842	1,500	3.58
3	琉球全人關懷園區社會福利綜合館興建工程	128,038	5,000	3.91
4	縣立國際棒球場興建工程	265,405	30,000	11.30
5	墾丁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6,744	2,000	11.94
6	車城鄉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	306,236	40,000	13.06
7	潮州鎮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統包工程暨三年試運轉及委託代操	121,588	30,397	25.00
8	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茂林橋（4K+252）～泗林橋）含橋梁改建	4,636	1,854	39.99
9	東港鎮大潭社區排水改善工程（一工區）	75,504	31,000	41.06
10	東港社會福利綜合館新建工程	130,262	70,000	53.74
11	仙吉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及西棟教室補照工程	161,646	95,000	58.77
12	大同高中國中部老舊校舍育樂樓重建工程	100,759	60,000	59.55
13	新園鄉（鹽埔漁港）C 幹線雨水下水道抽水站新建工程	230,000	141,000	61.30
14	新園鄉（鹽埔漁港）B 幹線雨水下水道抽水站新建工程	110,000	68,500	62.27
15	里港鄉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	313,312	200,000	63.83
16	縣民公園景觀暨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92,298	62,296	67.49
17	110 年度屏東市西區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拆除重建工程	192,100	140,393	73.08
18	出火公園暨生活體驗觀光地區計畫	97,349	71,342	73.28
19	四林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4,901	84,000	80.08
20	內埔鄉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工程	144,181	117,582	81.55

表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1	國際溜冰場新建暨周邊運動設施改善統包工程	145,239	123,770	85.22
22	109 年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東港轉運站工程	102,280	92,052	90.00
23	東港鎮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及屏東縣東港鎮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三年試運轉	391,049	367,961	94.10
24	武洛溪大仁支線排水治理工程（第三期）暨滯洪池	188,316	179,000	95.05
25	東港鎮（機九細部計畫）停二立體停車場興建安之工程建設經費	222,520	217,022	97.53
26	縣政府職務宿舍新建工程	43,365	43,365	100.00
27	潮州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主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一標）	31,533	31,533	100.00
28	台糖紙漿廠 C 倉庫裝修統包工程	112,982	112,982	100.00
29	林邊溪伏流水示範場址開發計畫統包工程	1,210	1,210	100.00
30	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遊憩轉運站停車場海洋廣場及觀海區等設施興建工程	147,777	147,777	100.00
二、衛生局（3 項）		240,316	159,076	66.19
1	內埔鄉衛生所重建工程	46,372	201	0.43
2	車城鄉衛生所重建統包工程	88,518	68,875	77.81
3	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設施園區新建工程	105,426	90,000	85.37
三、警察局（1 項）		110,140	8,104	7.36
1	枋寮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10,140	8,104	7.36
四、文化處（12 項）		1,160,991	902,568	77.74
1	縣立美術館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20,560	2,727	13.26
2	王船文化館展示統包工程	8,692	2,255	25.94
3	屏東市得勝新村、崇仁新村（空翔區）歷史建築（7 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68,051	23,041	33.86
4	屏東市崇仁新村（通海區）日治時期軍官眷舍修復工程（第二期）	83,743	39,228	46.84
5	漫步眷村－屏東市得勝新村、崇仁新村（空翔區）景觀暨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統包工程	62,982	37,050	58.83

表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6	恆春文化中心劇場館興建工程	167,782	110,728	66.00
7	歷史建築「屏東市大武營區」聯合二級廠等四棟修復工程	60,532	44,662	73.78
8	歷史建築「屏東市大武營區」特戰營兵舍等六棟修復工程	60,949	46,626	76.50
9	王船文化館工程	276,899	245,450	88.64
10	恆春文化中心民謠館興建工程	118,447	118,447	100.00
11	屏東菸葉廠－19 號倉庫建置典藏庫房工程	176,011	176,011	100.00
12	歷史建築「屏東市大武營區」戰備大樓修復工程	56,343	56,343	100.00
五、農業處（5 項）		939,189	744,810	79.30
1	興海漁港擴建改善工程	191,563	103,371	53.96
2	鹽埔漁港卸魚場新建工程	30,000	16,822	56.07
3	農業國際化標準包裝加工計畫	434,052	359,405	82.80
4	福安宮北側海岸環境改善（後續）計畫	118,450	100,088	84.50
5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屏東縣立萌軍渡假營區興建工程	165,124	165,124	100.00
六、環境保護局（2 項）		208,839	172,680	82.69
1	屏東市殺蛇溪水質淨化場興建工程	110,718	89,903	81.20
2	琉球鄉大福村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興建工程	98,121	82,777	84.36
七、財稅局（1 項）		274,419	250,000	91.10
1	潮州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	274,419	250,000	91.10
八、地政處（2 項）		304,882	299,807	98.34
1	屏東市大武營市地重劃工程	78,492	73,644	93.82
2	東港地區縣屬機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	226,390	226,163	99.90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	縣政府主管	高屏溪九如場址伏流水開發計畫統包工程	11202－ 11412	192,980	124,840	—	—
2	衛生局主管	內埔鄉衛生所重建工程	11101－ 11412	145,000	47,030	859	1.83
3	縣政府主管	林邊鄉崎峰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1010－ 11403	175,219	42,021	1,117	2.66
4	縣政府主管	琉球全人關懷園區社會福利綜合館興建工程	10909－ 11410	150,000	128,038	5,467	4.27
5	警察局主管	枋寮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1011－ 11412	400,000	111,111	8,104	7.29
6	縣政府主管	縣立國際棒球場興建工程	11002－ 11606	2,586,571	265,405	26,459	9.97
7	縣政府主管	墾丁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1005－ 11302	170,003	18,357	1,626	8.86
8	縣政府主管	車城鄉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	11007－ 11402	477,185	310,285	36,281	11.69
9	文化處主管	縣立美術館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1208－ 11404	237,000	20,560	2,727	13.26
10	縣政府主管	潮州鎮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統包工程暨三年試運轉及委託代操	11112－ 11612	554,539	124,374	1,154	0.93
11	文化處主管	王船文化館展示統包工程	11205－ 11404	141,782	8,692	2,255	25.94
12	文化處主管	屏東市得勝新村、崇仁新村（空翔區）歷史建築（7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1106－ 11307	129,897	90,000	23,041	25.60
13	縣政府主管	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茂林橋（4K+252）～泗林橋）含橋梁改建	11212－ 11406	186,430	4,636	—	—
14	縣政府主管	東港鎮大潭社區排水改善工程（一工區）	11208－ 11312	150,000	77,500	—	—
15	文化處主管	屏東市崇仁新村（通海區）日治時期軍官眷舍修復工程（第二期）	11009－ 11306	112,433	111,500	35,618	31.94
16	縣政府主管	東港社會福利綜合館新建工程	10907－ 11412	197,978	156,978	87,337	55.64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124,840	—	—	縣政府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協議，工程設計及施工階段將交由該公司續辦，爰終止開發。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6,372	201	0.43	已於 112 年底完成工程招標作業，因土地尚未完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致無法申請建照及申報開工。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1,842	1,500	3.58	工程發包多次流標，影響後續工程執行進度。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28,038	5,000	3.91	本案位處離島地區，運輸及人力成本較高，致工程發包多次流標，影響後續工程執行進度。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10,140	8,104	7.36	前置設計作業延宕，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65,405	30,000	11.30	工程發包多次流標，影響後續工程執行進度。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6,744	2,000	11.94	前置設計作業延宕，且因非可歸責於勞務承攬商之因素導致終止合約，需重新招標，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06,236	40,000	13.06	工程發包多次流標，影響後續工程執行進度。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0,560	2,727	13.26	估驗計價作業落後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21,585	30,397	25.00	前置設計作業延宕，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692	2,255	25.94	未配合計畫特性覈實編列年度可支用預算。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8,051	23,041	33.86	估驗計價作業落後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636	1,854	39.99	前置用地取得作業延宕，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5,504	31,000	41.06	估驗計價作業落後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3,743	39,228	46.84	估驗計價作業落後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30,262	70,000	53.74	因非可歸責於勞務承攬商之因素導致終止合約，需重新招標，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 畫 名 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7	農業處主管	興海漁港擴建改善工程	11006－ 11312	360,000	324,980	236,788	72.86
18	農業處主管	鹽埔漁港卸魚場新建工程	10704－ 11311	129,100	30,000	5,561	18.54
19	縣政府主管	仙吉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 建及西棟教室補照工程	10902－ 11212	166,870	166,870	78,042	46.77
20	文化處主管	漫步眷村－屏東市得勝新 村、崇仁新村（空翔區）景 觀暨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統 包工程	11008－ 11206	122,477	122,477	28,000	22.86
21	縣政府主管	大同高中國中部老舊校舍 育樂樓重建工程	10902－ 11212	104,260	104,260	44,112	42.31
22	縣政府主管	新園鄉（鹽埔漁港）C 幹 線雨水下水道抽水站新 建工程	11207－ 11407	406,000	230,000	48,656	21.15
23	縣政府主管	新園鄉（鹽埔漁港）B 幹 線雨水下水道抽水站新 建工程	11105－ 11305	194,000	110,000	16,627	15.12
24	縣政府主管	里港鄉住宿式長照機構新 建工程	11007－ 11305	417,504	352,187	228,146	64.78
25	文化處主管	恆春文化中心劇場館興建 工程	11108－ 11402	642,565	395,282	105,483	26.69
26	縣政府主管	屏東市縣民公園景觀暨人 行環境改善工程	10912－ 11210	133,728	137,300	116,872	85.12
27	縣政府主管	110 年度屏東市西區公有 零售市場建築物拆除重建 工程	11002－ 11212	196,321	196,321	117,762	59.98
28	縣政府主管	出火公園暨生活體驗觀光 地區計畫	11003－ 11212	105,000	105,000	71,342	67.94
29	文化處主管	歷史建築「屏東市大武營 區」聯合二級廠等四棟修復 工程	11107－ 11306	132,620	61,417	40,444	65.85
30	文化處主管	歷史建築「屏東市大武營 區」特戰營兵舍等六棟修復 工程	11107－ 11312	105,705	61,996	11,388	18.37
31	衛生局主管	車城鄉衛生所重建統包 工程	11007－ 11305	115,298	90,298	68,875	76.28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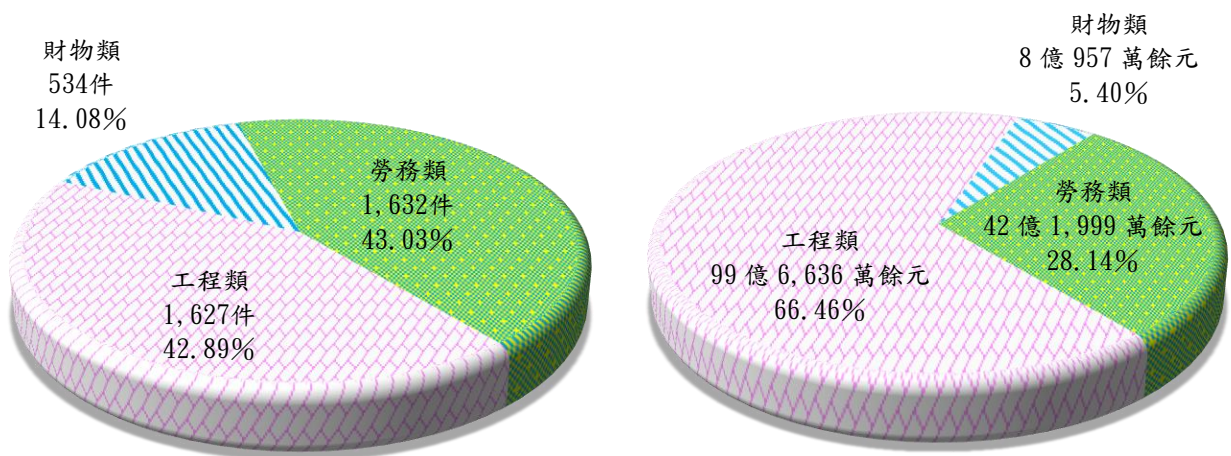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191,563	103,371	53.96	因受東北季風影響（11 月至隔年 4 月），施工範圍受限，需俟東北季風減小方可施工，致影響工程進度。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0,000	16,822	56.07	工程發包多次流標，影響後續工程執行進度。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61,646	95,000	58.77	工程發包多次流標，影響後續工程執行進度。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2,982	37,050	58.83	估驗計價作業落後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0,759	60,000	59.55	工程發包多次流標，影響後續工程執行進度。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30,000	141,000	61.30	估驗計價作業落後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10,000	68,500	62.27	估驗計價作業落後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13,312	200,000	63.83	工程發包多次流標，影響後續工程執行進度。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67,782	110,728	66.00	估驗計價作業落後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2,298	62,296	67.49	辦理結案撥款作業冗長，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92,100	140,393	73.08	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7,349	71,342	73.28	辦理工程設計、水保、消防及建照變更，進度尚未調整且因變更設計暫停計價。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0,532	44,662	73.78	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0,949	46,626	76.50	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8,518	68,875	77.81	統包工程發包多次流標，影響後續工程執行進度。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二、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2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2 年度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 3,793 件，決標總金額 149 億 9,593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1,627 件 (42.89%)，決標金額 99 億 6,636 萬餘元 (66.46%)；財物採購 534 件 (14.08%)，決標金額 8 億 957 萬餘元 (5.40%)；勞務採購 1,632 件 (43.03%)，決標金額 42 億 1,999 萬餘元 (28.14%) (圖 2)。

圖 2 112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規辦理採購，惟採購弊案時有所聞，經彙整工項單價浮編等共同性缺失，供縣政府督促各單位加強注意，期能導正採購秩序：屏東縣屢有所屬或所轄單位辦理採購發生弊案，引來媒體及社會輿論關注，經彙整本室 112 年度稽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情形，核有：(1) 部分工項設計內容未盡覈實，或材料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2) 據法院判決書所載，部分弊案之工項單價偏離市場行情，致違法廠商及涉案公務員獲取不正利益，縣政府雖已公告部分決標資料，有利轄屬機關參考運用，惟樣本數量及更

新頻率尚待加強；(3)採購監辦人員雖不進行採購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惟部分公所監辦人員對於採購異常情事尚欠警覺，未能適時提出意見；(4)部分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案件，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追繳押標金等行政裁罰作業等情事，經函請主辦機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經逐案釐清單價合理性，已重新檢討部分單價不合理案件；(2)已初步建置「單價資料庫查詢系統」供查詢歷年決標資料，俾利承辦人員審查設計單位編列之工項單價有無符合市場行情；(3)主計處於相關會議宣導主計人員應依據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審核採購涉及財務收支事項及程序，並請主計同仁向服務機關業務單位宣導編列工程預算書時，建請善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作為編列工項價格之參酌；政風處並請公所政風人員監辦採購案件倘發現預算編列及單價分析等明顯重大異常情事時，應及時簽註意見，強化公所政風人員監辦採購機制；(4)已釐清有無延宕辦理後續行政裁罰作業情事，並積極督促所屬機關學校儘速辦理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行政管制及裁罰，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追繳押標金作業。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為改善屏東縣立棒球場設施老舊及推廣棒球運動，於高鐵特定區興建國際棒球場，惟建造經費頗高，且未來招募球隊進駐存有難度，亟需確實督導專案管理團隊善盡審查職責，並完善球場設施，及早啟動委外招商規劃，奠定良好永續經營契機：縣政府為改善屏東縣立棒球場設施老舊及推廣棒球運動，規劃於屏東市高鐵特定區周邊之運動產業園區，興建屏東縣立國際棒球場，開發面積約 9.8 公頃，提供 1.5 萬觀眾席位，開發經費 25 億 8,657 萬餘元（中央補助上限為 7.5 億元，約 29%、縣政府負擔 18.4 億元，約 71%），案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統包廠商為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設計單位為林建宇建築師事務所），統包工程於 112 年 5 月 12 日決標，預計工期 1,460 日曆天，刻正辦理規劃設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屏東縣立國際棒球場建造預算頗高，復鑑於統包工程之設計與施工為同一團隊，設計單價未經價格競爭機制，為避免發生工項數量或單價浮編之虞，建請加強工程預算書之審查，並確實督導監造或專案管理團隊善盡職責，期設計合於需求、造價趨於合理，發揮計畫預期效益；(2)雖廣邀單位共同參與國際棒球場統包工程規劃，惟未邀請潛在經營球隊參與設計；復因國內職業棒球隊有限且已有習慣球場，未來招募球隊進駐存有難度，建請於設計階段

廣邀職棒球隊參與設計，以完善球場設施及增加進駐意願，並及早啟動委外經營招商規劃事宜，期打造成最理想棒球場，為永續經營奠定良好契機。(詳乙—35 頁)

三、特定採購議題查核情形

(一) 人本環境採購案件執行情形之查核

1. 人本環境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縣政府為打造以人為本之優質生活環境，經向內政部營建署(國土管理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項下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含 2.0)、城鎮之心等計畫型補助款，辦理通學步道及人行環境設施等改善工程，以健全環境空間設計，打造友善人行環境，進而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惟據審計部統計，各審計單位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涉及違法之政府採購案件，屬地方政府辦理人本環境採購案頗多，爰擇選縣政府辦理「屏東市菸廠路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等 7 案，辦理專案調查。

2.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工務處、水利處、文化處及城鄉發展處等 4 機關辦理人本環境等採購案件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案，未就中央補助機關提出之審查意見確實修正計畫內容：依據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經核定補助之單位，經依核定計畫補助經費額度及審查意見據以修正。經查縣政府向內政部營建署(國土管理署)申請以上開計畫補助經費辦理「屏東市菸廠路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該工程 112 年 7 月之設計成果預算書載明，國土管理署審查委員提出部分工項單價偏高允應調整之意見，舉如：高壓混凝土地磚 1M²單價 2,300 元、210kgf/cm²預拌混凝土 1M²單價 3,000 元等，設計單位復稱高壓混凝土地磚單價為連工帶料、預拌混凝土單價已訪價等情而維持原編列單價，惟經參考營建物價資訊平台及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等市價資料，設計單位編列之高壓混凝土地磚材料單價高逾市場行情 143.24%、預拌混凝土材料單價高逾市場行情 32.04%，設計單位未確實依審查意見檢討修正設計內容，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確實依中央補助機關提出之審查意見督促承辦單位修正，倘修正遺漏，將督促承辦單位檢討改善。(詳乙—21 頁)

(2) 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 以上，未依約辦理議價程序：按「漫步阿猴城－眷村周邊綠網串聯計畫－勝利、崇仁眷村人行環境新闢工程及中山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勝利眷村）」等工程契約第 3 條第 1 及 3 項均規定，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 以上時，其逾 30% 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查縣政府辦理「漫步阿猴城－眷村周邊綠網串聯計畫－勝利、崇仁眷村人行環境新闢工程及中山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勝利眷村）」、「漫步阿猴城－眷村周邊綠網串聯計畫－勝利、崇仁眷村人行環境新闢工程及中山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崇仁眷村及中山路）」及「屏東縣潮州運動公園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等案，依據工程契約變更資料所列，其中紐澤西護欄等 61 項工項之實作數量已較契約數量增加達 30% 以上，惟未就該等工項實作數量逾 30% 契約數量部分，與廠商辦理議價程序，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經查相關案件結算數量雖增加比率逾 30%，然經顧問公司檢視原契約單價尚屬合理，且施工廠商出具切結書放棄調整單價之權利，爰以原契約單價辦理。（詳乙－21 頁）

(二) 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執行情形之查核

1. 辦理政府採購不良廠商拒絕往來刊登作業及押標金追繳執行情形

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經各級法院刑事裁判有罪或檢察官緩起訴確定之廠商，應採取適當行政管制及裁罰作為，舉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59 條及第 101 條規定追繳押標金、追繳二倍不正利益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予以裁罰及停權等，以維護政府採購秩序。經統計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間作成之刑事判決書，涉及縣政府暨所屬及所轄鄉鎮市公所計 18 件，該 18 件判決書內容涉關採購案計 119 案，惟間有仍未辦理刊登拒絕往來廠商或追繳押標金情事，為落實政府採購法對不良廠商之行政處分，爰辦理專案調查。

2.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公所，辦理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刊登作業及押標金追繳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據法院判決書內容研析，縣轄涉及刑事判決有罪案件，以採購案借牌圍（陪）標、顧標等妨礙投標類型為大宗，允宜加強監督此類型弊案異常態樣，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

訂之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落實處理：經運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以「採購」關鍵字，及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第 15 章（偽造文書印文罪）、第 23 章（傷害罪）、第 26 章（妨害自由罪）、第 29 章（竊盜罪）、第 32 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及第 33 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等條文查詢結果，全國 22 個地方法院，於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作成之刑事判決書，其內容與政府採購有關之判決書總計 420 件、涉關案件 1,739 案，其中涉及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公所者計 18 件、119 案，占縣市政府總涉案件數之 23.43%（119 案／508 案），在縣市政府排名第二，屏東縣涉及弊案件數甚較部分直轄市高出 2 倍以上。次查屏東縣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間與政府採購有關之 18 件刑事判決書中，又以涉及借牌圍（陪）標、顧標等妨礙投標罪者計有 15 件最多，惟經查部分機關對於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行政管制及裁罰各階段作業，尚乏處理期限規範，且部分機關因不知過往承辦案件遭法院判刑有罪，致後續辦理廠商停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追繳押標金等行政裁罰作業有罹於時效等情事，亟待督促研謀改進。（詳乙—43 頁）

（2）部分案件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追繳押標金等行政裁罰作業：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廠商列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同法第 59 條規定，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違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發現廠商所列載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經綜整發現間有機關學校未獲判決書或緩起訴書，延宕辦理後續行政裁罰作業，或對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59 條及第 101 條相關規定認知不清，舉如：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案件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卻誤用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造成罹於時效無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誤以為小額採購未訂定採購契約而無須依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追繳不正利益；或未知悉追繳押標金及後續強制執行相關程序等，肇致未能及時依規定辦理行政裁罰，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公所對於涉及弊案之行政管制與裁罰作業，亟待研謀改進。（詳乙—43 頁）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4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第3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第4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2至113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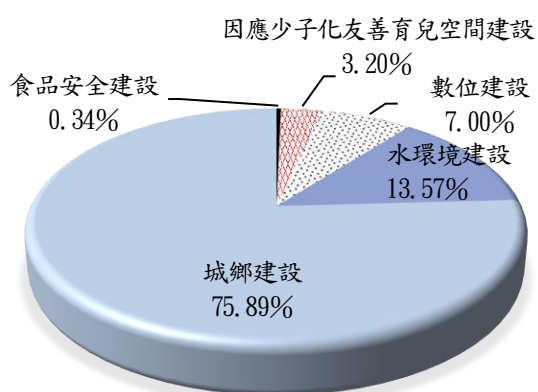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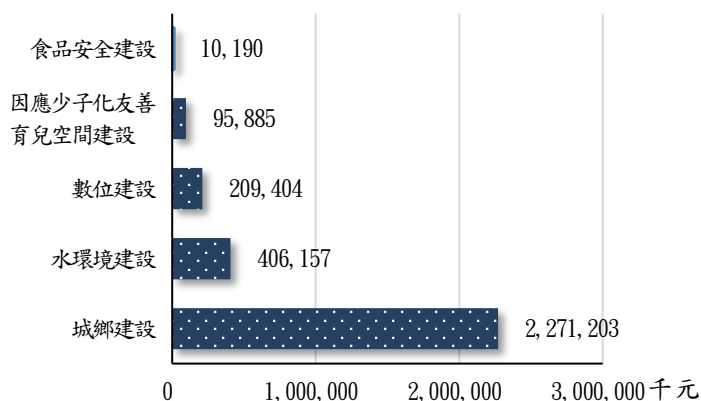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29億9,284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22億7,120萬餘元（75.89%），水環境建設4億615萬餘元（13.57%），數位建設2億940萬餘元（7.00%），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9,588萬餘元（3.20%），食品安全建設1,019萬元（0.34%）等5項建設類別（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29億9,284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29億1,487萬餘元，約97.39%（表1、圖3）。

表1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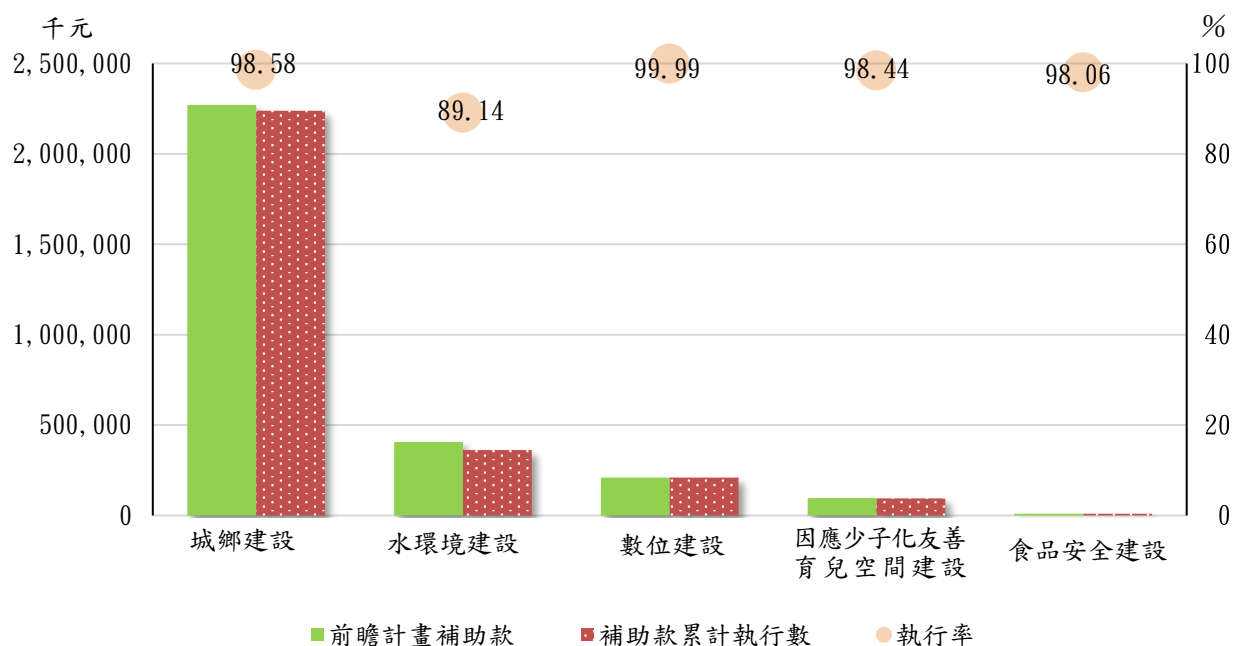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2,992,840	2,914,870	97.39
城鄉建設	2,271,203	2,239,043	98.58
水環境建設	406,157	362,066	89.14
數位建設	209,404	209,384	99.99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95,885	94,385	98.44
食品安全建設	10,190	9,991	98.06

-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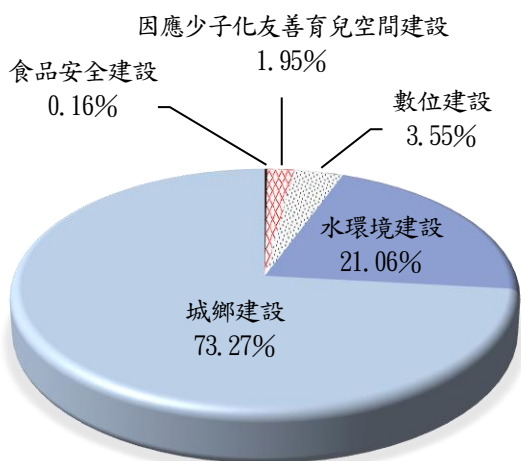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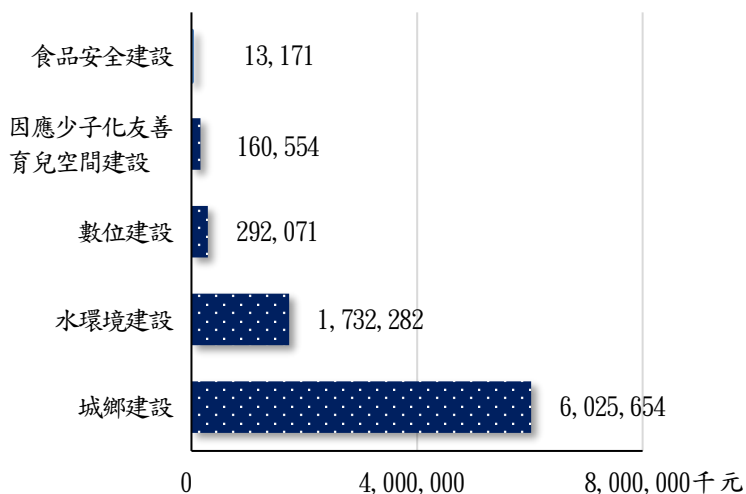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82億2,373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60億2,565萬餘元（73.27%），水環境建設17億3,228萬餘元（21.06%），數位建設2億9,207萬餘元（3.55%），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億6,055萬餘元（1.95%），食品安全建設1,317萬餘元（0.16%）等5項建設類別（圖4、5）。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82億2,373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76億8,104萬餘元，約93.40%（表2、圖6）。

表2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8,223,733	7,681,042	93.40
城 鄉 建 設	6,025,654	5,559,869	92.27
水 環 境 建 設	1,732,282	1,670,732	96.45
數 位 建 設	292,071	290,435	99.44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60,554	146,850	91.46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13,171	13,154	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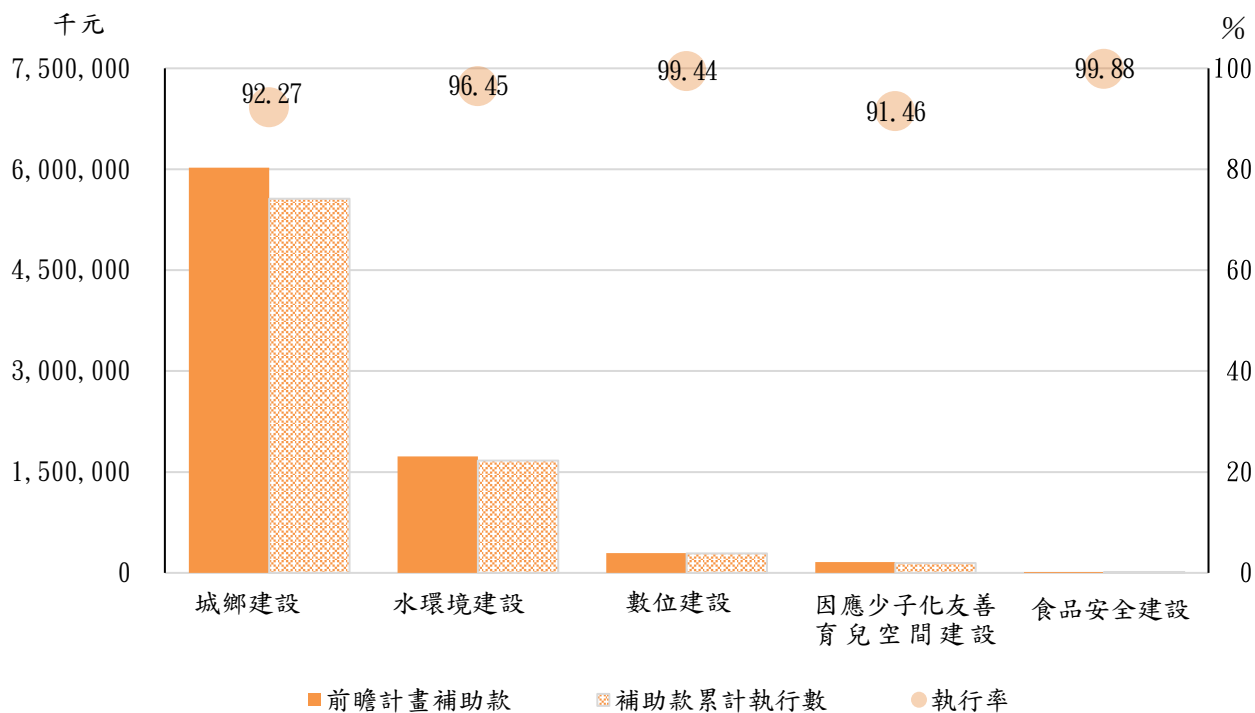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2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6 前瞻第 2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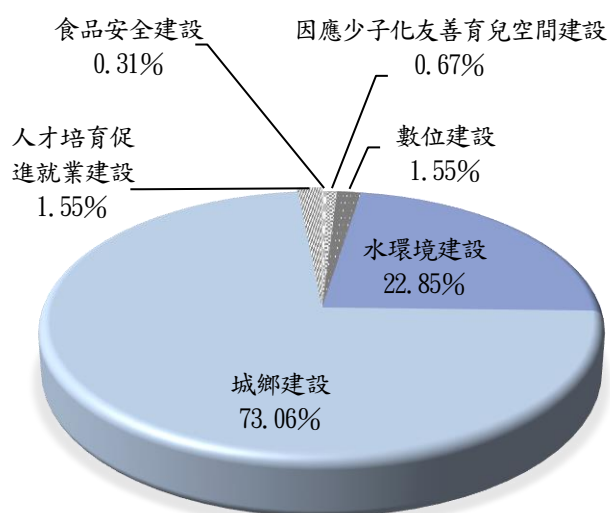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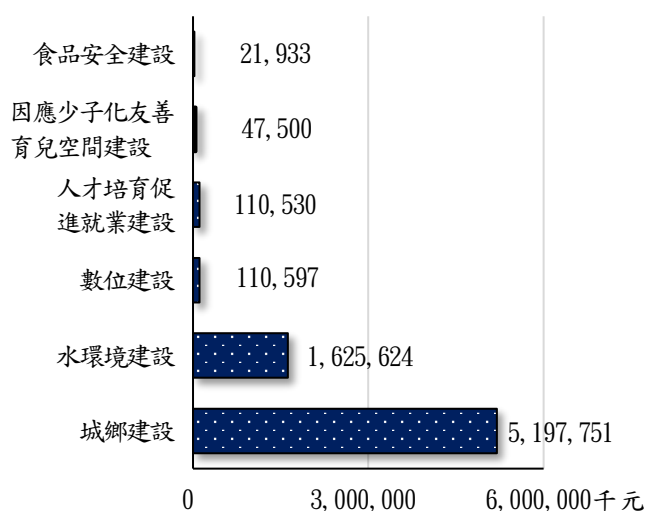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71億1,393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51億9,775萬餘元（73.06%），水環境建設16億2,562萬餘元（22.85%），數位建設1億1,059萬餘元（1.55%），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億1,053萬餘元（1.55%），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4,750萬元（0.67%），食品安全建設2,193萬餘元（0.31%）等6項建設類別（圖7、8）。

圖7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8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71億1,393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67億2,958萬餘元，約94.60%（表3、圖9）。執行率未達80%者，僅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項，主要係新建東港鎮兒少家庭福利館上網公告後流標多次，影響計畫進度。

表3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7,113,936	6,729,587	94.60
城 鄉 建 設	5,197,751	4,896,716	94.21
水 環 境 建 設	1,625,624	1,584,727	97.48
數 位 建 設	110,597	110,083	99.53
人 才 培 育 促 進 就 業 建 設	110,530	108,117	97.82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47,500	8,500	17.89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21,933	21,443	97.77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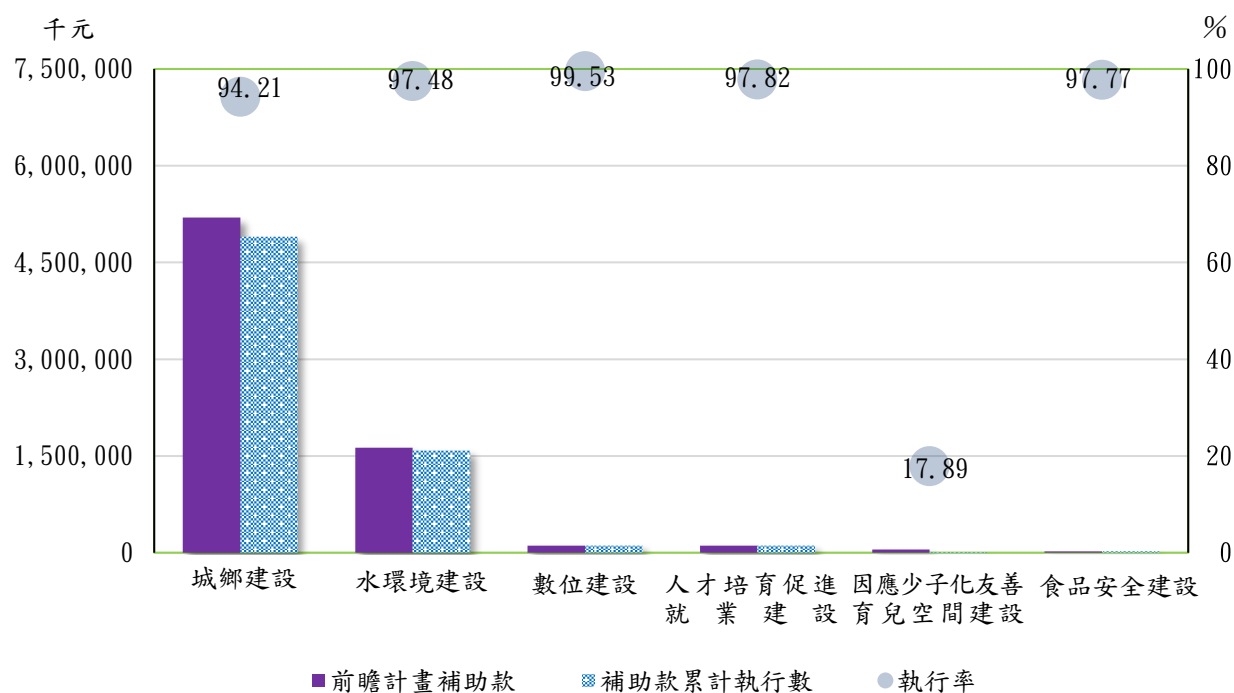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3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71 億 1,393 萬餘元與 111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71 億 3,024 萬餘元，差異 1,630 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9 前瞻第 3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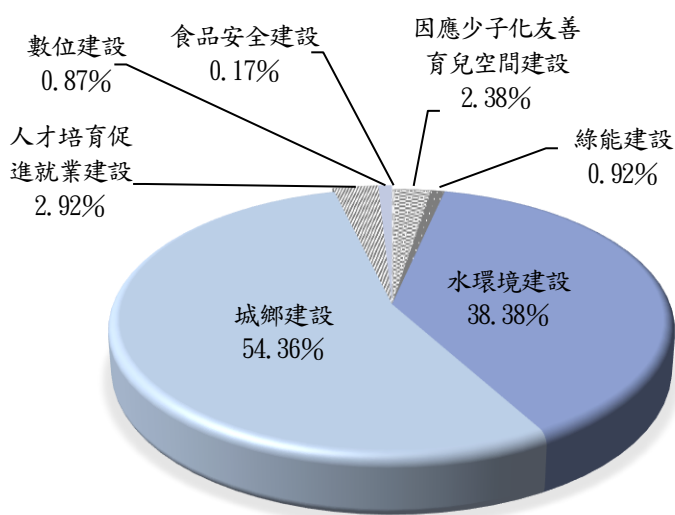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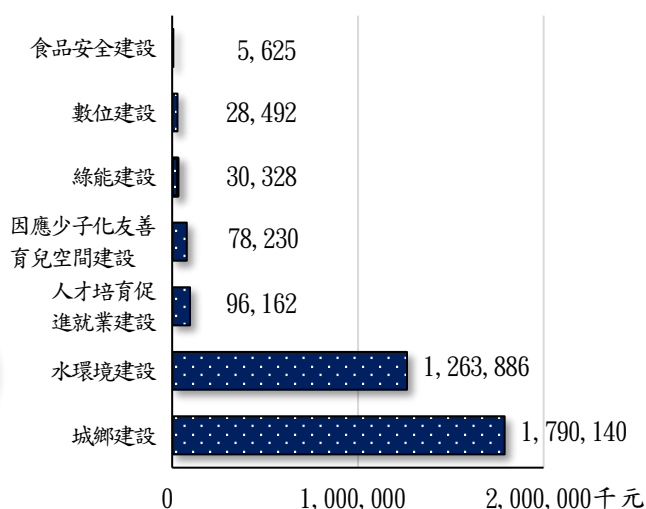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32億9,286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17億9,014萬餘元（54.36%），水環境建設12億6,388萬餘元（38.38%），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9,616萬餘元（2.92%），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7,823萬餘元（2.38%），綠能建設3,032萬餘元（0.92%），數位建設2,849萬餘元（0.87%），食品安全建設562萬餘元（0.17%）等7項建設類別（圖10、11）。

圖 10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1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32億9,286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26億356萬餘元，約79.07%（表4、圖12）。執行率未達80%者，係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綠能建設及數位建設等4項，水環境建設，主要係112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於112年10月甫獲經濟部補助，至年底仍在辦理裝設作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主要係新建東港鎮兒少家庭福利館因上網公告後流標多次而影響計畫進度；綠能建設，主要係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於112年8月甫獲交通部補助，至年底仍在辦理設置作業；數位建設，主要係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辦理驗收中而尚未結案付款。

表4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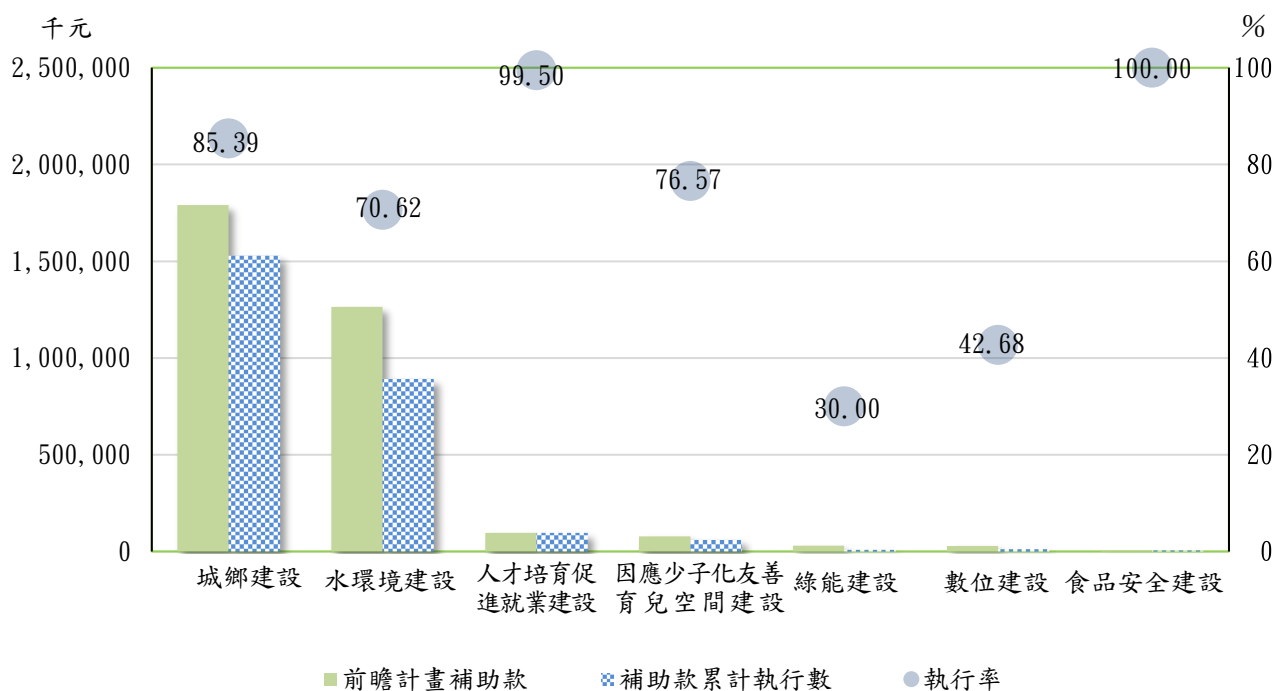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3,292,865	2,603,561	79.07
城 鄉 建 設	1,790,140	1,528,547	85.39
水 環 境 建 設	1,263,886	892,543	70.62
人 才 培 育 促 進 就 業 建 設	96,162	95,686	99.50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78,230	59,900	76.57
綠 能 建 設	30,328	9,098	30.00
數 位 建 設	28,492	12,160	42.68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5,625	5,625	100.00

-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係指中央政府截至 112 年底已核定補助總額。
3.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底實現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2 前瞻第 4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為改善行人通行空間及因應屏東縣超高齡社會，辦理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惟市區道路仍逾8成未設置人行道，且部分計畫逾執行期限仍未結案等情事。（城鄉建設）

屏東縣截至112年底止已邁向超高齡社會（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20%），政府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及提升人行環境之安全性及通暢性，於110年間修正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復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7條規定，為改善行人通行空間，道路應留設人行道。同標準第16條規定，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寬度依行人交通量決定，其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1.5公尺等。縣政府為持續改善屏東縣行人道路環境，110至112年度已分別編列預算建置與改善行人安全空間及環境，以減少行人事故與死傷情形之發生。經查屏東縣人行道建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市區道路截至112年6月底止仍逾8成未設有人行道，復屏東縣民公園、屏菸1936文化基地及屏東轉運站等周邊人行道未相互串接，且未全面清查已建置人行道有無達市區道路設計標準；2. 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建置人行友善空間，惟部分計畫已逾執行期限仍未結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針對行人較密集區提報規劃設計案，另因囿於人力限制，先以校園周邊人行環境建置或改善增進學童及行人安全為主要執行工作；2. 已就屏東市台糖街周邊人行友善空間建置與景觀綠美化改善工程等7項計畫尚未完成原委研謀相關檢討因應措施。（詳乙—22頁）

（二）為改善觀光地區停車空間不足，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興建停車場，惟整體交通管制配套措施未能強化落實，致實際停車率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城鄉建設）

縣政府為改善屏東市、東港鎮、恆春鎮及轄內觀光地區停車空間不足，並結合轉運站轉乘及觀光，解決旅客停車問題，於107及108年度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各該停車場陸續於109至111年間啟用營運。經查停車場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整體交通管制配套措施未能強化落實，包括未按規定訂定路邊停車格及路外停車場差別費率、未依規定劃定禁止停車區或計時收費等，致民生路、幸福公園、中華路路外平面停車場及水門轉運站附設轉乘停

車場等4座停車場，啟用營運後使用效能欠佳，實際停車率未能達成計畫目標；2. 部分立體停車場空位顯示器或電梯故障損壞，惟營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管理及維護停車場設施，影響機關施政形象並損及使用者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導營運業者研議具體改善措施，避免政府投入資源未能發揮預期效用，復水門轉運站附設轉乘停車場已委託專業交通顧問公司協助規劃交通動線及於周邊道路劃定禁止停車區等改善方案，以減少車輛交織衝突情況產生，後續將併同交通動線改善方案一併執行，藉以提升轉運站及停車場整體使用率，並俟改善方案完成後，視停車場整體使用情形，循序規劃相關停車費收取事宜；2. 落實不定期檢核機制及監視影像即時監督，並檢視廠商維護情形，督促依契約規定負起管理及維護之責任，以確保停車場各項營運設備能順利運作。（詳乙—24頁）

（三）為推動原鄉地方特色產業經濟，設置「原百貨」據點提供原住民族商品銷售管道，惟委託經營招商未順遂且參訪人次未如預期，未符財務自主及永續經營目標。（城鄉建設）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運用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構或深化產業示範亮點、強化投資及輔導原住民族新創事業策略、暢通原住民族產品及服務通路，擬具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107至110年）計畫；又為妥善銜接政府推動產業升級政策方針，完善原住民族產業生態圈，以數位前導作為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之基礎、部落產業升級及通路數位加值為指標，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並以財務自主、永續經營，或委託民間營運管理為目標。縣政府為提升屏東原鄉各項產業永續發展，打造新通路，創造產業新經濟願景，推動「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布建通路據點」，結合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設置「原百貨」據點，惟該據點委託經營招商未順遂且參訪人次未如預期，未能達成計畫所訂強化原住民族產業銷售能力及資源發展、加強原住民族產業數位轉型之輔導及培育，藉由強化數位能力，優化企業營運流程，降低營運成本，以增益收入，建立共好產銷概念與運作，鼓勵原住民部落自主發展，朝向永續經營等目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推動原民文化及特色產業，於112年底招商時，不再受限原住民族身分，予以調整為進駐店家申請人其營業項目須提供原住民族相關服務內容，以吸引更多有意業者參與投標；另每年透過輔導經營店家、主題行銷活動、跨界品牌合作、品牌整合及網路平臺露出等行銷方式，優化據點設施及美化街區環境，參加國內大型展覽，以活絡人潮及提升品牌能見度，並透過市場調查及回饋分析滾動式修正，以實現前店後場共好及共存產銷概念。（詳乙—28頁）

（四）執行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以連結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惟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部分修復工程延宕、數位導覽內容有待充實並增設監視與火警系統，另屏菸1936文化基地部分已修復空間尚未開放使用等情。（城鄉建設）

縣政府獲文化部補助執行屏東飛行故事及屏東菸葉廠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分別打造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及屏菸1936文化基地，修復保存並再利用歷史建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崇仁新村（通海區）第二期修復工程因變更設計致工期延後，保留鉅額經費累轉以後年度執行，又隨著修復範圍增加，有待逐步建構完工眷戶數位資料，並以虛擬博物館等數位科技方式，充實導覽內容，另公共區域之整備對於歷史建築有其必要性，惟部分園區尚未建置監視及火警系統暨人數計數網路攝影機，有待研議增設；2. 屏菸1936文化基地以屏東產業史上極具代表性之菸葉廠作為文化醞釀基地，惟部分已修復空間尚未開放使用，及東側倉庫群尚待修復保存，又文化資產隨著工程保固期限陸續屆期，有待持續落實管理維護計畫，另簽訂之委託營運契約，未訂定場地收費及對外提供使用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承商施工及請款，提升預算執行率，期於113年底完成修復工程驗收及結案作業，又爭取相關經費，擴充增加語音導覽範圍及其他國家語言版本，並以多樣化媒材策展，另於113年增設勝利新村消防住警器自動發報系統及監視鏡頭，並持續增加監視、火警及人數計數等相關安全防護裝置；2. 部分已修復空間位於施工區域或進行相關工程中，尚未對外開放使用，部分作為市集活動範圍，將依管理維護計畫落實執行細項措施，以維護文化資產與參訪民眾安全，另刻正研訂屏菸1936文化基地場地租借辦法，將於核定後作為租借使用之準據。（詳乙－34頁）

（五）為解決行政區周邊停車位不足困境，併同行政所需興建潮州聯合辦公大樓，惟未待完成驗收即先行啟用營運，且啟用3個月餘仍未驗收合格。（城鄉建設）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復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第7項第2款規定：「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機關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另依潮州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契約第15條（八）規定：「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者，優先採部分驗收……。」縣政府為解決潮州鎮公所周邊停車位不足，於108年7月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

公路局)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興建潮州聯合辦公大樓停車場。該停車場併同潮州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於109年6月發包，同年7月決標，執行結果，113年1月1日竣工，同年5月5日啟用，惟截至啟用日止，潮州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尚未辦理驗收，且截至查核日(113年4月25日)止，已啟用3個月餘仍未驗收合格，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113年5月10日完成工程驗收，嗣後注意改善並確實依規定辦理，以符契約及採購法令規定。(詳乙—88頁)

(六)配合中央推動政府資訊資源集中共享之政策指導方針，惟尚未建置異地備援系統，又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導入比率有待提升，且仍有核心資通系統由學校自行維護，未依規定期程規劃整合。(數位建設)

政府為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降低資通安全風險，已於108年起施行資通安全管理法，縣政府為落實資通安全相關工作，獲中央補助執行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及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推展各項行政資訊系統及改善機房環境，協助提升整體行政效率及資安防禦能量。經查前揭計畫執行及資通安全法落實情形，核有：1.縣政府112年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B級，核心資通系統計有公文管理系統暨電子公文交換系統及Active Directory系統等2項，又為確保核心業務營運持續運作，須採行系統備份及系統備援等控制措施，雖已建置虛擬機系統暨資料備份設備，惟未提供使用者服務功能，相關控制措施未達系統備援目標；2.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端點偵測及應變等資通安全防護機制，惟部分所屬機關單位導入比率未達整體資訊資產8成、或已歷8個月餘未進行弱點比對、或尚未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3.所屬縣立高級中學之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仍由學校自行委外建置，未依規定期程辦理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作業，未符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朝異地備援方式規劃，以因應本地端設備異常，異地備援服務之營運持續性；2.將持續導入資通安全防護機制，檢視每月上傳資料是否完成弱點比對，並在經費與人力許可下，定期抽查所屬機關單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情形；3.將規劃整合縣立高級中學之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使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統一調降為D級，以符資通安全規範，並降低教師行政業務負擔。(詳乙—20頁)

(七)為推動智慧運輸服務及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配合上級機關補助辦理相關建設計畫，惟執行結果未臻完善，允待籌謀因應，提升服務效能，以鼓勵使用低碳運具，並促進淨零碳排願景之達成。(綠能建設)

縣政府為落實2050淨零碳排願景，保障電動汽車車主合理使用充電設備的權利，營造電動汽車友善環境，並達鼓勵大眾使用低碳運具之目的，於112年度辦理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

需求評估計畫，預計112至113年度於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及恆春鎮共設置296槍公共充電樁。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公告相關使用公共充電樁規定及時間限制規範，以避免公共充電樁之充電專用車位遭長時間占用；2. 為便利民眾查詢公共充電樁資訊，已於縣政府網站公告充電樁位置或數量，惟未公告規格等資訊，且未積極督促停車場經營業者上傳充電樁資訊至交通部指定平臺；3. 屏東地區觀光景點之公共充電樁數量能否符合民眾需求，亟待跨機關整合協調評估，以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縣政府交通旅遊處便民服務停車資訊網站，揭露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及時間限制，以避免公共充電樁充電專用車位遭長時間占用；2. 預計提升縣政府智慧運輸中心資訊整合功能，增加揭露充電樁相關資訊，並俟交通部整合各地方政府所轄各公有停車場充電樁資訊後，再統一上傳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3. 將依規定持續輔導墾丁國家公園等觀光景點內公私有停車場業者設置充電樁，以提升零碳運具服務量能及打造友善旅遊環境，進而促進屏東地區觀光產業發展。（詳乙—23頁）

（八）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惟部分學校未擴增雙語教學實施年級或領域，雙語計畫提報率偏低，或未薦派教師參與海外短期進修等情事。（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縣政府為培養本土雙語人才，厚植國際競爭力，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112年度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及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等相關雙語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112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前揭計畫之學校計15所，惟部分學校續辦2年以上，仍未擴增雙語教學之實施年級或領域（科目），與計畫內容未合；2. 輔導學校發展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近2學年度（111及112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提報校數為26所及35所，惟實際提報校數為14所及15所，提報率為53.85%及42.86%，未及6成，計畫提報率偏低；3. 督導學校參與雙語教學相關研習，惟112學年度部分學校未至少薦派1名教師完成海外短期進修課程，與計畫內容未合；4.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提供英語教學服務，惟112學年度部分學校外籍英語教師自開學日歷經1個月餘，仍未到校提供教學服務，且未有英語學習前後測統計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輔導學校擴增雙語教學實施年級及領域，逐步完成雙語教育目標；2. 將協助學校研謀因應措施，並適時提供相關資源，以強化學校計畫參與量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3. 將促請學校薦派教師參與海外研習，以提升教師雙語教學能力；4. 將與中央研商改進策略，以確保雙語教學服務品質。（詳乙—32頁）